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上）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主办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丰台区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丰政发〔2024〕1 号）.....5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丰台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丰政发〔2024〕3 号）.....19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4 年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丰政发〔2024〕4 号）.....41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丰台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3-2035 年）》的通知

（丰政发〔2024〕7 号）.....64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 建设示范城市工作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

（丰政发〔2024〕8 号）.....160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丰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

（丰政办发〔2024〕2 号）.....173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丰台区 2024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的通知

（丰政办发〔2024〕3 号）.....194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 年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丰政办发〔2024〕7 号）.....200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丰台区落实户有所居加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实施办法（修正）》的通知

（丰政办发〔2024〕9 号）.....203

【区部门文件】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 关于印发《丰台区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京规自丰函〔2024〕260 号）.....210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丰台区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丰教发〔2024〕12 号）.....254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丰台区 2024 年本市户籍无房家庭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材料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丰教发〔2024〕13 号）.....263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丰台区 2024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材料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丰教发〔2024〕14 号）.....267

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丰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 年丰台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丰政农发〔2024〕9 号）.....273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丰台区帐篷露营地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丰文旅发〔2024〕6 号）.....280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关于丰台区公办托育服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

（丰发改〔2024〕54 号）.....304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 年丰台区蔬菜生产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丰政农发〔2024〕12 号）.....306

关于印发《丰台区文物建筑开放利用导则（试行）》的通知

（丰文旅发〔2024〕9 号）.....314

丰台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丰台区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丰公开办发〔2024〕1 号）.....327

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丰台区森林防火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丰园政字〔2024〕105 号）.....357

丰台区进一步抓好抓实促进民间投资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丰发改〔2024〕79 号）.....396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北京市丰台区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丰政发〔2024〕1 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丰台区碳达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30 日

北京市丰台区碳达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坚决落实北京市部署要求，将碳达峰碳中和与倍增计划、伙伴计划实施有机融合，为北京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贡献丰台力量，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把握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北京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将碳达峰碳中和纳入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以能源绿色发展为关键，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为确保北京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作出丰台贡献。

（二）工作原则

系统推进，稳妥有序。坚持全区统筹，突出系统观念，强化总体部署，实行党政同责，压实各方责任。准确把握首都功能与自身定位之间的关系，持续疏解非首都功能。统筹河东与河西地区联动发展，持续降低单位产出能源资源消耗

和碳排放。

市场主导，示范先行。发挥市场在绿色低碳技术创新、资源配置中的主导作用，发挥政府在规划和政策支持中的引导作用，优化产业低碳发展环境，树立绿色低碳示范样板，共同推动产业绿色发展。

标准引领，创新发展。加快落实排放标准体系建设，引导绿色低碳生产方式。坚持将创新作为低碳发展的第一动力，加快构建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体系，研究推广核心关键绿色低碳工艺技术及装备。

节约优先，全民参与。坚持实施节约优先战略，建立全社会参与机制，引导全民树牢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努力营造全社会节能减排浓厚氛围，推动民生福祉优化。

二、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降幅继续保持全市领先水平，具有丰台特点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基本形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建设取得阶段性进展，碳排放强度得到合理控制，碳达峰碳中和的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不断落实，为实现碳达峰目标打牢基础。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4%，确保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市级下达目标。

“十五五”期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优化取得显著成果，部分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碳达峰碳中和的

政策体系基本健全。到2030年，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市级要求，确保如期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

三、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三）强化绿色低碳发展规划引领

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全面融入国土空间规划、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各级各类规划。加强各类专项规划间的衔接协调，全面推动区域的绿色低碳转型，确保各领域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的主要目标、发展方向、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协调一致。（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构建绿色低碳发展模式

持续疏解非首都功能，合理控制开发强度，以低碳化为导向推动城市更新，实现人口均衡发展。准确把握区域功能定位，基于丽泽金融商务区、中关村丰台园、南中轴地区、西山永定河文化精华区和河西生态科技城等区域功能发展定位，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资源禀赋、减排潜力等因素，推动探索差异化碳达峰碳中和路径。加快建设绿色社区，推进农村低碳发展。（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区生态环境局、丽泽商务区管委会、丰台园管委会、区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加强教育引导，推动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

注重青少年低碳知识和行为培养。强化多渠道宣传，普及资源环境国情、碳达峰碳中和等基础知识，引导激励市民积极参与绿色消费、低碳出行、可回收物分类等绿色低碳行动，让绿色生活方式成为全社会广泛共识和自觉行动。深入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等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办好“节能宣传周”“环保周”“低碳日”“全国生态日”等主题活动。（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委宣传部、区教委、区商务局、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打造创新科技驱动的降碳模式

（六）鼓励加快先进技术应用

围绕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技术需求，支持企业承担国家和北京市绿色低碳重大科技项目、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探索建立“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模式。鼓励推进新能源利用、智慧能源互联网、新能源汽车、零碳建筑、智慧交通系统、氢能、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森林增汇等重点领域开展技术研发攻关，推广先进成熟绿色低碳技术，开展示范应用。重点推动新型储能应用，鼓励建设集中式共享储能，加速碳达峰碳中和科技成果转化，积极搭建应用场景，积极探索新技术在丰台区优势产业领域的规模化应用。（区科技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城市管理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园林绿化局、丰台园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培育绿色倍增发展新动能

围绕碳达峰碳中和激发的产业需求，充分发挥新一代信息技术引领作用，依托伙伴计划综合能源管理、新材料工作营和生态环保圈等平台，充分利用中关村丰台园区产业优势，积极扶持企业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环境监测设备、资源循环利用等领域技术研发，推动形成一批具有竞争力的环境保护产品生产企业和环境服务企业。培育壮大绿色低碳产业咨询和智能化技术服务新业态，加强节能减碳技术研发应用，进一步推动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强链建圈”，为实现丰台倍增发展提供各类要素资源，为绿色低碳发展提供全方位技术服务。积极培育龙头企业，抢占绿色产业发展制高点。（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区科技信息化局、区城市管理委、丰台园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动产业结构深度优化

严格落实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执行碳排放控制要求，实现源头碳排放控制。对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开展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降低产品全生命周期碳排放。加快推动科技含量高、能效水平高、污染物和碳排放低的高精尖产业发展，综合提升劳动生产率和产业附加值。支持企业运用数字化技术助力企业实现生产过程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推动设施、数据等资源开放共享，提高生产效率和能源利用效率。（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信息化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委、丰台

园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进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健全废旧物和材料循环利用体系，实现再生资源应收尽收，强化生产与生活系统循环连接，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加快构建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进一步提高资源循环利用率，探索打造循环经济再生资源利用、生态环保科普宣传和绿色发展科技创新示范基地。到2025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基本健全，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提升至80%。到2030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保持80%以上。（区城市管理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信息化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商务局、丰台园管委会、丽泽商务区管委会、南中轴地区建设办、各街镇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能源综合利用效率

（十）强化能源消费强度控制

坚持节约优先的能源发展战略，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强化节能监察和执法力度。深挖工程节能潜力，综合实施能量系统优化、供热系统改造、余热余压利用、电网节能降损、绿色高效制冷、节能产品惠民等工程建设。梳理丰台区内综合能源产业、新能源产业和能源咨询服务业相关产业链条企业，加强产业规划布局、重大项目建设与能耗双控目标任务的有效衔接，推动能源要素向能效水平高的行业、企业、项目流动和集聚。（区发展改革委、区城

市管理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有效推进化石能源消费减量

推进能源消费低碳化，近期按照节能、减气、少油总体思路，推进终端能源消费电气化，稳步降低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远期通过电力供应脱碳化，持续削减化石能源消费。合理引导天然气消费，提高天然气应急储备能力，建成安全稳定的燃气供应体系，逐步实施丰台南、镇南等高压B调压站完善燃气输配系统，优化燃气管网架构。（区城市管理委、区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快新能源开发利用

持续优化用能结构，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落实北京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高质量发展和地热及热泵支持政策，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有序推动光伏、地热及热泵应用。在中关村丰台园和丽泽金融商务区等产业园区、公共机构和公共建筑因地制宜推广使用光伏发电系统，推进光热系统建筑一体化应用。强化绿色电力消纳能力，探索用能全绿电试点。有序开展地热、再生水源热泵替代燃气供暖行动，持续降低供热系统碳排放，推进新建东铁营、青龙湖等区域调峰热源建设。推动传统能源和新能源优化组合，加快推动南中轴国家博物馆群、丰台园西一区等新建片区可再生能源耦合供热项目建设，确保新建的耦合供热系统中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机占比不低于60%。（区发展改革委、区城市管理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丰台园管委会、丽泽商务区管委会、南中轴地区建设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完善节能服务机制

推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积极推动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模式落地，建设技术需求及技术创新供给市场服务平台，积极推广节能技术和产品。广泛开展节能服务进企业活动，围绕主要工序工艺、重点用能系统、关键技术装备，组织全面诊断和专项诊断相结合的工业节能诊断。加强重点碳排放单位管理，以国家现行节能标准确定的准入值和限定值为参照，分步划定各行业能耗建议，分类推进拟建在建项目、存量项目、落后项目提效达标，全面提升企业能效水平。（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碳

（十四）推动绿色建筑高品质发展

因地制宜推广建筑领域太阳能光伏、光热和热泵技术应用，新建政府投资工程使用至少一种可再生能源，其中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园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不低于 50%。严格落实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节能降碳标准。到 2025 年，新建居住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新建公共建筑力争全面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绿色建材，推动建材循环利用。到 2025 年，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比例达到 55%，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 70%；到 2030 年，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比例进一步提高。（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房管局、区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构建高效低碳交通运输体系

优化出行结构，倡导“轨道+公交+慢行”的低碳出行方式，加强自行车专用道和行人步道等城市慢行系统建设。加快推进电气化交通核心技术应用，落实对电气化交通车辆的补贴及扶持政策，机关事业单位率先践行低碳出行理念，持续提高公务用车中新能源车辆比例。统筹优化充换电站空间布局，全面提升机关单位、居住区、社会公共、公交环卫专用等场景充电服务能力，满足不同领域的充换电需要和服务提升需求。到2025年，绿色出行比例力争达到76.5%；到2030年，绿色出行比例达到78%。（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各街镇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推动产业园区绿色高质量发展

以节约资源能源、减少碳排放、提高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为目标，优化园区空间布局，开展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园区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组织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实现园区主要资源产出率、资源综合利用率大幅上升。探索河西园林式创新园区供给，探索以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绿色发展模式承接“总部+创投+孵化转化+高精尖产业”创新生态。充分发挥丽泽金融商务区作为新兴金融产业集聚区、首都金融改革试验区的功能定位，吸纳与节能减碳、绿色金融等相关的普惠金融企业。推动中关村丰台园高质量发展，围绕首都高精尖产业发展方向，加强产业交流、孵化转化、中试平台等产业创新公共空间建设。

积极采用 EOD 等模式推动南中轴地区城市更新等项目实施落地，打造特色生态产业园区。（丰台园管委会、丽泽商务区管委会、南中轴地区建设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升减碳增汇能力建设

（十七）提升统计计量和监测能力

按照国家和北京市要求，加强区级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建设。鼓励开发和部署碳排放数据监测工具，建立健全建筑、可再生能源等重点行业领域能耗计量、监测和统计体系，建立产品全生命周期碳排放基础数据库，提升能源和碳排放数据质量。探索建立生态系统碳汇监测核算体系，对丰台区森林、草地等生态系统碳汇本底进行调查。强化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手段在统计监测中的作用。（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统计局、区科技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园林绿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强减碳示范引领作用

实施低碳领跑者行动，遴选重点单位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形成一批绿色低碳的灯塔企业，提升企业自主自愿减排动力。督促重点排放企业主动公开碳排放信息，推广应用低碳技术，充分发掘节能潜力。遴选一批低碳发展规划目标明确、低碳发展水平领先的公共机构开展低碳领跑者试点。广泛征集能源、城乡建设和居民生活等领域的“零碳”应用场景，积极探索各领域差异化建设路径，推动一批零碳建筑、零碳社区、零碳村庄、零碳校园建设试点工作。积极探索具有丰台特色的“零碳交通”建设模式，鼓励超市、连锁店等

实体商店建设“低碳门店”，积极创建丰台区基础设施类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加强政策宣传，全面展示丰台区碳中和碳达峰工作中的工作经验和典型案例。（区委宣传部、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区农业农村局、区教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打造南苑森林湿地碳中和主题公园，形成包括森林、河流、湿地等在内的生物多样性丰富的区域生态系统。加快推进林业、绿地增汇。以生态涵养区结对协作为契机，加强区域合作交流。与房山区在生态产品总值核算及应用、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评估及应用、生态产品认证、生态产品供需对接、生态资源权益交易等方面开展实践探索，争取形成具有地域特点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区园林绿化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打造绿色金融创新试验区

（二十）提升绿色金融供给能力和水平

吸引绿色金融企业入驻，配备专业管理人才，建立金融机构资产组合碳强度考核激励机制。探索将 ESG 理念、企事业单位环境信用评价、碳减排信息等纳入贷款额度测算、利率定价等授信管理审核流程，鼓励企业披露 ESG 报告，提升绿色金融专业服务能力和风险防控能力，明确绿色金融的支持方向和重点领域。引导激励认证机构、评估机构、评级机

构、会计师事务所、咨询公司等第三方机构积极参与绿色金融评估、认证、核查、计量、报告等中介业务。（区金融办、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创新多元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

对标绿色金融先行国家和地区，加快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和信息披露机制建设。探索碳资产质押、配额回购、配额拆借、核证自愿减排量置换等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和碳资产管理机构稳妥有序探索开展包括碳基金、碳资产质押贷款、碳保险等碳金融服务。（区金融办、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实施保障

（二十二）加强组织保障

加强党对碳达峰工作的组织领导，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做好统筹协调，各部门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加大党政机关、重点单位的培训力度，将碳达峰碳中和作为干部教育培训体系的重要内容，增强各级领导干部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本领。（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委党校、各街镇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严格责任落实

各部门要认识到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重要性，切实扛起责任担当。各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方案和职责分工，制定本领域碳达峰工作时间表、路线图和施工图，扎实推动重点任务落实。（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加强监督考核

将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定期组织开展重点任务的动态评估，防范绿色低碳转型可能伴随的经济、金融、社会风险，及时有序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完善和细化相关目标、技术路径和具体任务。各部门、街镇将本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进展和重大问题及时向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情况每年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丰台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丰政发〔2024〕3 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丰台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2 日

丰台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2024 年 1 月 17 日第 72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京政发〔2023〕10 号），制定本规则。

二、区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和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在市委、市政府及区委领导下，坚持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深入实施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战略，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坚持“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着力推

动高质量发展，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深化政府职能转变，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为北京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贡献丰台力量。

三、区政府工作必须遵循以下准则：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牢记“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的要求，时刻绷紧首都工作关乎“国之大者”这根弦，一切工作都从政治上考量、在大局下行事，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委、区委工作要求，不折不扣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认真践行党的宗旨和群众路线，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紧紧围绕“七有”要求和“五性”需求，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三）坚持丰台区功能定位。自觉从国家及北京市战略要求出发谋划和推动丰台自身发展，抓好《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和《丰台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的落实，发挥规划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大力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完善超大城市治理体系，建设首都商务新区、科技创新和金融

服务的融合发展区、历史文化和绿色生态引领的新型城镇化发展区、首都高品质生活服务供给的重要保障区、高水平对外综合交通枢纽。

（四）坚持全面依法行政。带头尊崇宪法，维护法律权威，转变政府职能，优化政府职责体系和组织结构，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提高行政效率和公信力，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

（五）坚持清廉务实。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准则，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始终保持人民公仆本色。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区委贯彻实施细则，持续深化纠治“四风”，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发扬唯实求真精神，大兴调查研究之风，走好新时代群众路线，努力赢得人民群众的信赖和支持。发扬雷厉风行、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工作作风，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扎实推动工作落实。

（六）坚持优质高效。健全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机制，提高决策的质量。强化质量意识，建立质量导向的工作机制，切实把高质量要求体现到政府工作的方方面面。全面夯实基础工作，做到职责清、情况明、数字准、作风正、效率高。全面优化工作流程，做到分工明确、协调有序、运行高效。全面加强政府绩效管理，提高行政效能。

第二章 区政府组成人员职责

四、区政府由区长、副区长和区政府工作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

五、区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区长领导区政府全面工作。副区长协助区长工作。

六、区长召集和主持区政府全体会议和区政府常务会议。区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区政府全体会议或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七、副区长按照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区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

八、区长离京出访、出差，应按规定向市委、市政府报备，并委托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的副区长或其他副区长主持区政府工作。

九、区政府各部门受区政府统一领导，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对本部门行政工作负总责。区政府各部门依据法律、法规、法定职责和区政府的决定开展工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顾全大局，协同配合，确保政令畅通。区审计局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区政府负责。

第三章 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十、全面正确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五子”联动服务

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全面提高政府效能，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更加奋发有为地推动新时代丰台发展。

十一、坚决贯彻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严格执行市政府各项经济调控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经济发展趋势研判，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严格人口、建筑规模双控，严守人口总量上限、生态控制线、城市开发边界三条红线，推动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城市功能优化提升，实现减重、减负、减量发展。

十二、依法严格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健全综合执法体系，规范市场执法，规范行政裁量权，维护市场的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促进创业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十三、加强社会管理制度和能力建设。积极构建有效的超大城市治理体系，坚持精治、共治、法治，以绣花功夫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完善基层社会管理服务，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力量下沉，深化接诉即办工作，强化主动治理、未诉先办；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全力维护区域安全稳定。

十四、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紧紧围绕“七有”要求和“五性”需求，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进一步完善基本公共

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增强均衡性和可及性，扎实办好民生实事，切实做好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等民生保障工作，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十五、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努力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十六、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构建高效协同的审批服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深入推进数字服务建设，不断提高行政效能，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

第四章 坚持依法行政

十七、区政府及各工作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行使行政权力。

十八、区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修改或废止不相适应的行政措施或决定。

十九、严格合法性审查。区政府各部门提请区政府决策的重大事项、提请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附具本部门法制机构的内部合法性审查意见或法律顾问论证意见，报送区政府前应当经过区司法局合

法性审查。实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注重发挥律师、专家学者在决策中的法律顾问作用。区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按规定报区政府备案。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

二十、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强化行政执法协同协作。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第五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二十一、进一步完善行政决策规则和程序。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前期的调查研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二十二、区政府各部门提请区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论证；涉及相关部门、单位和街镇的，应当事先充分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和舆情风险评估，必要时依法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在重大

行政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实施情况，了解各方面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及时调整完善。

二十三、区政府在作出事关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前，及时向区委请示报告；认真听取人大代表意见建议，依法向丰台区人民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区人大）常务委员会报告。根据需要，在政协北京市丰台区委员会（以下简称区政协）开展民主协商，广泛听取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界政协委员意见建议；通过多种方式听取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二十四、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义务，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把政务公开贯穿政务运行全过程，实行区、街镇政务公开两级清单管理，全面深入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提升政府执行力、公信力。

二十五、区政府各部门拟制公文时，要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拟不公开的，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严格落实公开前保密审查机制，妥善处理好政务公开与保守国家秘密的关系。

二十六、加强政策解读，坚持政策制定与解读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做好政策吹风解读和预期引导。对涉

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等重要政策，实事求是、有的放矢地开展解读，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

二十七、通过政务公开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政策制定和执行。重点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重要政策措施、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建设项目等重要决策事项，完善民需汇集、民计采纳等工作机制，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二十八、按照集约、方便、响应、智能、融合的原则，深入推进利企便民、精准服务、整体协同、透明高效的一体化网上政府建设，将政府网站打造成更加全面的政务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不断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

二十九、高度重视舆情回应工作，切实增强舆情意识，落实回应责任，增强回应主动性。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最迟要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

三十、完善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要以主动做好重要政策法规解读、妥善回应公众质疑、及时澄清不实言论、权威发布重大突发事件信息为重点，切实加强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提升新闻发言人的履职能力。建立健全网络新闻发言人机制。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三十一、区政府要依法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监督、法律监督，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重大事项和专项工作并执行其所作出的决议，接受执法检查、询问和质询，备案行政规范性文件，依法列席相关会议；自觉接受区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负责地通报工作，积极开展协商，虚心听取意见建议。依法依规办理区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三十二、区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区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自觉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支持配合检察机关开展行政诉讼监督工作和行政公益诉讼，同时自觉接受行政、审计、财会、统计等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按规定报告。

三十三、认真贯彻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依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做好行政复议工作，坚决纠正行政机关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三十四、区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监督，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依法依规处理，不断改进工作。重大问题按要求公布处理结果。

三十五、重视信访工作，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区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应当阅办群众来信和网上信访，定期接访下访，督促解决群众

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第八章 加强廉政建设

三十六、区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和党内监督条例，强化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认真抓好巡视巡察整改工作，加强制度建设，推动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向纵深发展；规范权力运行，深化标本兼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三十七、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从严治政，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坚决不予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移送有关机关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移送有关机关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三十八、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和区委贯彻实施细则，严格执行财经纪律，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展预算绩效考评，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努力建设节约型机关；严格执行节庆展会论坛活动有关规定。

三十九、区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廉洁从政各项规

定，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自觉接受监督，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切实做到为民、务实、清廉。

第九章 会议制度

四十、区政府实行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政府专题会议等会议制度。

四十一、区政府全体会议由区长、副区长、区政府工作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由区长主持。区政府全体会议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市委、市政府指示精神及区委工作要求;

（二）通报区人民代表大会的重要决议和区政协全会情况;

（三）讨论决定区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四）部署区政府重要工作。

区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年召开 1 次，必要时随时召开;根据需要安排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街镇负责人列席会议。

四十二、区政府常务会议由区长、副区长组成，由区长

或委托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的副区长主持。区政府常务会议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市委、市政府指示精神及区委工作要求;

（二）讨论决定重大规划、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重要政策措施、重要民生事项、城市和社会管理重要事务等区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三）研究讨论需要向区委请示报告、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和向区政协通报的重要事项;

（四）讨论和通过拟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议案和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重大事项草案;

（五）研究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六）通报、讨论和审议其他重要事项。

区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周召开 1 次，必要时随时召开;根据需要安排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街镇负责人列席会议。

四十三、区政府专题会议主要任务是研究处理政府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区长、副区长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主持召开区政府专题会议，参加人员根据会议议题确定。

四十四、提请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长主持的区政府专题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区长提出或由分管副区长审核并报区长批准后提出，由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统筹做出会议安排。

四十五、提请区政府会议讨论的议题，会前应由主责单位征求相关部门、单位和街镇的意见，力争达成一致，必要时提请分管副区长协调，协调后仍有分歧的，主责单位要如实向区政府报告并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四十六、区政府领导同志不能出席区政府会议的，需向区长请假。其他参会人员请假，由区政府办公室汇总后向区长报告。

四十七、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的纪要，由区长签发；区政府专题会议的纪要，由主持会议的区政府领导同志签发，原则上应于会后 5 个工作日内印发。

第十章 公文审批制度

四十八、按照《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北京市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北京市丰台区党政机关公文处理细则》等相关法规规定，严格公文审批管理。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镇报送区政府的公文要注重质量和时效，突出政治性、思想性、针对性、指导性、可操作性，确保文件充分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市委、市政府指示精神及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符合我区工作实际，合法合规、主题鲜明、文风端正、务实管用，并严格控制篇幅。报送区政府的公文应遵守《党政机关公文格式》标准，由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主持工作的负责人签发。应按照职权和隶属关系行文，不得

多头报送、越级报送；除区政府领导同志直接交办的事项外，不得以本机关名义向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也不得以个人名义向区政府报送公文。议事协调机构请示报告工作应根据相关工作规则按程序逐级呈报。

四十九、报送区政府的请示性公文涉及其他部门、单位事项的，在报送前应主动进行沟通，书面征求意见；经协商后仍然存在分歧的，应在文中列明各方理据，并提出具体意见。分管副区长应主动加强分歧事项的协调，取得一致意见或提出倾向性建议。

五十、区政府领导同志批阅公文时，对于一般报告性公文，圈阅表示阅知；对于有请示事项的公文，圈阅表示同意所请示事项；签署明确意见的，由相关单位按照意见抓好落实。

五十一、充分发挥区政府办公室公文审核作用。经审核不符合发文条件、材料不齐全及其他不符合公文处理规定的文件，应当退回起草部门修改。需报送区政府领导同志批示的公文，由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分管副主任审核后报请区政府相关领导同志批示。

五十二、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公文，按程序报区政府相关领导同志签发，其中重大事项应报区长、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的副区长签发。向区人大常委会提请人事任免的议案等由区长签署。

第十一章 内事活动制度

五十三、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镇拟以区政府名义举办的内事活动，由区政府办公室商相关部门审核把关，按程序报批；拟邀请区政府领导同志出席内事活动的，原则上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报区政府，由区政府办公室审核并提出意见后，按程序报批。区政府领导同志出席内事活动由区政府办公室统筹安排。

五十四、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镇举办的活动，一般不邀请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同志出席。区政府领导同志原则上不出席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召开的一般性工作会议及事务性活动。未经批准，不安排区政府领导同志出席各类剪彩、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等；各类会议活动不安排区政府领导同志接见会议代表并合影。

第十二章 外事活动制度

五十五、区政府领导同志出席外事活动由区政府外办统筹安排。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镇邀请区政府领导同志出席外事活动的，原则上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报区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镇申办、举办国际会议和重要涉外活动，由区政府外办统筹提出审核意见并按程序报批。

五十六、区长出国访问，需报区委书记审批后，按程序

报市政府批准。副区长出国访问，经分管外事工作的副区长审核，报区委书记、区长同意，由区政府外办按程序报市政府外办审批。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街镇和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出国访问，经分管副区长同意，并经分管外事工作的副区长审核后，报区委书记、区长审批，区委书记、区长审批通过的，由区政府外办上报市政府外办审批。上述单位的处级副职出国访问，经分管副区长同意后，报分管外事工作的副区长审批。

五十七、区政府领导同志要严格遵守外事纪律，出国访问次数、时间、国家数量、随行人员数量等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外事活动中接收的礼品由区政府外办统一管理。

第十三章 督促检查和绩效管理制度

五十八、把抓落实作为政府工作的重要职责，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作为首要任务，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台账管理、定期研究调度。认真抓好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市委、市政府指示精神及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领导同志指示批示事项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五十九、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镇是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的具体落实单位，负有主体责任，对工作落实负总责。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统筹组织开展综合督查、专项督查、日常督办等督查工作，提高督查的质量和效率，推动重大决

策部署落实。

六十、区政府对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及镇政府依法全面履职和服务管理水平提升等情况实施绩效管理，严格开展考核，统筹组织评价。考评结果经区政府审定后，及时进行反馈，督促做好整改。加强和规范政府系统督查检查考核工作，严格控制总量和频次。

第十四章 纪律和作风

六十一、区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区委关于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规定，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市委、市政府指示精神及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遵守纪律，有令必行，有禁必止。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和区委贯彻实施细则，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回潮；要强化群众观点，增强公仆意识，走好新时代群众路线，提高做群众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努力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

六十二、区政府按要求每年向区委全面报告工作，并及时报告贯彻执行中央、北京市及区委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及时报告区政府重要工作安排，及时请示重大事项。

六十三、区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执行区委决策部署和区政府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做出决策部署和决定前，对外不得有任何与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

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区政府领导同志代表区政府发表讲话和文章，个人发表署名文章，事先须经区政府会议研究或区长同意，报区委批准；除区委统一安排外，个人不出版著作，不题词、作序。

六十四、区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不断掌握新知识、熟悉新领域、开拓新视野，善于运用新技术推动政府管理创新；要提高专业能力，培养专业精神，更多运用专业力量、专业方法解决发展中的问题。

六十五、区政府领导同志应当带头调研、经常调研，扑下身子、沉到一线，全面了解情况，深入研究问题，注重安排以“四不两直”、蹲点方式开展调研，全年蹲点调研时间累计不少于 1 周；每年确定 1 至 2 个重点课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形成至少 1 篇调研报告；每年到基层联系点调研不少于 2 次；开展调研要轻车简从，不搞层层陪同，最大限度减少随行人员和车辆，确需在外用餐休息的，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

六十六、进一步精简会议，严格控制会议规模和时间，提高会议效率和质量。以区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区性会议须经区长批准。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重在解决实际问题。

六十七、进一步精简文件，没有实质内容、照搬照抄上级文件的，一律不发；由议事协调机构、部门或部门联合发文能够解决的，不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严格

控制配套类、分工类发文；对于内容相关、政策配套的文件，应同步起草、报送、上会，统筹发文；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既有政策文件的衔接和协调，防止政策效应相互抵消。

六十八、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

六十九、区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系统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事项的信息等要向区政府报告。

七十、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和报备制度。副区长离京出访、出差、脱产学习、休假，须提前向区长请假；区政府各委办局、双管单位、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街镇行政主要负责人离京出访、出差、脱产学习、休假，须经分管（联系）的区领导同意后，向区长请假。

七十一、区政府领导同志调研和会议活动新闻报道要按照相关规定从严掌握，按照精简务实、注重效果的原则，除涉及重大会议活动和重大事件外，一般可安排在报刊、电视头条新闻后，以突出民生和社会新闻。进一步压缩会议活动报道的数量、字数和时长。

第十五章 附则

七十二、区政府各工作机构适用本规则。

七十三、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区政府办公室负

责解释，《丰台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丰政发〔2018〕6号）同步废止。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4 年区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丰政发〔2024〕4 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2024 年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经第 77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责任分工，进一步完善分工方案，加强调度，狠抓落实，确保任务圆满完成。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14 日

2024 年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一、主要经济社会发展指标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 5%。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2.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

主责单位：区财政局

3. 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人力社保局

4. 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目标之内。

主责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5. 生态环境质量达到市级要求。

主责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6. 能源指标达到市级要求。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7. 水资源指标达到市级要求。

主责单位：区水务局

二、聚焦服务大局，推动区域倍增追赶合作发展取得更大突破

（一）巩固壮大经济发展动能

8. 举办第二届倍增追赶合作发展大会。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9.持续推进“1511”产业发展提质工程、“2个5000”目标任务，加大头部企业、新兴金融、科技创新、外资企业招引力度，推动更多优质企业在境内外上市。

主责单位：区投资促进中心、区金融办、区商务局、区科信局

10.培育和服务好存量企业、“服务包”企业。

主责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

11.修订完善“丰九条”等产业政策，出台未来产业培育行动计划。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科信局、丰台园管委会

12.持续开展国高新企业提质、高成长企业引培、专精特新企业培育等工程。

主责单位：区科信局

13.推动区属国有企业积极参与城中村改造、城市更新、新兴产业发展，组建融媒集团、南中轴发展集团，持续做优做强国有企业。

主责单位：区国资委、丰台园管委会、丽泽商务区管委会、南中轴地区建设办

（二）不断扩大有效投资

14.超前做好重大投资项目谋划储备，深入实施城南行动计划，发挥好政府投资带动效应。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15.持续优化投资结构，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鼓励企业开展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投资。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16.充分挖掘农村集体产业项目增长潜力，加快万泉寺村中阳广场、卢沟桥村合生汇等集体产业项目建设进度。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委农工委区农业农村局、区规自分局

（三）着力激发消费潜能

17.高水平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

18.推动“丽泽×首都商务新区”国际消费体验区建设。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丽泽商务区管委会、南中轴地区建设办

19.加快重点商圈“一圈一策”升级改造，新引进国内外品牌首店、旗舰店不少于50家。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

20.持续推动马家堡、花乡奥莱等10大区域活力中心建设。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21.稳定和扩大传统消费，提振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等大宗消费，培育文旅体商、国货潮品等新的消费增长点。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体育局

22.深入实施“花香中国”战略计划，筹备申办第十二届中国花卉博览会，启动北京国际花卉交易中心建设。

主责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玉泉营街道

（四）加快打造首都科技创新前沿阵地

23.大力培育新质生产力，聚焦重点领域积极建设科技创新重大平台项目，构建高精尖产业孵化体系，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主责单位：区科信局

24.立足区域产业优势，打造商业航天、生物制造、高端医疗器械、光电子等新的产业增长点，在空天信息、科技服务等领域建设数据专区。

主责单位：区科信局

25.深化数字技术创新应用，提升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技术发展水平，推动算力中心项目落地。

主责单位：区科信局

（五）全力构建一流营商环境

26.优化“服务包”工作机制，完善“九促”服务体系，不遗余力支持服务企业发展，营造尊商重企、亲商暖企的氛围。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27.开展“京策”政策服务、智慧政务升级等先行先试，推动创建“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

主责单位：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科信局

28.高标准推进“两区”建设，落实深化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方案，积极参与金融、科技、离岸贸易等重点

任务实施。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区投促中心、区金融办、区科信局

29.深化北京市RCEP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提升，拓展国际经贸合作新空间。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30.强化“丰泽人才”服务，深入推进“欢迎学子回家”系列活动，为区域高质量发展聚才引智。

主责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六）积极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

31.加快推动京雄科创走廊建设，出台《促进京津冀科技创新协同发展的若干措施》，进一步完善京津冀产业创新服务体系，支持区内企业在津冀布局生产基地，持续完善区域产业链、供应链。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科信局

32.设立“丰台创新会客厅”，推动一批跨区域典型项目落地。

主责单位：区科信局、区发展改革委

33.深化京津冀三地人才“一体化”合作，加快构建人才发展新高地。

主责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34.加强支援合作共建，助力受援地区增强内生动力。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三、聚焦提质提效，推动重点区域发展取得更多成效

（一）持续强化丽泽金融商务区发展新动能

35.推进丽泽城市航站楼、北区地下基础设施一体化项目建设。

主责单位：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36.加快丽泽国际金融城项目土地供应。

主责单位：丽泽商务区管委会、区规自分局

37.湖南投资大厦投入使用，国家金融信息大厦建设完成，新释放产业空间17.5万平方米。

主责单位：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38.数字金融科技示范园、瑞众保险中心、新福建大厦等一批项目开工建设。

主责单位：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39.持续提升数字金融产业优势，坚持引强引优，吸引更多国内外优质金融机构落户丽泽，入驻企业总数超过1200家。

主责单位：丽泽商务区管委会、区金融办

40.继续办好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发展合作北京论坛、数字金融论坛等活动。

主责单位：丽泽商务区管委会、区金融办

41.完成凤凰嘴街、金泽东路等道路沿线环境整治，启动南区街区环境综合提升。

主责单位：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42.丽泽路10月底前实现通车。

主责单位：丽泽商务区管委会、区城市管理委

43.协助中国戏曲学院开展屋顶、院墙更新。

主责单位：丽泽商务区管委会、太平桥街道

44.加快建设中国手工坊等公共文化新地标。

主责单位：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45.金中都城遗址公园对外开放150亩。

主责单位：区园林绿化局、丽泽商务区管委会、太平桥街道

46.完成滨水公园二期园林景观建设。

主责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47.规划研究丽泽眺望系统。

主责单位：丽泽商务区管委会、区规自分局

48.开展丽泽周边居民小区外立面美化工作，不断提升园区环境品质。

主责单位：丽泽商务区管委会、太平桥街道

49.强化丽泽企业家联合会平台作用，继续为区域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主责单位：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二）持续提升中关村丰台园创新发展新能级

50.全面实施轨道交通、商业航天三年行动计划，引进产业链企业70家，积极引入轨道交通领域检验认证、高端装备、研发中心等外资项目。

主责单位：区科信局、丰台园管委会

51.发挥轨道交通前沿研究联合基金导向作用，力争在专用芯片、操作系统等技术领域实现新突破。

主责单位：丰台园管委会、区科信局

52.与北京交通大学等高校深化合作，建成轨道交通成果推广展示中心。

主责单位：丰台园管委会

53.制定支持科技型企业加速聚集、独角兽和潜在独角兽企业梯次培育的专项政策，鼓励引导企业发挥创新主体作用，加大研发投入。

主责单位：丰台园管委会

54.加快培育引进更多国高新、专精特新、隐形冠军企业，不断提高产业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主责单位：丰台园管委会、区科信局

55.全面提升看丹独角兽创新基地吸引力，积极布局特种机器人、商用密码等新赛道新产业，围绕中国星网打造卫星互联网产业园，着力引入一批高端研发、示范应用创新项目。

主责单位：丰台园管委会

56.加快园区东区三期土地供应和已出让地块建设。

主责单位：丰台园管委会

57.完成 6.7 万平方米综合治理提升和公共空间改造，不断优化环境品质及配套设施。

主责单位：丰台园管委会

（三）持续塑造南中轴地区转型发展新面貌

58.全力建设首都商务新区核心区，加快博物馆群公共区域及首都规划展览馆前期工作，服务保障国家自然博物

馆、中央芭蕾舞团业务用房扩建项目建设。

主责单位：南中轴地区建设办

59.深入实施大红门一期棚改，加快推动TOD地块征拆，实现久敬庄路南侧安置房交付使用。

主责单位：南中轴地区建设办、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大红门街道

60.建设南中轴国际文化科技园一站式产业服务平台，新引进企业不少于50家。

主责单位：南中轴地区建设办

61.开工建设分钟寺新国贸，打造首都商务新高地。

主责单位：区规自分局、成寿寺街道

62.推动大红门数智产业大厦更新改造，加快天雅、新世纪大厦转型，助力地区腾退空间向高品质产业空间升级。

主责单位：南中轴地区建设办

63.加快南苑森林湿地公园3794亩拆迁腾退用地公园建设任务，以南苑森林湿地公园为核心，打造首都南部最大公园群落。

主责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南中轴地区建设办、南森公司

（四）持续培育河西地区高质量发展新优势

64.加快推进长辛店老镇城市更新，启动区一期1万平方米商业区开街亮相，3万平方米配套住宅实现上市。

主责单位：文旅集团、区规自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长辛店街道

65.研究编制大灰厂村、赵辛店村、西王佐村等城中村改造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力争纳入第二批改造实施计划。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规自分局

66.统筹产业用地和创新资源，加快建设北京园博数字经济产业园，启动建设王佐新质产业园、北宫智能制造产业园，推动中车二七智能制造基地建设。

主责单位：丰台园管委会、王佐镇、北宫镇、长辛店街道

67.优化区域交通条件，加快地铁1号线支线（丰台段）项目实施。

主责单位：区规自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园林绿化局、云岗街道、北宫镇、王佐镇

68.推动沙羊路、山湖路、北宫路二期等道路建设。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69.推进北京市十二中河西分校、人大附中园博园校区等5所学校建设。

主责单位：区委教工委区教委

70.推动丰台中西医结合医院二期工程实现开工。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长辛店街道

71.规划建设河西国家森林公园，构建京西南生态屏障。

主责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规自分局

四、聚焦功能改善，推动城市功能品质实现更好提升

（一）持续加快城市更新步伐

72.推动街区控规实现全覆盖。

主责单位：区规自分局

73.引进央企、市属国企等重要合作伙伴，集中力量推进超大城市城中村改造，丰台站地区、花乡中部组团、卢沟桥地区等 7 个片区项目将于一季度全面启动。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规自分局

74.高效率推进五里店综合配套区系统更新，完善成片开发模式，带动青塔、六里桥等地区联动发展。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规自分局、五里店街道、青塔街道、六里桥街道

75.加快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新开工小区 10 个、竣工 20 个。

主责单位：区房管局

76.推进 391 公里老旧供热管网改造，实施 6 处老楼通气工程，协调开展 3 个小区老旧电力配网改造。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供电公司

77.完成宛平城三期解危行动，推动“宛平博物馆之城”建设。

主责单位：宛平街道、文旅集团

78.深化新发地市场转型升级，推动市场及周边土地高效集约利用。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区规自分局、花乡街道

（二）持续强化基础设施建设

79.加快推动新机场线北延建设。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80.实现丰台站站城一体化南北交通枢纽竣工交付、周边路网主体完工，万寿路南延正式开通。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81.开工建设城市绿谷。

主责单位：区规自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城市管理委

82.加快推进通久路一期等道路建设，打通万源北路、柳村路等8条断头路。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83.协调推进500千伏变电站建设工作。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供电公司

84.推进河西第二水厂建设，持续完善供水基础管线，扩大“南水”在河西地区覆盖面。

主责单位：区水务局

（三）大力提升城市宜居品质

85.全面实施“点靓凉水河”行动，完成右安门段公共空间项目建设，实现南中轴段、石榴庄段主体结构完工。

主责单位：区水务局、区规自分局、文旅集团、南中轴地区建设办、右安门街道

86.推进“三道”工程建设，建成“金角银边”点位80处。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

87.完成163条背街小巷环境提升。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88.在玉泉营草桥地区建设花园式街区。

主责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89.持续织密便民服务网络，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20 个。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

（四）持续提高城市治理水平

90.围绕“提升治理、强化服务”，探索形成具有丰台特色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模式。

主责单位：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区委农工委区农业农村局

91.深化接诉即办改革，巩固治理类街镇整治提升成果。

主责单位：区城指中心

92.持续推进“疏整促”专项行动。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93.筑牢拆违控违防线，拆除各类违法建设 165 万平方米。

主责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区规自分局

94.常态化开展占道经营整治。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95.深入开展物业行业专项治理攻坚行动。

主责单位：区房管局

96.创建垃圾分类示范小区 60 个、达标小区 350 个。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五）着力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97.完成纪家庙村等 7 个棚改项目，加快岳各庄棚改项

目实施。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98.推动槐新旧村改造等 9 个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收尾、万泉寺等 11 宗住宅用地实现供应。

主责单位：区规自分局

99.深化农村领域综合改革，加强区级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流转服务平台信息化建设。

主责单位：区经管站、区委农工委区农业农村局

100.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动准物业化管理全覆盖，建成 10 个乡村振兴“丰采村”。

主责单位：区委农工委区农业农村局、区房管局

101.紧盯耕地保护红线，启动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 1700 亩。

主责单位：区委农工委区农业农村局

102.完成成品粮储备任务，确保粮食安全。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

（六）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103.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化“一微克”行动。

主责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104.探索“两山”双向转化路径。

主责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105.纵深推进国家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升级地下水研究中心功能，建设地下水自动监测超级站。

主责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106.坚决落实“双碳”战略，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107.做好街区控规环评工作。

主责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108.出台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主责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109.扎实推进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主责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110.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主责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111.精准提升森林资源质量，开展 2450 亩林分结构调整，完成 2 处郊野公园改造提升。

主责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五、聚焦安全发展，推动社会和谐稳定大局更加牢固

（一）严守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底线

112.强化区安委会组织领导作用，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4·18”重大火灾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隐患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巩固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成效。

主责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

113.深化平房区、彩钢板房、仓储库房、动火作业、燃气、地下管线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加强高风险场所和重点部位消防安全排查整治，以“零容忍”态度抓好问题整改。

主责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

114.探索推进村民经营性自建房保险试点工作。

主责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115.建设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接口2.85万个，进一步满足群众安全充电需求，有效解决电动自行车“上楼入户”问题。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116.全面提升“企安安”系统使用效能，抓好基层一线作业人员应急培训和实操演练，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主责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二）大力推进灾后恢复重建

117.按照“一年基本恢复、三年全面提升、长远高质量发展”的思路，高标准落实灾后重建任务，持续提升区域防灾救灾减灾能力。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118.着力建设韧性城市、海绵城市，推动“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配合做好永定河（丰台段）综合整治和修复，加快实施水毁修复、防洪工程等项目，提升防洪排涝能力。

主责单位：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

（三）切实维护区域安全稳定

119.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决捍卫首都政治安全。高标准做好新中国成立75周年等重大活动服务保障工作。

主责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交通支队

120.深入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持续化解信访积案。

主责单位：区信访办

121.强化食品药品全链条监管，食品、药品抽检合格率分别保持在98.5%和99%以上。

主责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122.加强政府债务监督检查和风险预警，确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稳步降低。

主责单位：区财政局

123.防范非法集资风险反弹。

主责单位：区金融办

124.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坚决筑牢社会和谐稳定防线。

主责单位：区公安分局

六、聚焦人民福祉，推动民生保障取得更实成果

（一）持续提升社会服务保障水平

125.深入实施“智慧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就业服务质量提升”两大工程，以更大力度促进重点群体就业。

主责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126.全力完善住房保障，建设筹集政策性住房6000套，完工4000套。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27.完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试点建设街镇养老服务中

心，推进老年福利中心开业运营。

主责单位：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

128.不断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

主责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29.兜牢民生保障底线，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主责单位：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

（二）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130.深入推进基础教育“强基工程”，北京第五实验学校科技园校区力争9月开学，与北大教育学院、市科协合作举办科技特色中学。

主责单位：区委教工委区教委

131.深化教育集团发展，充分发挥“十强”学校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提升育人水平。

主责单位：区委教工委区教委

132.加快社区办园点分类转型，持续提升学前教育公办率，扩大托育学位供给。

主责单位：区委教工委区教委

133.深入实施“五育”并举，巩固“双减”成果。

主责单位：区委教工委区教委

134.加大干部教师交流轮岗、跨校任教工作力度，促进优质资源均衡配置，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

主责单位：区委教工委区教委

（三）全面深化健康丰台建设

135.实现北京口腔医院竣工验收，推进心理卫生中心、公共卫生大楼建设前期工作。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规自分局、新村街道

136.动态补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缺口。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137.不断优化“智慧家医”品牌服务，加快智能化诊疗、远程健康监护等“智慧医院”重点技术布局。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138.着力提高医疗服务效率，在二三级直属医院推行信用医疗。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139.完善三级医保服务网络体系。

主责单位：区医疗保障局

140.建立医院与农村社区站多层次帮扶矩阵，提升农村医疗保障服务水平。

主责单位：区医疗保障局

（四）推动文体事业高质量发展

141.持续打造“花开盛世 丰宜福台”四季文化旅游系列活动品牌。

主责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局、区体育局、区园林绿化局

142.构建 15 分钟公共阅读服务体系。

主责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143.建设2个街道综合文化中心，非遗展示体验中心正式对外开放。

主责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144.积极推进右安门体育用地场馆建设。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

145.举办全民健身运动会，利用园博湖设置青少年水上训练基地。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

146.创建2个市级全民健身示范街道。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

七、聚焦自身建设，推动政府工作效能迈向更高水平

（一）进一步突出政治建设

147.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主责单位：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街镇

148.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

主责单位：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街镇

149.强化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区委工作要求，把对党忠诚、为民尽责贯彻到实际行动上，体现到工作成效中。

主责单位：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街镇

（二）进一步深化法治建设

150.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一体推进法治政府、法

治社会建设，全面推行依法行政，坚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主责单位：区司法局

151.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

主责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152.加强审计、统计、财会等各类监督。

主责单位：区审计局、区统计局、区财政局

153.深化政务公开，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主责单位：区政务服务局

154.高质量建设丰台法务区，以高水平司法协作、法律服务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主责单位：区司法局

（三）进一步强化作风建设

155.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纠“四风”、树新风，持续为基层减负。提升斗争本领，克服惯性思维、路径依赖，增强在复杂环境和多重约束下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保持奋进姿态，高质效抓工作、促落实。

主责单位：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街镇

156.精打细算“过紧日子”，持续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支出。

主责单位：区财政局

157.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加强干部教育管理，保持清正廉洁政治本色。

主责单位：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街镇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丰台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3-2035 年）》的通知

丰政发〔2024〕7 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丰台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3-2035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22 日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2023-2035 年）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前 言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明确提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等，对生态文明建设进行了全面部署。2018 年 5 月，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正式确立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成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事业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推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明确了我国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任务，总基调是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2023 年 7 月，习近平总书记出席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发表重要讲话，深入分析当前生态文明建设面临的形势，深刻阐述新征程上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需要处理好的重大关系，系统部署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战略任务和重大举措，为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方向指引和根本遵循。2024 年 1 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发布，是指导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纲领性文件。《意见》提出，深入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建设，打造美丽中国建设示范样板。

生态环境部积极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多次修订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和建设指标。2024 年，生态环境部修订了《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市）建设指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建设指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指导各地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截至目前，生态环境部累计组织命名了七批共 572 个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 270 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初步形成了点面结合、东中西部有序布局、多层次推进的示范建设体系，提供了一批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鲜活样本，充分彰显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实践力量。

北京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创新机构改革“自选动作”，成立中共北京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统筹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制定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印发实施《北京市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管理办法（试行）》，引导各区做好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截至目前，延庆、密云、门头沟、海淀、怀柔、平谷和朝阳 7 区获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延庆、门头沟、密云、怀柔、平谷、丰台和昌平 7 区成功创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

丰台区是首都城市南大门，是首都南部地区发展的重要节点、南中轴上重要生态屏障功能区，也是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关键地区。近年来，丰台区坚持生态优先、绿

色发展的道路，全面深度转型、高端绿色发展迈上新台阶，荣获全国首个超大城市中心城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称号，成为北京市首个成功创建“两山”实践基地的非生态涵养区，荣获全国双拥模范城、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县、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等称号，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卫生区创建顺利通过国家级验收，正在扎实开展全国文明城区创建活动，具有良好的生态文明创建基础。2023 年，丰台区委、区政府提出“倍增追赶、合作发展”战略，印发实施《丰台区加快实施倍增计划追赶行动推进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2023—2025 年）》，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抓紧、抓实、抓好，探索开展超大规模中心城区的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全面提升区域生态文明建设的示范引领效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和美丽中国建设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北京市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要求，丰台区委区政府组织编制《北京市丰台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3—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作为丰台区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载体，是全面推进丰台区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纲领性和指导性文件。

目录

前 言 66

第一章 工作基础及形势分析 72

第一节 区域特征 72
第二节 工作基础 73
第三节 存在问题 76
第四节 机遇挑战 79

第二章 规划总则 80

第一节 指导思想 80
第二节 基本原则 80
第三节 总体战略 81
第四节 规划范围 83
第五节 规划期限 83
第六节 规划目标 83
第七节 指标体系 84

第三章 绘就山水人城相融共生新画卷 90

第一节 构建山清水秀生态安全格局 90
第二节 优化连山串水城市生态廊网 91
第三节 夯实全域国土空间安全底线 92
第四节 强化河湖水域岸线生态保护 94

第四章 打造环境治理纵深发展新标杆 96

第一节 守护丰台天蓝气清 96

第二节 保卫碧水安澜长澈 98
第三节 推动家园土净田洁 99
第四节 全面落实“双碳”行动 101
第五节 擦亮生态亮丽底色 102
第六节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105
第七节 坚守风险防控底线 106
第八节 建设安静祥和城区 107
第五章 引领金融科技创新绿色新浪潮 111
第一节 打造高精尖发展新范式 111
第二节 提升产业发展“含绿量” 112
第三节 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114
第四节 积极培育绿色生态农业 115
第五节 推进生态文旅全域发展 116
第六节 推动资源循环高效利用 117
第六章 建设和谐宜居高品质生活典范 121
第一节 推进河东河西协调发展 121
第二节 构建城市环境精治体系 122
第三节 完善城市绿色基础设施 123
第四节 提升城市绿色空间品质 124
第五节 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126
第六节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126
第七章 彰显丰台特色生态文化新魅力 129
第一节 厚植古都生态文化根基 129

第二节 保护传承红色革命文化 130
第三节 打造丰台生态文化品牌 131
第四节 提高全民生态文明意识 132
第五节 系统推进绿色创建行动 134
第八章 打造生态环境现代化治理样板 137
第一节 完善生态文明考核机制 137
第二节 推进生态环境制度改革 138
第三节 健全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140
第四节 强化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141
第五节 发挥市场机制激励作用 142
第六节 健全区域联防联控体系 143
第九章 重点工程 146
第一节 工程主要内容 146
第二节 工程效益分析 146
第十章 保障措施 147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147
第二节 加大资金投入 147
第三节 严格监督考核 148
第四节 强化科技支撑 148
第五节 抓好人才建设 148
第六节 注重宣传引导 149
附表 丰台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重大工程一览表 150

第一章 工作基础及形势分析

第一节 区域特征

地理位置得天独厚。丰台区在首都“一核一主一副、两轴多点一区”的城市格局中，既属“一主”，又处“一轴”沿线，是“四个中心”功能的集中承载地区，是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关键地区，同时也是首都南北均衡发展战略和城南行动计划的“主战场”。《北京城市总体规划》赋予丰台区的定位是首都高品质生活服务供给的重要保障区，首都商务新区，科技创新和金融服务的融合发展区，高水平对外综合交通枢纽，历史文化和绿色生态引领的新型城镇化发展区。

交通枢纽优势凸显。丰台区是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中重要的交通枢纽，目前已经形成“公、铁、轨、空”相协调的枢纽节点布局和网络体系。航空联通全球，丽泽城市航站楼可实现地铁 20 分钟直达大兴国际机场。高铁联通全国，拥有北京南站、北京西站、北京丰台站，高铁客流量占全市 80%。骨干要道联通省际，京台、京开、京港澳、京昆、大兴机场高速等多条高速骨干要道经过丰台。城际地铁联通全市，区内开通运营轨道交通 13 条，交通线路条数占全市总量 48%。

山水生态资源丰富。丰台境内河湖水系众多，分布大清河、永定河和北运河三大水系，八处主要湖泊和两处大型水库。丰台承担着提升京南高品质生态休闲功能的重要使命，永定河的生态走廊拥有山、水、林、湖等多重资源优势。近

年来，北京园博园、北宫国家森林公园、青龙湖、千灵山、南苑万亩森林湿地公园等一批重大生态建设项目加快推进，显著提升了生态休闲功能，水清地绿景美的生态空间逐步形成。

传统文化积淀深厚。丰台区是北京建都起源见证地、古都生态文化涵养地以及红色革命文化传承地，拥有以金中都水关遗址、长辛店老镇为代表的古都古镇文化和以卢沟桥、宛平城、抗日战争纪念馆、“二七”纪念馆为代表的红色文化。同时，也是传统戏曲文化发祥地和传播地，集聚了以中国戏曲学院、中国评剧院、北京京剧院等为代表的一批戏曲文化资源，每年在丰台区举办的“中国戏曲文化周”，已成为北京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一张亮丽名片。丰台还是北京著名的“花卉之乡”，拥有 800 多年的花卉历史。丰富的特色文化资源，对于彰显城市魅力、增添城市底蕴、推动丰台建设首都高品质文化交流中心起到巨大促进作用。

第二节 工作基础

生态文明制度不断创新。印发实施《丰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规定》《丰台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指南》《丰台区生态文明建设“倍增计划、合作发展”实施意见（2023-2025 年）》，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高品质的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河长制、林长制、街巷长制，强化各级管理责任。严格落实街巷长制，大力选派街巷长、招募“小巷管家”，建立“小巷管家”志愿服务队伍。依照《北京市生态环境损害

赔偿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完成北京首例“替代修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落实《北京市水生态区域补偿暂行办法》，开展跨乡镇（地区）界水体断面补偿。深化区域联合执法机制，与房山区生态环境局签订生态环境联合执法协议，建立会商交流、联合清洁和信息共享等机制，加强交界区域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监管。

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空气质量改善效果显著，2022年全区PM2.5、PM10、SO2和NO2年均浓度分别为31、59、3和25微克/立方米,相较于2013年分别下降了68.0%、52.2%、89.3%和53.9%；2022年优良天数达到290天，较2013年增加了135天，蓝天“含金量”得到切实提升。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2022年国家和市级地表水考核断面优良水体比例为100%，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总体稳定，地下水水位较去年同期回升3米。2021年丰台区获批北京市首个国家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试点,2022年设立全市首个区级水生态监测实验室。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良好，无受污染耕地，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100%。生态环境质量指数（EI）连续七年稳步提升，2022年达到62.4，在北京市中心城区中排名第2位。区生态环境局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被生态环境部通报表扬为2022年度全国生态环境领域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

城市生态底色更加亮丽。新一轮百万亩造林工作实施以来，通过大尺度兴绿建园，2022年全区森林总面积提升至

8524.17公顷，绿地总面积达到7775.27公顷，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47.85%，基本形成了“一轴一廊一屏障，百路百园百社区”的森林城市建设格局。良好的生态本底和持续改善的生态环境为丰富生物多样性创造了条件。近年来，凤头蜂鹰、红隼、震旦鸦雀等近150种鸟类，金线侧褶蛙等110余种野生动物在丰台安家；清洁河流指示物种宽鳍鱲、马口鱼陆续重现，野大豆等野生植物茂盛葳蕤，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多样性不断丰富。

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增强。2022年，丰台第三产业比重达到84.6%，科技、金融、商务服务等重点行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超过40%。丽泽金融商务区入驻企业共计1048家，涵盖一大批优秀的金融、科技、专业服务领域头部企业，新兴金融产业加速聚集，已成为全市金融科技创新示范区主阵地和丰台区金融业的重要承载地。中关村丰台园作为区域科技创新发展主引擎，已经形成轨道交通、航空航天两个千亿级和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智能制造、医药健康四个百亿级产业集群。丰台荣获“2022中国十大最具投资价值县（市、区）”称号，是北京市唯一获此殊荣的区。

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十三五”时期，实现以年均0.35%的能耗增速支撑5.2%的经济增速，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19.82%，碳强度累计下降24.8%，超额完成目标。积极推动减污降碳协同治理，组织开展挥发性有机物“一厂一策”精细化治理，大力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等项目，有效推动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不断加强低碳交通体系建

设。丽泽金融商务区和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获评生态环境部绿色低碳园区和企业，均为北京市唯一获评单位。水资源节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2022 年全区万元 GDP 用水量为 7.79 立方米/万元，较 2016 年下降 42.27%，顺利通过了市级“节水型区创建”的复验考核。

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举办多期“生态文明与环境保护”专题研修班，累计 1000 余人次参与培训。创新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方式，多部门联合开展六•五生态环境文化周“线上+线下”活动，策划制作《十年绘就生态画卷 美丽丰台妙笔生花》专题纪录片，发布丰台区生态环境卡通形象代言人“生态环境丰丰”。开设“神奇生物在丰台”生物多样性科普专栏，录制“听 FENG•生态故事读享会”，策划“观 FENG•环保影片分享会”，发布“阅 FENG•丰丰环保科普图鉴”等，营造浓郁的宣传氛围，积极引导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

第三节 存在问题

河东河西发展不均衡。永定河将丰台区分为河东、河西两部分。河东地区面积占全区的 58.7%，常住人口占全区的 88.9%，是支撑丰台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区域。河西地区面积占全区的 41.3%，常住人口占全区的 11.1%，是绿色生态资源丰富区域。近年来，丰台区经济总量持续增大，但总体发展不充分、河东河西发展不均衡的问题依然突出，在产业发展基础、产业协作关联、产业韧性等方面，河东河西发展差距较大，均未打造出鲜明的区域品牌。河东作为支撑丰

台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区域，丽泽金融商务区和丰台科技园等园区发展还需提升，尚未形成对河西的辐射带动效应。河西地区公共交通相对落后，轨道交通覆盖范围小，仅有 14 号线的张郭庄和园博园站两站，线网长度仅 3.5 公里，公交出行比例更是不足 17%。河西环境基础设施底子薄、欠账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任务艰巨，部分农村规划道路尚未建成，村庄不同程度存在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滞后、市政管网铺设欠缺、道路破损、绿化不足等问题。

“大城市病”问题依然突出。丰台区作为首都综合交通枢纽，集聚了大规模的人口和经济活动，“大城市病”问题比较突出。从群众“12345”举报投诉来看，停车管理、环境建设、市容市貌、垃圾处理等方面群众满意度较低。噪声污染类投诉多年占据环境投诉总量前位，2022 年全区共受理噪声类投诉 21883 件，主要以社会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为主。随着路网密度不断加大，汽车保有量不断上升，噪声治理难度大且投入高，声环境质量难以稳定达标。河西地区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受城市第二道绿化隔离带政策影响以及低端经济业态丛生、流动人口聚集、环境基础设施薄弱等现状，使其成为“大城市病”的典型地区。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任重道远。丰台区车流量大，机动车污染排放突出、汽修喷漆环节监管薄弱、交通噪声等公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尚未有效解决。河西地区云岗街道、王佐镇、长辛店街道和北宫镇 TSP 累计浓度全市排名靠后，扬尘精细化管控水平和整改力度有待加强。臭氧污染成因复杂，

$PM_{2.5}$和臭氧协同治理难度较大。水资源短缺和水污染问题亟待解决，再生水利用配套管网仍不完善，绿化等领域再生水利用量有限，河道补水量不足，影响区域水生态功能整体提升。雨污合流管线汛期溢流污染问题依然存在，发生较大降雨时易造成河道水环境季节性污染。受历史遗留污染物影响，部分地区地下水污染风险较高。

绿色低碳转型任务艰巨。丰台区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时期，高精尖产业结构加快构建，智能制造等产业大力发展，丽泽金融商务区和丰台科技园项目持续推进，京港地铁交通运营里程持续增长，保障性住房、教育、医疗等方面的重点项目不断推进，建设规模一直保持高位。因此，全区能源消耗和碳排放量还将在一段时间内保持增长态势，且全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偏低，本地可再生能源禀赋相对不足，开发利用量有限，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艰巨。

生态空间亟待强化优化。2022 年，全区森林覆盖率 27.90%，排在北京市中心城区的第 3 位；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2.16 平方米，排在北京市中心城区的第 4 位；规模总量和人均水平有待加强。河东地区绿地分布不均衡，城镇组团内绿地规模小且数量少、组团外规模大且数量多，存在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盲区，部分公园设施老旧。河西地区生态空间布局有待完善，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大，绿化隔离地区生态空间品质普遍不高，影响了生态功能的发挥。

第四节 机遇挑战

战略机遇。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了新时代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任务，总基调就是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为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方向指引和根本遵循。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美丽中国战略全面实施，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稳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重大战略深入推进，丰台区作为首都综合交通枢纽、首都南部地区发展重要节点、南中轴上重要生态屏障功能区，在城市功能、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对外开放、生态环境和公共服务等方面面临重大发展机遇，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势在必行。

主要挑战。丰台区目前仍处于高质量发展的资源导入期，经济逆全球化、国际贸易摩擦升级等因素，对进一步扩大外部市场、吸纳国际要素、升级产业技术形成了严峻的挑战。经济增长对传统产业依赖度依然较高，创新发展动能不足等问题依然存在，金融、科技等高精尖产业的贡献能力仍有待进一步提升，在探索融入新发展格局有效路径上面临挑战。人口资源环境约束趋紧，给城镇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及保障带来新增压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任重道远，$PM_{2.5}$与臭氧协同治理难度大，城乡适应气候变化与极端天气能力亟待提升，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艰巨。

第二章 规划总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正确处理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关系，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刻把握首都城市发展规律、阶段特征和战略机遇，深入实施“倍增追赶、合作发展”战略，进一步增强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政治自觉和时代担当，弘扬丰台“五气”连枝的精神内核。以生态空间优化和产业焕新互促为主线，以绿色金融、绿色科技、绿色产业协同创新为引擎，以全面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为方向，加大优质生态产品供给，拓宽绿水青山转化金山银山的路径，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积极创建生态文明示范区，探索超大城市中心城区绿色高质量发展模式，推动区域生态颜值和发展价值互融共促，为丰台区争当美丽北京建设的排头兵作出更大贡献。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六清”理念，以“绿城九法”为路径，以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为目标，通过高水平环境保护，不断塑造发展的新动能、新优势，把绿色发展理念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探索更有效率、更优结构、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绿色高质量发展路径。

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充分发挥好丰台良好的区位

条件和深厚的文化底蕴，科学利用优势资源，统筹河东河西均衡发展，加快补齐河西地区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短板，着力提升河东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推进全区生态环境整体改善。

坚持统筹兼顾，系统推进。强化目标协同、多污染物控制协同、部门协同、区域协同、政策协同，不断增强各项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到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坚持近期工作与实现长远发展目标紧密结合，科学制定规划发展目标和具体举措，实现可持续发展。

坚持科学规划，分步实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部门的行业规划相衔接，从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突破，抓好重点街道乡镇、重点项目、重点工程的建设，循序渐进，分步实施。

坚持政府主导，共建共享。调动各方力量共同推进，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格局。政府负责建设布署、协调和组织全社会参与，调动全社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多元化与多形式投入机制，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进程。

第三节 总体战略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以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为目标，以“六清”理念为导向，以“绿城九法”为路径，深入实施“倍增追赶、合作发展”战略，按照目标和问题导向、分类施策、分期实施的思路，明确丰台区生态文明建设“一个目标引领、三个

阶段实施、六大体系推进、六类工程支撑”的总体战略。

一个目标引领。以全面提升丰台区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为核心，系统编制和全面实施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以绘就山水人城相融共生新画卷、打造环境治理纵深发展新标杆、引领金融科技创新绿色新浪潮、建设和谐宜居高品质生活典范、彰显丰台特色生态文化新魅力、打造生态环境现代化治理样板为重要抓手，推动美丽丰台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三个阶段实施。近期为丰台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攻坚期（2023—2024年），通过实施六大体系任务，各项指标达到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标准。中期为丰台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成果巩固改善期（2025—2030年），巩固改善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各项指标全面优于国家考核标准。远期为丰台区生态文明建设成果深化提升期（2031—2035年），继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造美丽中国“丰台样板”。

六大体系推进。从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6个方面，谋划丰台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布局、目标指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强化规划引领作用，大力培育金融、科技、生态、文化和商务等领域发展优势，推动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建设，构筑引领首都南部发展增长极。

六类工程支撑。提出生态空间优化、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生态产业发展、绿色生态宜居、生态文化建设、生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升等六类工程，配套生态文明建设六大体系

任务，支撑规划落地实施。

第四节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丰台区全部行政辖区，包括24个街道和2个镇，右安门街道、太平桥街道、西罗园街道、大红门街道、南苑街道、东高地街道、东铁匠营街道、六里桥街道、丰台街道、新村街道、长辛店街道、云岗街道、方庄街道、宛平街道、马家堡街道、和义街道、卢沟桥街道、花乡街道、成寿寺街道、石榴庄街道、玉泉营街道、看丹街道、五里店街道、青塔街道、北宫镇和王佐镇，总面积约305.5平方公里。

第五节 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为2022年，规划期为2023—2035年。其中，规划近期为2023—2024年，是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攻坚阶段；规划中期为2025—2030年，是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巩固改善阶段；规划远期为2031—2035年，是生态文明建设成果深化提升阶段。

第六节 规划目标

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稳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绿色低碳发展理念深入人心，生态空间格局全面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明显优化，绿色产业比重显著提升，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流通体系、消费体系初步形成，绿色低碳产业成为丰台区发展的新增长极。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六大体系，着力打造**首都金融科技创新发展区、山水人城和谐宜居高品质生活典范区、蓝脉绿廊生态花园城市建设样板区、历史文化**

和绿色生态融合发展引领区、超大城市中心城区“两山”转化先行区，高水平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建设，将丰台区建设成为国际大都市主城区生态文明建设样板，当好首都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为推动美丽北京建设迈上新台阶贡献丰台力量。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攻坚阶段（2023—2024 年）。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有序部署开展，全区生态文明水平明显提升，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普遍推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现代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更加完善，绿色发展取得新突破，力争达到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标准。

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巩固改善阶段（2025—2030 年）。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优于国家考核标准，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取得新突破，碳排放稳中有降，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逐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更加优美宜居，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得到良好发展。

生态文明建设成果深化提升阶段（2031—2035 年）。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碳排放总量达峰后持续下降，碳中和迈出坚实步伐，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全面建立，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总体恢复，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打造美丽中国“丰台样板”。

第七节 指标体系

依据《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市）建设指标》，立足丰

台功能定位，丰台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指标共 36 项指标。其中包括：27 项约束性指标、5 项参考性指标和 4 项特色指标。

其中，“地下水国控点位 V 类水比例”指标 2022 年现状值为 100%，原因是丰台区目前仅有一处地下水国控点位（潘家庙），常年水质保持为 V 类，保持稳定。“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指标评估国控监测点位达标情况，丰台区将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启用国控点位，该国控子站为原市级自动监测点位原址重建，该点位 2022 年夜间达标率为 90.1%。“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指标和“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指标统计的地域范围为北京市，2022 年现状值均为全市数值。特色指标“河西地区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GEP-R）”指标市级部门未公开。

表 2-1　丰台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指标表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现状值	目标值			创建达标值
						2022 年	2024 年	2030 年	2035 年	
目标责任	（一）目标责任落实	1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40	30	30	30	⩾20
		2	党政领导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3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生态安全	（二）环境质量改善	4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率	%	79.5；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持续提高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持续提高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持续提高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持续提高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90 或持续提高
				$PM_{2.5}$ 浓度	μg/m³	31；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持续下降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持续下降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持续下降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持续下降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25 或持续下降
		5	水环境质量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	%	100；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 100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 100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 100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有所改善
				地下水国控点位 V 类水比例		100；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25 或持续改善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6	城乡环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88.68（全市数据）	⩾70	⩾70	⩾70	⩾70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现状值	目标值			创建达标值
						2022 年	2024 年	2030 年	2035 年	
			境治理	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率		100	100	100	100	100
				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48.84	⩾48	⩾49	⩾50	⩾35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	⩾85	⩾85	⩾85	⩾85
	（三）生态质量提升	7	区域生态保护监管	生态质量指数(EQI)	—	ΔEQI=1.3	ΔEQI＞-1	ΔEQI＞-1	ΔEQI＞-1	ΔEQI＞-1
				生态保护红线	—	已完成划定调整	生态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	生态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	生态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	生态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
				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重点问题整改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生物多样性调查	—	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8	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森林覆盖率	—	27.9；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四）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9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100	100	100	100	⩾93
		10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1	外来物种入侵防控		—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1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建立	完备	高效	建立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现状值	目标值			创建达标值
					2022 年	2024 年	2030 年	2035 年	
生态经济	（五）节能减排降碳增效	13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	14.25（全市数据）；同比提高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25 或持续提高
		14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	%	10.7；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1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	%	17.9；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16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履约完成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7	主要污染物排放重点工程减排量	t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六）资源节约集约	1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30.92；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19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率	%	9.8；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2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3.01；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生态文化	（七）全民共建共享	21	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程度	%	—	⩾90	⩾90	⩾90	⩾90
		22	绿色出行比例	%	73.4	⩾73.4	⩾74	⩾75	⩾70
		23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100	100	100	100	100
		24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人	12.16	⩾12.1	⩾12.3	⩾12.5	⩾12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现状值	目标值			创建达标值
					2022 年	2024 年	2030 年	2035 年	
生态文明制度	（八）体制机制保障	2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26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27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	案件线索启动率100%，且案件结案率⩾93%	案件线索启动率100%，且案件结案率⩾75%	案件线索启动率 100%，且案件结案率⩾75%	案件线索启动率100%，且案件结案率⩾75%	案件线索启动率100%，且案件结案率⩾75%
参考性指标		28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	%	75	⩾75	⩾77	⩾78	中西部地级及以上城市市辖区、东部地区:⩾60
		29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30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	%	0.22	持续下降	持续下降	持续下降	持续下降
		31	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种植面积	亩	265.65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32	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特色指标		33	金融科技生产值占 GDP 总值的比重	%	30.3	稳步提升或保持稳定	稳步提升或保持稳定	稳步提升或保持稳定	—
		34	轨道交通运营（含铁路）里程	km	312.4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
		35	绿视率	%	27.5	稳步提升或保持稳定	稳步提升或保持稳定	稳步提升或保持稳定	—
		36	河西地区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GEP-R）	—	暂无数据	稳步提升或保持稳定	稳步提升或保持稳定	稳步提升或保持稳定	—

第三章 绘就山水人城相融共生新画卷

围绕丰台区特色，统筹保护与发展，构建功能清晰的生态安全格局，建设连山串水城市生态廊网，把好山好水好风光融入城市之中，构建“显山、见水、透绿”的蓝绿空间，切实把丰台区建设成为“蓝脉绿廊生态花园城市建设样板区”。

第一节 构建山清水秀生态安全格局

根据丰台区生态功能定位，结合区位优势和资源禀赋，衔接相关规划，以千灵山、北宫国家森林公园、永定河、南苑森林湿地公园为保护重点，构建“一心、双轴、多廊、多园”的生态安全格局。

“一心”即以北宫国家森林公园为主体，整合归并千灵山风景区和廊坡顶景区而形成的北部山区生态核心。严控矿区建设规模与开发强度，加强废弃矿山等山区受损弃置地修复。增强山区和浅山区森林生态系统自然恢复力，对山区重要道路、沟峪两侧浅山区域进行重点打造，增加彩叶树种，打造“林海绵延、五彩斑斓”的山林景观。

“双轴”指永定河生态轴和南中轴生态文化发展轴。加强跨区协作，强化绿廊纵向连通，促进横向空间渗透，推进永定河河道生态景观修复，提升区域环境风貌。启动南中轴路沿线环境品质提升建设，打造凉水河休闲绿带，分段设计主题滨水空间和亲水岸线，增设博物馆等展示空间，点亮南中轴文化活力绿心。

“多廊”指多条河流绿廊、道路绿廊、城市风廊和生物

廊道。构建不同宽度的河流绿廊，打造蓝绿交织、林水交融、水清岸绿的魅力蓝脉绿网。编织道路绿廊网络，搭建全区城市森林骨架，助力全区森林城市建设。增加绿色空间，保障空间开阔程度，打造城市生态冷源，缓解周边地区城市热岛问题。扩大生态通廊的绿色空间规模，形成林网交织、水网贯通的生物迁移通道。

“多园”指南苑森林湿地公园、园博园、莲花池公园等重要公园节点。结合“疏整促”专项整治行动和城市更新策略，重点实施南苑森林湿地公园建设，构建中心城区“一核”湿地群，打造自然游憩场所示范，同时补充大中型综合性公园，推进人口稠密区小微绿地和口袋公园建设。

第二节 优化连山串水城市生态廊网

构建蓝绿交织的滨水绿廊。按照河流等级构建不同宽度的河流绿廊，建设城市滨水景观长廊、亲水文化休闲游憩带和滨水文化公园。推进永定河综合治理，加强跨区协作，逐步完善形成绿化连续、绿带连通、空间串联的区域大尺度河流生态绿廊。对河西地区蟒牛河、佃起河、小清河（区界段）等河道实施生态修复，通过实施再生水循环利用、加大河道生态补水、岸线生态改造、生境构建等综合措施，提升区域水生态环境品质。逐步实施小龙河、丰草河、凉水河等河道岸线开放和滨水空间景观提升，服务南中轴首都商务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等重点功能区建设。

构建多彩林荫的道路绿廊。结合全区道路绿化缺失调查，持续推进绿化补植，保证道路绿不断线。加强南中轴、

科技园等城市重点地区道路绿化建设。以特色绿道建设为抓手，构建河东“花锦绿道”、河西“山水绿道”品牌，整合既有公园绿地资源，串联重要城市功能、商业、文化片区，以开花植物造景为特色，树立丰台区独有的绿道品牌。全面提升全区道路绿化水平，共同编织道路绿廊网络，搭建全区城市森林骨架。

构建丰富多彩的铁路绿廊。持续推进铁路沿线“秀道”建设，依托铁道沿线空间进行绿化整治提升。对高铁两侧绿带宽度各不小于 50 米，普通铁路、地铁沿线两侧宽度各不小于 30 米的绿色空间加强管控，引导减量腾退用地优先用于绿化建设，优化种植结构，增加彩叶乡土树种，构建厚绿连续、丰富多彩的铁路风景绿廊。重点围绕北京西站、北京南站、丰台站等推动增花添彩、车站花园等建设，提升站前景观品质，构建出站赏花、进站有彩的城市标志性风景门户。

第三节 夯实全域国土空间安全底线

实现“两线三区”全域管控。严守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实施生态控制区、集中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全域管控，分区分类分段引导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达标。严格生态控制区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的各类开发活动，确保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严控限制建设区开发，遵循上位规划开展建设、改造及腾退活动，有序开展对现状建筑的评估后分类处置，逐步实现区域开发强度和建筑规模双降、绿色空间比例提升。

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北京市和丰台区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要求，实施差异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标准。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加强建设项目准入、污染源监管、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联动管理。加快推进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落实国家“三线一单”工作部署，建立动态更新、定期调整、跟踪评估等常态化工作机制，不断优化调整丰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建立与新时代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相适应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提升自然保护地管理水平。优化北宫国家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制定“统一机构、统一体系、统一管理”的管理方案，不断提高保护地管理能力。规划期间，自然保护地体系全面优化，管理体制逐步健全，运行机制高效顺畅。落实全市浅山区保护规划要求，全面改善浅山区生态环境品质，进一步延续和突出北宫国家森林公园多彩景观特色，丰富浅山区植物季相，营建多彩浅山风景带。完善北宫国家森林公园服务基础设施和科普宣教设施，不断优化、美化森林资源质量，打造北京中心城区近郊森林康养、自然教育示范基地。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加强千灵山、北宫、永定河流域、南水北调干渠等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管控，厚植绿色本底，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加强辖区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环境监督，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执法机制，定期开展执法督查。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监督机制，研究细化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监管工作流程。充分发挥公益广告、自然教育等宣传倡导作用，推动社会各界牢固树立生态保护红线观念。

第四节 强化河湖水域岸线生态保护

强化水生态空间管控。按照优先落实水域空间，推进流域整体保护的原则，推进编制《丰台区河道水生态空间划定及管控规划》。实施河湖水生态保护空间分级管控，保证河道滨水缓冲空间。加强涉水空间的目标管控、过程管控，推进水生态空间精细化管理。建立水生态空间范围占用和扰动的严格控制机制，明确水生态空间管控主体，依法依规实施建设管控。规划期内，河湖岸线保护率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加强水体及岸线垃圾治理。加强河湖水域岸线保护，实施排河口安装垃圾拦截装置等措施，减少垃圾入河；改造道路雨箅子等雨水收集口，防止倾倒垃圾、污水。对河湖管理范围内的垃圾堆放点进行整治和清理，规范垃圾转运站管理，减少雨季污染物冲刷入河（湖）量，防止垃圾渗滤液直排入河。

实施河道生态修复和岸线景观提升。推进河湖水域岸线整治修复，顺应原有地形地貌，尽量保持岸线自然风貌。对河西地区蟒牛河、佃起河、小清河（区界段）等河道实施生态修复，在河道两侧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对沿河岸线进行生态化改造，打造自然化岸线。稳步推进河湖岸线空间开放共享，实施河道岸线开放和滨水空间景观提升，建设慢行系统，服务南中轴首都商务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等重点功能区建设。

专栏1　生态空间优化工程

（一）生态保护红线监管项目

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创新监管手段，及时发现问题。确保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区生态环境局）

（二）自然保护地制度建设项目

以北宫国家森林公园为主体，整合归并千灵山风景区和廊坡顶景区，形成全区自然保护地建设格局，通过优化核准边界和推进勘界立标、确权等工作，合力确定自然保护地范围。开展自然保护地规划编制工作，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区园林绿化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北宫镇、王佐镇）

（三）城市慢行系统建设项目

推进全区绿道及健康步道建设，串接公园绿地、广场、重要文化设施等城市公共空间环境，集中打造融合文化展示、景观游憩、休闲健身等综合功能于一体的慢行游憩网络。积极推动丽泽运动休闲公园一期、二期等健康步道建设。（区城市管理委、区园林绿化局、各街镇）

第四章 打造环境治理纵深发展新标杆

以改善人居环境、增进民生福祉为导向，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多领域多层次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更好发挥降碳行动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综合效益，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确保环境质量稳中向好，深入挖掘在“两山”转化中的亮点成效、先进经验、鲜活案例，建设成为“超大城市中心城区‘两山’转化先行区”，全面提升丰台区生态文明建设的示范和引领效应。

第一节 守护丰台天蓝气清

持续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积极推动更新辖区内国III排放标准的汽油车，进一步加强本地和外埠进京燃油车管理；推动新能源汽车规模化应用，推动核心区燃油汽车减量，到2025 年，推动辖区公交（通勤）、环卫、出租、渣土以及区域邮政、快递、旅游等车辆基本实现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替代。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加快淘汰重点行业老旧燃油工程机械，以产业园区为重点推广新能源叉车，推动物流园区、铁路货场中具备条件的机械使用新能源动力。加强移动源监管执法，依托大数据平台强化在用车精准执法，运用远程排放管理系统推动移动源污染排放监管。加强油气排放和油品质量监管，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施工工地、物流园区、机场、铁路货场、工厂等内部使用（非经营性加油站）油品质量实施严格管理。

提升扬尘精细化管控水平。各街镇将施工扬尘、道路扬尘、裸地扬尘（含拆迁拆违工地）等管控纳入网格化监管，

持续开展街道（乡镇）粗颗粒物（TSP）监测、道路尘负荷车载移动监测评估。规划期间，河西地区四街镇 TSP 年累计浓度占全市排名有所改善。深化道路清扫保洁，推进机械化、精细化深度保洁，落实所有道路无浮土要求。加强农村道路扬尘控制，乡级道路和村内沥青道路逐步推进机械清扫保洁。推动重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达到“绿牌”工地要求，全面实施封闭式施工及线性工程分段施工。强化园林绿地扬尘管控，科学实施秋冬季园林绿地中裸露地面的生态治理，定期开展督导检查，有效管控裸地。到 2025 年，全区降尘量控制在 5 吨/平方公里·月以内（扣除沙尘影响）。

有序实施 VOCs 专项治理行动。深化重点园区和行业企业 VOCs 治理，引导园区和产业集群升级，具备条件的试点推广活性炭集中再生等管理模式。持续推动汽修行业优化整合提升，鼓励具备条件的推广建设集中式、封闭式钣喷中心。推进社会服务业污染综合管控，合理规划餐饮项目布局，推进升级整治，拟开设餐饮服务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强化加油站、储油库油气排放监管，夏季倡导加油站和储油库实施错峰装卸油；以河东地区为重点，推进逐步增加 VOCs 释放率较低的树种，减少植物源排放。

协同开展 $PM_{2.5}$ 和 O_3 污染防治。推动丰台区全域 $PM_{2.5}$ 浓度持续下降，有效遏制 O_3 浓度增长趋势。制定加强 $PM_{2.5}$ 和 O_3 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行动计划，明确控制目标、路线图和时间表。统筹考虑 $PM_{2.5}$ 和 O_3 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

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开展O_3形成机理研究与源解析，开展协同治理科技攻关。继续加强区级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实现城市 7—10 天预报，$PM_{2.5}$、O_3预报准确率进一步提升。不断完善$PM_{2.5}$和O_3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的启动、响应、解除机制。

第二节 保卫碧水安澜长澈

全面做好水资源保障。加快改善河西地区供水系统，建成河西第二水厂、第三水厂，改变河西地区主要依赖地下水的现状。扩大南水北调水厂供水范围，推进河西支线等配套干支线工程，保障群众用水安全。建成以郭公庄水厂、河西第一水厂、第二水厂、第三水厂为主力的城乡一体化供水格局，构建多源多向的供水保障体系。加快实施河西地区再生水厂配套管线工程，逐步完善建成、新建区域污水、中水主干管网，达到居民、企业接入条件。加大再生水利用量，优先用于工业，增加河道环境用水，扩大园林绿化、道路浇洒等市政利用量。到 2025 年，全区再利用水量约达到 1.3 亿立方米。

不断加强水环境治理。进一步完善污水管网，单独或结合区域开发和道路建设等实施断头管连通工程，打通断头，疏通末梢，逐步消除有污无管、有管无网状况。因地制宜采用城带村、镇带村、联村、单村等方式，重点解决河西地区 23 个自然村的生活污水治理问题，完善农村污水主干管网建设。规划期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保持在 75%以上。加强溢流污染治理，配合实施中心城排水管网改造三期工程，开

展科丰桥等城市内涝重点区域雨污分流改造，同步落实区域内合流制改造工程。开展雨污混接错接治理，实施云岗西路、杜家坟、京保路、京周公路等雨水混接、错接治理工程。加强初期雨水、合流制溢流污水调蓄设施谋划，配合市级部门解决区域雨水设施缺失问题，减少汛期溢流污水、初期雨水直接入河，进一步降低大红门闸上等国考断面所在河段汛期污染强度。加强全区河道巡查管护力度，持续开展道路边沟、农村地区沟渠和坑塘等小微水体普查，将小微水体纳入河长制管理，明确小微水体整治管护职责，实现小微水体台账管理和动态更新。

全力促进水生态健康。持续推进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继续实施永定河生态补水，保障莲花池湖、世界公园湖以及园博湖、晓月湖、宛平湖等湖泊生态需水量。规划期间，实现北运河流域主要河段补水量有所增加、大清河流域有水河段稳步提升、永定河流域主要河段全部有水。因地制宜实施河道整治和水生生物恢复工程，有序实施小龙河、丰草河等河道拆除护网措施，河西地区开展以人工补水为主体的河道生态修复试点。持续开展河流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及时掌握水生生物栖息环境变化情况。大力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参照《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参考指标（试行）》，推动凉水河、永定河、小清河等有条件的水体早日建成“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美丽河湖。

第三节 推动家园土净田洁

加强污染源系统防控。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

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持续推进耕地周边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建立土壤生态环境长期观测基地，识别和排查耕地污染成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渗，存在风险隐患的企业应采取管控措施，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实施防渗漏改造。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周边土壤、地下水开展监督性监测。督促企业定期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污染隐患排查。

推进土壤安全利用。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农用地，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建立完善安全利用技术库和农作物种植推荐清单，持续推进受污染农用地安全利用。健全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推广绿色修复理念，强化修复过程二次污染防控。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模式。推动实施污染土壤规模化、集约化修复。鼓励采用污染地块“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健全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地块的后期管理机制。

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建立重点企业地下水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和自行监测系统，完成在产企业地下水污染源防渗工程有效性评估工作。在市级统筹协调下，继续做好加油站、循环产业园周边等区域地下水环境监测。建立地下水水量水位双控制度，限制地下水开采量，涵养地下水源。建立丰台区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和在线监测系统，以及丰台区地下水环境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充分总结丰台区地下水试验

区建设工作经验，总结提炼并形成标准化制度流程或技术指南。依托地下水研究中心，研究地下水生态产品价值，开展地下水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地下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环境经济政策的探索创新。结合“十四五”时期丰台区河西片区水生态提升项目，研究地表水生态功能改善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探索协同治理新方法，开展地表水、地下水协同治理试点。

第四节 全面落实“双碳”行动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全面融入国土空间规划、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各级各类规划。加强各类专项规划间的衔接协调，全面推动区域的绿色低碳转型，确保各领域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的主要目标、发展方向、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协调一致。准确把握区域功能定位，基于丽泽金融商务区、中关村丰台园、南中轴地区、西山永定河文化精华区和河西生态科技城等区域功能发展定位，推动探索差异化碳达峰碳中和路径。鼓励引导绿色科技创新，开展碳中和关键技术、新能源开发利用、“互联网+低碳”等前沿技术研发应用，推动实施一批丰台区低碳科技创新平台和应用示范项目。

全面推动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多领域多层次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深入推进城市、园区、企业等协同创新试点，进一步提升多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水平。强调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行动，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大力

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推广污水处理厂节能降耗及热能利用技术，构建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优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技术路线，推动污染地块植树造林增汇，因地制宜规划建设新能源项目。强化资源循环利用，减少有机垃圾填埋，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恶臭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

鼓励加快先进技术应用。围绕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技术需求，支持企业承担国家和北京市绿色低碳重大科技项目、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探索建立“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模式。鼓励推进智慧能源互联网、新能源汽车、零碳建筑、智慧交通系统、氢能、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森林增汇等重点领域开展技术研发攻关，推广先进成熟绿色低碳技术，开展示范应用。重点推动新型储能应用，鼓励建设集中式共享储能，加速碳达峰碳中和科技成果转化，积极搭建应用场景，探索新技术在丰台区优势产业领域的规模化应用。

第五节 擦亮生态亮丽底色

持续提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指数。将生态环境质量指数稳中向好作为丰台区生态保护行动计划的主要工作目标，开展丰台区生态环境质量分析及改善对策课题研究，从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维护生态空间格局稳定性和促进生态保护可持续发展三方面提出具体工作措施。聚焦污染攻坚和生态保护协同，坚持以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统筹推进全区生态环境品质不断实现新提升。与门头沟、石景山

和房山等区加强合作，充分依托区域结对协作机制，加强在生态保护、绿色发展、重点项目建设等方面的合作交流，共同推动首都西南部绿色发展。

营建健康稳定森林。加大绿化隔离地区等城乡用地减量增绿力度，持续推动造林绿化工程，不断提升森林规模。通过幼龄林抚育、过熟林疏伐、更新补植、丰富群落等方式，营造水平结构针阔混交、垂直结构乔灌草结合、林龄组成上多元化的复层异龄林结构，提升森林质量和功能。强化现有平原造林的管护和经营，推进补植补造、修枝整形、移植间伐以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基础养护工作。科学增强森林的碳汇功能和碳储量，巩固和保护现有森林的碳储存，减少森林碳损失和碳排放。在浅山区、平原和城市分类实施浅山区森林碳汇巩固提升、平原造林管护增汇、城乡园林绿地建设增汇工程。

加强生物多样性。持续推进全区生物多样性调查、观测与评估，针对重点区域和重点物种，配合市级建立生物多样性固定观测样点，运用新技术，推动生物多样性“空天地”一体化监测。围绕公园与林地片区，推动生物栖息地建设，围绕现状 20 公顷以上的林地斑块，建设生物多样性保育小区，采用增加食源类树种比例、营造筑巢环境等多样化措施，适当营造和增加城市中野生动物的栖息地。力争将南苑森林湿地公园建成北京市首家生物多样性示范区。协同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与适应气候变化，采用基于自然的生态修复方式，增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固碳功能和适应气候变化能

力。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部门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建立生物多样性监测巡护管理制度。

分区优化城市生态系统。河西地区以整体生态保育和生态修复为重点，加强森林抚育和低效林改造。加强矿山环境风险管控和生态修复，探索矿山生态修复与游憩功能相融合的路径。实施浅山地带山体裸露区生态保护与生态修复，严控开发强度。定期评估河西地区生态状况，全面掌握区域生态状况变化及趋势。组织开展河西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成效评估，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全过程监管。河东地区以生态重构为主，全面提高城市绿地的生态功能和质量。重点修复道路绿廊和河道绿廊，打通绿地点、线、面连通性，构建乔灌草立体配置、系统稳定、生物多样性丰富的森林生态系统，形成多类型、多层次、多功能、成网络的生态空间体系。

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依托丰台高精尖产业，科学运用先进技术实施精深加工，拓展延伸生态产品产业链和价值链，适度发展数字经济、洁净医药等环境敏感型产业。依托西山永定河文化带精华区建设，在最大限度减少人为扰动前提下，打造旅游与康养休闲融合发展的生态旅游开发模式。构建特色鲜明的生态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将各类生态产品纳入品牌范围，加强品牌培育和保护，提升生态产品溢价。通过新闻媒体和互联网等渠道，加大生态产品宣传推介力度，提升生态产品的社会关注度，扩大经营开发收益和市场份额。

第六节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加强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建设。开展短期气候预测、未来情景预估、极端事件评估等工作，努力提升城市重点领域和脆弱地区的气候综合风险预警能力。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公众参与的气候变化风险治理体系，制定抗御不同类型气候灾害应急预案和联动机制。着力构建全天候、系统性、现代化的极端天气风险防范应对体系。围绕公共卫生、防洪排涝、极端气候等主要风险点，构建城市—街道—社区多层次、高韧性应急防灾空间体系。开展气候变化影响及风险评估，在林业、水资源、农业、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开展适应气候变化行动。

大力提升生态碳汇能力。坚持全域多层次增绿固碳，促进园林绿地碳汇，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打造南苑森林湿地，形成包括森林、河流、湿地等在内的生物多样性丰富的区域生态系统。加快推进湿地恢复建设，开展湿地固碳试点，增强湿地储碳能力。以生态涵养区结对协作为契机，加强区域合作交流，与房山区在生态系统碳汇核算及应用等方面开展实践探索，争取形成具有地域特点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

加强试点示范建设。重点探索从规划、土地利用、重点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等方面统筹考虑减缓及适应气候变化措施，形成产业园区、城市生活区、生态涵养区等不同功能区域特点鲜明的气候友好型区域管理及运行模式。鼓励参加试点的区域结合自身资源禀赋、发展水平、碳排放及气候特

征，在规划设计、区域运行管理、低碳生产生活方式、生态建设等方面采取综合性措施，通过落实先进理念、先进技术、先进模式，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促进海绵城市建设、绿化及土地利用固碳等气候友好行动。动员选择实施意愿强、基础条件较优、具有带动作用和典型性的地区，组织推荐参加气候投融资试点。

第七节 坚守风险防控底线

提高危险废物监管和收运处理能力。督促产废单位采取清洁生产等措施，促进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过程的监管力度，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规倾倒、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等行为。依托辖区内大型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废物贮存场所，建立小微医疗机构（19 张床位以下）医疗废物的收集转运体系。建立和完善循环经济产业园有害垃圾收集体系，建设服务于小微企业的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设施。提高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完善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应急处置体系，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

严格重金属与新污染物监管。更新调查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情况，完善污染排放企业清单，持续做好涉重金属企事业单位监督。深化工业废水排放监管，对重点排放企业开展监督性监测，禁止含重金属的工业废水直接排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严格新污染物环境监管，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全面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淘

汰和限制措施，强化绿色替代品和替代技术推广应用，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全力保障辐射环境安全。加强对科研教学单位管理，规范放射性物质使用，清查历史遗留放射性物质，消除安全隐患。督促医疗、科研放射性废物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和及时处置。持续提升辐射安全监管能力，严格核与辐射安全现场核查和自验收评估，加强射线探伤、放疗、核医学及放射性药品运输等高风险活动监管，做好放射源监管数据动态管理。加强辐射事故应急体系与能力建设，形成一般辐射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重大会议、活动安全。加强广播电视发射台站、高压输变电设施等电磁辐射项目“三同时”检查，开展通信基站环境保护工作备忘录实施情况核查，做好电磁辐射环境管理。

第八节 建设安静祥和城区

完善噪声监管机制。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针对用地现状或规划变化较大区域适时实施声功能区调整。完善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满足声环境评价考核要求。加强部门联动和信息共享，优化“接诉即办”、推广“未诉先办”工作机制。提高街镇噪声扰民纠纷化解能力，依据声环境质量状况和噪声投诉情况，开展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噪声专项整治。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和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读法条，用生动具体的案例阐释规定，增强各类法律主体的守法意识。推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

传，引导公众自觉减少噪声排放。

推进交通噪声治理。综合考虑交通出行、声环境保护等需要，科学划定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喇叭等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依法设置相关标志、标线，向社会公告。加强公路和城市道路路面、桥梁的维护保养，以及公路和城市道路声屏障等既有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检查、维护和保养，保障其经常处于良好技术状态。加强对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和车辆的维护保养，依据规定开展噪声监测和故障诊断，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保障减振降噪设施正常运行。与铁路运输企业以及相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机制，加强对铁路线路和铁路机车车辆的维护保养，确保减振降噪设施正常运行，鼓励在通过人口密集和居住区的铁路两侧设置封闭防护栅栏。

有效解决群众身边噪声问题。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给予监督指导，要求施工单位编制并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采取有效隔声降噪设备、设施或施工工艺。不断完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施工证明的申报、审核、时限以及施工管理等要求，严格规范夜间施工证明发放。规划期间，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稳步提升。聚焦公众诉求，重点加强餐饮、娱乐、商业等公共场所社会生活噪声监管，重点街区、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管理者合理规定娱乐、健身等活动的区域、时段、音量，加强社会生活噪声治理，改善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提升公共空间品质。积极开展老旧居民楼内配套的水泵、电梯、变压器、供热制冷、通风等公用设备设施的噪声减缓和治理。

专栏 2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工程

（一）扬尘精细化管控项目

深入推进扬尘治理“绿牌”工地创建工作。各街镇每月更新辖区内各类施工工地、拆迁拆违、线性工程、“小微工程”、裸地等扬尘管控台账。组织开展平原地区道路尘负荷监测。开展裸地生态治理和林下植被种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园林绿化局、各街镇）

（二）氮氧化物（NOx）减排项目

推进辖区在用燃油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工程。鼓励优先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机械，鼓励淘汰国二及以下（含 x 阶段）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城市管理委、区生态环境局）

（三）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治理项目

持续开展 VOCs 全流程整治，有针对性地分类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储罐综合治理、装卸废气收集治理、敞开液面逸散废气治理、加油站油气整治提升、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VOCs 治理项目等减排工程。（区生态环境局）

（四）$PM_{2.5}$ 与臭氧协同管控支撑项目

开展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研究，重点加强臭氧生成机理、主要来源和传输规律等研究。加强高密度空气质量精细化监测能力，建立 $PM_{2.5}$ 与臭氧污染评价及预测预警体系。（区生态环境局）

（五）水生态状况监测评估项目

开展水生态环境状况监测评价，对浮游植物、浮游动物、

底栖动物、鱼类、大型水生植物补充采样调查。进一步深化监测，利用水环境中特征生物的群落结构、功能和生理生化指标，评价水体水生生物的综合质量，系统梳理和分析辖区河流水系的现状，推动水环境管理目标从“污染防治”向“水生态系统保护”转变。（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

（六）南苑森林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示范区建设项目

开展南苑森林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生态环境质量评估。恢复历史水系，构建“一河、十湖（泡）、两溪、一淀”的水域形态，再现历史上南苑地区“潴滞成泽”的湿地特征。划定生态保育核心区，塑造“四类十一种”生境类型，满足不同生物的栖息需求。（区生态环境局、区园林绿化局）

（七）噪声污染治理项目

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项目；配合市级部门完成国家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布设、调整项目；按照市级部门统一部署，制定辖区交通噪声缓解年度治理计划，筹措治理资金，组织实施交通噪声治理工程。（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委）

（八）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

开展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相关街镇）

第五章 引领金融科技创新绿色新浪潮

充分把握产业快速迭代变革趋势，以南中轴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中关村丰台园为核心承载，聚焦金融、科技、文化、商务四个领域，大力发展高精尖产业，着力打造“首都金融科技创新发展区”。不断塑造发展的新动能、新优势，着力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有效降低发展的资源环境代价，持续增强发展的潜力和后劲。

第一节 打造高精尖发展新范式

高起点发展新兴金融产业。立足新兴金融产业集聚区、首都金融改革试验区定位，全面推进产业链布局与数字金融场景建设，搭建和完善新兴金融要素服务平台，提高金融科技发展溢出效应，努力承接全球金融科技项目孵化和产业应用，全力打造金融科技创新示范区。发挥数字金融发展的引领示范作用，创新数字经济发展的“投研一体”模式，动态跟踪数字产业链上下游发展趋势，大力引进和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数字经济平台型总部企业，引进利用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虚拟现实等技术提供数字化服务和创新应用的新兴服务企业，争取率先构建数字服务集群。规划期间，金融及科技占 GDP 比重稳步提升。

着力做强特色优势产业集群。挖掘龙头企业带动潜力，全力打造轨道交通、航空航天两大千亿级产业集群。在轨道交通领域，推进技术创新与产业化中心建设，提高轨道交通工程装备创新研制能力，加速智能化运维技术的突破。在航空航天领域，以“航箭工程”为牵引，聚焦火箭研制、卫星

应用与服务、航空航天材料、航空电子等重点领域发展，全力打造以航天科技一院、航天科工三院与航天科技十一院、中关村丰台园为核心的产业聚集区。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智能制造、医药健康等重点领域，做大做强中关村丰台园四个百亿级产业集群。提升产业市场引领能力，召开中国铁路发展论坛，举办航天创新创业大赛，加大“高铁丰台”“航天丰台”产业集聚地的品牌宣传，增强品牌效应。

提升科技产业创新发展活力。加强创新资源整合能力，充分发挥中国通号等大型龙头企业的资源带动效应，主动承接国家重大科技任务，支持在企业内部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加速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加强创新协同能力，主动与“三城一区”融合发展，紧密衔接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培育新兴业态领军企业与产业生态。促进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建立健全军民融合创新体系，深入推进企业区域间、国内外创新交流，引导驻区中央单位、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推动科技成果向市场主体转移转化。实施产业基础提升工程，加大“卡脖子”关键技术和重要产品攻关力度，重点在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电子信息、先进制造与自动化等领域加快突破，构建覆盖产业各个环节的技术链。

第二节 提升产业发展“含绿量”

打造“生态+”产业发展新高地。深入开展生态环保产业发展研究，形成“生态+”产业联盟，建立环保产业圈，搭建伙伴服务平台，鼓励环保产业参与丰台区重点领域的发展合

作。细化产业链条，以“双碳”目标为牵引深化产业优化调整，发展绿色低碳、高精尖的产业体系。以生态资源为场景，推动产业应用转化，与赛道产业相结合，打造跨界融合的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场景链，推进一批企业规模效益倍增发展。以南中轴、西山永定河文化带精华区、生态融合发展带为支撑，在重点廊道和主要交通沿线，试点发展以文化休闲、智能科技、文化旅游融合为导向的环境友好型绿色产业。

抢抓“生态+”金融发展先机。鼓励丽泽金融商务区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探索开展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评价，开展绿色企业和项目绩效评价，推动对企业实施分级分类监管，促进金融机构与绿色企业、项目对接和实施绿色金融支持。积极打造绿色金融交流平台，鼓励金融机构加强对绿色项目信贷服务支持，引导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投入，探索区域性项目的金融支持模式，为美丽丰台建设提供长期稳定融资支持。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建设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生态环境治理市场，推进碳排放权、用能权、用水权等市场化交易。

构建“生态+”科技服务型创新体系。积极推动“政产学研用”模式创新，建设一批高水平创新平台，打造“靶向攻坚-产业基金-专业孵化-成果转化-场景应用”的全链条发展体系。加强与产业联盟、行业协会、高校院所合作，打造科学治污“智库联盟”，及时引入新技术、新方法，为精准治理提供科技支撑。推进绿色环保领域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

研究中心建设，聚焦节能技术装备、有机农业、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载体发展。依托地下水研究中心建设，支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落地建设、扩容发展，推动形成北方地区地下水行业产业集聚效应，探索打造以地下水研究为核心的水文化产业发展聚集地。鼓励引导重点企业发挥技术优势，推广低碳新技术、新设备和集成应用示范，在生态环境领域形成一批可落地、可推广、可示范的项目，推动一批智慧化、绿色低碳的气候友好型社区建设。

第三节 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产业体系。贯彻全生命周期绿色发展理念，支持企业积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推行产品绿色设计。组织引导重点行业企业开展“一厂一策”精细治理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大力推广低排放材料，促进汽修等重点行业集群的整合升级，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环境浓度下降。

提升能源综合利用效率。深挖工程节能潜力，综合实施能量系统优化、供热系统改造、余热余压利用、电网节能降损、绿色高效制冷、节能产品惠民等工程建设。持续优化用能结构，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在产业园区、公共机构和公共建筑因地制宜推广使用光伏发电系统，推进光热系统建筑一体化应用。强化绿色电力消纳能力，探索用能全绿电试点。有序开展地热、再生水源热泵替代燃气供暖行动，持续降低供热系统碳排放，推进新建东铁营、青龙湖等区域调峰热源

建设。推动传统能源和新能源优化组合，加快推动南中轴国家博物馆群、丰台园西一区等新建片区可再生能源耦合供热项目建设。

第四节 积极培育绿色生态农业

打造绿色生态休闲综合体。充分利用现有农业用地资源，落实粮菜生产最低保有量任务。依托农业科技园推进标准化基地建设，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立足首都北京超大城市的休闲宜居需求，充分挖掘各村镇的比较优势和特色资源，创新应用“生态+、文化+、智慧+、旅游+”等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优化提升传统景观农业、文旅休闲产业的运营和发展。依托星级农业观光园，创新协同推进农业、林业与旅游、休闲、文化、绿色、康养等产业的深度融合，发展绿色生态产业和康养宜居产业，打造休闲综合体，实现传统低附加值的景观休闲农业逐渐向高附加值的绿色生态产业和宜居服务业转型。

推动生态农业高质量发展。积极推行“三品一标”认证工作，对认证主体进行充分服务指导，引导鼓励园区开展“三品一标”认证。推进农业标准化基地建设，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通过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力度、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检查、加强政策宣贯、服务指导等方式，多措并举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建立区—乡镇—园区全覆盖的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网络，充分发挥全区检测体系作用，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提供支撑。

第五节 推进生态文旅全域发展

促进特色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围绕丰台区文化内涵，着力构建“一轴一带领三区，一廊融合串十景，红绿交织贯两岸，文化多点联万家”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新格局，打造文化十景品牌，将代表性文化资源与旅游资源有机融合，塑造区域文化品牌。加快推进宛平城（卢沟桥）整体保护提升项目、长辛店红色文化展示平台等一批精品文化旅游项目建设。提升文旅业功能要素水平，持续开展旅游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不断提升住宿设施接待档次和能力，推进“智慧文旅”建设。推动二七厂 1897 科创城、永乐文智园等文化园建设。推进南中轴文化科技园、花乡青旅科创园等区域转型升级项目，支持有条件的文化场馆、旅游景区、文创园区拓展多功能消费空间，打造沉浸式文商旅融合消费业态。

培育区域旅游优势业态集群。开展王佐镇全域旅游小镇建设。以北京园博园为试点打造城市微度假休闲旅游目的地，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园博园整体提升和文旅项目建设。按照“高端化、精品化、场景化、特色化”思路，打造丰台科技园区-文化旅游消费聚集区（商圈），拓展首都文旅休闲消费新空间。全面落实《京津冀“八区三市”推进文化旅游一体化发展合作协议》，积极融入“房山—丰台—北京老城”首都第二条国际旅游线路打造，共同促进西山—永定河文化带休闲旅游产业协同发展。

整合“生态+文化”资源推动绿色文旅发展。推进西山永定河文化带精华区建设，统筹全域文化和旅游资源，突出文

化传承的重要景观节点，提升场所生态文化氛围，以文化为灵魂、旅游为载体、打造一批集体验性、参与性、娱乐性、教育性于一体的生态文化旅游品牌，以“生态+文化”拉动消费促进发展。将绿色设计、节能管理、绿色服务等理念融入景区运营，降低对资源和环境消耗，实现景区资源高效、循环利用。

第六节 推动资源循环高效利用

推动产业用地腾退、减量、增绿。疏解不符合城市战略定位的产业，腾退低效集体产业用地，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鼓励既有产业园区存量更新，利用腾退空间建设产业协同创新平台，吸引和配置高精尖产业项目。优化河东地区、河西地区产业用地布局，推动集体产业用地与首都商务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中关村丰台园区等重点功能区统筹利用。结合长辛店镇统筹利用集体产业用地试点等工作，积极探索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新型城镇化路径，通过统筹匹配存量资源与实施任务，建立新增建设与现状减量联动的实施机制。规划期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和资源化。依托丰台循环经济产业园，统筹丰台区生活垃圾、厨余等垃圾处理需求，完善垃圾生态循环体系。加快构建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进一步提高资源循环利用率，探索打造循环经济再生资源利用、生态环保科普宣传和绿色发展科技创新示范基地。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

用，推进装配式建筑使用，从源头降低建筑垃圾产生量。加强房建市政工程、建筑拆除工程，以及居民住宅小区建筑垃圾的源头管理，拆除类项目应当在拆除现场实施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加快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处理能力，促进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利用。规划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保持稳定并持续改善。

加快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动中关村丰台园区建设“无废”园区，科学推进源头减量替代，统筹园区产业布局，深入推行清洁生产，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积极开展丰台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商务楼宇建设，利用物联网、互联网融合技术，采用“智能垃圾回收处理管控系统+垃圾清运和处置系统”的固体废物统一管理模式，推动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加速“无废城市细胞”区域全覆盖，不断为提升城市精治水平注入多元力量。

专栏 3　生态产业发展工程

（一）绿色转型发展标杆项目

以南中轴、西山永定河文化带精华区、生态融合发展带为支撑，在重点廊道和主要交通沿线，发展以文化休闲、智能科技、文化旅游融合为导向的环境友好型绿色产业项目。（南中轴地区建设办公室、区文化和旅游局）

（二）低碳循环发展项目

落实中关村示范区绿色发展行动方案，组织开展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绿色产品等绿色制造示范项目。（区科技信息化局、丰台园管委会）

（三）工业企业低碳化改造项目

加大数据中心、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交通运输等重点行业节能减碳力度，引导学校、医院、商超、住宿餐饮等领域实施清洁生产，支持重点行业企业对标国内国际先进能效、碳排放指标开展低碳化改造。（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

（四）老旧小区基础节能改造项目

对符合改造条件的老旧小区纳入改造范围。对基础类项目不满足二步节能要求的楼本体进行节能改造，实施包括楼本体增设外保温、更换节能窗等一系列节能措施，实现老旧小区建筑低碳化。（区房管局）

（五）绿色科技试点示范项目

在可再生能源、低碳建筑、低碳交通和供热等方面，开展低碳新技术、新设备和集成应用示范项目，支持龙头企业争当低碳引领者。（区科技信息化局、区生态环境局）

（六）高精尖产业创新服务项目

以丰台园轨道交通专业运营公司为核心，统筹全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北京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以及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等创新资源，建设新型创新联合体、新型产业技术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区科技信息化局、丰台园管委会）

（七）产业园区承载能力提升项目

加快丰台园东区三期建设，着力完善丰台园西Ⅰ区、西Ⅱ区产业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推进旭阳科技大厦、航空航天创新中心、中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行控制系统与产业化中心等项目建设。（丰台园管委会）

（八）生态文旅发展项目

开展王佐镇全域旅游小镇建设，打造以南宫-青龙湖-千灵山为核心的生态旅游消费圈。统筹镇域内 8 个中心村各类农业观光园建设，按照“一村一品”实施差异化发展。（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农业农村局、王佐镇）

（九）绿色生态休闲综合体打造项目

依托农业科技园推进标准化基地建设，挖掘各村镇的比较优势和特色资源，创新应用“生态+、文化+、智慧+、旅游+”等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依托星级农业观光园，创新协同推进农业、林业与旅游、休闲、文化、绿色、康养等产业的深度融合，发展绿色生态产业和康养宜居产业，打造休闲综合体。（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园林绿化局、相关街镇）

第六章 建设和谐宜居高品质生活典范

积极实施绿道、碧道、秀道“三道”工程和“金角银边”项目，全力推进河东河西协调发展，大力推行城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统筹点、线、面全域推进“美丽丰台”建设，不断夯实丰台高质量发展的城市环境底色，打造“山水人城和谐宜居高品质生活典范区”。

第一节 推进河东河西协调发展

河东地区实现均衡的高质量城市化。以全面实现均衡的高质量城市化为目标，深化落实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定位，优化城乡空间体系。对接中心城区高精尖发展定位与要求，构建高端化、特色化、联动化的产业体系，引导培育形成高端商务服务、新兴金融服务、文化创意和高品质生活性服务业协同发展的产业结构。注重“土地—产业—人—治理”四维一体的全面均衡发展，推进转居人口全面融入城市生产生活，精细化构建现代城乡治理格局，全面实现城乡融合和均衡的高质量城市化。落实“公园城市”定位融入城市发展，提高绿地品质，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绿色休憩需求。

加快补齐河西地区发展短板。加快推进河西地区轨道交通规划建设，逐步构建河西地区主干路网骨架，规划实施京雄高速丰台河西联络线，加强河东河西通达能力。强化河西地区“六网”投入和建设力度，完善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以文化休闲、智能科技、文化旅游融合为导向，发展环境友好型绿色产业，落地一批高附加值产业项目，形成独具河西特色的高端融合型产业体系，壮大河西经济规模和产

业实力。推进 EOD 模式、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在河西高质量发展中的应用。以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模式承接“总部+创投+孵化转化+高精尖产业”创新生态，打造“融入东方园林、嵌于自然生态”为特色的总部生态园区新标杆。

第二节 构建城市环境精治体系

推动生态环境“城市大脑”建设。以建设综合指挥调度中心为载体，发挥大数据支撑业务和科学决策的作用，推进“城市大脑”应用场景建设和运营平台建设。建设“动态感知、一图管控”的生态环境体系平台，全面提升生态环境领域大气、水环境、餐饮废弃排放、移动污染源动态监测能力。完善信息采集基础设施，建设马草河、丰草河、旱河等主要防洪排涝河道监测设施，实现水情、工情数据视频监控和数据自动采集。建设山区小流域水土保持监测设施，强化水土流失自动监控能力。

加强薄弱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对南苑-大红门、卢沟桥周边等薄弱地区和重点地区综合整治，推行精细化管理任务清单机制，以问题清单和整治清单为核心，建立由属地单位、属地综合行政执法队、物业公司、绿化队等多方力量共同参与的城市环境管理作业队伍。在环境基础薄弱区域持续开展违法建设和公共安全隐患问题整治的基础上，加强环境卫生、交通秩序等综合整治，完善垃圾转运、污水处理、路面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

加大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按照“精治类、达标类、维护

类”，分类分区开展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整治提升。在东高地街道、云岗、东铁营等街道统筹开展背街小巷和重点大街协同整治，体现集中连片整治成果，织补城市功能，打通规划实施“最后一公里”。落实“日巡、周查、月评”制度，巩固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成效。

第三节 完善城市绿色基础设施

提高韧性城市规划建设水平。加紧编制韧性城市空间专项规划，强化城市韧性在各领域各行业的刚性约束。加强数据平台建设，强化数据收集规整、融合计算、智能处理，综合运用数字孪生等新技术，进一步完善突发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功能，建立城市洪涝风险模拟预警系统，为应急处置、防灾减灾提供科学支撑。科学规划防洪排涝体系，统筹抓好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水平提升，着力提升城市对重大风险灾害的抵御和恢复能力。优先实施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严格保护森林、河湖、湿地等重要生态系统，科学规划布局城市绿环绿廊绿楔绿道，持续推进城市生态修复，优化提升城市绿地系统。

构建高效低碳交通运输体系。立足丰台交通枢纽优势，建设便捷高效、绿色舒适的综合交通体系，提升规划道路网密度，打造北京市中心城西南地区立体快速交通网络。坚持公共交通优先，加快融入全市轨道线网，构建以轨道交通为骨干、地面公交与轨道交通协同发展的城区公共交通体系。提升步行和自行车交通出行环境品质，构建与城市环境相融合的慢行交通系统，逐步培育形成以“步行+自行车+公共交

通”为交通链的绿色交通模式。深度挖掘交通场站节能潜力，着力打造绿色场站，推动火车站、六里桥等长途客运站、丽泽城市航站楼等重点场站完善节能管理调度机制，加强能耗管理。

推动绿色建筑高品质发展。因地制宜推广建筑领域太阳能光伏、光热和热泵技术应用，新建政府投资工程使用至少一种可再生能源。严格落实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节能降碳标准，积极推进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建立全生命周期的能耗和碳排放约束机制。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丽泽金融商务区、中关村丰台园区具备条件的工程建设全过程绿色建造。推进城镇既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节能改造，统筹实施智能化控制、供热资源整合、热网系统重组，提升可再生能源供热比重，持续降低供热系统碳排放和污染物排放。积极支持超低能耗或近零能耗建筑建设。

第四节 提升城市绿色空间品质

拓展山水融合的绿色空间。以南苑森林湿地公园为核心，依托南中轴地区整体空间发展架构，建设大尺度森林湿地和生态廊道，构建无界自然的生态公园体系。启动“三道工程”，构筑“金角银边”，依托“路道、河道、铁道”沿线空间、城市边角地，开展脏乱整治、谋划功能布局、实施绿化提升，实现城市闲置空间的再生利用，打造景色优美、环境宜人的“绿道、碧道、秀道”。

提升城市街区环境品质。推动“微更新”模式，补短板、增服务、改环境，织补城市功能，打通规划实施“最后一公

里”。建设方庄、马家堡、花乡奥莱等一批集商务、消费、文化、休闲于一体的区域活力中心。提升菜户营等重要节点公共空间品质，统筹街巷胡同、建筑界面、绿化景观、牌匾标识、市政设施、城市家具的建设改造，打造设施齐全、环境整洁、色调协调、生活便利、富有民俗风情的新型示范街区。加快街区环境综合提升，推进“无地锁”街区、花园式街区建设，全面提升居民的生活环境。

优化居民身边绿色景观。结合城市有机更新和老旧小区改造，加强公园绿地服务盲区挖潜增绿，推动小微公园和“口袋公园”建设，加强留白增绿、更新改造和见缝插绿，构建文脉清晰、全民共享的绿色空间体系，提升三维绿化效果，提高绿视率水平。规划期间，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稳步提升。通过整修园路、翻修围栏、增设垃圾桶、更新健身器材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城市公园和景区的基础设施，更好地满足市民休闲游憩需求。启动绿隔地区公园改造提升工作，分步推进 12 个郊野公园改造，优先实施园路、活动场地、配套基础设施、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塑造城市景观特色风貌。加强城市建设与自然景观有机融合，突出山水城市景观特征，营造山水城相依、城景文交融的大山水景观风貌，构建“一轴一河承古韵、绿廊通融贯西东，青山逶迤半入城、蓝脉四区嵌其中”的总体城市景观格局。传承传统都城营造理念，整体重塑南中轴北收南展的城市天际线，打造永定河、凉水河等重要河道沿线错落有致的天际轮廓，着力加强丽泽金融商务区、中关村丰台园等城

市重要功能区城市天际线管控，强调曲线连续与视觉聚焦，严控浅山及山前地区建筑高度与建设体量。

第五节 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推进农村污染防治。采用城带村、镇带村、单村等方式，因地制宜采取工程治理和生态措施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重点解决河西地区 23 个自然村的生活污水治理问题，完善农村污水主干管网建设，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消除污水直排、漫排问题。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管，实现农村污水治理专业化建设、运营、监管，保证污水达标排放，充分发挥环境效益。

继续做好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保留农村饮用水水源周边环境卫生整治，严格落实水源井周边 30 米范围内无污水、无垃圾、无厕所、无养殖粪污的“四无”要求。对可能影响农村饮用水源环境安全的风险源进行排查，建立风险源名录。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信息公开，逐步实现乡镇级及“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信息公开。

持续改善乡村人居环境。深入学习“千万工程”经验，深入推进村庄绿化、美化，营造干净清洁的村容村貌。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和乡村风貌引导，推动农村特色风貌塑造及乡土文化、自然景观塑造。突出蓝绿交织生态建设，绿化美化村庄街道、家庭庭院、建设环村林，建设村中绿地或小公园，打造林木葱茏、绿草如茵、景观宜人的乡村环境。

第六节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激发全社会绿色消费潜力。围绕吃、住、行、用、游全

要素打造生产生活服务链条，加快绿色消费提质扩容。以有机农业、低碳建材、新能源汽车为牵引，培育绿色食品、绿色居住、绿色交通等新业态新模式。落实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要求，统筹推动绿色电力交易、绿证交易，鼓励龙头企业、国有企业、跨国公司等消费绿色电力，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资金投入和监督考核，优化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体系和设施设备布局。强化树立“管行业管垃圾分类”意识，扎实开展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培育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

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和办公。实行采购绿色准入制度，从采购目录的制定、采购限额标准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上，全面落实绿色产品采购政策。政府机关要率先推动办公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推行能耗统计与能源审计制度，严格执行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制度。优化办公设备等配置，减少资产的闲置浪费，推广无纸化办公，倡导使用环保再生纸、再生鼓粉盒等资源再生产品。控制会议数量及规模，压缩会议时间和参加人员，倡导采用电视、电话的会议方式。

专栏 4　绿色生态宜居工程

（一）绿色交通体系打造项目

以“三站一楼”为重点规划建设超级 TOD 示范区。开展方庄、草桥、青塔、马家堡等区域的慢行系统改造项目，加强丽泽金融商务区、中关村丰台园、首都商务新区公共交通供给，建设汽车博物馆—诺德区域慢行系统示范区。开展机动车“油换电”和氢燃料汽车应用示范项目。（区城市管理委、丰台运管分局、丰台园管委会、丽泽管委会、各街镇）

（二）建筑行业降碳节能项目

开展绿色低碳建材以及太阳能光伏、光热和热泵技术应用示范项目。在看丹独角兽创新基地、园博数字经济产业园等园区和配套设施建设中，打造“绿色建筑”融合发展的特色园区。（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发展改革委、丰台园管委会）

（三）大尺度绿色空间构建项目

推进大尺度森林湿地和生态廊道的建设和养护，高品质建设南苑森林湿地公园，启动中轴路沿线环境品质提升建设项目，打造凉水河休闲绿带，逐步完善形成绿化连续、绿带连通、空间串联的区域大尺度生态绿廊。（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丽泽管委会、南中轴地区建设办公室、区文旅集团、相关街镇）

（四）“三道工程”和“金角银边”项目

依托“路道、河道、铁道”沿线空间，开展脏乱整治、绿化提升项目，打造景色优美、环境宜人的“绿道、碧道、秀道”。（区城市管理委、区水务局、区铁道办、区园林绿化局）

第七章 彰显丰台特色生态文化新魅力

立足丰台区文化与生态交织融合、历史与现代交相辉映的独有特征，以文化为魂，精心保护利用历史文化遗产，彰显丰台魅力；以生态为本，推动绿色发展，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丰台，打造“历史文化和绿色生态融合发展引领区”。

第一节 厚植古都生态文化根基

重塑南苑森林湿地生态景观风貌。结合林地更新、生态修复，再现南苑天然野趣、水草丰美、鸢飞鱼跃的风貌展示区，恢复南苑湿地水网和“南囿秋风”景观风貌，打造千年古都苑囿景象。重塑蓝绿交织的生态系统，推进小龙河等河道滨水空间景观提升，构建丰富多样的生境系统，营造四季多彩的植物景观。推进南苑地区历史文化、遗存遗迹等资源的保护、传承和利用，挖掘南苑历史文化印记，彰显古都南苑文化传承典范。梳理和挖掘南苑历史文化内涵，重塑南苑历史活动场景。

保护传承永定河流域绿色生态文化。统筹西山永定河地区文化保护、生态建设与城乡发展，推动连线成片保护和活化利用，构建由重要文化遗产串联的生态文脉。推进大葆台西汉墓遗址保护，深入挖掘永定河平原南段的历史文化内涵，有序开展永定河沿岸地区文物保护修缮利用工作。结合永定河亲水文化休闲游憩带、卢沟桥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唤醒城市山水记忆，留住母亲河文化乡愁，全流域提升永定河生态景观，展现永定河流域作为北京“文明之源、历史之根”

的历史文化内涵。系统梳理辖区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对接西山永定河文化带非遗名录和北京市非遗代表性名录，进一步完善非遗宣传、展示与交流平台，促进非遗活态传承。

展现金中都历史古韵新景。依托金中都水关和城墙遗址、莲花池公园等资源，打造金中都文化生态景观体系，重现金中都历史印记与风貌特色。建设金中都城遗址公园，构建历史与现代融合交织、文化生态与现代金融交相辉映的独特风貌。结合中国戏曲学院戏曲文化优势，塑造独具特色的“中都溯源”文化景观，打造“丽泽人文汇”重要空间节点。推进现代文化艺术中心建设，室内外多种形式展示金中都城历史文化成就，形成丽泽文化属性最集中的体验地，以文化软实力提升丽泽商务区综合竞争力。

第二节 保护传承红色革命文化

挖掘和传承“卢宛长”红色文化基因。立足卢沟桥-宛平城-长辛店红色文化片区，实施中国共产党早期北京革命活动主题片区红色文化精品工程和卢沟桥-宛平城抗战主题片区保护利用工程，加强卢沟桥、宛平城、岱王庙等重点文物保护和利用。加快推动卢沟桥国家文化公园核心区建设。实施长辛店老镇有机更新，着力建设“长辛店”沉浸式历史文化体验区和北京红色文化主题体验区，推进长辛店二七大罢工旧址整体保护利用，持续做好革命旧址文物保护及展示利用工作，对长辛店二七公园进行提升改造。

讲好红色革命故事。深入挖掘卢沟桥—宛平城地区抗战文化、历史文化、和平文化等丰富的文化内涵，丰富历史文

化展示手段，形成标识性展示、体验性展示、数字化展示等多种形式融合的展示方式，生动展现国家精神符号，弘扬历史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历史文化与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构建卢沟桥—宛平城文化旅游休闲区，通过“一条主干道、一条环形路”打造红色旅游线路，设计推出精品特色旅游产品。

第三节 打造丰台生态文化品牌

塑造古今辉映的城市生态文化品牌。通过南中轴（一轴）和永定河文化带（一带）统领文化空间结构，构建莲花池—金中都、南中轴—南苑、卢沟桥—宛平城—长辛店三大文化板块。打造“文化十景”城市文化标识，提升城市形象和城市品质，增强城市活力和城市魅力，形成独具特色的城市文化空间。持续打造“花开丰台端午文化游园会”“卢沟晓月中秋文化活动”等重点品牌节庆活动，办好中国戏曲文化周，策划推出“中都探秘”“博物馆奇妙夜”“美丽丰台”等系列活动，打造独具特色的文化品牌。结合宛平城保护利用、长辛店街道有机更新、园博园文化设施利用、各级重点文化设施建设等，培育相关文旅产品。

加强生态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紧密跟随重点功能区建设布局大型文化设施，推动建设丰台文化新地标，推进丽泽现代文化艺术中心、大葆台西汉墓博物馆新馆等标志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南中轴及其延长线着眼未来首都功能，布局更多“大国重器”，规划建设国家自然博物馆、中央芭蕾舞艺术中心等重大文化设施，高效利用疏解腾退空间，建设首都

商务新区，建成南苑森林湿地公园，将绿色生态和历史文化进行融合。利用公共文化空间推广地方文化品牌，鼓励和引导在核心商圈、交通枢纽等休闲场所设置游客体验与文创产品展售区，开展文创产品、花卉、非遗手工品等特色商品进景区、博物馆活动。推进优质生态文明教育资源面向全民终身学习开放共享，鼓励博物馆、科技馆、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纪念馆，以及有条件的文物保护单位等向公民免费开放。

第四节 提高全民生态文明意识

推进党政机关生态文明建设。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将生态文明教育培训制度化，把生态文明纳入党政干部教育、考核、竞职，加强对基层干部的生态文明教育。依托理论中心组学习、组织生活会、党校、专家解读及参观交流等渠道定期进行生态文明培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生态文明意识和环境保护责任。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始终保持在 100%。

推进企业生态文化建设。定期组织企业领导和员工参加生态文明培训交流并利用各种渠道进行宣传，促进企业人员对循环经济、清洁生产、超低排放等生态理念的认识及提升相应的工作能力，动员和引导企业积极参与生态价值理念和生态文化传播，主动履行企业环境社会责任。鼓励排污企业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通过深化环保设施开放、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开设环保课堂、开展生态文明公益活动等形式，参与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向公众提供生态文

明宣传教育服务。

开展校园生态文明教育。将生态文明纳入对教师的业务培训，进行“生态文明理念与常识”专题辅导。运用板报、绘画、动漫、微电影、微课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生态文明，引导学生从身边事做起，宣传和鼓励实行绿色生活方式、绿色消费方式，普遍提高学生的生态意识。积极开展生态文明社会实践活动。充分结合利用“世界环境日”“北京湿地日”“世界水日”“生物多样性保护日”等纪念日，举办生态文明知识竞赛、演讲和征文等活动，组织学生成立志愿服务团队，开展公益活动，宣传环境保护、生态安全法律法规。

创新生态文明传播形式。充分运用新媒体加强环境宣传和信息发布，通过政务微博“丰台生态环境”和政务微信“丰台生态环境直通车”发布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内容，利用抖音等平台创建视频号，宣传丰台区生态文明建设和“两山”实践创新成效。通过中央、市属、区属媒体渠道，持续开展“一微克”行动主题宣传，举办节能宣传周等主题活动，普及生态文明理念和绿色环保知识，形成绿色发展社会氛围。在火车站、汽车站、商场等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设置一定比例的生态文明公益广告，统一制作生态文明宣传标语和广告内容。发挥文学、影视、戏剧、绘画、雕塑等多种艺术形式在生态文化传播中的作用，推出一批能体现本地特色和生态文化理念的优秀文艺作品，带动生态文明意识的提升。通过丰台区新时代生态文明实践所，拉近广大人民群众与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距离，打造宣传教育的“新品牌”、

传播知识的“新课堂”、提升全民意识的“加油站”。

第五节 系统推进绿色创建行动

鼓励绿色家庭创建。以广大城乡家庭作为创建对象，编写低碳生活家庭行为手册，引导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做好节能减排减碳，优先购买使用节能电器、节水器具等绿色产品。主动践行绿色生活方式，节约用电用水，不浪费粮食，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尽量采用公共交通方式出行，实行生活垃圾减量分类。以街道、镇为单位积极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义务植树、环境监督、环保宣传等绿色公益活动。

重视绿色社区建设。以创建绿色生态社区为契机建设社区生态文化，针对不同社区类型制定相应计划，广泛邀请居民建言献策，参与共建。采用发放环保手册、开辟报纸专栏、举办社区生态文化展览和主题宣传活动等多种形式，培育文明向上的社区生态文化，倡导绿色生态的生活方式、消费模式。倡导互相帮助、互敬互让、热心参与公益活动的和谐人际关系，开展社区明星家庭评选活动，激发居民绿色生活的积极性。

推动绿色学校建设。建立健全校园节能、节水、垃圾分类等绿色管理制度，积极采用节能、节水、环保、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等绿色产品，鼓励利用先进信息科技技术，建设智慧化校园，持续提升校园能源与资源利用效率。鼓励规模较大的中小学深入开展能源审计、能效公示、合同能源和合同节水管理，积极实现校园全生命周期的绿色运行管理。将绿色学校的创建融入校园文化建设，利用学校集会、班会、

课外活动等，将绿色环保理念与校园文化建设有机结合起来。

专栏 5　生态文化建设工程

（一）丰台“文化十景”城市文化标识建设项目

开展“发现新丰台”新媒体优化提升项目。结合功能区、活力中心、治理类街道、疏整促、城市微更新等，持续打造“百姓家门口好去处”，分阶段围绕“丰台文化十景”进行内容诠释、要素导入、载体提升、景观塑造和传播推介。（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城市管理委、各街镇）

（二）生态文明宣传教育项目

结合“地球日”和“世界环境日”等节日开展主题活动及文化展览开放等宣传生态文明建设，打造 26 个各具特色的生态文明实践基地。（区生态环境局、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各街镇）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项目

探索成立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门管理机构，完善相关评估制度与动态调整机制。推进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建设，实施非遗进校园、进乡村、进社区计划。（区文化和旅游局、各街镇）

（四）环境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打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实践基地，持续推进环保设施等向公众开放，开展生态环境教育进课堂等绿色宣讲活动，引导全社会践行绿色低碳理念。（区生态环境局、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各街镇）

（五）金中都城墙遗址公园建设项目

结合城墙遗址“L”形走势位置，设置带状绿化，建设金中都城遗址公园，构建历史、文化、生态多元一体的“北京建都之始的全景博物馆”。（区园林绿化局、丽泽管委会、区文化和旅游局、太平桥街道）

第八章 打造生态环境现代化治理样板

全面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改革，持续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建立健全资源高效利用制度，严格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建设，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提高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积极构建政府有为、企业有责、市场有效、社会有序的大生态保护格局。

第一节 完善生态文明考核机制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和考核机制。将反映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和生态环境保护成效的指标纳入地方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体系。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强化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约束。强化碳排放控制目标约束作用，全面实施温室气体总量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的“双控双降”目标考核制度。在市级统筹下，逐步完善区级落实、街镇具体监督、村（社区）巡查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机制，构建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

推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根据《关于深入推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工作的意见》《北京市丰台区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工作规划（2020-2024 年）》，以及进一步落实全市有关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制度的相关要求，持续推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工作，坚持任中审计与离任审计相结合，加大任中审计力度，着力提高审计质量，提升审计成果运用价值，全力构建领导

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监督体系，进一步加大对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相关领域的审计监督力度。

完善生态环境监督问责机制。加强“两线三区”全域管控，各部门需明确责任，及时开展督查与检查，抓好监督执纪问责，对突破生态保护红线、挤占生态空间、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不力的行为，严肃问责，终身追责。建立环境保护网络举报平台和举报制度，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就生态环境问题进行举报。建立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有关组织可提起公益诉讼。完善环境信访制度，建立环境信访预警机制和隐患排查制度，完善信访查处制度和积案化解制度。

第二节 推进生态环境制度改革

全面推进“三长联动”。积极推进河长制、林长制、田长制“三长联动”，强化各级管理责任，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系统保护。深入开展历史遗留涉河建设问题清理整治工作，坚决做到新增问题动态清零，确保各级河长巡河覆盖率达 100%。聚焦园林绿化资源保护、绿色空间建设、生态资源防灾防控、资源台账、执法监督、基层管理体系等任务，着力形成林长制“三长两员”架构，建立“六位一体”模式。全面落实“田长制”，构建“区、镇（乡街）、村”三级责任体系，加快建立村级农田管护队伍，明确各级田长名单及责任区域。

全面推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推动实现排污许可落地向证后监管转型，做好排污许可联合审查及审批前现场检查，

开展排污许可证专项执法抽查。强化排污许可大数据在污染防治攻坚战中的应用，加强排污许可数据与环境监测、监察执法等数据信息比对分析，及时发现管理漏洞、执法短板、监测盲区。督促排污单位及时公布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信息。监督企业严格依法依规落实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双控制”、自行监测等制度。

创新生态保护补偿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建立覆盖空气、水环境、森林、水流、湿地、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领域的综合性生态补偿机制，补偿资金与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相挂钩，统筹用于生态环境保护。深化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率先在河西与河东之间试点探索实施生态产品总值和地区生产总值交换补偿机制，进而探索在不同功能定位的地区之间开展交换，促进区域优势互补。以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GEP-R）核算为抓手，在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不降低的前提下，发挥对绿色发展的引导作用，探索核算结果在生态补偿等方面的应用，率先在河西生态涵养地区开展应用，并逐步扩大到全区。规划期间，全面推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基地制度建设。

建立生态保护监管制度。根据北京市和丰台区生态保护监管需求，通过推动部门监测站点资源共享、推进环境监测站点向生态环境监测综合站点改造升级、补充设置新的生态监测站点和生态监测样地（带）。每年开展一次河西地区生态状况评估，强化气候变化对生态系统的影响评估，全面掌

握区域生态状况变化及趋势。定期评估全区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成效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充分利用市级生态环境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等开展对生态产品总量、类型、时间、空间等的监测工作，为生态产品定价以及交易提供数据支持。

第三节 健全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优化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完善构建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着力解决自然资源所有者不到位、所有权边界模糊等问题。对丰台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以及重要水系等自然生态空间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建立权责明确的自然资源产权体系，逐步建立覆盖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有偿出让制度。创新管理方式方法，形成监管合力，实现对自然资源资产开发利用和保护的全程动态有效监管，定期公布辖区内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深化能耗双控管理制度。坚持节约优先，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采取多种措施适当增加管理弹性，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加强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领域的节能管理，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确保全区能源消耗总量控制、万元 GDP 能耗稳定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进一步完善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办法，提高节能指标在地方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中的权重，落实奖惩措施。加大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管理，推广重点用能企业的节能行动。

健全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和减量化管理，按照分区规划制定的减量任务目标，因地制宜探索减量路径，完善减量长效机制，确保完成减量任务。建立节约集约用地激励和约束机制，调整结构，盘活存量，合理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加强节约用水监管，定期开展取水计划和节约用水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强化地下水管理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加强河湖生态水量监管，提高水资源承载能力。严格重点行业用水监控管理，促进生产和生活全方位节水。

第四节 强化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逐步建立生态环境部门统一管理、相关部门共同开展的生态环境监测“大格局”。健全大气环境监测体系，增加挥发性有机物环境监测，优化大气环境管理平台，建立基于多源大数据融合的大气环境精准监测分析与管理平台。完善地表水水质监测体系，开展河流水生态环境监测，配合市有关部门在重点区域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评价监测。加强重要功能区域土壤监测，保障饮用水水源周边土壤安全。优化辐射、噪声监测网络，优化站点布局，提升设备和技术水平。严格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健全量值溯源体系。

提高环境综合执法能力。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加强基层环境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增强街镇扬尘、噪声、汽修异味等专业领域环境执法能力，完善现场执法装备配备。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执法规范化，强化环境执法

“大练兵”，规范“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固化“点穴式”执法，落实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建立专案查办制度，加强行政执法机构的部门联动，依法严厉打击整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推动建设“互联网+监管”系统，加快构建移动污染源和重点企业综合管控体系，强化热点网格、在线监控系统、移动执法系统应用，拓展走航车等非现场监管方式，提升执法效能。

加强生态环境科技支撑能力建设。开展“互联网+环保”建设，深入推进环境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不断提高生态环境数字化智慧治理水平。加强科技攻关，开展污染形成机理及本地化特征、$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碳中和路径及技术、水生态修复、土壤环境影响与控制技术等重点领域研究。加强试点示范，支持节能降碳、储能、生态修复等领域关键性技术成果转化，加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新能源汽车及配套设施等技术示范。加强推广应用，推进新技术在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估、污染物及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等领域的规模化应用。

第五节 发挥市场机制激励作用

规范开放环境治理市场。全面落实生态环境领域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要求，打破地区、行业壁垒，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与服务投资、建设、运行。规范市场秩序，加快形成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环境治理市场环境。支持环境治理整体解决方案、区域一体化服务模式、园区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示范、生态环境导

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等创新发展。

建立环境权益交易市场。依托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逐步扩大市场覆盖范围，丰富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完善配额分配管理，鼓励企业积极参与 CCER 交易。逐步将碳汇交易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加快建立健全能够体现碳汇价值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在河西地区和永定河流域探索开展排污权和水权交易试点。进一步探索构建更为完善的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政策体系、技术支撑体系和监管体系。健全企业、金融机构等碳排放报告和信息披露制度。加快建立合同能源管理、节能低碳产品和有机产品认证、能效标识管理等制度。

推行多元化资本合作模式。建立多层次、多样化、权责明确的投融资体制，在城乡污水垃圾治理、环境监测预警能力建设等领域，探索研究生态环境导向的城市开发（EOD）模式，通过商业性、开发性资源配套，努力实现生态环境保护外部经济性内部化。在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领域，促进生态环境治理与土地资产、岸线资源、产业发展等进行融合，拓宽投资回报渠道，吸引社会资本进入。培育壮大一批创新能力强、运营管理水平高、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主体。

第六节 健全区域联防联控体系

积极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大局。充分发挥丰台作为首都重大交通枢纽布局汇聚的优势，全力服务和保障北京西站、北京南站、丰台站和丽泽城市航站楼“三站一楼”高水平建

设运营。推动产业协同发展，搭建企业协同合作平台，积极推动丽泽金融商务区、中关村丰台园与津冀两地开展合作，打造金融与科技的协同枢纽。加强与房山结对协作，推动跨区域交通、红色旅游等领域合作，共同推进青龙湖地区规划建设，打造结对协作标杆。

推进生态环境联防联治。推进水环境联保联治，加强跨界流域水生态环境合作共治，配合开展永定河和大清河流域综合治理，实施小清河水生态修复。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聚焦机动车管控、VOCs 治理等重点领域，加强与周边区的协调联动，进一步强化区域性生态环境保护联合执法、交叉执法、信息共享。推进危险废物处置区域合作，协同处置危险废物。深化与生态涵养区结对协作，创新建立跨区横向转移支付制度，主动引导适宜资源要素向生态涵养区流动，助力生态涵养区加快培育高精尖产业；聚焦重点区域开展生态涵养保护，聚焦薄弱环节加强生态环境共治，进一步夯实生态屏障。

专栏 6　生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升工程

（一）环保技术创新研发项目

建设绿色环保领域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支持地下水研究中心提级扩容发展，成为北方地区地下水行业的企业孵化器、创新助推器，力争入围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加强与产业联盟、行业协会、高校院所合作，引入光量子雷达监测及鹰眼图像识别等新技术，丰富“天地空”监测一体化，为精准治理提供科技支撑。（区生态环境局、区科技信息化局）

（二）GEP 绿色提升研究项目

开展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提升研究项目，挖掘生态产品价值潜力。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在自然资源资产考核评价、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生态资源权益交易、经营开发融资、绿色金融和政策制定等方面发挥作用。（区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

（三）生态环境能力提升项目

优化大气环境管理平台，发挥“大数据”智慧驱动作用，提升大气环境监测能力，突出污染天气精准预测，街镇个性化指导帮扶。挥发性有机物精细化管理，在原空气质量监测平台网络上增加挥发性有机物环境监测，围绕重点区域、企业集群布设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点位。基于多源大数据融合的大气环境精准监测分析与管理，建立一个可扩展和集成、可多源大数据融合与分析、可共享交换和复制的分布式平台，对丰台区大气环境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的分析。在丰台区西部区域（永定河以西区域）建设移动污染源和重点企业综合管控体系，主要包括固定式遥感监测、黑烟车摄影抓拍、重点企业门禁系统等设备，提高移动污染源管控能力、环保监察人员非现场执法工作效率与科技执法能力。（区生态环境局）

第九章 重点工程

第一节 工程主要内容

规划工程以“专栏+一览表”的方式进行展示，专栏工程主要为远期意向工程，目前尚未具体投资预算；一览表工程有具体实施单位和经费支持。一览表工程包括环境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修复、绿色低碳发展、城市绿色空间增长、“三道工程”、韧性城市建设、资源综合利用、生态文化、生态文明科技支撑等方面共 9 大类 37 个，总投资约 179.98 亿元，详见附表。

第二节 工程效益分析

生态效益。通过重点项目实施，对于全区范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环境风险应急水平提升、生态系统安全意义重大。通过进一步优化生态空间布局、提升城市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让绿色成为丰台区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

经济效益。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程项目的实施，可以释放更多的环境容量空间，进而有效缓解资源环境压力，为未来较长一段时期的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有效保障。通过构建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经济体系，逐步形成绿色化、生态化、可持续的长效机制，对于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确保经济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社会效益。生态文明建设工程的实施，城市生态环境得到改善，“大城市病”问题逐步解决，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城市人居环境更加优美，城市生活更加宜居、更加便利。将从多方面转变环境与发展相互制约的传统观念，平衡人口、资源与环境之间的关系，提升公众的自主环保意识和整体生态文明水平，

加快向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发展转型，有利于全社会培育普及生态文化。

第十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在丰台区生态文明委框架内，成立丰台区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领导小组，区委书记和区长任组长，区委常委和副区长任副组长，区人民政府及区直相关单位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创建工作的领导、协调、组织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在区生态环境局，具体负责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规划、技术指导和各类工程项目建设的监督实施，负责将建设目标任务进行分解落实，分阶段制定实施计划并下达给各镇（乡/街道）和区直各有关部门。在领导小组的协调指导下，统一规划和实施，形成全区上下齐抓共管、相互配合、共同推进的创建工作机制。

第二节 加大资金投入

建立“市里支持、区里投入、社会力量参与”的多元化融资机制，积极争取国家、北京市财政资金支持。通过财政预算统筹，落实生态创建“以奖代补”政策，保障创建工作经费，持续加大对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充分调动全社会积极性，按照“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要求，鼓励不同经济成分和各类投资主体，以多种形式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构建多元化的环境保护投融资格局。积极引进、鼓励和支持有利于生态文明创建项目，采取更灵活的政策，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生态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加大生态文明创建项目资金的审计和监管工作，

统筹建设资金，确保建设目标和重点项目按计划推进。

第三节 严格监督考核

制定丰台区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年度计划，将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的责任部门，由区政府与相关责任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程和任务的落实。把生态文明建设任务纳入党政一把手目标责任制，并将任务的完成情况作为评价各级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落实严格的责任制和考核制度，增加规划实施过程中的中期评估机制和终期评估机制，对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评价规划实施情况及效益，提出针对性的调整对策和方案，以保障规划能够实时更新、完善。

第四节 强化科技支撑

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快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建设绿色智慧的生态文明。加快绿色低碳科技革命，创新生态环境科技体制机制，强化科技有效供给和技术成果转化。加强科技攻关，开展污染形成机理及本地化特征、$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碳中和路径及技术、地表水和地下水联调保护，水环境与水生态协同治理技术、新污染物治理、土壤绿色低碳修复等重点领域研究。加强试点示范，支持节能降碳、储能、生态修复等领域关键性技术成果转化。

第五节 抓好人才建设

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按照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借助非首都功能疏解机遇，支持和引导各类专业人才向丰台聚集，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建立生态文明科技保障及培训体系，持续开

展生态文明专题培训，分期培训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人员等，提高人员素质。建立人才使用激励机制。建立专项基金，给予主导产业的高端人才优惠政策，加强对从事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经济建设专职人员技术培训，强化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培训，支持龙头企业建立培训机构,鼓励和资助企业员工参加技术再培训。

第六节 注重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新闻媒体和微信公众号，多层次、多形式地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宣传活动，扩大公民的参与度和监督权，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广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行动，发动社会各界和群众积极参与到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中来。及时表扬先进典型，批评、处罚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在全区掀起创建生态文明示范区热潮，形成共创生态文明示范区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表

丰台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重大工程一览表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建设地点	投资预算（万元）	建设年限	涉及部门
环境污染治理项目	1.	丰台区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深度治理项目	对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深度治理，降低排放限值。按照《北京市燃气（油）锅炉低氮改造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京环函[2016]293号）、《北京市燃气（油）锅炉低氮改造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京环函[2016]553）予以资金补贴。	丰台区	546.4	2024-2025年	区生态环境局
	2.	丰台区燃油锅炉清洁能源替代项目	全面开展辖区燃油锅炉排查，推进燃油锅炉清洁能源替代。	丰台区	200	2023-2025年	区生态环境局
	3.	丰台区地下水“双源”监管体系建设项目（一期）	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第一阶段基础调查工作，初步建立以“双源”管控为抓手的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监管体系。主要包括区域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在产企业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污水管网卫星探损、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及风险排查、地下水协同治理效果评估、永定河生态补水对地下水自净能力提升评估及应对措施，以及重点地区遗留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	丰台区	2801.68	2022-2024年	区生态环境局

	4.	丰台区地下水“双源”监管体系建设项目（二期）	在丰台区地下水“双源”监管体系建设项目（一期）工作成果的基础上，开展丰台区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提升建设工作。主要工作任务包括：（1）优化丰台区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立以“双源”为基础的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2）建立丰台区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平台；（3）开展地下水环境自动监测试点工程建设；（4）升级改造“地下水研究中心”和筹备建立野外观测基地。	丰台区	3165	2024-2025年	区生态环境局
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5.	北京市矿山生态修复治理（2022年）丰台区北宫镇马鞍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修复山体生态，与周边植被群落和谐统一，形成与周边自然环境融合的生态景观。项目建设内容 包括土石方工程、挡墙工程、主动防护网、绿化工程等。	北宫镇	4212.27	2024-2025年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北宫镇
	6.	丰台区河西片区水生态提升(一期)建设工程	部分河道水生态提升及配套再生水管线等，提高河西流域水环境质量，优化水资源配置，开展水生态修复工作，提升片区水生态品质。	河西地区	13477.55	2023-2025年	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

	7.	丰台河西片区水生态提升（二期）建设工程	小清河丰台段及南北支沟生态修复及配套再生水循环利用补水管线建设。	丰台区	6270	2024-2027年	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
	8.	刺猬河河道及综合治理工程（丰台段）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河道疏挖、岸坡绿化等，为水生物提供了栖息、生存、繁殖的空间。	王佐镇	30776.25	2024-2025年	区水务局
绿色低碳项目	9.	丰台区碳达峰碳中和发展规划及路径研究项目	丰台区碳达峰碳中和发展规划及路径研究、2010-2021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	丰台区	136	2023-2024年	区生态环境局
	10.	丽泽金融商务区碳达峰碳中和路径规划研究项目	丽泽金融商务区碳达峰碳中和发展规划及路径研究。	丽泽金融商务区	98	2023-2024年	丽泽管委会
	11.	光伏发电推广助力碳达峰碳中和项目（2023年完成备案项目）	北京大润发科兴店702.63kw光伏发电项目、月盛斋清真食品有限公司598.86k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北京市丰台区京工时尚创新园屋顶分布式光伏等项目。	丰台区	3593.19	2023-2025年	区发展改革委

	12.	丰台区实现“双碳”目标路径和产业发展机会研究项目	开展丰台区实现双碳目标路径和产业发展机会研究，对区内代表性产业园区、住宅和农村的可再生能源利用情况和发展潜力进行调研，摸清丰台区光伏、地热及热泵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潜力。剖析丰台区“双碳”工作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提出可再生能源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目标及路径。	丰台区	40	2023-2024年	区发展改革委
	13.	丽泽城市航站楼综合交通枢纽TOD项目	开展航站楼枢纽建设，分为地下五层，包含换乘站厅、停车库及综合开发配套等。	丽泽金融商务区北区	472744	2024-2026年	丽泽管委会
	14.	地源热泵利用工程（2023年前完成核准立项）	丰台区分钟寺村L-39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地源热泵系统工程、北京市丰台区分钟寺村L-24、L-26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地源热泵工程、北京市丰台区南苑石榴庄0517-L02地块F1住宅混合公建用地项目地源热泵工程	成寿寺街道、石榴庄街道	6944.29	2023-2025年	区发展改革委

城市绿色空间项目	15.	南苑森林湿地公园建设工程	规划蓝绿空间约943.3公顷（约14150亩）（含水域约67公顷，约1005亩），其中，已按城市公园标准建设完成约287.3公顷（约4310亩），提升现状林地约328公顷（约4920亩），新建绿化（待拆迁腾退区域）面积约252.93公顷（约3794亩）。	南苑街道、花乡街道、和义街道、和义农场	283000	2023-2030年	区园林绿化局
	16.	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滨水文化公园二期绿化工程	在丽泽金融商务区南区建设滨水文化公园，以丰草河和现有生态林为基础，打造泽润并蒂、丰草莲芳的生态湿地公园。	丽泽金融商务区南区	9188	2023-2024年	区园林绿化局
	17.	2024年丰台区代征绿地绿化改造提升工程	改造提升康馨城市休闲公园，工程规模约10.5公顷，开展绿化提升、景观打造等建设。	张仪村路西侧	2940	2024年	区园林绿化局
	18.	丰台区绿隔公园功能提升建设工程	对2处绿隔公园内的老旧破损园路、活动广场、休憩座凳等基础设施以及部分景观节点进行绿化改造提升。	丰台区	1600	2024年	区园林绿化局

	19.	丰台区小微绿地建设工程	项目建设工程共4个地块，规模约0.93公顷，开展绿化改造、景观提升等工程。	北宫镇辛庄村老年综合服务中心代征绿地、北宫镇辛庄村B地块（熙悦天寰）A-45、岳各庄变电站绿地等	186	2024年	区园林绿化局

“三道工程”建设项目	20.	“点靓凉水河”专项行动—凉水河右安门段、西罗园-大红门段滨水空间及水生态修复工程	（1）在右安门段开展滨水空间景观提升项目。（2）在西罗园段至大红门段开展滨水空间景观提升项目。将凉水河丰台段打造成一条集市民休闲、亲水体验、儿童娱乐、文化旅游为一体，具有烟火气的城市活力开放空间。	右安门街道、西罗园街道和大红门街道	103000	2024-2026年	区水务局、右安门街道、区文旅集团
	21.	“点靓凉水河”专项行动—凉水河石榴庄段滨水空间提升及水生态修复工程	凉水河石榴庄段滨水空间提升及水生态修复项目范围西起光彩路，东至丰台区与朝阳区交界点，南至四环辅路，北临世华水岸和顶秀金石家园围墙。通过环境保护、恢复、构建等多种形式，形成完整的城市水生态网络系统。	石榴庄街道石榴庄公园	42000	2024-2025年	区水务局、区文旅集团
	22.	玉泉营街道马草河沿线片区公共空间改造提升项目	结合马草河两岸绿带，串联沿河亲水步道，联通区域重要消费节点，通过补充植物景观、增加休憩健身设施、布置亲水平台，形成连续的、可停留的滨水游憩空间，满足居民公共生活服务和日常生活消费需求，打造全龄友好、功能完善、全域互联的公共空间。	玉泉营街道草桥村	3145.19	2024年	玉泉营街道
	23.	丰台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项目永定河亲水廊道工程	项目北起晓月湖公园向南途经绿堤公园、紫谷伊甸园、至北天堂公园。在水系沿岸打造生态湿地滨水景观，形成集生态、观光、科普为一体的健康河流生态系统。	宛平街道	1208.98	2023-2024年	区园林绿化局

	24.	马草河六圈路景观提升项目	起点为汉威国际南侧橡胶坝处，终点位于首开华润家园南侧的橡胶坝处。提升内容包括智慧生活设施更新、片区慢行空间优化、植物景观策划、基础设施美化、文化植入等。	看丹街道、花乡街道	1200	2024-2026年	区水务局
	25.	丰台区道路绿化工程	在通久路二期等道路开展实施配套绿化建设。	丰台区	1000	2023-2025年	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委）
韧性城市建设项目	26.	京西生态公园北侧截洪滞洪工程（丰台段）	截洪堤东侧接山湖路，西侧接现状地形，涉及丰台段约0.8km，涉及丰台区约103公顷。	王佐镇	33821.33	2024-2026年	区水务局
	27.	大宁水库泄洪闸至小清河连通工程（丰台段）	开展土地平整，堆筑水池土围堰，铺设防渗膜，砂袋压盖；疏通泄洪闸下游管道、抽污清淤。在分洪通道内结合拆迁后地形地势疏挖溪流。远期对部分分洪通道进行生态修复。	小清河	17503.12	2024-2025年	区水务局
	28.	黄土岗蓄滞洪区建设工程	新建蓄涝区及泵站等配套设施。	看丹街道	43077	2024-2027年	区水务局

	29.	北宫镇镇管河道水毁修复工程	对杨家坟支沟、李家峪支沟、小哑叭河南支沟等6条沟道河道护坡、挡墙等进行水毁修复	北宫镇	996	2024-2025年	区水务局
	30.	王佐镇镇管河道水毁修复及排水支沟治理工程	对佛门沟、瓦窑西支沟、青龙河等7条河道护坡、挡墙等进行水毁修复。	王佐镇	2748	2024-2025年	区水务局
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31.	丰台河西第二水厂建设工程	新建供水厂，推进河西第二水厂建设，扩大“南水”在河西地区覆盖面。	王佐镇	112835	2024-2030年	区水务局
	32.	水资源循环利用中心建设工程	（1）在青龙湖地区新建再生水厂1座。（2）在河西地区新建再生水厂1座。	王佐镇	94490	2025-2030年	区水务局
生态文化建设项目	33.	国家自然博物馆新建工程	新建国家自然博物馆1座，占地5.77公顷，规划地上建筑规模约13.5万平方米，构建以文化为引领的地区功能体系，促进南中轴地区生态格局整体提升，努力建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城市样板区。	大红门街道	380000	2023-2027	南中轴地区建设办公室
	34.	中央芭蕾舞艺术中心项目	建设中央芭蕾舞艺术中心，占地面积1.28万平方米，规划地上建筑规模约3.84万平方米，加强南中轴地区生态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紧密跟随重点功能区建设布局大型文化设施，推动建设丰台文化新地标。	大红门街道	115500	2023-2025年	南中轴建设办公室

生态文明科技支撑项目	35.	生态环境监测楼升级改造工程	针对生态环境监测楼实验室空间布局及环境设施状况，分步骤开展分区优化，推进环境监测规范化。	待定	1500	2024-2027年	区生态环境局
	36.	丰台区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支撑项目	在丰台区范围内大气环境监测重点部位部署空气质量监测设备。提供对地区空气质量实时动态监测服务。提供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支撑平台，辅助提升丰台区大气环境污染防治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大气环境污染治理的科技化支撑、网格化管理、实时化监管、精准化执法、精细化治理。	丰台区	3830.1	2022-2025年	区生态环境局
项目总计9大类，36个，1799773.35万元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

丰政发〔2024〕8 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方案（2024-2026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21 日

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方案（2024-2026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中的关键要素作用，着力统筹丰台区知识产权强市高质量建设，有效支撑丰台区法务区和“两区”建设，有效服务丰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高速度、高能级倍增追赶、跨越发展，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有力支撑“四个中心”和“五子联动”，以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和强示范引领为导向，以“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知识产权全链条协同推进为抓手，坚持深化改革、坚持目标导向、坚持协同联动，全面推进丰台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相关工作，努力建成知识产权保护首善区，为北京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做出丰台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开放引领，外向发展。把握我国加入 RCEP 对外开放重大机遇，抢抓有序对接 CPTPP 和 DEPA 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关键契机，依托北京市 RCEP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助力企业“出海”发展能力，助力丰台形成更大范围、更宽领域、

更深层次对外开放格局。

坚持聚焦特色，差异发展。把握丰台区经济社会对知识产权的战略需求，聚焦“2+4+6”重点产业体系与知识产权服务业融合发展，科学制定和统筹实施知识产权发展规划，深度优化营商环境，实施区域差异化发展，培育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提升整体发展质效。

坚持区域联动，协同发展。紧紧围绕非首都功能疏解，主动服务京津冀知识产权协同发展战略，建立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区域协同工作机制，推进京津冀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一体化。加强不同领域之间的知识产权协同合作，不断提升丰台区知识产权辐射带动力和品牌影响力。

坚持质效优先，创新发展。以融合开放发展理念，优化知识产权资源要素顺畅流动和高效配置，深化知识产权与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深度融合，持续提升经济社会发展质量效益，赋能丰台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建设目标

全面完成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各项任务，打造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样板。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保护效果、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坚持质量优先、制度创新、统筹布局、动态管理，全力实现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核心指标突破 130 件。

知识产权创造实现高质量提升，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有效商标拥有量持续增长，培育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数量稳步提升。知识产权运用实现高效能突破，企业知

识产权融资能力进一步增强，知识产权交易更加活跃，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证券化融资规模得到全面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实现高水平推进。设立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丰台分中心，建立健全专利预审、快速维权、协同保护一体化机制，落实行政执法、司法衔接、行政裁决、多元调解、行业自律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知识产权管理实现高效率运行，完善政策举措，形成科学、合理、有效的政策体系，实现对知识产权发展全周期的动态靶向管理，积极营造公平、竞争、有序的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环境。知识产权服务实现高标准覆盖，持续完善“一体两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健全公共服务机制体制，拓宽公共服务覆盖范围，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以高质量服务机构带动区域高质量发展。

四、重点任务

（一）加强知识产权体制机制建设

1.加大区级知识产权领导力度。依托丰台法务区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发挥区知识产权保护联席会等作用，建立统一领导、责任明确、资源共享、相互协作的协调机制，加强对全区知识产权工作的统筹协调和齐抓共管，形成前瞻研究、高位调度、科学谋划、有效落实的工作机制。

2.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充分协调丰台法务区建设各成员单位，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构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与经济、文化、科技、司法等部门协同配合的横向联动工作机制，形成相互协同、相互支撑、相互促进的工作保障格局。

3.持续完善知识产权政策支持体系。深化知识产权“放管服”

改革，加快知识产权促进与保护相关政策修订，完善现有知识产权政策体系。聚焦“1511”产业发展提质工程、“2+4+6”现代化产业体系，出台细分领域专项政策，构建多元化政策支持体系。推动知识产权与产业、科技、金融、财税等政策融合衔接。

（二）提高知识产权创新创造质量

4.着力加大知识产权创造支持力度。高标准设立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丰台分中心，针对“高端装备制造”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专利预审服务，加快产业集聚，形成规模效应。优化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丰台受理窗口服务措施，开展窗口服务进园区、进企业，完善“一站式”“精准式”“订单式”知识产权服务。

5.强化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力度和示范作用。开展专利导航分析、高价值专利培育、专利预警分析等，为创新主体提供专题培训、专利分析评议服务。引导企业建立以提升知识产权质量为核心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鼓励企业开展《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56005）》国际标准认证。持续发挥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作用，大力开展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行动，有效提升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6.实现重点领域、功能区知识产权突破。重点围绕“2+4+6”特色产业集群，加快知识产权与特色产业融合发展。依托知识产权赋能重点功能区建设，加快丽泽金融商务区、中关村丰台园、南中轴首都商务新区科技创新，助推园博数字经济产业园、看丹独角兽创新基地发展。

（三）推进知识产权高效转化运用

7.促进知识产权创新成果转化落地。贯彻落实《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加速知识产权落地转化，加快专利价值实现。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扩大产业规模和效益，以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助力企业基数、规模、能级倍增发展。以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型企业等为重点，推动企业开展专利产品备案。

8.完善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体系。大力推动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搭建银企对接平台，拓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宣传普及度和覆盖面，贯彻落实《关于促进北京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且信用良好的企业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稳步扩大区域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探索推动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创新发展举措和路径。

9.发挥“光伏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作用。按照“专业化运营、市场化机制”原则，依托“光伏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以知识产权运营为杠杆，撬动光伏产业发展各类要素集聚融合，打造光伏产业创新链、产业链、资本链、人才链、服务链“五链融合”运营体系，为光伏产业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化提供有效支撑。

（四）加大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力度

10.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落实丰台区“七位一体”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立打击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常态化工作机制。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加强知识产权侵权假冒集中领域、风险易发领域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商标侵权、假冒专利、

侵犯著作权、地理标志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依托“12345”热线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利用丰台区互联网经济协同监管与服务平台，重点关注新型传播和交易平台，加强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监管和预警，提升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保护有效性和精准度。

11.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效率。推进知识产权案件繁简分流，加强源头甄别，实现简案办理集约化。加快审判流程规范化建设，探索建立审限预警通报机制，在确保办案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缩短审理周期。推进电子诉讼平台广泛应用和电子卷宗深度运用，简化知识产权案件在线诉讼手续，进一步提升审判效能。加快集聚人民调解、巡回审判庭等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资源，打造基础设施完善、服务配套完备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功能区，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障。

12.健全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体系。推进丰台法务区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全面落实《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备忘录》，深化行政执法机关与司法机关衔接配合，落实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形成保护合力。探索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进知识产权案件裁判标准和尺度统一。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鼓励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站积极响应企业知识产权维权需求，组织专家提供指导咨询。依托中华商标协会调委会支持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依托专业机构支持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海外维权。完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机制，逐步发挥行政裁决有效作用。

（五）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

13.全面提升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和服务水平。紧抓“两区”

建设机遇，发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互联网法院集聚优势，吸引一批优质国内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落户丰台，提升知识产权服务国际化水平。以创新创业基地、行业协会商会、高校院所和商贸流通领域为重点，不断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站和指导站布局，打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最后一公里”。充分发挥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服务资源优势和“丰台区知识产权专家库”智力资源优势，建立健全维权援助服务工作机制，组建丰台区知识产权保护志愿服务队。

14.推进“北京市RCEP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持续完善“一体两翼”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支持北京RCEP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拓展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能力，向企业、高校院所、科研机构提供研发前科技情报检索分析服务，推动商标、专利基础数据开放。完善线上知识产权申请保护、涉外商事纠纷调解服务功能，增强知识产权国际化服务能力，实现国际知识产权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网络存证、跟踪预警。以RCEP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为枢纽，形成“研发—服务—孵化”资源整合的知识产权交易全环节生态,打造RCEP知识产权服务标志性平台。

15.打造多元化知识产权宣贯平台。加强知识产权重要决策部署、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宣传和解读。围绕世界知识产权日、“两区”建设、服贸会等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开展知识产权进企业、进单位、进社区、进学校、进网络等活动。发挥“知产e客厅”品牌服务平台作用，以“干部讲常识，专家讲知识，企业讲

故事”为主要内容，开展线上线下普及宣传活动，实现知识产权宣传“多点开花”。鼓励企事业单位围绕知识产权全链条以及丰台区特色知识产权内容，开展培训和宣传，不断增强全社会保护知识产权意识。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重点任务

充分发挥丰台法务区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优势，加大知识产权工作统筹协调力度，增强工作合力。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区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定期专题研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二）增强资源统筹，形成创新合力

推动建立知识产权、科技、金融、文化、人才等行政及创新服务资源对接机制，加强创新资源的统筹协调，促进知识产权与经济政策有效衔接。完善多渠道投入机制，创新投入模式，促进方案有效实施。发挥市场导向作用，调动企业创新积极性。

（三）强化任务落实，完善实施保障

优化方案指标和评估体系，建立以知识产权创新质量、贡献和绩效为导向的监督评估机制。适时开展计划实施情况专题评估，对评估结果及存在问题及时反馈，制定应对措施，确保各项重点工作落地见效。

附件：《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方案》任务分工表

附件

《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方案》任务分工表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分解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1	（一）加强知识产权体制机制建设	1.加大区级知识产权领导力度	依托法务区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发挥区知识产权保护联席会等作用，建立统一领导、责任明确、资源共享、相互协作的协调机制，加强对全区知识产权工作的统筹协调和齐抓共管，形成前瞻研究、高位调度、科学谋划、有效落实的工作机制。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委宣传部、区科信局、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区园林绿化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及其他相关部门
2		2.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充分协调法务区建设各成员单位，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构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与经济、文化、科技、司法等部门协同配合的横向联动工作机制，形成相互协同、相互支撑、相互促进的工作保障格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委宣传部、区科信局、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区园林绿化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及其他相关部门
3		3.持续完善知识产权政策支持体系	深化知识产权“放管服”改革，加快知识产权促进与保护相关政策修订，完善现有知识产权政策体系。聚焦“1511”产业发展提质工程、“2+4+6”现代化产业体系，出台细分领域专项政策，构建多元化政策支持体系。推动知识产权与产业、科技、金融、财税等政策融合衔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委宣传部、区科信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区园林绿化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及其他相关部门
4	（二）提高知识产权创新创造质量	4.着力加大知识产权创造支持力度	优化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丰台受理窗口服务措施，开展窗口服务进园区、进企业，完善“一站式”“精准式”“订单式”知识产权服务。高标准设立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丰台分中心，针对“高端装备制造”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专利预审服务，加快产业集聚，形成规模效应。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科信局、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及其他相关部门
5		5.强化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力度和示范作用	开展专利导航分析、高价值专利培育、专利预警分析等，为创新主体提供专题培训、专利分析评议服务。引导企业建立以提升知识产权质量为核心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鼓励企业开展《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56005）》国际标准认证。持续发挥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作用，大力开展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行动，有效提升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科信局、丰台园管委、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及其他相关部门

6		6.实现重点领域、功能区知识产权突破	重点围绕“2+4+6”特色产业集群，加快知识产权与特色产业融合发展，聚焦轨道交通和航天航空高能级发展，开展“高端装备制造”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专利预审服务。依托知识产权赋能重点功能区建设，加快丽泽金融商务区、中关村丰台园、南中轴首都商务新区科技创新，助推园博数字经济产业园、看丹独角兽创新基地发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科信局、区司法局、区法院、区投促服务中心及其他相关部门
7	（三）推进知识产权高效转化运用	7.促进知识产权创新成果转化落地	贯彻落实《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加速知识产权落地转化，加快专利价值实现。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扩大产业规模和效益，以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助力企业基数、规模、能级倍增发展。以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型企业等为重点，推动企业开展专利产品备案。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科信局及其他相关部门
8		8.完善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体系	大力推动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搭建银企对接平台，拓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宣传普及度和覆盖面，贯彻落实《关于促进北京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且信用良好的企业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稳步扩大区域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探索推动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创新发展举措和路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科信局、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及其他相关部门
9		9.发挥“光伏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作用	按照“专业化运营、市场化机制”原则，依托“光伏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以知识产权运营为杠杆，撬动光伏产业发展各类要素集聚融合，打造光伏产业创新链、产业链、资本链、人才链、服务链“五链融合”运营体系，为光伏产业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化提供有效支撑。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科信局、丰台园管委及其他相关部门
10	（四）加大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力度	10.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	落实丰台区“七位一体”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立打击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常态化工作机制。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加强知识产权侵权假冒集中领域、风险易发领域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商标侵权、假冒专利、侵犯著作权、地理标志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依托“12345”热线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利用丰台区互联网经济协同监管与服务平台，重点关注新型传播和交易平台，加强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监管和预警，提升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保护有效性和精准度。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科信局、区司法局、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区园林绿化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及其他相关部门
11		11.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效率	推进知识产权案件繁简分流，加强源头甄别，实现简案办理集约化。加快审判流程规范化建设，探索建立审限预警通报机制，在确保办案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缩短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委网信办、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及其他相关部

			周期。推进电子诉讼平台广泛应用和电子卷宗深度运用，简化知识产权案件在线诉讼手续，进一步提升审判效能。加快集聚人民调解、巡回审判庭等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资源，打造基础设施完善、服务配套完备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功能区，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障。	门
12		12.健全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体系	推进丰台法务区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全面落实《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备忘录》，深化行政执法机关与司法机关衔接配合，落实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形成保护合力。探索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进知识产权案件裁判标准和尺度统一。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鼓励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站积极响应企业知识产权维权需求，组织专家提供指导咨询。依托中华商标协会调委会支持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依托专业机构支持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海外维权。完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机制，逐步发挥行政裁决有效作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司法局、区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及其他相关部门
13	（五）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	13.全面提升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和服务水平	紧抓“两区”建设机遇，发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互联网法院集聚优势，吸引一批优质国内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落户丰台，提升知识产权服务国际化水平。以创新创业基地、行业协会商会、高校院所和商贸流通领域为重点，不断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站和指导站布局，打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最后一公里”。充分发挥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服务资源优势和“丰台区知识产权专家库”智力资源优势，建立健全维权援助服务工作机制，组建丰台区知识产权保护志愿服务队。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教委、区科信局、丰台园管委及其他相关部门
14		14.推进“北京市RCEP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持续完善“一体两翼”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支持北京RCEP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拓展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能力，向企业、高校院所、科研机构提供研发前科技情报检索分析服务，推动商标、专利基础数据开放。完善线上知识产权申请保护、涉外商事纠纷调解服务功能，增强知识产权国际化服务能力，实现国际知识产权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网络存证、跟踪预警。以RCEP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为枢纽，形成“研发—服务—孵化”资源整合的知识产权交易全环节生态，打造RCEP知识产权服务标志性平台。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科信局、区司法局、区商务局、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区法院及其他相关部门

15		15.打造多元化知识产权宣贯平台	加强知识产权重要决策部署、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宣传和解读。围绕世界知识产权日、“两区”建设、服贸会等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开展知识产权进企业、进单位、进社区、进学校、进网络等活动。发挥“知产 e 客厅”品牌服务平台作用，以“干部讲常识，专家讲知识，企业讲故事”为主要内容，开展线上线下普及宣传活动，实现知识产权宣传“多点开花”。鼓励企事业单位围绕知识产权全链条以及丰台区特色知识产权内容，开展培训和宣传，不断增强全社会保护知识产权意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委宣传部、区科信局、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区园林绿化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及其他相关部门

其他相关部门指丰台区知识产权保护联席会、知识产权办公会其他成员单位，各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开展工作。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丰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

丰政办发〔2024〕2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北京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京政办发〔2023〕22 号）要求,根据北京市和丰台区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机制，结合工作实际，在《丰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的基础上，修订形成《丰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经区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公布，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扎实完成行政许可事项承接工作。各部门要对标对表，在实际办理中全面承接北京市指定在区级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除我区不具备实施条件的事项以外，做到“应接尽接”，实现事项同源、统一规范。

二、严格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市级部门统一编制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及办事指南，及时将调整后的办事指南对群众公开，强化行政许可事项的管理。

三、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各部门要充分评估行政许可实施的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科学划分风险等级，明确监管重点环节，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附件：《丰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4 日

附件

丰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区政府（由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2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3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4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教师资格认定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5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6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街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7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校车使用许可	区政府（由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会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丰台交通支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丰台运输管理分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8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9	中共北京市丰台区委组织部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10	北京市丰台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会同丰台区公安分局	《宗教事务条例》
11	北京市丰台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市民族宗教委（由北京市丰台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初审）；北京市丰台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	《宗教事务条例》
12	北京市丰台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市民族宗教委（由北京市丰台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初审）；北京市丰台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	北京市丰台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北京市丰台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	《宗教事务条例》
14	北京市丰台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5	北京市丰台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	《宗教事务条例》
16	北京市丰台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7	北京市丰台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	清真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场所登记	北京市丰台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	《北京市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
18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市公安局（由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初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19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0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1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2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23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4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5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非机动车登记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6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7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8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户口迁移审批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9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机动车登记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30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31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32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33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34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35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36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7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38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9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0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41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42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3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普通护照签发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44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45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46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7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48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49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50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51	北京市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52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53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4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55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由北京市丰台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56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对外地来京人员遗体运回原籍的批准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北京市殡葬管理条例》
57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开展殡仪服务业务批准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北京市殡葬管理条例》
58	北京市丰台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北京市丰台区司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59	北京市丰台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市司法局（由北京市丰台区司法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60	北京市丰台区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市司法局（由北京市丰台区司法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61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62	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63	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64	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65	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66	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7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地名管理条例》
68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69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70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71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72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区政府（由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73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74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临时用地审批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5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政府（由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6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政府（由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7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78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街镇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79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辐射安全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0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81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82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83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84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85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86	北京市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北京市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87	北京市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88	北京市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北京市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89	北京市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90	北京市丰台区房屋管理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房屋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91	北京市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北京市丰台区建房城乡建设委（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2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3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4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会同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95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96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	燃气经营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97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98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99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100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101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	夜景照明建设方案审核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102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	城市道路公共服务设施设置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103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丰台运输管理分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丰台运输管理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04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丰台运输管理分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丰台运输管理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5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丰台运输管理分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丰台运输管理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06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丰台运输管理分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丰台运输管理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07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丰台运输管理分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丰台运输管理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108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丰台运输管理分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丰台运输管理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09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丰台交通支队	涉路施工许可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丰台交通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110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区政府（由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承办）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11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12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丰台运输管理分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丰台运输管理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13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14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	取水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15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16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17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18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9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区政府（由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20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21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22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23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24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25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	《城市供水条例》
126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27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	《城市供水条例》
128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	临时用水指标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北京市节水条例》
129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条件审查办法》
130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31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132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丰台区、街镇政府（由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3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街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34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135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或者其授权机构（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36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137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138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139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40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41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区政府（由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142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43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区政府（由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44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
145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46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区政府（由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7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48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49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150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51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152	北京市丰台区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商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53	北京市丰台区商务局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市商务局（由北京市丰台区商务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
154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55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56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157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58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59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60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1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62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63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护士执业注册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64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65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166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167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168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69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70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71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72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73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4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师执业注册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175	北京市丰台区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北京市丰台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176	北京市丰台区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北京市丰台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177	北京市丰台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北京市丰台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78	北京市丰台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北京市丰台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79	北京市丰台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北京市丰台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180	北京市丰台区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北京市丰台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
181	北京市丰台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182	北京市丰台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83	北京市丰台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184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5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186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87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88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189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190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191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192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193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194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195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196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97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8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市广电局（由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199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
200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市广电局（由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201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02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3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4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丰台区政府（由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承办，征得市文物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5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丰台丰台区政府（由丰台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丰台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6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7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利用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展销和其他大型活动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208	北京市丰台区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209	北京市丰台区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210	北京市丰台区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11	北京市丰台区体育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2	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城市绿化条例》 《北京市绿化条例》
213	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214	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城市绿化条例》 《北京市绿化条例》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
215	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丰台区政府（由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16	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17	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区政府（由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18	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区政府（由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19	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220	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植物检疫条例》
221	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22	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23	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市园林绿化局（由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224	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风景名胜丰台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
225	北京市丰台区国防动员动办公室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国防动员动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6	北京市丰台区国防动员动办公室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国防动员动办公室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227	北京市丰台区国防动员动办公室	平时使用人民防空工程批准	北京市丰台区国防动员动办公室	《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
228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229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30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31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32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233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34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35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236	北京市丰台区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37	北京市丰台区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238	北京市丰台区新闻出版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新闻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239	北京市丰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	北京市丰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0	北京市丰台区消防救援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北京市丰台区消防救援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41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2	北京市丰台区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北京市丰台区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43	北京市丰台区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北京市丰台区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44	北京市丰台区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北京市丰台区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45	北京市丰台区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北京市丰台区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丰台区 2024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的通知

丰政办发〔2024〕3 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丰台区 2024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印发给你们。请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责任分工，制定详细的工作落实预案，早安排、早部署，确保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各项任务，把实事办好，把好事办实，让广大人民群众切实得到实惠，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3 日

丰台区 2024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

一、优化基本公共服务方面(6 项)

1.统筹学前教育普及普惠高质量发展与幼儿园托育服务建设，继续完善幼儿园开设托班试点工作，新增 2-3 岁普惠性幼儿园托位 1000 个。

主责单位：区教委

2.深入推进基础教育“强基工程”，完成 3 所学校建设，新增学位 400 个，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

主责单位：区教委

3.持续健全养老服务保障体系，完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试点建设 11 个街镇养老服务中心。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

4.大力发展养老助餐服务体系,发展培育养老助餐点 100 个，就近解决老年人用餐不便问题。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

5.着力提高医疗服务效率，完善三级医保服务网络体系,推广“互联网+医保”新支付方式，实现 10 家二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移动支付，大力缩短诊间结算时间。

主责单位：区医疗保障局

6.落实推进婚前与孕前保健工作，全区婚前医学检查率不低于 65%、孕前医学检查覆盖率不低于 80%，进一步促进优生优育。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二、改善群众居住条件方面（5 项）

7.推动保障性住房覆盖范围,建设筹集政策性住房 6000 套，竣工 4000 套，进一步满足群众住房需求。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8.持续改善人民群众的居住环境，加快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新开工小区 10 个、竣工 20 个。深入开展物业行业专项治理攻坚行动，不断提升物业服务规范化水平。

主责单位：区房管局

9.有效解决居民“上下楼”难题，实现老楼加装电梯新开工 25 部、竣工 30 部，提升群众生活便利性。

主责单位：区房管局

10.进一步改善市政及配套设施条件，完成 5 个老旧小区水、电、气、热管线综合改造。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11.切实提升辖区防洪排涝能力，开展雨水、雨污合流管涵及附属雨水口等“清管行动”1100 公里。

主责单位：区水务局

三、方便市民出行方面（2 项）

12.持续推进停车点位覆盖面，加大停车设施建设力度，利用疏解腾退等空间，新增停车位 2500 个、错时共享停车位 1800 个、人防工程车位 1000 个。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国动办

13.持续缓解交通拥堵，完成 13 处交通综合治理工程。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四、营造宜居环境方面（5 项）

14.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创建垃圾分类示范小区 60 个、达标小区 350 个。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15.巩固背街小巷整治工作成效，落实城市工作精细化管理，对区内 160 条以上背街小巷深入开展环境精细化整治工作。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16.精准提升森林资源质量，开展 2450 亩林分结构调整，完成 2 处郊野公园改造提升，建成 8 个“无界”公园，为辖区居民提供更多高品质绿色休闲空间。

主责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17.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成 10 个乡村振兴“丰采村”，进一步提升辖区村民的获得感、幸福感。

主责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18. 深化“一微克”行动，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低于 33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6%以上；推动水生态环境稳中向好，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进一步营造辖区干净优美的生态环境。

主责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五、提高生活便利性方面（2 项）

19.持续织密便民服务网络，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5 个，提升辖区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水平。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

20.聚焦企业群众高频事项，进一步扩大电子证照应用范围，

推动 20 类常用电子证照在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领域实现调取应用，压减提交材料比例 20%以上，有效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体验。

主责单位：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六、丰富文体活动方面（2 项）

21.开展“首都市民系列文化活动”“我的丰台我的家”等系列群众文化活动 2000 场，建设 2 个街道综合文化中心，非遗展示体验中心正式对外开放，满足市民多样性文化活动需求。构建 15 分钟公共阅读服务体系，全年全民阅读推广活动不少于 100 场次，扎实推进特色阅读空间建设。

主责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22.持续加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启动创建 2 个全民健身示范街道，更新 1000 件室外健身器材，满足辖区居民休闲健身需求。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

七、保障公共安全方面（5 项）

23.进一步消除燃气事故安全隐患，为 20 万居民用户安装具备超压、欠压切断保护功能的燃气安全型配件。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24.切实提升高龄老人安全系数，为 3000 名以上 80 岁以上老人及重点关爱人群配发火灾自救逃生器材“四件套”，筑牢“防火墙”。

主责单位：消防救援支队

25.不断提升辖区全员消防安全基本素质，组织开展“一警六

员”消防基本技能实操实训 3 万人。

主责单位：消防救援支队

26.强化食品药品全链条监管，食品、药品抽检合格率分别保持在 98.5%和 99%以上。实现对食品、食用农产品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 33 大类 6600 批次食品抽检监测全覆盖，开展药品抽检 360 批次、医疗器械抽检 50 批次，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主责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27.持续推进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新建 2.85 万个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接口，全区车充比达到 1：3，进一步满足群众安全充电需求。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八、提高社会保障方面（2 项）

28.促进辖区 1.2 万名重点群体实现就业，组织开展面向重点群体的招聘会 30 场，开展就业创业指导、职业指导、职业技能培训等各类培训指导活动 30 场。

主责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29.新建 6 个温馨家园，提供日间照料、康复娱乐等服务，用心用情服务残疾人群体。

主责单位：区残联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 年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丰政办发〔2024〕7 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我区编制了《2024 年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录》明确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规定认真落实责任，把握时间要求，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并在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时，报告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情况。

二、在后续工作中，确需结合实际对列入《目录》的决策事项进行调整的，承办单位要深入研究论证、充分阐明法理依据，提出具体意见报区政府审定。

三、区政府办公室将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有关工作加强监督检查。

附件: 2024 年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2024 年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事　　项	责任单位	任务来源
1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3-2035 年）》	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区政府常务会议题计划
2	《丰台区推进京津冀科技创新协同发展若干措施》	区发展改革委、区科信局	2024 年区政府常务会议题计划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丰台区落实户有所居加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实施办法（修正）》的通知

丰政办发〔2024〕9 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落实户有所居，加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我区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丰台区落实户有所居加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丰政办发〔2021〕1 号）进行修正。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丰台区落实户有所居加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实施办法(修正）》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8 日

丰台区落实户有所居加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的实施办法（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户有所居，加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户有所居加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结合丰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宅基地是农村村民用于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的集体建设用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等用地，不包括与宅基地相连的农业生产性用地、农户超出宅基地范围占用的空闲地等土地。宅基地归集体所有，村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宅基地使用权。本办法所称宅基地上建房指依法、合理取得宅基地的村民申请在宅基地上改建、扩建、翻建房屋，建设的房屋包括住房和附属用房。

第三条　建立区级主导、街镇主责、村级主体的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体制机制。推进宅基地及房屋建设规范化、信息化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坚持规划引领、户有所居、规范管理、尊重历史、保障权利、公平公正原则。

第二章　坚持规划引领、落实户有所居

第五条　《丰台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

2035 年）》和控制性详细规划是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六条　宅基地上建房应当本着安全、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原则，遵守村规民约，方便其他村民生活，体现当地历史文化、地区特色和乡村风貌。宅基地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其他各类建设控制地带的，要按照有关规定报相关部门审批。

第七条　丰台区全部村庄均为城镇集建型村庄，应通过农村城市化建设推进村民整体搬迁上楼、集中安置，原则上不再新增宅基地。参照农村城市化建设过程中村民回迁安置标准，在编制项目规划综合实施方案中合理预留回迁安置房建设用地、合理安排建筑规模指标，通过土地一级开发、棚户区改造、旧村改造、环境整治、重点工程项目等方式带动回迁安置。

第八条　已取得北京市保障性住房资格且无宅基地的家庭，可纳入我区居民住房保障体系。

第九条　对具备条件且村民有积极性的街镇、村，可通过统一规划，鼓励街镇、村通过集中建设村民公寓、村民住宅小区等方式，引导村民集中居住，实现户有所居。

第三章　宅基地及其上房屋标准

第十条　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每处宅基地应独立存在，相邻宅基地不得合建。每户宅基地用地标准，以永定河为界，河东地区最高不得超过 167 平方米，河西地区最高不得超过 200 平方米。

第十一条　村民申请在宅基地上建房，严禁超宅基地范围建房，宅基地上建房基底面积占宅基地面积原则上不得超过 75%，房屋四至（含滴水）垂直下落投影、台阶均应控制在自家宅基地范围内，并需符合相关法律及市、区有关文件规定。各街镇要加强宅基地上建房风貌管控，村庄内建筑风貌应相互协调。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宅基地范围内挖掘地下空间。

第四章　宅基地上建房审批管理

第十三条　依照我区实际情况，河东地区严格依照绿隔地区有关文件要求，原则上不再批准在宅基地上建房。对于河西地区，原则上住房困难家庭或原有宅基地上房屋被鉴定为危房的家庭，允许其在宅基地上建房。住房困难家庭指因多年未批宅基地造成家庭实际居住人员人均住房使用面积在 30 平方米（含）以下且不存在房屋出租情况的家庭。原有宅基地上危房应由住建部门备案的有资质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鉴定或评定。申请人应严格履行宅基地上建房审批流程，在宅基地范围内原址建房。遇有特殊情况，由街镇报请相关部门会商决定。

第十四条　宅基地上建房应当征询相邻土地使用权人意见，并携带选定的通用标准图集中相应的户型图或满足基本质量标准且具有基本结构设计的施工图，向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经村委会审议且公示无异议后（四邻意见不一致的由村委会形成是否同意其建房的决议），报所在街镇，待取

得同意并出具建房批复后，方可在宅基地上建房。

第十五条　宅基地上建房应严格按照建房批复进行，可自行施工，也可选择施工单位、国家注册专业人员及其组织的施工队伍或者经住建部门培训合格的建筑工匠承接施工并签订施工协议。施工过程中，要遵守国家和本市建筑安全、消防安全、环境保护、抗震设防和绿色发展等有关要求，便于消防取水和消防车辆通行，形成施工记录。村民对建设房屋的质量安全负总责，承担建设主体责任；村民房屋的设计、施工、材料供应单位或个人分别承担相应的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责任。街镇和村委会要加强施工全过程监管和服务，督促落实抗震设防和绿色发展等措施。

第十六条　房屋建成后，街镇要组织相关人员到现场对房屋位置、面积、层数、高度以及抗震设防和绿色发展措施落实情况等进行验收。街镇要对验收合格的房屋进行备案登记，对于不合格的房屋，责令有关人员进行整改，逾期不改正且符合违法建设标准的纳入乡村违法建设台账。街镇对管理过程中形成的文书、照片、影音等资料应及时归档，实行“一户一档”管理并建立台账。村民对其宅基地上房屋消防安全、治安安全，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历史问题处置及有偿退出和转让机制

第十七条　对于 1982 年以前划定的或因转让及房屋继承、赠与等原因形成的超出现行规定面积标准占用的宅基地，超占面积达到现行规定标准且户内具备分户条件的，允许其家庭内部分户后优先使用，但应严格履行宅基地审批手

续；超占面积未达到现行规定标准或户内不具备分户条件的，仍由其继续使用，在待转让及房屋继承、赠与时逐步调整。对于村民非法占用农用地建房等历史遗留问题，各街镇要梳理排查，摸清底数，按照市、区相关要求依法逐步进行整治。

第十八条　因进城落户及因继承、赠与或购买房屋形成“一户多宅”的村民，可以自愿有偿退出闲置宅基地，具体房屋补偿标准由本集体经济组织经民主决策予以确定。村民在征得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的前提下，可以向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村民转让宅基地，也可有偿退出闲置宅基地，集体经济组织予以相应补偿。

第十九条　严禁城镇居民到农村购买宅基地和宅基地上房屋。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户籍政策，除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外，严禁城镇居民户籍向农村迁移，严格管理农村间的户籍异地迁移。

第六章　　加强组织保障

第二十条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指导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以及责令退还村民建住宅非法占用的土地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负责指导村庄规划编制及宅基地合理布局、宅基地上建房审核报批、标准建筑图集编制发放以及违法建设认定等。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宅基地上房屋建设的指导和技术服务等。其他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各街镇对本辖区内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

理工作负主责，负责组织宅基地上建房审批，建房施工监管、指导和服务，违法违规建房的制止和查处，组织所在辖区宅基地权属调查、会同规自部门确权指界等。开展宅基地及建房动态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对于未经批准进行宅基地上建房的，符合要求的，责令其补办审批手续；不符合建房规范要求并认定为违法建设的，责令限期拆除；有租金收入的，没收租金收入，并处租金收入一倍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村委会（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完善宅基地村民自治管理程序，强化村规民约的监督约束作用，具体负责本村宅基地上建房的申请核实、施工管理、超占面积处置、退出处置、纠纷调解以及宅基地违法用地的劝阻和报告等。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配合村委会做好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等工作，对本村以外的个人或单位使用本集体宅基地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取相关费用。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由区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各街镇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丰台区落实户有所居加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丰政办发〔2021〕1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关于印发《丰台区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京规自丰函〔2024〕260 号

区各相关部门、各街镇，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和关于防灾减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做好丰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我局组织编制了《丰台区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经区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丰台区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

2024 年 2 月 26 日

附件：

丰台区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总 则 215

一、编制目的 215

二、编制依据 215

三、规划对象 216

四、适用范围和规划期限 216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217

一、 地质灾害现状 217

二、“十三五”防治成效 218

三、“十四五”面临的形势与挑战 221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223

一、 指导思想 223

二、 规划原则 223

三、 规划目标 224

第三章 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防治分区 227

一、 地质灾害易发分区和管理措施 227

二、 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和管控措施 229

第四章 地质灾害防治任务 232

一、 规划期重点任务 232

二、 展望期重点任务 236

第五章 保障措施 238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 238

二、健全法规体系，完善工作体系 238
三、增强政策支持力度，加大资金投入 239
四、强化宣传培训，提高全民防灾意识 239

附图 1 丰台区突发地质灾害隐患分布图

附图 2 丰台区缓变地质灾害现状图

附图 3 丰台区突发地质灾害易发性评价图

附图 4 丰台区平原区地面沉降发育程度分区图

附图 5 丰台区突发地质灾害防治区划图

附图 6 丰台区平原区地面沉降防控区划图

附表 1 丰台区突发地质灾害隐患基本信息统计表

附表 2 丰台区突发地质灾害防治风险防控区划表

附表 3 丰台区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综合治理部署表

总 则

一、编制目的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贯彻新时期防灾减灾救灾理念，推进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现代化，紧密围绕服务首都“四个中心”战略定位，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关键时期。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思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为预防和治理地质灾害，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给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损失，促进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结合丰台区实际，编制《丰台区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简称《规划》）。该《规划》是丰台区“十四五”时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和重要依据。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 年)》、《丰台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北京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北京市部分地区（丰台区）地质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报告》、《北京市山区道路沿线崩塌、滑坡灾害隐患精细调查与评价项目（丰台区）成果报告》，以及丰台区突发地质灾害年度巡查、排查和应急调查报告等，制定本规划。

三、规划对象

《规划》所指的地质灾害类型包括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四、适用范围和规划期限

《规划》适用范围为丰台区所辖行政区域。《规划》以 2022 年为基准年，规划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展望期为 2026 年至 2035 年。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一、 地质灾害现状

丰台区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呈阶梯下降，山区面积 60 平方千米，约占全区总面积的五分之一，主要分布于西北部的王佐镇和北宫镇。丰台区内岩性较齐全，褶皱和断裂构造发育，降水不均衡，加之区内人类工程活动频繁，导致存在多处地质灾害隐患。总体来看，丰台区地质灾害发育程度相对较轻，数量较少，分布较为集中，但近年来受显著增加的极端天气事件影响，区内地质灾害呈突发多发的态势。

截至 2024 年 2 月，丰台区现有各类突发地质灾害隐患 58 个，其中崩塌 46 个，滑坡 5 个，泥石流 7 个。在 58 个地质灾害隐患中，千灵山页岩矿滑坡隐患点和千灵山景区泥石流隐患点的灾害规模等级为中型，其它 56 个隐患点灾害规模等级均为小型。丰台区突发地质灾害隐患点共涉及区内 2 个镇 6 个行政村，威胁对象类型包括居民点 1 户 6 人、3 个旅游景区、1 处矿山、1 条铁路及 12 条道路等（见附图 1、附表 1）。

丰台区缓变性地质灾害类型仅包括地面沉降。“十三五”期间，丰台平原区范围地面沉降速率均小于 10 毫米/年，空间分布较为均匀，未见明显的沉降中心，且近年来东部平原区出现了较大范围的地表回弹（见附图 2）。

二、“十三五”防治成效

“十三五”时期，丰台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加强管理，各基层组织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丰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十三五”期间，丰台区范围内未发生地质灾害、未出现地灾伤人事故，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地质灾害调查与评价工作持续推进，风险管控能力持续提高

2019 年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的统一部署下，开展了《北京市泥石流沟精细调查与评价》项目工作。项目对包括丰台区在内的区域内沟谷泥石流隐患的发育现状、诱发因素、影响范围及威胁对象等进行了详细调查，并科学评价其危险性和风险性。项目详细调查了丰台区内 3 条泥石流沟的基本特征，重新核定了泥石流流域范围和风险等级，为丰台区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和制定防灾规划提供了依据。

此外，“十三五”期间每年组织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及时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现状特征和变化趋势，为区地质灾害防治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二）监测预警体系不断完善，应急响应能力进一步增强

逐步完善专群结合的监测网络，实现重要隐患自动化监测，及时掌握地质灾害隐患的变化趋势。在丰台山区布设区域雨量计 1 台，对区内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专业监测预警；

在平原区建立地面沉降监测网络，建设了 1 个 GPS 监测点，10 个水准测量点，7 个地下水位动态监测井，基本实现了区内地面沉降定期监测。

“十三五”期间，每年汛期均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有效指导人民群众防灾避险。建立了地质灾害隐患“一点一预案”制度，为高效指挥和有序管理防灾减灾工作奠定基础。每年均组建区级地质灾害应急调查队，以及基层地质灾害防治群测群防队伍，应急响应能力不断提升。“十三五”期间持续做好应急调查、排查和巡查工作，建立了规划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急值班制度，应急值守与信息报送不断规范。

（三）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工作持续推进，受威胁人口显著减少

“十三五”期间，丰台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结合 6 个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对千灵山页岩矿、王佐镇羊圈头西北沟石灰岩矿治理区和王佐镇原浩丰石灰厂石灰岩矿裸岩治理区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展了地形地貌整治等综合治理工作，通过清理废弃堆积物、治理不稳定斜坡等措施，消除或降低了地质灾害风险。

“十三五”期间，通过实施搬迁避让措施，将受王佐镇后甫营村泥石流隐患影响的人数从 9 户 27 人减少到 1 户 6 人，在消除和减少地质灾害隐患对常住人口安全的影响方面取得了巨大的进步。

（四）地质灾害防治管理能力显著提高，责任分工更加明确

“十三五”期间，逐步建立和完善丰台区地质灾害防治管理的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成立了丰台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区长担任，副总指挥分别由丰台规自分局局长、丰台区水务局局长担任，成员由相关委局负责人组成。总指挥负责领导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全面工作。丰台规自分局局长协助总指挥做好非汛期地质灾害事件的指导工作，负责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领导工作。丰台区水务局局长协助总指挥做好汛期地质灾害事件的指导工作。

在丰台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本区地质灾害的应对工作，指导和监督各委局、街道、乡镇开展地质灾害的应对工作，形成了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区域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落实了地质灾害防治属地责任，明确地质灾害防治任务和分工，提升了地质灾害防治管理水平。

（五）宣传培训持续深入，公众防灾避险意识显著提升

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及科普知识的宣传、培训工作，坚持“以人为本”的指导思想，开展宣传活动、制作发放宣传品，大力宣传地质灾害防治政策法规以及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等知识，组织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人员、防治责任人、群测群防员等参加培训、演练，为地灾隐患点制作和安装警示牌，极大地提高了公众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为实现地质灾害成功避险打下关键基础。

三、“十四五”面临的形势与挑战

（一）新时代地质灾害防治新思想、新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两个坚持、三个转变”新时代防灾减灾新理念和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要求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和防御标准等新要求。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提出加强城市防灾减灾能力，提高城市韧性。《丰台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中指出针对地震灾害、气象灾害、地质灾害等主要灾害，加强源头管理，实施城市灾害风险评估，降低城市脆弱度，合理划分防灾分区，有效阻止次生灾害蔓延，健全监测预警体系，强化各级政府部门的防灾减灾统筹协调与应急联动能力。

为贯彻落实上述新思想、新要求，以及推动重大规划的落地实施，需全面、系统掌握丰台区地质灾害隐患风险底数，动态评价风险变化，及时采取合理有效的防范措施，建立科学高效的地质灾害风险管控体系，全面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为提升城市安全保障能力提供基础支撑。

（二）地质灾害防治形势依然严峻

丰台区地质条件较复杂，加之近年来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频发，暴雨-极端强降雨发生频次显著增加，造成原来不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地质灾害易发程度明显增高。近年来，随着城镇化建设、乡村振兴进程加快，重大工程建设、道路通

讯设施建设以及文旅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等人类工程活动的规模、范围、强度日益增大，加剧了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目前，丰台区已查明的突发地质灾害隐患点 58 个，且近年来西部山区地质灾害呈现多发态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

（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依然存在薄弱环节

地质灾害调查评价方面，全区整体工作程度偏低，截至“十三五”末期，尚未开展覆盖全区的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对山区道路沿线地质灾害隐患调查的精度还有待提高;

监测预警方面，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仍以目测等简易监测方法为主，群测群防员专业化和信息化程度不高，专业监测覆盖面不足，地质灾害风险预警预报精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综合治理方面，受极端强降雨和人类工程活动影响，近年来数量激增的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亟需开展工程治理，已有治理工程多年运行后需进行维护修缮，且存在治理经费紧缺，实际需求较高的问题;

地质灾害防治应急管理方面，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机制需进一步优化，应急调查和监测的装备技术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地质灾害防治管理的人才队伍技术水平和群测群防员的监测预警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地质灾害科学普及宣传、公众防灾减灾意识需进一步增强。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思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围绕首都“四个中心”战略定位和“四个服务”基本职责要求，以“不死人、少伤人、城市不看海、财产少损失”为总目标，以“两个坚持、三个转变”为根本遵循，立足“十四五”时期丰台区地质灾害防治面临的形势和挑战，完善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能力建设的防治体系，全面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为提升城市安全保障能力、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和谐宜居之都奠定坚实基础。

二、 规划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以人民为中心

全面贯彻新时期习近平总书记防灾减灾救灾思想，践行“两个维护”,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扎实推进地质灾害防治的各项任务。

（二）坚持预防为主，风险管控

坚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从注重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移，深入推进地质灾害风险评价体系和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确保从源头上增强地质灾害隐患管控能力，提高监

测预警精准性，对险情及时采取工程治理、搬迁避险或汛期避险措施，深入开展地质灾害科普宣传，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

（三）坚持统筹兼顾，重点突出

围绕丰台区城市功能定位、韧性城市、平安北京的目标，科学规划、统筹部署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治理与避险搬迁、应急技术支撑和基层防灾能力建设等综合防治工作。以险重紧急和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点、重要基础设施及重点民生工程作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点。

（四）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

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坚持属地为主，分类分级管理。强化属地政府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其它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按“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由责任单位承担防治责任。

三、 规划目标

（一）规划期目标（2021-2025 年）

以全面推进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现代化为目标，系统提升地质灾害防治水平，加强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应急支撑能力建设；推进覆盖全区的地质灾害风险调查与评价，科学识别地质灾害隐患，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完善地质灾害监测体系，提高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精准性和时效性，动态掌握地质灾害发展趋势；完成重要地质灾害隐患

点的工程治理，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保障城市地质安全，提高城市韧性。

1、地质灾害调查评价

开展覆盖全区的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和评价，基本掌握地质灾害风险底数，建立地质灾害风险数据库，完成全区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和防治区划。

完成山区道路沿线崩塌、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精细化调查与评价，提出防治对策建议。

推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从源头防范地质灾害。

2、地质灾害监测预警

完善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监测体系；提高地质灾害隐患自动化专业监测的覆盖面；提升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的精度；完善优化平原区地质灾害监测网络。

3、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依据地质灾害风险等级，统筹开展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做好受地质灾害威胁人员的应急避险和搬迁避让工作。

4、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建设

进一步健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机制和管理责任体系；完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机制；加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加强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宣传，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

（二）展望期目标（2026-2035 年）

建立系统完善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全面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和技术水平。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工作的广度和精

度，以及地质灾害隐患识别水平显著提升；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实现由“人防”向“技防”转型，预报预警更加精准和智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程度显著提高，全面完成已有地质灾害隐患和新发现隐患的综合治理；地质灾害风险管控能力全面提升，人为产生的地质灾害隐患和已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造成的人员零伤亡，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得到全面保障。

第三章 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防治分区

一、 地质灾害易发分区和管理措施

（一）科学划分地质灾害易发区

1、突发地质灾害易发性分区

地质灾害易发程度是指在一定的地质环境和人类工程活动影响条件下，地质灾害发生可能性的难易程度。2022 年《北京市部分地区（丰台区）地质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报告》，对丰台区突发性地质灾害易发性进行了评价。

依据地形地貌、岩土体类型及性质、地质构造、降水特征等地质灾害形成的地质环境条件和人为活动因素，将丰台全区按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为高易发区、中易发区、低易发区、非易发区。丰台全区共计 560 个网格单元（30″×30″），其中高易发区网格数 8 个，占全区网格的 1.43%，包含地质灾害隐患点 30 处，主要分布于王佐镇千灵山景区和北宫镇北宫国家森林公园内及周边；中易发区网格数 36 个，占全区网格的 6.43%，包含地质灾害隐患点 21 处，主要分布于王佐镇羊圈头村至后甫营村一带；低易发区网格数 25 个，占全区网格的 4.46%，包含地质灾害隐患点 7 处，主要分布于王佐镇西庄店村至北宫镇大灰厂村、太平岭村一带；非易发区网格数 491 个，占全区网格的 87.68%，包含地质灾害隐患点 0 处，主要分布于丰台区西南和东部平原区（见附图 3）。

2、缓变性地质灾害易发分区

丰台平原区缓变性地质灾害不甚发育。2016 年-2020 年丰台平原区年沉降速率均小于 10 毫米/年，全部平原区范围

均属于地面沉降发育弱区（见附图 4）。

（二）全面落实地质灾害分区管控措施

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作为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的特殊地区，充分考虑建设的限制性和适宜性，引导新建工程尽量避开；地质灾害中、低易发区应加强城镇单元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工程建设和农村建房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相关部门和责任主体根据评估结论和建议，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源头防范地质灾害。

1、地质灾害风险管控

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风险识别，在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和评价基础上，科学划定地质灾害风险区。建立地质灾害风险动态管控机制，在完善监测预警体系的基础上，掌握地质灾害变化趋势，进行风险研判，发布区级地质灾害风险预警预报信息，形成风险管控清单，支撑应急响应。

2、地质灾害源头管控

在山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引导工程建设选址尽量避让地质灾害风险较高地区，有序引导人口、经济向风险较低地区疏解。对于确需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开展的工程活动，应强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将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和风险区划结果作为工程建设的基础依据，提前采取避让或者综合治理措施，配套建设监测设施。对已实施地质灾害治理的区域，不再审批可能加剧地质灾害风险的建设项目。

按照市级地面沉降防控相关部门统一部署，在平原区实施严格的地下水超采治理措施，压减深层地下水开采量，减

缓、控制地面沉降。地热水单采井有条件的应补建回灌井，不具备回灌条件的，按规定逐步关停，取水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到期后不再延期。在平原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对经评估认为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或者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建设工程，应配套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二、 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和管控措施

（一）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划分原则

以地质灾害易发区划分为基础，结合人口密集程度、国土空间规划布局、经济发展状况、重要基础设施、重要交通干线、风景名胜区等因素，考虑地质灾害的危险性和危害程度，防治重点和措施的相似性，以定性分析为主综合确定地质灾害防治分区。

（二）突发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

根据地质灾害风险性评价结果，将丰台区划分为重点防治区、次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三个级别，根据分区结果分别采取不同的管控措施。

丰台区突发性地质灾害防治区共划分为 1 个重点防治区、1 个次重点防治区、1 个一般防治区（见附图 5，附表 2）。

1、突发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该区主要分布于王佐镇千灵山景区、后甫营村村北，以及北宫镇大灰厂村北、北宫森林公园一带，总面积约 8.06 平方千米，占丰台区全区面积的 2.64%，灾害点数量 38 个，其中崩塌 32 个、滑坡 2 个、泥石流 4 个。该地区地质灾害易

发程度为中高易发，地质灾害灾情及险情大，主要威胁景区、村庄居民及矿山治理工程等，一旦发生地质灾害，造成的危害大。

防治措施：对地质灾害风险程度高的居民点、景区、交通设施等应重点实施工程治理、避险搬迁、排危除险、监测预警等措施，并加强地质灾害调查、隐患早期识别和风险管控。

2、突发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

该区主要分布于王佐镇周家坡村、羊圈头村、后甫营村，以及北宫镇大灰厂村、梨园村、太平岭一带，总面积约 15.16 平方千米，占丰台区全区面积的 4.96%，灾害点数量 18 个，其中泥石流 3 个，崩塌 13 个、滑坡 2 个。该地区地质灾害易发程度为中低易发，威胁对象主要为道路，地质灾害险情较大，一旦发生地质灾害，对道路行人和车辆造成的危害较大。

防治措施：结合矿山生态修复、美丽乡村建设等政策，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应实施工程治理、排危除险、日常巡视监测、设立警示标志等防控措施。

3、突发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

该区分布于丰台区西南和东部平原区，总面积约 282.42 平方千米，占全区面积的 92.4%，灾害点数量 2 个，均为崩塌隐患点。该地区地质灾害易发程度为低易发或非易发，地质灾害灾情及险情小，发生地质灾害造成的危害小。

防治措施：主要以群测群防为主，加强科普宣传，对低

风险点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风险巡查，发现变化及时上报，并调整其风险级别，如有异常及时避让。

（三）平原区缓变性地质灾害防范分区及防治措施

北京市平原区地面沉降风险性分区可划分为较高风险性、中等风险性、较低风险性和低风险性 4 个等级类别。丰台平原区仅少部分区域属于地面沉降较低风险区，面积约 12.48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方庄地区、东铁匠营街道，以及部分南苑地区；低风险区面积约 203.80 平方千米，分布在平原区其余地区（见附图 6）。

防治措施：按照市级地面沉降防控相关部门统一部署，实施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推进水源转换，加强水资源综合管理，加大农业节水力度，持续开展地面沉降和地下水动态监测等防治管控措施。

第四章 地质灾害防治任务

一、 规划期重点任务

（一） 地质灾害调查评价

1、推进地质灾害风险普查

根据《北京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要求，2021-2022 年，完成覆盖全区的 1:50000 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和评价，摸清全区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底数，获取地质灾害致灾信息，建立分类、分区、分层级的地质灾害风险数据库，完成全区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和防治区划，编制地质灾害易发性评价图、风险区划图、防治区划图，提出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对策建议，实现全区地质灾害风险管控“一张图”，为区内地质灾害防治和国土空间规划等提供权威的地质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2、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年度排查巡查

每年汛期，对已查明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划定的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以及强降雨及地震等特殊事件后巡排查等，及时掌握地质灾害风险动态，落实防治责任和防范措施，更新年度突发性地质灾害隐患台账。

3、开展山区道路沿线崩塌、滑坡灾害隐患精细调查

按照市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统一部署，2021-2022 年，完成丰台西部山区县级及以上级别道路沿线 39.93 千米的崩塌、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精细调查与评价。掌握山区道路沿线崩塌、滑坡灾害及其隐患的发育特征、分布规律及形成的地

质环境条件，科学评价其稳定性和危险性，对其危害程度进行评价，并提出防治对策建议，为精准防控山区道路沿线突发性地质灾害提供科学依据。

4、推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将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和风险区划结果作为工程建设的基础依据。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对经评估认为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或者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建设工程，提前采取避让或者综合治理措施，配套建设监测设施。对已实施地质灾害治理的区域，不再审批可能加剧地质灾害风险的建设项目。

针对丰台区平原区地面沉降发育区和地下水生态回补区等重点区域，北京市地质环境监测所等市级地面沉降防控相关部门持续开展地面沉降和地下水动态监测等防治管控措施，为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和城市地质安全提供保障。随近年地下水位上升，在永定河沿线等区域开展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的单位，应增加对砂土液化等风险的关注。

（二）地质灾害监测预警

1、完善群测群防监测体系

对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及时纳入区群测群防监测网络，不断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为群测群防员配备简易监测、报警设备，每年对群测群防员进行专业培训，提高监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以基层干部、骨干群众和专家为主体的群专结合的监测队伍，提升专业队伍对群测群防工作的

支撑作用，联合开展对已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排查，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变化趋势研判，提升群专结合监测工作水平。

2、加强地质灾害综合监测预警

一是区域监测，按照市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统一部署，针对重点地区增强遥感监测.

二是专业监测预警，按照市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统一部署，2023-2025 年，选取“23.7”强降雨后引发的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计划部署专业设备监测，最大限度对可能发生的地质灾害提前预报预警，为避险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3、提升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水平

每年汛期，参照市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结合丰台区域实际，开展区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根据雨强和区域变化，及时发布区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提高预报预警精度及预警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4、完善优化平原区地质灾害监测网络

按照市级地面沉降防控相关部门统一部署，逐步优化平原区地面沉降监测网，在监测的基础上，切实做好预警预报工作，为政府和有关部门决策的提供科学依据。

（三）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1、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

丰台区突发地质灾害台账中现有 58 处隐患点，依据地质灾害风险等级，并结合美丽乡村建设、矿山生态修复等政策，统筹安排，分期、分批实施工程治理、排危除险、工程

维护等综合治理措施。一是针对稳定性较差、风险等级高，宜采取工程治理的 24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工程治理；二是对公路灾害易发频发路段调查发现的风险高、险情紧迫、治理措施相对简单的 16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排危除险措施；三是对受损或防治能力降低的 4 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需及时进行维护和修缮，确保防治工程的长期安全运行。以上共 44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需实施综合治理措施（见附表 3），其中 2022-2023 年实施治理 30 处（已完成），2024-2025 年计划治理 14 处。

2、实施搬迁避让

丰台区范围内王佐镇后甫营村泥石流隐患点的威胁对象为居民点，现威胁 1 户 6 人，地质灾害风险较高，“十四五”期间计划在各相关部门的联合推动下，并结合居民意愿，实施该险户的搬迁避让。在实施搬迁前，结合区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做好该险户的应急避险工作。

（四） 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建设

1、加强地质灾害应急体系建设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政策形势和年度气象形势预测，结合丰台区实际，及时修订完善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和年度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应急预案，及时更新年度地质灾害隐患点“一点一预案”，健全灾前应急准备、邻灾应急避险、灾后应急调查的综合应急防治体系，进一步健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机制和管理责任体系。

2、加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能力建设

每年汛期成立区级地质灾害应急预备队和应急调查队，加大地质灾害防治专业技术和监管队伍的人才建设，强化技术人员培训，培育专业技术骨干，打造地质灾害防治高层次人才队伍。专业技术队伍要参与地质灾害应急值守，遇到重大雨情、险情、灾情，要提前组织会商，加强趋势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应急调查、应急救援工作，提升地质灾害防御技术支撑能力。

3、加强群测群防队伍能力建设

加强对群测群防队伍的组织管理和制度建设，增强党的领导作用，强化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专业知识培训和应急技术演练，提升群测群防队伍的监测预警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4、进一步拓展预报手段，完善预警能力

进一步健全完善属地气象、规划自然资源、应急等多部门联合的预报会商和预警机制，规范和拓展预警信息发布手段平台，通过短信、微信、网站、电台、电视台等多种途径将预警信息及时告知辖区公众。

5、加强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宣传教育

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移动互联网等多种媒体，在每年“全国防灾减灾日”和汛期，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向公众普及地质灾害早期识别以及逃生避险等基本技能，增强公众防灾减灾意识，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创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二、 展望期重点任务

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机制和管理责任体系，形

成规范高效的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工作体系。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能力和技术装备的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

开展高精度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全面掌握地质灾害风险底数。

逐步完善地质灾害综合监测预警体系，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覆盖面大幅提升，群测群防监测预警能力显著提升，地质灾害信息化平台的功能性、服务性等建设显著增强，实现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由“人防”向“技防”的转变。

持续巩固地质灾害综合治理体系，完成已有地质灾害隐患和新增隐患的综合治理。

进一步提升地质灾害风险管控能力，针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风险管控区，加大国土空间用途管控力度，从源头控制或降低地质灾害风险，增强抵御地质灾害的韧性。

第五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

地质灾害防治是事关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地方政府要充分认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坚持地方政府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主体责任地位。地方政府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建立完善逐级负责制，确保防治责任和措施层层落到实处。

各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规划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辖区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工作，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开展救援。其他诸如住房建设、交通运输、铁路、水利、城管、教育、旅游、园林等职责部门要做好本行业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健全法规体系，完善工作体系

健全地质灾害防治法制体系，进一步完善与《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配套的地方法规体系和工作方法体系，确保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强化法制观念，完善管理职能，确保管理到位，实现地质灾害防治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

探索建立预警、识别、研判、管控、应急响应、责任落实和复盘评估的地质灾害风险管控工作机制，形成规范高效的防灾减灾工作体系。加强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完善应急预案体系，不断提高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三、增强政策支持力度，加大资金投入

除积极争取市级财政支持外，区镇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增加对地质灾害防治经费的投入，把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工程治理和受威胁对象的搬迁避让与国土综合整治、生态修复治理、乡村振兴、新农村建设等工作紧密结合和融合起来。各级政府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切实提高资金保障水平和投入效率。

探索制定优惠政策，积极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坚持共享发展理念，建立“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地质灾害防治新模式，拓展资金来源渠道，保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四、强化宣传培训，提高全民防灾意识

地方政府和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广播、电视、报纸、张贴宣传画、举办培训班、防灾演练等形式，加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宣传力度。宣传普及地质灾害识灾防灾、避险自救等知识，把地质灾害预防延伸到基层，做到地质灾害防治知识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一步增强广大干部群众对地质灾害的预防意识，提高全社会防灾减灾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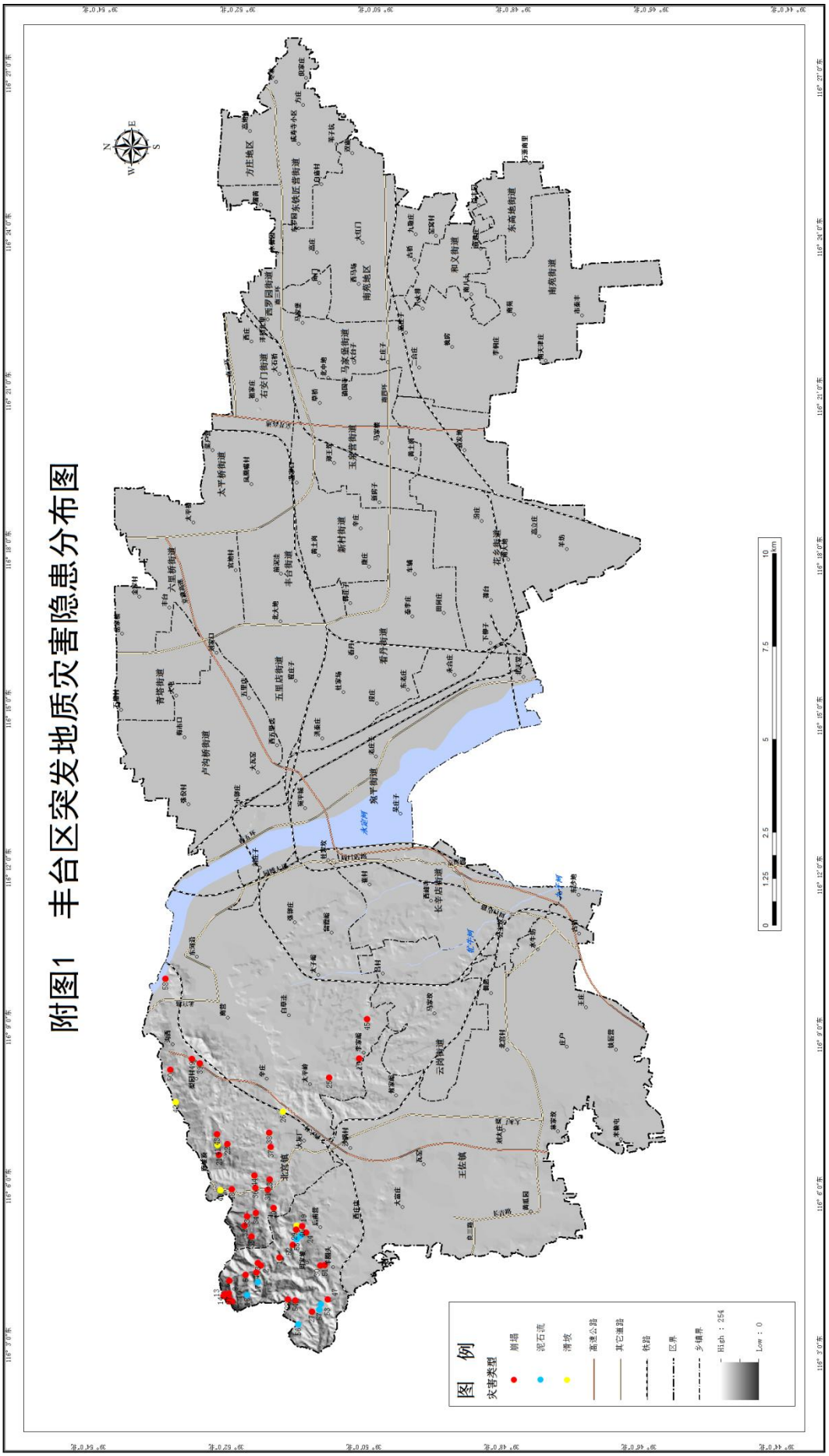
附图1　丰台区突发地质灾害隐患分布图
图　例
灾害类型
崩塌
泥石流
滑坡
高速公路
其它道路
铁路
区界
乡镇界
High : 254
Low : 0
0
1.25
2.5
5
7.5
10
km
N
S
W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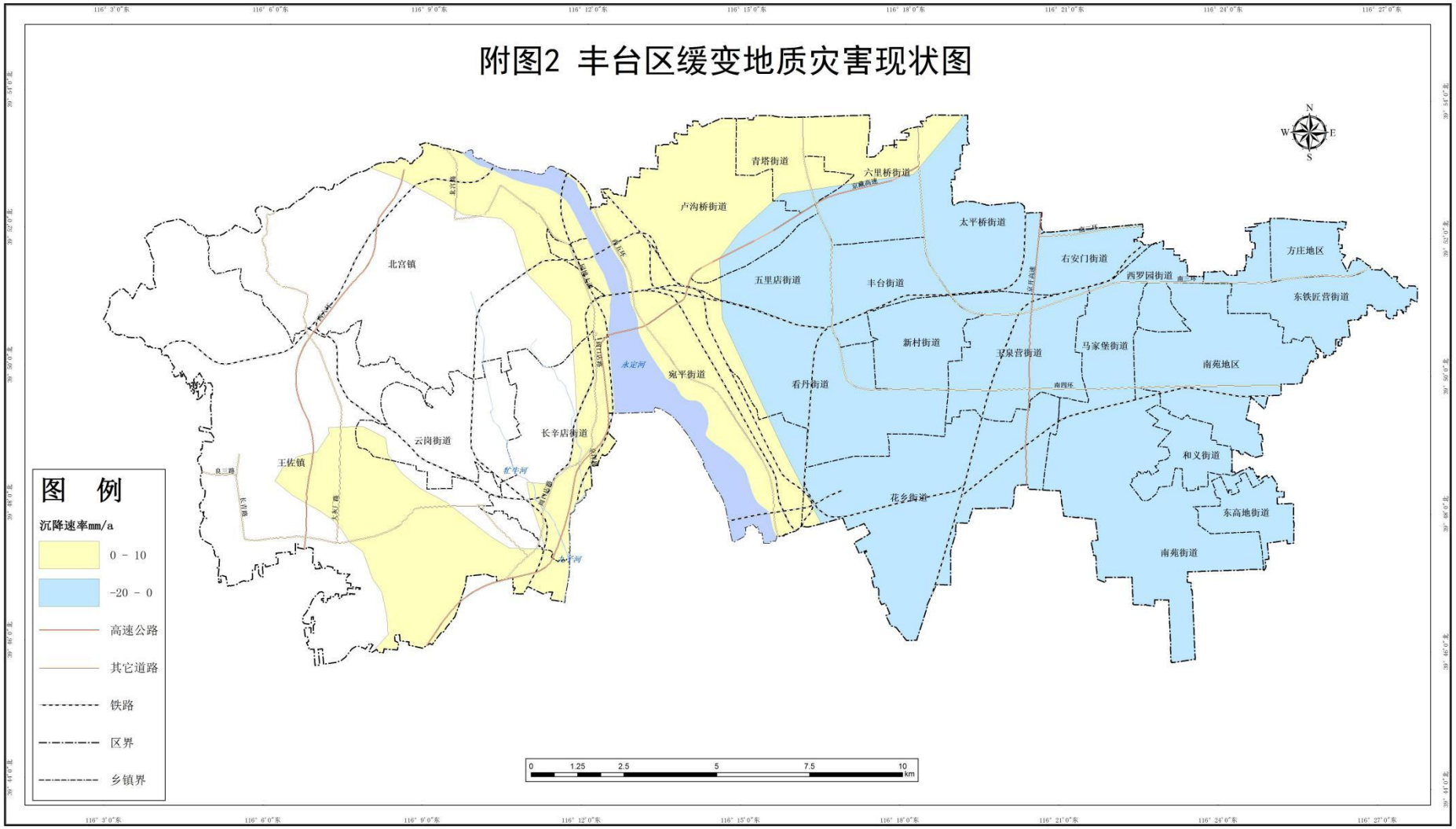
附图2 丰台区缓变地质灾害现状图
N
W
E
S
青塔街道
六里桥街道
卢沟桥街道
太平桥街道
北宫镇
右安门街道
方庄地区
五里店街道
丰台街道
西罗园街道
东铁匠营街道
新村街道
马家堡街道
南苑地区
永定河
宛平街道
看丹街道
云岗街道
长辛店街道
和义街道
王佐镇
花乡街道
东高地街道
南苑街道
图 例
沉降速率mm/a
0 - 10
-20 - 0
高速公路
其它道路
铁路
区界
乡镇界
0 1.25 2.5 5 7.5 10
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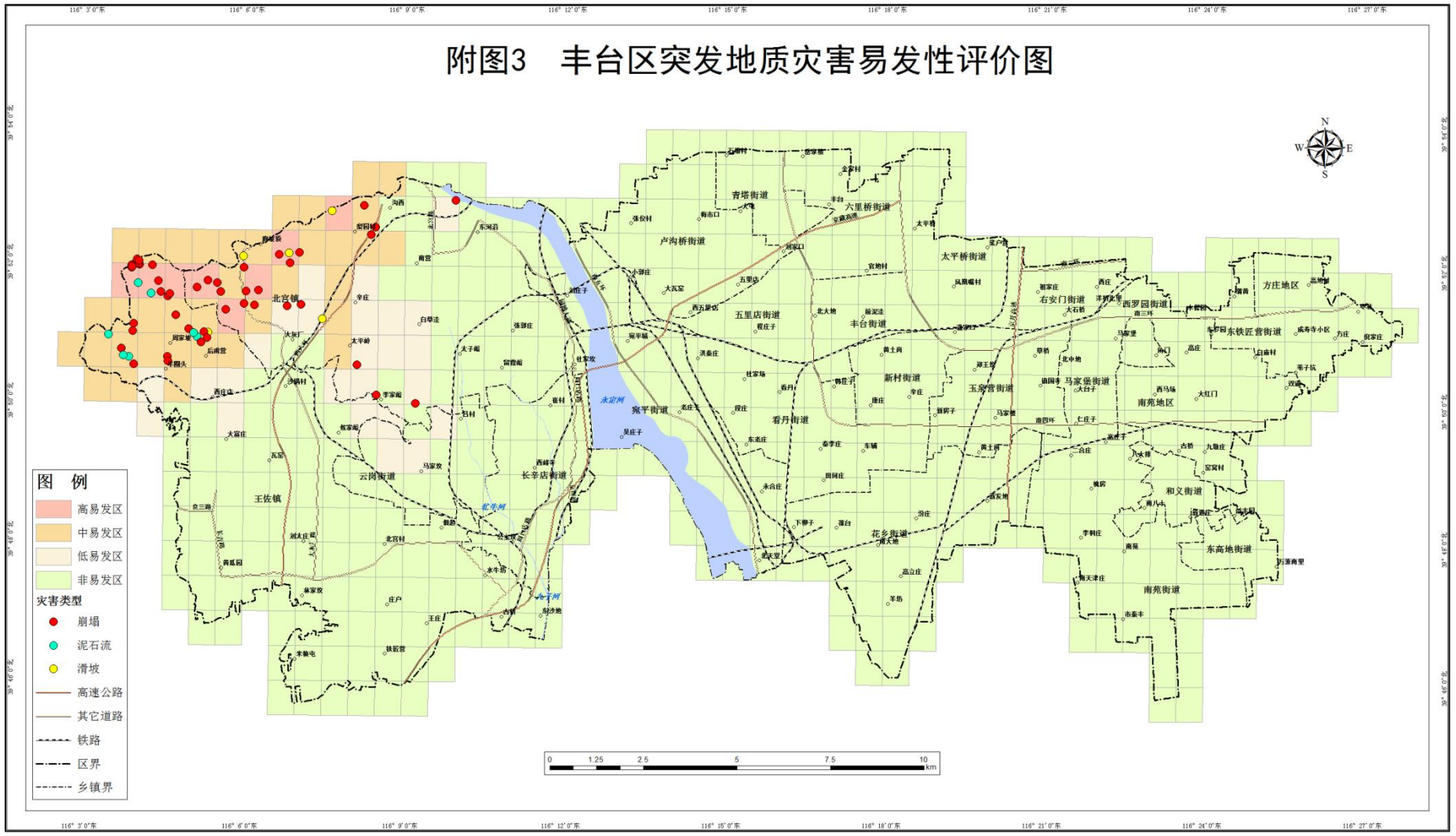
附图3　丰台区突发地质灾害易发性评价图
图　例
高易发区
中易发区
低易发区
非易发区
灾害类型
崩塌
泥石流
滑坡
高速公路
其它道路
铁路
区界
乡镇界
N
W
E
S
0
1.25
2.5
5
7.5
10
km
永定河
北宫镇
王佐镇
长辛店街道
云岗街道
卢沟桥街道
青塔街道
六里桥街道
太平桥街道
五里店街道
丰台街道
新村街道
看丹街道
宛平街道
右安门街道
西罗园街道
东铁匠营街道
玉泉营街道
马家堡街道
南苑地区
方庄地区
和义街道
花乡街道
东高地街道
南苑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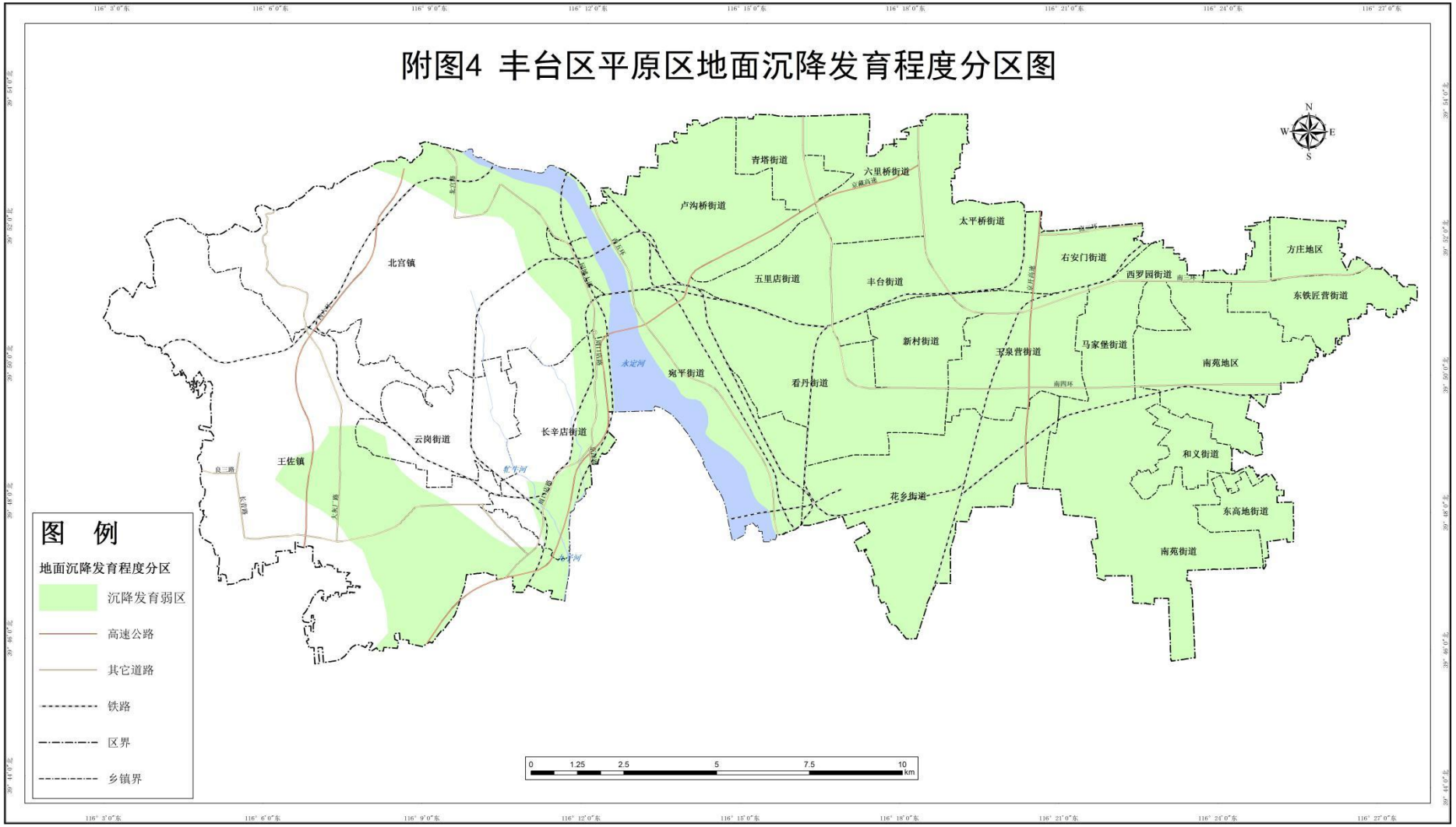
附图4 丰台区平原区地面沉降发育程度分区图
N
W
E
S
青塔街道
六里桥街道
卢沟桥街道
太平桥街道
北宫镇
右安门街道
西罗园街道
方庄地区
五里店街道
丰台街道
东铁匠营街道
新村街道
马家堡街道
永定河
宛平街道
南苑地区
看丹街道
南四环
云岗街道
长辛店街道
和义街道
王佐镇
花乡街道
东高地街道
南苑街道
图 例
地面沉降发育程度分区
沉降发育弱区
高速公路
其它道路
铁路
区界
乡镇界
0 1.25 2.5 5 7.5 10 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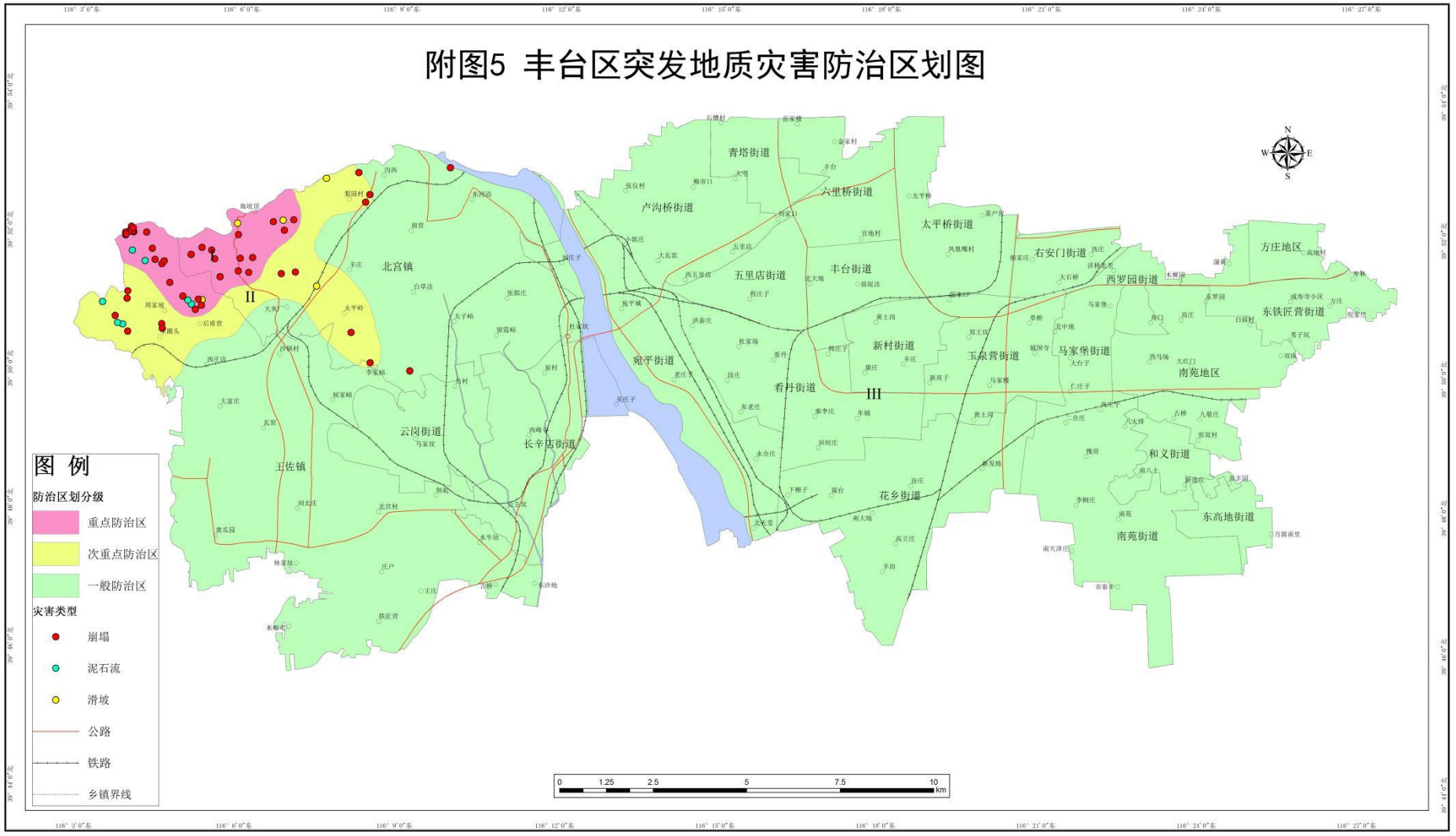
附图5 丰台区突发地质灾害防治区划图
图 例
防治区划分级
重点防治区
次重点防治区
一般防治区
灾害类型
崩塌
泥石流
滑坡
公路
铁路
乡镇界线
II
III
北宫镇
卫佐镇
云岗街道
长辛店街道
宛平街道
看丹街道
新村街道
丰台街道
五里店街道
卢沟桥街道
青塔街道
六里桥街道
太平桥街道
右安门街道
西罗园街道
方庄地区
东铁匠营街道
玉泉营街道
马家堡街道
南苑地区
和义街道
花乡街道
南苑街道
东高地街道
0 1.25 2.5 5 7.5 10 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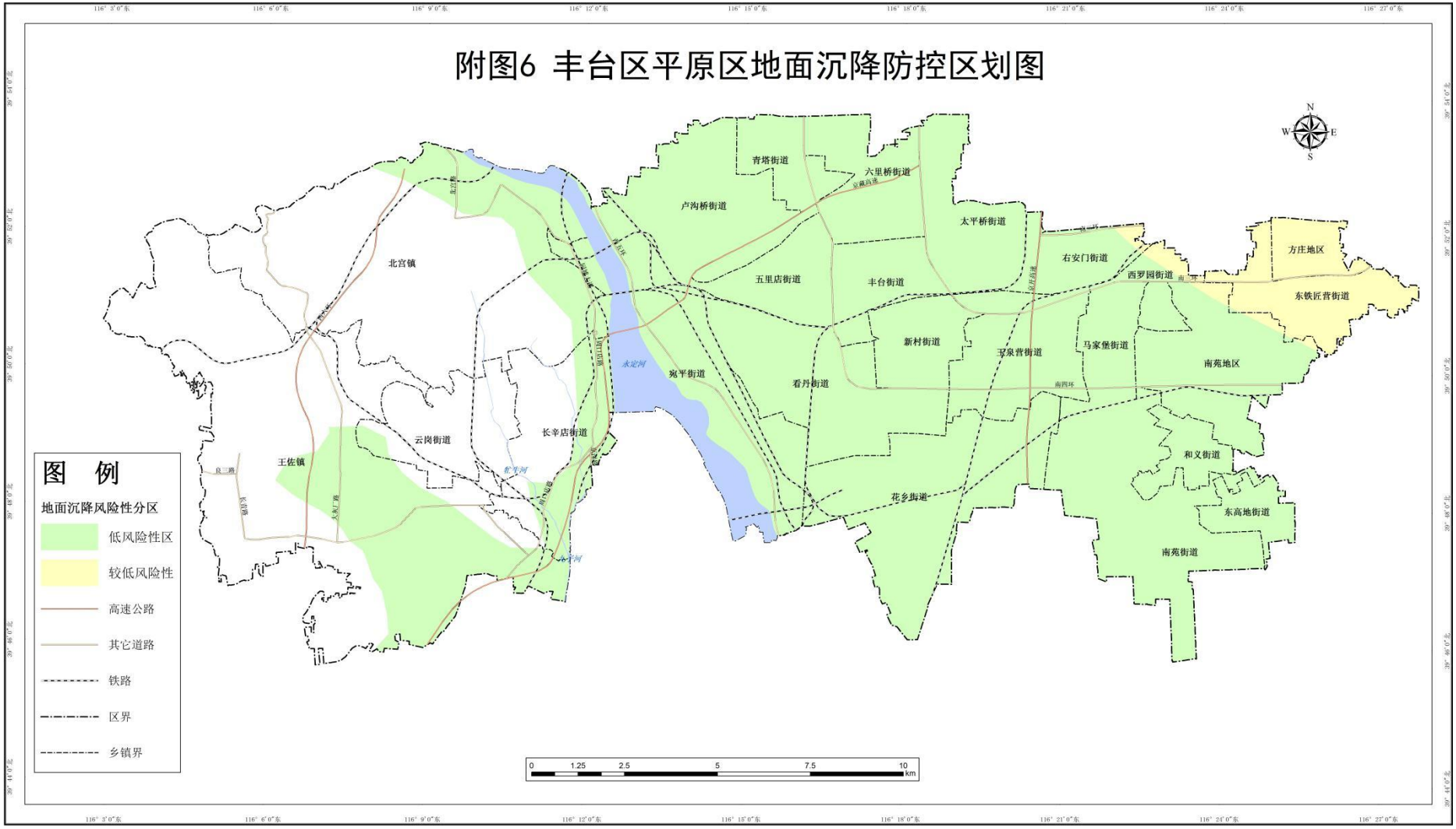
附图6 丰台区平原区地面沉降防控区划图
N
W
E
S
青塔街道
六里桥街道
卢沟桥街道
太平桥街道
北宫镇
五里店街道
丰台街道
右安门街道
西罗园街道
方庄地区
东铁匠营街道
新村街道
马家堡街道
南苑地区
宛平街道
看丹街道
云岗街道
长辛店街道
王佐镇
和义街道
花乡街道
东高地街道
南苑街道
永定河
小清河
南四环
图 例
地面沉降风险性分区
低风险性区
较低风险性
高速公路
其它道路
铁路
区界
乡镇界
0 1.25 2.5 5 7.5 10 km

附表 1　丰台区突发地质灾害隐患基本信息统计表

序号	统一编号（或野外编号）	名称	乡镇	村	灾害类型	灾害规模等级	威胁对象类型
1	110106020001	千灵山索道门口酒店后崩塌隐患点	王佐镇	西庄店村	崩塌	小型	景区
2	110106020002	千灵山景区综合楼后崩塌隐患点	王佐镇	西庄店村	崩塌	小型	景区
3	110106020003	千灵山办公楼后崩塌隐患点	王佐镇	西庄店村	崩塌	小型	景区
4	110106020004	千灵山钟楼南侧崩塌隐患点	王佐镇	西庄店村	崩塌	小型	景区
5	110106020005	千灵山菜地沟北瀑布崩塌隐患点	王佐镇	西庄店村	崩塌	小型	景区
6	110106020006	千灵山聚仙亭-幽谷听雪崩塌隐患点	王佐镇	西庄店村	崩塌	小型	景区
7	110106020007	千灵山幽谷听雪-关公洞下方崩塌隐患点	王佐镇	西庄店村	崩塌	小型	景区
8	110106020008	千灵山关公洞崩塌隐患点	王佐镇	西庄店村	崩塌	小型	景区
9	110106020009	千灵山药师洞崩塌隐患点	王佐镇	西庄店村	崩塌	小型	景区
10	110106020010	千灵山索道下方山坡崩塌隐患点	王佐镇	西庄店村	崩塌	小型	景区
11	110106020011	千灵山极乐洞上方斜坡崩塌隐患点	王佐镇	西庄店村	崩塌	小型	景区
12	110106020012	千灵山极乐洞北-佛龛崩塌隐患点	王佐镇	西庄店村	崩塌	小型	景区
13	110106020013	千灵山金灯洞崩塌隐患点	王佐镇	西庄店村	崩塌	小型	景区
14	110106020014	千灵山财神洞崩塌隐患点	王佐镇	西庄店村	崩塌	小型	景区
15	110106020016	李家峪村西崩塌隐患点	北宫镇	李家峪村	崩塌	小型	其它
16	110106030001	王佐镇后甫营村泥石流隐患点	王佐镇	西庄店村	泥石流	小型	居民点
17	110106030002	千灵山山门水源井西侧山沟泥石流隐患点	王佐镇	西庄店村	泥石流	小型	景区
18	110106030003	千灵山菜地沟泥石流隐患点	王佐镇	西庄店村	泥石流	小型	景区
19	110106010005	千灵山页岩矿滑坡隐患点	王佐镇	西庄店村	滑坡	中型	矿山及水库
20	110106020033	石门口西 500m 崩塌隐患点	北宫镇	大灰厂村	崩塌	小型	其它

附表 1　丰台区突发地质灾害隐患基本信息统计表

序号	统一编号（或野外编号）	名称	乡镇	村	灾害类型	灾害规模等级	威胁对象类型
21	110106020034	北宫森林公园动物园北侧崩塌隐患点	北宫镇	大灰厂村	崩塌	小型	景区
22	110106020035	公园管理处东侧崩塌隐患点	北宫镇	大灰厂村	崩塌	小型	景区
23	110106020036	石门口东崩塌隐患点	北宫镇	大灰厂村	崩塌	小型	居民点
24	110106020037	丰台区 W001K2+200-K2+300 崩塌灾害隐患点	王佐镇	西庄店村	崩塌	小型	道路
25	110106020017	丰台区 Y002K0+000-K0+118 崩塌灾害隐患点	北宫镇	辛庄村	崩塌	小型	道路
26	110106010004	丰台区 Y002K3+590-K3+610 滑坡灾害隐患点	北宫镇	大灰厂村	滑坡	小型	道路
27	110106020018	丰台区 X023K4+450-K4+620 崩塌灾害隐患点	王佐镇	西庄店村	崩塌	小型	道路
28	110106020019	丰台区 W004K3+350-K3+450 崩塌灾害隐患点	王佐镇	西庄店村	崩塌	小型	道路
29	110106020020	丰台区 W001K2+690-K2+710 崩塌灾害隐患点	王佐镇	西庄店村	崩塌	小型	道路
30	110106020021	丰台区 W002K1+150-K1+250 崩塌灾害隐患点	王佐镇	西庄店村	崩塌	小型	道路
31	110106020022	丰台区 Y001K1+855-K1+905 崩塌灾害隐患点	北宫镇	大灰厂村	崩塌	小型	道路
32	110106020023	丰台区 Y004K0+000-K0+110 崩塌灾害隐患点	北宫镇	大灰厂村	崩塌	小型	道路
33	110106020024	丰台区 Y004K0+250-K0+300 崩塌灾害隐患点	北宫镇	大灰厂村	崩塌	小型	道路
34	110106020025	丰台区 Y004K0+580-K0+700 崩塌灾害隐患点	北宫镇	大灰厂村	崩塌	小型	道路
35	110106020026	丰台区 Y005K0+005-K0+105 崩塌灾害隐患点	北宫镇	大灰厂村	崩塌	小型	道路
36	110106020027	丰台区 Y005K2+035-K2+165 崩塌灾害隐患点	北宫镇	大灰厂村	崩塌	小型	道路
37	110106020028	丰台区 Y005K3+471-K3+529 崩塌灾害隐患点	北宫镇	大灰厂村	崩塌	小型	道路
38	110106020029	丰台区 Y005K3+900-K4+110 崩塌灾害隐患点	北宫镇	大灰厂村	崩塌	小型	道路
39	110106020030	丰台区 C001K3+365-K3+430 崩塌灾害隐患点	北宫镇	梨园村	崩塌	小型	道路
40	110106010001	丰台区 Y001K0+044-K0+064 滑坡灾害隐患点	北宫镇	大灰厂村	滑坡	小型	道路

附表 1　丰台区突发地质灾害隐患基本信息统计表

序号	统一编号（或野外编号）	名称	乡镇	村	灾害类型	灾害规模等级	威胁对象类型
41	110106010002	丰台区 C001K0+000-K0+070 滑坡灾害隐患点	北宫镇	大灰厂村	滑坡	小型	道路
42	110106010003	丰台区 C001K2+300-K2+305 滑坡灾害隐患点	北宫镇	梨园村	滑坡	小型	道路
43	110106020031	北宫森林公园东崩塌隐患点	北宫镇	大灰厂村	崩塌	小型	其它
44	110106020032	大灰厂村北崩塌隐患点	北宫镇	大灰厂村	崩塌	小型	其它
45	FTBG04	李家峪村李太路 400m-500m 崩塌隐患点	北宫镇	李家峪村	崩塌	小型	道路
46	FTWZ01	千灵山页岩矿治理区南侧崩塌隐患点	王佐镇	西庄店村	崩塌	小型	道路
47	FTWZ02	鲁坨路千灵山隧道口崩塌隐患点	王佐镇	西庄店村	崩塌	小型	道路
48	FTBG01	大灰厂村利丰山庄北 300m 崩塌隐患点	北宫镇	大灰厂村	崩塌	小型	道路
49	FTBG02	东河沿村六环下方外辅路崩塌隐患点	北宫镇	东河沿村	崩塌	小型	道路
50	FTBG03	东河沿村沟西村北崩塌隐患点	北宫镇	东河沿村	崩塌	小型	道路
51	FTWZ03	羊圈头村北鲁坨路旁防火道崩塌隐患点	王佐镇	西庄店村	崩塌	小型	道路
52	FTWZ04	千灵山景区南门牌坊西侧崩塌隐患点	王佐镇	西庄店村	崩塌	小型	景区
53	FTWZ07	羊圈头西北沟泥石流隐患点	王佐镇	西庄店村	泥石流	小型	其它
54	FTWZ06	羊圈头西北沟水源井旁崩塌隐患点	王佐镇	西庄店村	崩塌	小型	其它
55	FTWZ08	千灵山景区泥石流隐患点	王佐镇	西庄店村	泥石流	中型	景区
56	FTWZ09	鲁坨路簸箕沟隧道东南 300m 泥石流隐患点	王佐镇	西庄店村	泥石流	小型	道路
57	FTWZ10	鲁坨路千灵山隧道西侧泥石流隐患点	王佐镇	西庄店村	泥石流	小型	其它
58	FTBG05	园博园文昌阁东北侧崩塌隐患点	北宫镇	园博园	崩塌	小型	道路

注：统计数据截至 2024 年 2 月。序号 45 至 58 共计 14 处为 2023 年“23.7”强降雨后新增隐患点，正在上报审批，现阶段按台账点统一管理。

附表 2　丰台区突发地质灾害防治风险防控区划表

序号	分区等级	编号	面积（km^2）	占全区面积比例（%）	涉及区域	隐患点数/个	威胁人数/人	威胁财产/万元
1	重点防治区	I	8.06	2.64	主要分布于王佐镇千灵山景区、后甫营村村北，以及北宫镇大灰厂村北一带	38	6	3833.5
2	次重点防治区	II	15.16	4.96	主要分布于王佐镇周家坡村、羊圈头村、后甫营村，以及北宫镇大灰厂村、梨园村、太平岭一带	18	0	1510.5
3	一般防治区	III	282.42	92.4	分布于丰台区西南和东部平原区	2	0	2
合计						58	6	5346.0

注：统计数据截至 2024 年 2 月。

附表 03　丰台区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综合治理部署表

序号	乡镇	点位名称	台账（或野外）编号	灾害类型	威胁对象	工程治理措施	治理计划
1	北宫镇	石门口西 500m 崩塌隐患	110106000003	崩塌	其它	浮石清理+挡墙工程	2022-2023 年
2	北宫镇	石门口东崩塌隐患	110106000007	崩塌	其它	浮石清理+挡墙工程	2022-2023 年
3	北宫镇	太平岭村南崩塌隐患点	110106020017	崩塌	道路	挡墙拆除+挡墙工程	2022-2023 年
4	北宫镇	李家峪村西崩塌隐患点	110106020016	崩塌	其它	坡面清理+挡墙工程	2022-2023 年
5	北宫镇	丰台区 Y001K0+044-K0+064 滑坡灾害隐患点（大灰厂路北段）	110106010001	滑坡	大灰厂路	截排水沟、挡土墙、锚杆格构梁	2022-2023 年
6	北宫镇	丰台区 Y001K1+855-K1+905 崩塌灾害隐患点（大灰厂路石门口附近）	110106020022	崩塌	大灰厂路	危岩清理、主动防护网	2022-2023 年
7	北宫镇	丰台区 C001K0+000-K0+070 滑坡灾害隐患点（北宫国家森林公园北侧）	110106010002	滑坡	防火道	挡土墙、堆积体清理	2022-2023 年
8	北宫镇	丰台区 Y005K3+471-K3+529 崩塌灾害隐患点（北宫国家森林公园南门西侧）	110106020028	崩塌	村路	危岩清理、主动防护网	2022-2023 年
9	北宫镇	丰台区 Y005K3+900-K4+110 崩塌灾害隐患点（北宫国家森林公园南门南侧）	110106020029	崩塌	村路	危岩清理、主动防护网	2022-2023 年
10	北宫镇	丰台区 C001K2+300-K2+305 滑坡灾害隐患点（梨园村北侧）	110106010003	滑坡	防火道	截排水沟、挡土墙、锚杆格构梁	2022-2023 年
11	北宫镇	丰台区 C001K3+365-K3+430 崩塌灾害隐患点（梨园村东南侧）	110106020030	崩塌	村路	危岩清理、主动防护网	2022-2023 年
12	王佐镇	千灵山索道门口酒店后崩塌隐患点	110106020001	崩塌	景区	危岩清理+主动防护网	2022-2023 年
13	王佐镇	千灵山综合楼后崩塌隐患点	110106020002	崩塌	景区	危岩清理+帘式防护网	2022-2023 年
14	王佐镇	千灵山办公楼后崩塌隐患点	110106020003	崩塌	景区	危岩清理+主动防护网	2022-2023 年

附表 03　丰台区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综合治理部署表

序号	乡镇	点位名称	台账（或野外）编号	灾害类型	威胁对象	工程治理措施	治理计划
15	王佐镇	千灵山钟楼南侧边坡崩塌隐患点	110106020004	崩塌	景区	危岩清理+主动防护网	2022-2023 年
16	王佐镇	千灵山菜地沟北瀑布崩塌隐患点	110106020005	崩塌	景区	危岩清理+主动防护网	2022-2023 年
17	王佐镇	后甫营村泥石流隐患点	110106030001	泥石流	居民点（1 户 6 人）	浆砌石挡墙	2022-2023 年
18	王佐镇	千灵山聚仙亭-幽谷听雪崩塌隐患点	110106020006	崩塌	景区	危岩清理+主动防护网	2022-2023 年
19	王佐镇	千灵山幽谷听雪-关公洞下方崩塌隐患点	110106020007	崩塌	景区	危岩清理+覆盖式引导网	2022-2023 年
20	王佐镇	千灵山关公洞崩塌隐患点	110106020008	崩塌	景区	危岩清理+主动防护网	2022-2023 年
21	王佐镇	千灵山药师洞崩塌隐患点	110106020009	崩塌	景区	危岩清理+敞口式引导网	2022-2023 年
22	王佐镇	千灵山索道下方山坡崩塌隐患点	110106020010	崩塌	景区	危岩清理+覆盖式引导网	2022-2023 年
23	王佐镇	千灵山极乐洞上方斜坡崩塌隐患点	110106020011	崩塌	景区	危岩清理+覆盖式引导网	2022-2023 年
24	王佐镇	千灵山极乐洞北-佛龛崩塌隐患点	110106020012	崩塌	景区	危岩清理+主动防护网+被动防护网	2022-2023 年
25	王佐镇	千灵山金灯洞崩塌隐患点	110106020013	崩塌	景区	危岩清理+主动防护网+被动防护网	2022-2023 年
26	王佐镇	千灵山财神洞崩塌隐患点	110106020014	崩塌	景区	危岩清理+主动防护网	2022-2023 年
27	王佐镇	丰台区 W001K2+690-K2+710 崩塌灾害隐患点（后甫营村音乐之路）	110106020020	崩塌	后甫营路	危岩清理、挡土墙、锚杆格构梁护坡	2022-2023 年
28	王佐镇	丰台区 W004K3+350-K3+450 崩塌灾害隐患点（千灵山隧道北侧）	110106020019	崩塌	内部道路	危岩清理、主动防护网	2022-2023 年

附表 03　丰台区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综合治理部署表

序号	乡镇	点位名称	台账（或野外）编号	灾害类型	威胁对象	工程治理措施	治理计划
29	王佐镇	丰台区 W002K1+150-K1+250 崩塌灾害隐患点（羊圈头村北侧）	110106020021	崩塌	防火道	危岩清理、主动防护网	2022-2023 年
30	王佐镇	千灵山页岩矿不稳定斜坡灾害隐患点	110106000001	崩塌	其它	坡面整理+抗滑桩+格构护坡+六棱砖护坡+截排水+裂隙封填	2022-2023 年
31	北宫镇	李家峪村李太路 400m-500m 崩塌隐患点	FTBG04	崩塌	道路	挡土墙、护坡工程	2024-2025 年
32	王佐镇	千灵山页岩矿治理区南侧崩塌隐患点	FTWZ01	崩塌	道路	危岩清理、主动防护网、浆砌石挡墙、格构工程	2024-2025 年
33	王佐镇	鲁坨路千灵山隧道口崩塌隐患点	FTWZ02	崩塌	道路	危岩清理、主动防护网	2024-2025 年
34	北宫镇	大灰厂村利丰山庄北 300m 崩塌隐患点	FTBG01	崩塌	道路	危岩清理、挡墙工程	2024-2025 年
35	北宫镇	东河沿村六环下方外辅路崩塌隐患点	FTBG02	崩塌	道路	危岩清理、挡墙工程	2024-2025 年
36	北宫镇	东河沿村沟西村北崩塌隐患点	FTBG03	崩塌	道路	危岩清理、挡墙工程	2024-2025 年
37	王佐镇	羊圈头村北鲁坨路旁防火道崩塌隐患点	FTWZ03	崩塌	道路	危岩清理、截水沟	2024-2025 年
38	王佐镇	千灵山景区南门牌坊西侧崩塌隐患点	FTWZ04	崩塌	景区	排水沟工程	2024-2025 年
39	王佐镇	羊圈头西北沟泥石流隐患点	FTWZ07	泥石流	其它	堆积体清理、排水工程	2024-2025 年
40	王佐镇	羊圈头西北沟水源井旁崩塌隐患点	FTWZ06	崩塌	其它	危岩清理、挡墙工程	2024-2025 年
41	王佐镇	千灵山景区泥石流隐患点	FTWZ08	泥石流	景区	堆积体清理、拦挡坝、排水工程	2024-2025 年
42	王佐镇	鲁坨路簸箕沟隧道东南 300m 泥石流隐患点	FTWZ09	泥石流	道路	堆积体清理、拦挡坝、排水工程、暗涵	2024-2025 年

附表 03　丰台区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综合治理部署表

序号	乡镇	点位名称	台账（或野外）编号	灾害类型	威胁对象	工程治理措施	治理计划
43	王佐镇	鲁坨路千灵山隧道西侧泥石流隐患点	FTWZ10	泥石流	道路及其它	堆积体清理、拦挡坝、排水工程	2024-2025 年
44	北宫镇	园博园文昌阁东北侧崩塌隐患点	FTBG05	崩塌	道路	危岩清理、主动防护网	2024-2025 年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丰台区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丰教发〔2024〕12 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相关委、办、局: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丰台区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丰台区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实施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等法律法规，为落实《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的通知》精神，严格按照《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京教基二〔2024〕4号）要求，依法保障区域内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经区政府批准，现就2024年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锚定教育强国建设目标任务，严格落实教育部阳光招生专项行动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不断提高“四个服务”水平，大力促进教育公平。全面推进丰台基础教育“强基工程”，进一步完善入学机制，严肃工作纪律，严格规范要求，逐步推进与学区制改革相匹配的入学办法，确保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有序推进。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政府统筹，将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作为政府责任予以落实。

（二）坚持区级为主，区教委负责组织实施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

（三）坚持免试就近，确保每一名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四）坚持有序规范，严格规范程序，严肃执纪问责，确保平稳有序。

三、入学政策

（一）入学条件及要求

1.丰台区户籍或随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实际居住在丰台区（需提供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房屋产权材料，以下相同）具有本市其他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凡年满6周岁（2018年8月31日以前出生）均须参加学龄人口信息采集，免试就近入学。本市其他区户籍无房家庭适龄儿童申请在丰台区入学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本市户籍本区小学毕业生按照规定进入初中继续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2.按本市户籍对待的适龄儿童少年,包括区台办认定的台胞子女、区侨务部门认定的华侨子女、国家或北京市博士后管理部门认定的在京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符合随军进京落户条件正在办理随军手续的现役军人子女,父母一方为本市户籍或持有《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方式与本市户籍相同。

3.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按照北京市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材料审核指导要求,制定本区实施细则,建立日常联合审核机制并积极稳妥做好义务教育全学段审核。父母持本人在京务工就业材料、在丰台区实际住所居住材料、全家

户口簿、北京市居住证，到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参加入学资格审核，通过后进入入学程序。

（二）相关政策及规定

1.强化部门联动审核，区教委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审核入学资格，非住宅性质的用房不得作为入学资格条件。

2.根据学位供给情况和户籍、房产、居住年限，确定入学学区、入学方式和入学顺序。设置过渡期，逐步推进儿童少年在学区内入学。

3.积极稳妥推进以登记入学为主、单校划片和多校划片相结合的入学方式。

对儿童入学登记地址、就读学校实施登记管理。在部分学校实行购置“二手房”的房主子女通过多校划片派位方式小学入学。

实行“六年一学位”的学校，学校服务范围内的地址自用于登记入学之年起开始记录，六年内只提供一个本校单校划片小学入学学位（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除外），不符合该校单校划片入学条件的儿童参加多校划片派位入学。

自2021年9月1日起，儿童迁移户口或出生落户，如户主不是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参加多校划片派位入学。

自2023年9月1日起，小学阶段转入的学生，初中入学时通过多校划片派位方式入读初中。

在第二批入学中，学校在接收完成单校划片入学的儿童少年后，剩余的招生计划用于多校划片，根据儿童少年填报的志愿由计算机随机分配，确定入学学校。

自2024年起，新增教育资源学位原则上用于多校划片入学。

4.符合回其他区就读条件的本区小学毕业生，须按照市教委的要求完成申请、审核、登记手续。

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或本市其他区具有本市户籍的小学六年级毕业生申请回丰台区就读初中的，需具有丰台区户籍或随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实际居住在丰台区。

5.残疾儿童少年同等条件下在服务范围内就近就便优先入学。

6.区级以上引进人才子女入学，由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领导小组严格审批，统筹解决。烈士子女、台籍学生、华侨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全国劳动模范子女按有关规定在同等条件下给予照顾。

四、入学方式

（一）小学入学

1.第一批

符合条件的儿童可自愿选择入读有第一批招生计划的公办学校、民办学校，填报志愿派位入学。

2.第二批

本区户籍儿童、父母自有住房的本市其他区户籍儿童、按本市户籍对待的儿童、父母自有住房的非本市户籍儿童，在《丰台区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时间表》规定时间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全家户口簿、实际居住材料、信息采集表等，到区教委划定的学校审核入学信息。

（1）单校划片

符合学校单校划片入学条件的儿童，可选择对应学校直接入学。

（2）多校划片

符合学校单校划片入学条件,但未选择单校划片入学的儿童,在审核学校所在学区参加多校划片派位入学。

不符合学校单校划片入学条件、无单一对应学校的儿童（含本区集体户口、公共户、本市其他区户籍无房家庭儿童等），在审核学校所在学区参加多校划片派位入学。

父母租住房屋的非本市户籍儿童,在居住地所在街镇对应学区参加多校划片派位入学。

（二）初中入学

1.第一批

（1)符合条件的一贯制学校小学毕业生可自愿选择入读本校初中。

（2）符合条件的小学毕业生可自愿选择填报公办学校、民办学校志愿，派位入学。

2.第二批

（1）单校划片

符合学校单校划片入学条件的本区小学毕业生，按照小学初中对口直升的方式入学。当报名人数小于招生人数时全部录取，当报名人数大于招生人数时电脑随机派位。

（2）多校划片

符合学校单校划片入学条件,但未被录取的本区小学毕业生,在毕业小学所在学区参加多校划片派位入学。

无对应初中学校的本区小学毕业生，在毕业小学所在学区参加多校划片派位入学。

本市户籍本区小学毕业生小学入学后随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实际居住地在区内变更，变更后的居住地不在原初中入学学区的，可申请到现居住地所在街镇对应学区参加多校划片派位入学。

回丰台区就读的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或本市其他区小学毕业生，按照户籍地或实际居住地所在街镇确定入学学区，参加多校划片派位入学。

五、工作要求

（一）统筹协调，加强领导

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组织召开会议，听取工作进展汇报，协调各部门工作，统筹研究解决入学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二）规范程序，杜绝违规

各学校应严格按照区教委确定的义务教育入学范围和招生计划，招收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严格执行市、区教委统一规定的入学工作时间和程序。严禁以考试成绩和各类竞赛证书、培训竞赛成绩、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以面试、评测、接收简历等形式选拔学生。严禁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以培训班、校园开放日、夏令营等形式提前招生、选拔学生。严禁任何学校以实验班、特色班、国际部、国际课程班等名义招生。

（三）明确职责，加强监管

区教委统一组织入学工作，加强对本区义务教育学校入学工

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会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组织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在新学年开学时入校就读，做好控辍保学工作。相关委办局、各街镇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加强对本实施意见的学习和培训，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职，相互配合，规范操作，认真审核。区纪委区监委派驻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违规、违纪行为。

（四）及时公示，加强宣传

及时向社会公布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政策等相关信息，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宣传。各街镇要加大宣传力度，组织各社区（村）向非本市户籍儿童家长进行宣传，耐心细致地做好说明和解释工作。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丰台区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时间表

附件

丰台区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时间表

时间	工作内容
4月30日前	完成本区小学毕业生信息核对工作
5月1日起	开通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
5月6日至5月31日	完成小学和初中入学信息采集工作
5月8日至5月9日	区教委受理本市户籍本区小学毕业年级学生回户籍所在区或到家庭实际居住地所在区初中入学申请、审核、登记工作
5月10日至5月11日	区教委受理本市户籍外省市小学毕业年级学生回丰台区初中入学申请、审核、登记工作
5月13日至5月14日	区教委受理本市户籍外区小学毕业年级学生回丰台区初中入学申请、审核、登记工作
6月6日至6月7日	小学第一批入学志愿填报，初中第一批入学志愿填报
6月12日	小学第一批入学派位，初中第一批入学派位
6月15日至16日	小学审核入学相关材料（具体要求以学校公布为准），小学第二批入学志愿填报
6月17日至6月18日	初中第二批入学志愿填报
7月3日	小学第二批入学派位，初中第二批入学派位
7月上旬	各小学和初中发放新生入学通知书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丰台区 2024 年本市户籍无房家庭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材料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丰教发〔2024〕13 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相关委、办、局: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丰台区 2024 年本市户籍无房家庭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材料审核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丰台区2024年本市户籍无房家庭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材料审核实施细则

按照《关于加快发展和规范管理本市住房租赁市场的通知》（京建法〔2017〕21号）、《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京教基二〔2024〕4号）的精神及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审核内容

本市其他区户籍无房家庭适龄儿童，因父母在丰台区长期居住并就业，需要在本区接受义务教育的，其父母须提供以下材料：在丰台区就业材料、在丰台区实际住所租住材料、全家户口簿。

二、审核时间

申请、初审时间：2024年5月16日、17日。

三、审核程序

建立联合审核工作机制，各部门依据职责和标准审核材料。

（一）区教委受理审核申请，进行初审

儿童父或母按照本文第二条规定时间到区教委招生考试中心（丰台区望园西里4号）进行申请、初审。初审合格的，在2024年5月31日前登录“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填写信息。

（二）相关审核单位进行复审

1.在丰台区就业材料由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复审。

2.全家户口簿由市公安局丰台分局进行复审。

3.无房及租房情况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员会审核或复审。

（三）审核结果反馈

审核结果在“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予以显示，儿童父母在2024年5月31日前自行上网查看审核结果，审核通过即完成学龄儿童信息采集。

四、审核标准

（一）无房家庭审核标准

参照本市申请保障性住房的标准进行确认。儿童父母任何一方均应在本市无住房，且三年内在本市无住房转出记录。

（二）在丰台区就业材料审核标准

儿童父或母需提供在丰台区就业材料。在丰台区就业材料须符合下列条件:

1.其父或母受雇于用人单位的，应提供加盖丰台区用人单位公章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劳动关系证明。

2.其父或母为法定代表人、股东、合伙人或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由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其父或母还应提供自2021年6月至申请月前两个月全部在丰台区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审核时处于正常缴费状态，且缴纳社会保险单位与务工单位一致。

（三）在丰台区实际住所租住材料审核标准

儿童及其父母在本细则发布日之前已在丰台区连续单独承租并实际居住。儿童父母应提供自2021年6月至申请月的住房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回执和税收缴款书、房主《房屋所有权

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四）全家户口簿审核标准

儿童及其父母为本市非丰台区户籍，户口簿及其它材料能清晰表明儿童与其父母的关系。

儿童年龄符合当年入学规定，户口簿上年龄与出生医学证明上年龄应保持一致。

五、其它

（一）本市户籍适龄儿童，父母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直管公房、自管公房的，可在租赁住房所在地按规定入学。

（二）各审核部门严格执行审核标准，安排专人依据工作程序按时、规范审核，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工作顺利进行。

（三）儿童父母如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由复审单位予以解释。

（四）如有关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材料，将追究相关责任。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丰台区 2024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材料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丰教发〔2024〕14 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相关委、办、局：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丰台区 2024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材料审核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丰台区2024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材料审核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依法保障符合条件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按照《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京教基二〔2024〕4号）文件中关于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材料审核的指导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审核内容

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因父母（以下简称审核申请人）在丰台区工作、居住，需要在本区接受义务教育的，审核申请人需提供以下材料：在京务工就业材料、在丰台区实际住所居住材料、全家户口簿、北京市居住证。

二、审核时间

申请、审核时间：2024年5月16日至5月31日。

三、审核程序

建立日常联合审核工作机制，各部门依据职责和审核标准审核材料。

（一）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受理审核申请，进行初审

审核申请人按照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申请、初审。初审合格的，在2024年5月31日前登录“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注册并填写

信息。

（二）相关审核单位进行复审

1.在京务工就业材料由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复审。

2.在丰台区实际住所居住材料（自有住房），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对其登记信息真实性进行复审；购买对外公开出售的新建商品房已签订《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并正式网上签约，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由区房管局对其网上签约信息真实性进行复审。

3.全家户口簿和北京市居住证由市公安局丰台分局进行复审。

（三）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进行终审

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进行终审。审核结果在“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予以显示，审核申请人在《丰台区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时间表》规定时间内自行上网查看审核结果，终审通过的参加学龄儿童信息采集，进入入学程序。

四、审核标准

（一）在京务工就业材料审核标准

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均需提供在京务工就业材料。在京务工就业材料须符合下列条件:

1.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受雇于用人单位的，应提供加盖在京用人单位公章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劳动关系证明。

2.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为法定代表人、股东、合伙人或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由本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其中租住房屋的，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还应提供自适龄儿童应当入学年份的前一年6月至申请月前两个月在京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权益记录且至少一方全部在丰台区缴纳，审核时处于正常缴费状态，缴纳社会保险单位与务工单位一致。

每年对在校生父母的务工就业材料进行动态审核，在京连续缴纳社会保险的，可申请在丰台区就读初中。

（二）在丰台区实际住所居住材料审核标准

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子女在本细则发布日之前已在丰台区实际居住。审核申请人需提供在丰台区实际住所居住材料，在丰台区实际住所居住材料须符合下列条件:

1.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自有住房的，其住房规划用途应为住宅，应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已购买对外公开出售的新建商品房并完成网上签约且实际居住，但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应提供《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购房发票和实际居住材料。

2.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连续单独租住房屋的，其租住房屋规划用途应为住宅，应提供自适龄儿童应当入学年份的前一年6月至申请月规范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和税收缴款书、房主《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按有关规定不得转租的公租房、军产房房产开具的转租租房证明无效。住所应适宜居住，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的安全，必要时提供安全责任书。

实际住所居住材料地址与北京市居住证地址一致。

每年对在校生父母的实际住所居住材料进行动态审核，在丰台区自有住房或连续单独租住房屋完税的，可申请在丰台区就读初中。

（三）全家户口簿审核标准

户口簿及其它材料能清晰表明审核申请人与其配偶及儿童少年的关系。

儿童少年年龄符合当年入学规定，户口簿上年龄与出生医学证明上年龄应保持一致。

（四）北京市居住证审核标准

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均需持有北京市公安局制发的北京市居住证，北京市居住证须符合下列条件:

1.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应连续持有在丰台区的北京市居住证时间至申请月须满6个月以上（即北京市居住证在丰台区属地派出所签注起始时间在2023年12月1日以前）。北京市居住证地址与在丰台区实际住所居住材料地址一致。

2.北京市居住证信息应为机打，涂改无效。

3.电子北京市居住证可通过“京通”APP展示，或提供《北京市居住证确认单》。通过截屏、拍照等方式展示的电子北京市居住证无效。

每年对在校生父母的北京市居住证进行动态审核，连续持有在丰台区的北京市居住证的，可申请在丰台区就读初中。

五、其它

（一）各相关单位根据工作职责进行审核，确保政策落实

到位、工作顺利进行。

1.各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有序做好初审和终审工作，如实记录结果，留存核查材料，同时做好审核解释工作。

2.各审核部门严格执行审核标准，安排专人依据工作程序按时、规范审核。

（二）审核申请人如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由所在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予以解释。

（三）如有关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材料，将追究相关责任。

（四）超龄儿童须已在2023年向丰台区教委提出延缓入学申请并批准。

（五）本区小学毕业生审核工作参照执行。

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丰台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4 年丰台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丰政农发〔2024〕9 号

各涉农街镇:

现将《2024 年丰台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2024 年 5 月 9 日

2024年丰台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1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2号）和《2024年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京政农函〔2024〕10号）有关要求，为保护耕地、提升地力，促进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本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对于农民（包括集体经济组织）自己承包耕种的耕地，补贴对象为种地农民（包括集体经济组织）；对于流转（包括集体经济组织发包）至其他经营主体（包括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耕种的耕地，可依据流转（承包）合同约定确定补贴对象，流转（承包）合同未作约定的，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民（包括集体经济组织）；对于北京南苑森林湿地公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耕地保护空间置换土地，补贴对象为实际管理并耕种的主体（包括国有企业）。

二、补贴范围

上一年度本区种植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的耕地，对期间存在以下情形的不予补贴：

（一）未纳入耕地管理的复耕复垦地；

（二）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

（三）占补平衡“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四）退耕还林的、与果（林）间作的耕地;

（五）存在“非农化”“非粮化”和撂荒等行为的耕地;

（六）损毁粮食作物、经济作物或违规种植的耕地;

（七）因生产管理不到位，造成粮食作物或经济作物绝产绝收的耕地。

（八）种植农产品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的耕地;

（九）违反农作物秸秆禁烧规定、未按规定回收废旧农膜，各级检查指出后未及时整改到位的耕地。

三、补贴标准

市级补贴标准为每亩300元，同一块耕地只能享受一次2024年市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不可同时享受市级蔬菜生产补贴，要按实际耕地面积进行补贴，不能按照不同农作物播种面积核算，杜绝多次发放补贴资金的现象。

四、工作要求

（一）明确补贴导向

各街镇督促享受补贴的主体以绿色生态为导向，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措施，自觉保护耕地、提升地力和粮食单产水平。要引导逐步退出在坡度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粮食、经济作物。

（二）严格补贴审核

以上一年补贴申报信息为基础，以村为单位开展确认和公示工作。本年度无变化的，直接确定补贴对象并进行公示；如有变化，在公示前能确定的可补充或修改，无法确定的不列入补贴范

围。在公示前，补贴对象须签订承诺书。5月22日前，完成街镇级批准程序，并将盖章的补贴汇总表报送区农业农村局。

（三）按时发放补贴

补贴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不再由粮食风险基金账户支付，请各街镇认真核实补贴申报主体填报的账户信息，确保资金拨付一次成功，6月30日前发放到位。8月30日前，总结补贴政策落实情况报送区农业农村局。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指导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各街镇作为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强化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压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切实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

（二）规范补贴程序

各街镇要按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办法》（见附件）有关要求，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精准识别补贴对象，严格审核补贴申报情况，畅通补贴资金发放渠道，提高补贴覆盖面和补贴资金效率。坚决杜绝骗取、套取、贪污、挤占、挪用补贴资金的行为。

（三）加强监督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对各街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情况进行督导。各街镇应加强监督管理，建立自查机制，及时纠正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四）加大政策宣传

各街镇要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向广大生产经营主体和基层干部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公开本区实施方案及补贴发放结果，主动接受广大群众、媒体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附件：

2024 年丰台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办法

为切实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确保补贴程序公开、透明，补贴资金按时发放到位，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补贴程序

（一）村委会（股份经济合作社等）、社区公示确认

以上一年补贴申报信息为基础，以村为单位开展确认和公示工作。本年度无变化的，直接确定补贴对象并进行公示；如有变化，在公示前能确定的可补充或修改，无法确定的不列入补贴范围。在公示前，补贴对象须签订承诺书。村委会（股份经济合作社等）、社区确认填报信息真实有效，张榜公布补贴申请者姓名、补贴面积、补贴金额等，公示期为 7 天，公示内容须留档（复印件或影像资料）。公示结束村委会（股份经济合作社等）、社区确认无异议后，导出并打印《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村级汇总确认表》，一式三份，村委会（股份经济合作社等）、社区存档一份，上报所在街道、镇政府两份。同时，上报所在街道、镇政府农户申报数据及《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请表》一套、公示留档资料一套。

（二）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审核

街道、镇政府负责审核工作。街镇农业部门逐村审核申报资料无误后，导出并打印《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镇（乡）级汇总审核表》，一式三份，报区农业农村部门两份，街镇农业部门

存档一份。同时，上报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数据及《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村级汇总确认表》一套。

（三）区政府批准

区农业农村部门逐街镇核实申报资料无误后，导出并打印《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区级认可汇总表》，报区政府批准；区政府批复同意后，由区农业农村部门将批复的《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区级认可汇总表》和批准数据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四）补贴资金发放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补贴资金由市财政局转移支付下达各涉农区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核实各区政府批准的申报数据，将数据对接“全市统一应用平台”校验。数据校验无误后，由区级农业农村部门直接将补贴资金发放到补贴对象指定的银行账户中。

二、职责分工

补贴工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审核工作，逐村、社区审核申请资料，监督检查村委会、社区严格执行申请程序。补贴申报截止时，存在争议的耕地，暂时不列入补贴范围，待争议解决后再予以追补。村委会（股份经济合作社等）、社区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申请、确认工作，做好公示、留档等，接受群众的监督检查。

三、面积核算

补贴要按实际耕地面积进行补贴，不能按照不同农作物播种面积核算，杜绝多次发放补贴资金的现象。面积填报以亩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丰台区帐篷露营地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丰文旅发〔2024〕6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丰富旅游休闲产品供给，有序引导帐篷露营地发展，根据市文化和旅游局等十三个部门印发的《关于规范引导帐篷露营地发展的意见(试行)》，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北京市丰台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应急管理局、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北京市丰台区消防救援支队等十三个部门共同研究制定了《丰台区帐篷露营地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施行，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 丰台区帐篷露营地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北京市丰台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丰台区应急管理局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丰台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丰台区帐篷露营地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丰台区帐篷露营地规范管理，促进帐篷露营地健康有序发展，进一步培育文旅融合消费业态，推动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按照《关于推动露营旅游休闲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文旅资源发〔2022〕111 号）《户外运动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5 年）》和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等十三部门印发《关于规范引导帐篷露营地发展的意见（试行）》的通知（京文旅发〔2023〕26 号）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及《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北京市丰台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公园、酒店、乡村民宿、农业观光园等（以下统称露营管理单位），在本场所内设立帐篷露营地，组织、开展以帐篷为主要休闲和住宿设施的露营经营活动及服务。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三条 实施帐篷露营地项目，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一）帐篷露营地项目须全程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管理，任何建设及经营活动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帐篷露营地项目应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丰台分区规划（2017 年-2035 年）》《北京市生态安全格局专项规划（2021 年-2035 年）》《北京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 年-2035 年）》和北京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要求等。

（三）帐篷露营地项目应坚持生态优先、服务大众、休养生息的原则。在不占用现状耕地、不占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不破坏生态环境、不占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不改变土地现状用途、不固化现状地面、不建设固定设施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依法依规使用土地。

第四条 帐篷露营地设立应针对植被生长和野生动物繁殖、栖息等特性进行科学评估，建立定期轮换制度，避免过度踩踏植被，做好植被日常养护和设施环境维护管理，避免对生物多样性保护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条 帐篷露营地设立须将保证露营者安全置于首要地位，杜绝任何危害露营者安全的潜在风险。

第三章 管理流程

第六条 为规范丰台区帐篷露营地秩序，促进帐篷露营地安全有序发展,特成立丰台区规范引导帐篷露营地发展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文化和旅游局，工作小组及各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 1。

第七条 实施帐篷露营地项目，须按照以下程序开展:

（一）申报。以露营管理单位作为主体，将丰台区帐篷露营地信息表（附件 2）、项目实施及安全应急管理方案、营业执照、食品经营及卫生许可证等提交至所在街镇。

（二）初审。由帐篷露营地所在地街镇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同意后签署意见，提交至区规范引导帐篷露营地发展工作小组办公室。

（三）复审。按照“行业牵头、部门共管、属地参与”的原则进行，由区规范引导帐篷露营地发展工作小组办公室牵头，以联席会议等形式组织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对属地签署意见后的申报材料进行联合审查，复审通过后，露营管理单位方可设立帐篷露营地。

（四）验收。帐篷露营地设立完成后，由所在地街镇报区工作小组办公室，由区工作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并出具意见，验收通过后方可对外经营并纳入政府监管台账。

第八条 帐篷露营地项目正常营业期间,露营管理单位应当对所有进入帐篷露营地的游客，登记身份信息。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九条 建立日常管理机制。对纳入政府监管台账的帐篷露营地，要建立露营管理单位、职能部门、属地街镇构成的“三位一体”管理机制。其中，露营管理单位承担主体责任、区文旅局等有关部门承担部门监管责任、属地街镇承担全面监管责任。

第十条 压实日常管理职责。按照“谁运营、谁负责”的原则，露营管理单位应制定承载量控制、游客预约、投诉处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各类管理制度，并对员工开展培训；公布各项制度、投诉电话、救助电话等。区工作小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进行日常监管。

第十一条 强化日常应急管理。露营管理单位应定期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全面提高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质量，制定完善的帐篷露营地应急救援预案，加强对森林防火、应急救援、传染病防治等事项的应急演练；要与所在地应急管理、消防、卫生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鼓励帐篷露营地经营者依法购买有关责任保险，鼓励露营者依法投保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二条 加强日常安全管理。露营管理单位帐篷露营地须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区工作小组成员单位要对帐篷露营活动可能产生的安全管控、大人流以及极端天气应对等事项进行督查或联合检查。如遇事故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第十三条 露营管理单位如未履行帐篷露营地项目主体责任导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由相关成员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及职责范围，依法追究露营管理单位相关责任；政府有关部门未履行部门职责导致重大责任事故发生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丰台区规范引导帐篷露营地发展工作小组及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2. 丰台区帐篷露营地申报表

3. 丰台区帐篷露营地实施标准（试行）

4. 丰台区帐篷露营地文明公约

5. 丰台区帐篷露营地审核流程图

附件 1

丰台区规范引导帐篷露营地发展工作小组及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为规范丰台区帐篷露营地秩序，促进帐篷露营地安全有序发展，特成立丰台区规范帐篷露营地发展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由主管文化旅游工作的副区长任组长，成员单位由相关委办局及各街镇组成。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小组负责明确丰台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可设立帐篷露营地的空间区域；负责规划、政策、标准的制定；负责帐篷露营地联合审核；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指导、督促、协调成员单位落实各项管理流程。各成员单位及职责如下：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区规范引导帐篷露营地发展工作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牵头相关部门开展帐篷露营地复审、验收、联合监管；统筹落实帐篷露营地政策制定、宣传引导、协调对接等工作。

区文明办：负责指导文明露营相关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做好治安类案事件、刑事案件处置工作；负责督促经营主体落实各项治安管理制度要求。

区规自分局：负责在帐篷露营地设立中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现状地类审查工作；负责帐篷露营地的地质灾害预警等监督指导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帐篷露营建设及其运营对生态环境影响开展监督指导。

区城管委：负责协助指导帐篷露营地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桶站设置维护和收运，场地清扫保洁及公共厕所的监督管理。

区水务局：负责对在河道管理范围设立帐篷露营地开展防洪与水环境方面的监督管理；对露营地项目涉水事项（水土流失防治、河道保护管理、水资源取用等）进行审核、监管和指导；制定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节水设施建设标准，对生产生活用水量进行统计和考核。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在农业观光园开展帐篷露营地活动。

区卫健委：按照“先照后证”原则，负责指导做好固定建筑物内合法经营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办理，做好经营场所内的卫生监督及传染病防治指导工作。

区应急局：负责指导、协调属地开展帐篷露营地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帐篷露营地服务行业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并配合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做好相关监督管理；负责帐篷露营地合法建筑物内食品经营行为的许可、监督管理。

区园林绿化局：负责指导在自然保护地、公园绿地、林地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等开展帐篷露营活动；负责林地、绿地占用及保护审查；负责森林防火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区消防支队：负责对帐篷露营地的消防安全进行抽查指导和灭火救援工作，根据季节特点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区体育局：负责对帐篷露营地涉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审查、监管指导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指导开展帐篷露营地的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提供气象预报和实况服务。

属地街镇：负责对本辖区内帐篷露营地设立和经营承担直接监管责任；明确相应的机构和人员，做好帐篷露营地项目申报材料的初审、投诉处理、日常管理和经济数据统计等工作；组织协调本级安全管理和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及各类事项的处置。

附件 2

丰台区帐篷露营地申报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所在位置</td><td colspan="2"></td><td>项目用地性质</td><td></td></tr>
<tr><td>项目内容</td><td colspan="4">须包括以下信息:
1.项目位置（四至）、占地面积（㎡）;
2.设置帐篷数量（顶）、床位数量（张）;
3.拟开展特色活动内容。</td></tr>
<tr><td rowspan="6">项目经营主体信息</td><td>公司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3"></td></tr>
<tr><td>企业法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r>
<tr><td>露营管理单位意见</td><td colspan="4">同意该企业在本单位开展申报范围内的露营经营活动，并将严格落实主体监督管理责任并承担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帐篷露营地所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意见</td><td colspan="4">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3

丰台区帐篷露营地实施标准（试行）

根据《丰台区帐篷露营地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参考《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第 3 部分帐篷露营地》（GB/T31710）标准，特制定本实施标准。

一、基本条件

1.露营地地面宽阔、平整、干净、无积水隐患，通景公路，路面需平整，表土需雨水易于渗透。

2.露营地应选择在安全区域，远离森林防火区、防洪区、地质灾害易发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区，旅游可进入性较好，设置与环境相协调的围栏，便于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3.帐篷露营地管理单位应准确掌握帐篷露营地空间容量和环境容量，科学核定露营地最大承载量，严格落实人员限流措施，当入营人数临近或达到最大承载量时，应采取限流、分流措施，严防帐篷露营地超出承载能力。

4.每个露营地须设置接待中心。接待中心位置显著，标志须明显，应发挥游客服务咨询接待点兼应急救援点等功能，夜间有照明和报警设施且有 24 小时专人值班。

5.符合露营地安全防范要求的各项规定，配备消防设备、设施，有专职安全管理员和专业培训力量。

6.露营地要充分考虑接待中心、餐厅、休闲娱乐设施等综合

服务功能，突出地区文化特色，提高游客服务标准。

二、帐篷营地建设标准

1.露营区应在营地内开阔、无有害生物的区域，绿化率应达到50%以上。

2.露营区的营位数量宜不少于30个，营位的地面应高于周围地面15cm及以上，每个营位的占地面积宜不少于20㎡，营位之间的距离宜不少于2m。

3.露营地的地形相对平整，坡度不宜大于15°。地面应干燥、坚实，宜为草坪，或生态硬化，或架空的木质、石质平台，排水效果好。

4.露营区内经营者可设立供游客搭设自带帐篷的区域。

三、供电供水

1.露营地内必须提供清洁可供饮用水源和用于清洗、卫浴等其他用途的其他水源。

2.供水设施完好，具备提供热水的条件。

3.电器设备和电气插座完好无破损，线路不裸露，做好日常检查，室内室外照明系统完善。

4.露营地内应24小时供电，备有发电机以防临时断电。

四、服务设施

（一）栅栏围墙

帐篷露营地周界应设置围栏等物理隔离设施，要起到隔离和安全防护作用，要和周围环境、风格相协调。

（二）标志标识

1.设置关于全景图或导览图的向导牌。

2.在入口处要设立带照明装置的露营地标志牌。

3.设置卫生间、洗手间、帐篷营区等各个区域的向导牌。

4.设置露营地周边的交通向导牌；露营地内分岔路口设置导向标识牌。

5.设置露营营位租金、设备设施租金、产品和服务价格以及使用规则的公示牌。

6.临崖临水、危险路段等危险地段设置警示标识；显要位置设置应急电话标识。

7.各功能区和场所的公共信息图形标志应符合GB/T10001.1和GB/T10001.2要求。

8.标志标识牌应采用坚固、耐用的生态或仿生态材料，外观应与环境协调。

（三）内部交通

1.帐篷露营地内的路线应合理规划，保证车辆、人员的安全通行。

2.除应急、救援、消防等特殊车辆外，露营地内交通只可由摆渡车以及为游客提供游览的脚踏车或观光车出入，禁止机动车在露营地内道路行驶。

3.露营地内应与外部道路连接畅通，道路要有非硬化简单铺设，道路两侧、露营地域及周边要有排水等基本设施。

（四）灯光照明

1.露营地入口处、接待中心、卫生间、餐厅等必要场所要设置照明设备。

2.人行横道两侧应设置地灯。

3.帐篷露营区的照明设施应适当调节照明数量，或使用柔和灯光照明。

（五）电子屏和广播等设备

1.帐篷露营地应在显要位置设置电子显示屏和紧急广播装置，对露营地内人数、游客流量、拥堵状况、安全提示预警、天气状况、特殊情况等相关信息进行及时发布。

2.除设置紧急广播设备外，还应配备一定数量的对讲机。

（六）消防方面

1.建筑物的防火设计按照GB50016的标准执行，在火灾隐患的区域，应放置消防器材（灭火器、水桶、沙箱等），放置消防器材的红色箱子应摆放在醒目位置。

2.帐篷之间防火间距不宜小于4m。

3.符合条件的露营地宜设消防车通道，净空高度和净宽度均不应小于4m；当设置消防车道不具备条件的，消防车通道能够到达帐篷区且距离最远帐篷不宜大于80m。

4.帐篷应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不燃、难燃材料。

5.帐篷露营地内应按照消防要求设置取水点。

6.帐篷内使用的电气线路应采取金属管穿管保护措施。严禁使用明火、液化石油气、瓶装易燃液体醇基燃料及丙烷、丁烷便携式气罐等易燃易爆危险品和任何可产生明火的灶具器具。严禁燃放烟花爆竹和冷烟花。

7.在露营地内须设置禁止吸烟、禁止明火等安全警示标识标牌；消防安全标志应符合GB13495的要求，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应符合GB15630的要求。

（七）视频监控

帐篷露营地要做到公共区域视频监控全覆盖，包括但不限于露营地出入口、安全检查区、人员和车辆集聚区、游览线路、道路叉口、临水临崖区等重点部位，应设置视频监控装置，并有效运行维护，24 小时专人值守，视频图像连续不间断存储时长应不少于 30 日。推动帐篷露营地上线平台导航。

（八）停车场

1.设置与露营地接待能力相匹配数量车位的停车场，大小车位分开设置。

2.设有固定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等充电服务，充电设施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与其他区域保持安全距离。

（九）设备器材存放处和员工休息室

1.设置停放作业用车辆、清扫工具等设备的场所。

2.在大型露营地内，除接待中心外，还须单独设置布草间及保洁、保安等员工的休息室。

（十）综合性广场

1.应设置带草坪的综合性广场，为露营者提供活动场所。

2.可在节假日、黄金周等游客密集时作为大型活动场所使用。

（十一）服务中心

1.服务中心应设于露营地入口处或最佳视野处，有专人值守。

2.对所有进入帐篷露营地的游客，登记身份信息。提供接待、咨询、投诉、医疗等服务。

3.提供帐篷等设备租赁。

五、卫生设施

1.每个露营地须根据游客承载量配备足够数量的卫生间、淋浴室，在服务中心和露营区应至少各设置1个厕所。

2.卫生间及淋浴室须男女分开、分别标示。

3.卫生间须附带可洗式坐垫及刷子，并提供卫生纸。

4.为露营者提供洗漱设施，水龙头设置宜离地面至少50cm。

5.卫生间一定要有完善的通风设备。

6.白昼采光良好、晚上照明须够明亮、室外照明须安全。

六、垃圾处置

（一）垃圾桶

1.垃圾桶需提供配置要求不低于每人每日4公升的垃圾容量。

2.垃圾桶必须加盖并每日清理。

3.垃圾桶必须用标准化分类垃圾桶。

（二）垃圾处理

1.安排专门保洁员，负责在露营地内回收垃圾。

2.垃圾分为厨余垃圾、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等各种类型，要根据垃圾分类有关规定进行回收处理。

3.收集的垃圾应按照相关要求处理，场内严禁焚烧、填埋垃圾。

4.应宣传绿色环保理念，倡导游客自觉减少使用易生产垃圾的物品，鼓励游客自觉处理自产的垃圾。

（三）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的设备须设计为能完全处理废水及秽水，有条件的要进行纳管处理。

七、安全管理

1.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帐篷露营地管理单位应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帐篷露营地健全安全制度，完善安全标准，加强风险管控，深化隐患排查治理，规范安全生产行为，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提高帐篷露营地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

2.安全管理制度。帐篷露营地管理单位应建立健全帐篷露营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制度：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风险辨识与管控、安全生产检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或使用和管理、危险作业管理、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使用、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等制度，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制度。

3.风险辩识。帐篷露营地管理单位应严格落实帐篷露营地安全风险辨识、分析研判与管控主体责任，对帐篷露营场所、设备设施、产品以及服务等进行风险监测和安全评估，依法履行安全风险提示义务，必要时应当采取暂停服务、调整活动内容等措施。露营管理单位要对帐篷露营地开展经常性安全风险评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动态更新安全风险，尤其是在假日、重大活动前，或结合自然灾害发生规律特点，加大安全风险评估力度，落实风险分级分类管控措施，确保帐篷露营地安全风险始终受控。

4.隐患排查。帐篷露营地管理单位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规定，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帐篷露营地事故隐患。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立即消

除；无法立即消除的，应当按照事故隐患危害程度、影响范围、整改难度，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治理措施，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好日常记录留存。

5.消防安全。帐篷露营地管理单位应制定并落实帐篷露营地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严禁埋压、圈占、遮挡、挪用消火栓，确保消防车道畅通；遵守户外用火、防火规定，清理周边可燃物，全程有人看管、人走火熄；森林防火期内，严禁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谨慎使用大容量户外移动电源，按照操作规范安全使用电器设备；营业期间每两小时组织防火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设置消防安全提示、标语，游客入营后应明确告知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安全要求；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配齐配全消防器材，强化人员值守，定期组织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6.汛期安全。帐篷露营地管理单位应制定落实帐篷露营地防汛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建立分等级、分区域响应机制，做好汛前检查、汛中巡查、汛后排查和隐患治理。根据全市分区强降雨和地质灾害预报预警等级，一旦辖区发布强降雨或地质灾害蓝色及以上预警信息，涉山涉水帐篷露营地应立即停止户外露营服务，关闭帐篷营地，停止接待游客，及时劝返入住游客或将已入住游客安全有序转移到安全避险场所，如有危险及时请求救援。

7.极端天气应对。帐篷露营地管理单位应制定落实帐篷露营地强降雨、大风、暴雪、强雷电、冰雹、寒潮、沙尘暴等多种类型极端天气应急预案，按照全市应对极端天气预警分级和应急响应措施，加大对游客安全防范宣传力度，提高游客防灾避灾意识，

引导游客主动防范规避风险。一旦辖区内发布大风、暴雪等蓝色预警及以上预警信息时，帐篷露营地应立即停止户外露营服务，关闭帐篷营地，停止接待游客，及时劝返入住游客或将已入住游客安全有序转移到安全避险场所，如有危险及时请求救援。

8.安全协议。帐篷露营地管理单位不得出租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帐篷露营地（不得将帐篷露营地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将帐篷露营地出租给其他单位运营的，露营管理单位应当与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协议，或者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露营管理单位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9.安全教育培训。帐篷露营地管理单位应定期开展帐篷露营地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和培训的内容和学时，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合格的人员，不得安排上岗作业；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10.人员配备。帐篷露营地管理单位应根据帐篷露营地安全管理需要，合理设置管理点，配置相应数量的安全管理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安全与应急设备。

八、突发传染性疾病防治

帐篷露营地管理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以及国家、北京市和丰台区突发传染性疾病的防治要求，配合做好防疫工作。如发现员工或露营者为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

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

九、应急管理

1.帐篷露营地管理单位应制定帐篷露营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不限于安全生产、火灾、地质灾害、极端天气应对、治安反恐、突发疾病、食物中毒、一氧化碳中毒、应对大客流、交通拥堵、设备停运等），并有针对性地开展综合演练、专项演练和现场处置演练；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强化值班值守，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按照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要求，及时、准确、完整报送突发事件信息，严禁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档案记录。

2.帐篷露营地管理单位应设置与露营地规模和类型相匹配的紧急救援场所、配备相应器材和应急医疗箱，设有定点联系医院。露营地内从业人员应参与应急救护培训，并熟练掌握急救技能。

附件 4

丰台区帐篷露营地文明公约

1.选择有经营主体、安全有保障的区域开展帐篷露营活动，遵守露营管理单位的各项管理规范。

2.提前了解天气情况，时刻关注安全风险预警和提示信息，做好防雾、防雹、防雷电等方面准备。

3.远离自然灾害频发区、地质灾害隐患区、防洪区、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危险野生动植物活动区域及未开放区域，谨慎前往无移动通信信号区域。

4.遇有突发情况，按照属地政府和相关管理部门安排，有序疏散撤离。确保与露营管理单位联络畅通，遇到危险及时求救，尽可能购买保险。

5.遵守北京市户外用火、防火、禁止露天烧烤食品的规定。森林防火期内，不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谨慎使用大容量户外移动电源，按照操作规范安全使用电器设备。谨慎使用各类取暖设备，避免一氧化碳中毒。

6.树立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不随意采摘花草植物，不破坏绿地草坪，不投喂野生动物，不食用野果，不饮用未经净化的水源，避免污染自然水系。

7.爱护环境卫生，自觉带走开展帐篷露营活动产生的垃圾，做好垃圾分类、回收，做“绿色露营”和“无痕露营”的践行者。

8.搭设帐篷时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相互留出足够的隐私空

间。不大声喧哗，不过度娱乐。注意老人、儿童安全。

附件 5

丰台区帐篷露营地审核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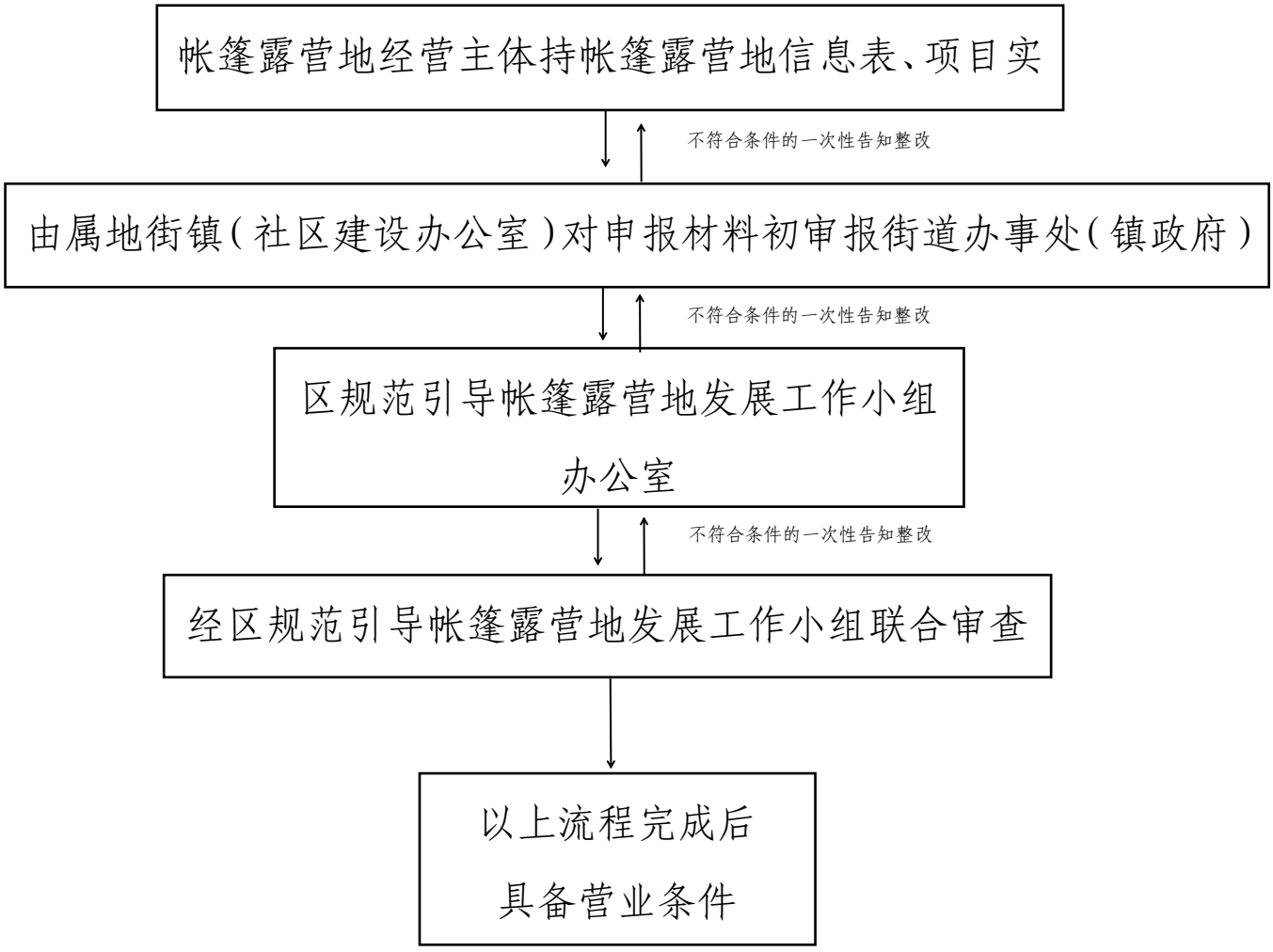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关于丰台区公办托育服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

丰发改〔2024〕54 号

各公办幼儿园托班、公办托育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普惠托育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京卫家庭〔2023〕22 号）等文件规定，现将丰台区公办托育服务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标准

丰台区公办托育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全日托每生每月托育服务费（不含膳食费）收费基准价为 2700 元，上浮幅度不超过 100 元，下浮幅度不限。半日托在全日托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减半。

公办幼儿园托班、公办托育机构应统筹考虑办托成本、财政投入等因素，在政府指导价收费标准范围内制定各自具体的托育服务收费标准。

二、落实收费公示制度

公办幼儿园托班、公办托育机构应以招生简章、公示牌等方式向家长告知收费项目和标准、服务内容、收退费规则等，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强收费行为监管

各部门根据职责做好托育服务收费政策的宣传、解读，加强对托育服务收费行为的管理、监督、检查，会同执法部门对未执行明码标价、公办托育机构超上限定价等违法收费行为依法查处。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丰台区财政局
2024 年 5 月 28 日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3年丰台区蔬菜生产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丰政农发〔2024〕12号

北宫镇、王佐镇、宛平街道、长辛店街道、花乡街道、南苑街道:

为落实《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促进设施农业绿色高效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政农发〔2020〕157号）和《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发放2023年度全市蔬菜生产补贴发放工作通知》（京政农发[2024]26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并稳定本区蔬菜生产面积，增加绿色优质蔬菜产量，现将《2023年丰台区菜田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5月29日

2023年丰台区蔬菜生产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发放2023年度全市蔬菜生产补贴发放工作通知》（京政农发[2024]26号），为提高种植主体积极性，稳定全市蔬菜生产面积，支持蔬菜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现就发放2023年度蔬菜生产补贴有关事项，特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范围

本市范围内2023年蔬菜实际生产面积，包括:

1.露地蔬菜和设施蔬菜，补贴面积为实际生产的占地面积;

2.植物工厂和智能连栋温室蔬菜生产、工厂化食用菌生产，补贴面积按照5吨产量折合1亩生产占地面积计算，产量以实际生产数据为依据;

3.工厂化芽苗菜,补贴面积按照15吨产量折合1亩生产占地面积计算，产量以实际生产数据为依据。

对地块撂荒和设施闲置、一年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农产品质量检查不合格、发生“大棚房”问题或用地不规范等情况，不予补贴。

二、补贴标准

区级蔬菜生产补贴标准为每年600元/亩。已经享受过2023年耕地地力补贴申报审核的地块,不再享受2023年度蔬菜生产补贴。

三、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1.申报补贴的主体应为蔬菜实际生产经营者，包括农户、家庭农场、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等;

2.申报补贴地块、设施或工厂化厂房的蔬菜生产情况应纳入统计部门蔬菜统计范围。

四、工作要求

（一）完成申报审核

菜田补贴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申报审核，通过“种植业补贴信息管理系统”完成补贴申报、确认、审核等程序，提高补贴发放的规范性、精准性和时效性。2024年6月27日前，各有关街镇组织完成菜田补贴申报，并将申报材料正式报送区农业农村局。

（二）按时发放补贴

各有关街镇按照本实施方案时间安排，在2024年7月20日前将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补贴对象制定的银行账户中，完成补贴发放。

（三）报送工作总结

完成补贴足额发放后,各有关街镇对本辖区2023年度菜田补贴申报、审核、发放等情况梳理总结，于2024年8月30日前将总结正式报送区农业农村局。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指导开展菜田补贴工作。各有关街镇作为菜田补贴工作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强化领导，健全工

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切实保障菜田补贴政策落实到位。同时有序安排每年蔬菜生产，确保完成年度任务。

（二）规范补贴程序

菜田补贴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露地和设施蔬菜生产主体申报菜田补贴，严格执行“补贴对象自愿申请、村委会公示确认、镇（乡）政府审核、区政府审核批准、市级部门备案”的工作程序，不得减免环节、违规操作。补贴申报截止时，尚存在争议的地块（设施），暂时不列入补贴范围。

对工厂化蔬菜（指植物工厂蔬菜、智能连栋温室蔬菜、工厂化食用菌、工厂化芽苗菜）生产企业主体申报菜田补贴，各有关街镇严格规范申报、审核、发放等工作程序。

（三）严格申报审核

街镇应对辖区蔬菜生产补贴申报信息、实际生产数据和相关证明材料严格审核把关，组织辖区村委会逐一核实申报地块面积；负责辖区蔬菜生产补贴工作所有相关纸质或照片等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保管等，以备查验。区级指导各街镇加强蔬菜生产补贴申报数据审核，强化补贴全过程监督。区农业农村局对照各街镇 2023 年蔬菜实际生产情况，严格审核补贴申报情况，进一步提高政策的覆盖面。

（四）严格资金管理

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补贴对象指定的银行账户中，严禁现金发放。坚决杜绝贪污、挤占、挪用补贴资金的行为。对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

任。

（五）加强监督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对各街镇菜田补贴政策实施情况进行督导。各有关街镇应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建立自查机制，及时纠正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六）加大政策宣传

各有关街镇应利用各种媒体加大对菜田补贴政策的宣传和普及力度，做好对农户、家庭农场、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广大生产经营主体，以及基层干部的政策解读工作。公开补贴发放结果，主动接受广大群众、媒体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附件：北京市菜田补贴资金发放管理规定

附件

北京市蔬菜生产补贴资金发放管理规定

（2023年度）

为切实落实蔬菜生产补贴政策，确保补贴程序公开透明，补贴资金按时发放到位，结合本市蔬菜生产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露地和设施蔬菜生产主体补贴程序

（一）补贴对象自愿申请

蔬菜生产补贴由补贴对象自愿申请，由所在村村委会统一安排，通过手机APP客户端或电脑网上填报补贴信息，经本人确认和所在村村委会初步核实，导出并打印《北京市蔬菜生产补贴申请表》（附表1），一式三份，报送村委会两份，本人留存一份。

（二）村委会公示确认

村委会要逐地块现场核实确认申请者填报信息真实有效，做好申报信息录入、公示、建档、留证等。村委会负责公示确认，张榜公布蔬菜生产补贴申请者的姓名（或名称）、补贴面积、补贴金额等，接受群众的监督；公示期为7天，公示内容须留档（复印件或影像资料）。出现争议的，由村委会负责协调解决。村委会确认无异议后，导出并打印《北京市蔬菜生产补贴汇总确认表（村级）》（附表2），一式三份，村委会存档一份，上报所在镇（乡）政府两份。同时，上报所在镇（乡）政府《北京市蔬菜生产补贴申请表》一套、公示留档资料一套。

（三）镇（乡）政府审核

镇（乡）政府负责审核工作，监督检查村委会严格执行现场

核实、申报、公示、确认等程序，收集、整理、保管辖区内蔬菜生产补贴所有工作相关纸质或照片等档案材料。镇（乡）农业农村部门逐村审核申报资料无问题后，导出并打印《北京市蔬菜生产补贴汇总审核表(镇乡级)》（附表3），一式三份，报区农业农村局两份，镇（乡）存档一份。同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北京市蔬菜生产补贴汇总确认表（村级）》一套。

（四）区政府审核批准

区农业农村局要对照各镇(乡)2023年度蔬菜实际生产数据，逐镇（乡）核实申报数据和资料无误后，导出并打印《北京市蔬菜生产补贴确认汇总表（区级）》（附表5）一式三份，报区政府审核批准；区政府对上报的《北京市蔬菜生产补贴区级确认汇总表（区级）》审核并批复同意后，由区农业农村局送区财政局一份，安排拨付补贴资金；同时，按照要求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一份；本级部门存档一份。

（五）补贴资金发放

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区政府的批复，对镇（乡）上报的《北京市蔬菜生产补贴汇总审核表(镇乡级)》进行批复。区财政部门统一安排拨付补贴资金，镇(乡)政府应及时通知村委会，由村委会公告通知补贴对象核对确认补贴资金。蔬菜生产补贴资金要按时足额发放到补贴对象手中，禁止发放现金，禁止将补贴资金用于抵扣生产经营者交费。

（六）检查督导评估

蔬菜生产补贴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各区负责蔬菜生产补贴的组织实施，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做好审核、监督和检查工作，

确保补贴政策落到实处，杜绝只拿补贴不种地、层层转包转租等现象发生。对于政策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报告。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根据各区 2023 年蔬菜生产任务完成情况，对各区蔬菜生产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开展督导和评估。

二、工厂化蔬菜生产主体补贴程序

工厂化蔬菜（包括植物工厂和智能连栋温室蔬菜生产、工厂化食用菌和芽苗菜）生产主体，要严格按照本区蔬菜生产补贴实施方案规定的工作程序申报，填报《北京市工厂化蔬菜生产补贴申请表》（附表 4）。各区农业农村局（相关农业农村部门）要督促指导镇（乡）政府对申请蔬菜生产补贴的工厂化生产主体的申报信息、实际生产数据和相关证明材料严格审核把关，做好档案留存，加强监督和检查。

三、面积核算

蔬菜生产补贴面积以亩为单位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不得按照播种面积、设施占地面积核算。同一块地块、设施或工厂化厂房，一年只能享受一次市级蔬菜生产补贴，杜绝多次发放补贴资金现象的发生。

附表：1. 北京市蔬菜生产补贴申请表

2. 北京市蔬菜生产补贴汇总确认表（村级）

3. 北京市蔬菜生产补贴汇总审核表（镇乡级）

4. 北京市工厂化蔬菜生产补贴申请表

5. 北京市蔬菜生产补贴确认汇总表（区级）

关于印发《丰台区文物建筑开放利用导则（试行）》的通知

丰文旅发〔2024〕9 号

各街镇、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丰台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充分发挥文化遗产资源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推动地区文化、文物、旅游产业融合发展，落实《北京市文物建筑开放利用导则（试行）》要求，我局启动了丰台区文物建筑开放利用导则的编制工作。经调研起草、专家论证、向各单位及社会公众征求意见等程序，形成了《丰台区文物建筑开放利用导则（试行）》，现予以印发。

请各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参考执行，并及时将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反馈我局。

附件：丰台区文物建筑开放利用导则（试行）

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 6 月 5 日

丰台区文物建筑开放利用导则（试行）

为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文物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丰台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充分发挥文化遗产资源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推动地区文化、文物、旅游产业融合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修正）》《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9 修正）》《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家文物局《文物建筑开放导则》《北京市文物建筑开放利用导则》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丰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导则。

一、基本原则

第一条 本导则适用于丰台区行政区域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中的古建筑、纪念建筑物以及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文物建筑。

第二条 文物建筑开放利用应坚持社会效益优先，坚持依法合规、坚持合理适度。文物建筑开放利用必须以确保文物安全为前提，不得破坏文物、损害文物、影响文物赋存环境。文物建筑的利用必须控制在文物资源可承载的范围内，避免过度商业化。

第三条 文物建筑开放利用应有利于展示文物的历史价值、文化价值、审美价值、科学价值、时代价值，有利于发挥文物的社

会功能，有利于提升文物的保护状况和安全管理水平。

第四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合规参与文物建筑本体保护修缮、历史风貌维护、旅游文创开发、展示开放运营、文化传承发展等保护利用全过程。

二、开放利用要求

第五条 文物建筑开放利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文物本体无安全隐患，具备基本的开放服务条件，符合安防、消防的基本要求，能够保障人员安全和文物安全。

（二）文物建筑使用主体责任清晰，能够承担开放的各项工作，履行文物日常保养职责。

（三）文物价值载体认定清晰。

第六条 文物建筑开放利用实施前，文物建筑使用主体应进行开放可行性评估，评估开放使用对文物建筑的影响，根据文物特点、保护要求和实际情况，科学制定并公开开放策略和计划。开放策略和计划需明确开放区域、开放内容、开放时间、游客承载量、配套服务、保养维护、安全防范、应急预案等内容。游客承载量可参照《文物保护单位游客承载量评估规范》（WW/T0083-2017）确定。

文物建筑出现下列情况应立即停止开放并公告。

（一）开放过程中出现重大文物险情，影响文物安全和文物价值，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二）开放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威胁人员安全。

整改后，文物建筑开放使用方应重新进行开放可行性评估，

确定文物建筑符合开放条件后，方可对外开放。重新开放前，应及时将整改情况向社会公告。

第七条 文物建筑开放使用相关建设应坚持最小干预原则，不得影响文物建筑原有的形式、格局和风貌，不得改变结构体系，不得损毁文物建筑、影响文物价值。开放使用相关建设项目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报批程序。

（一）应合理控制开放使用范围、内容和强度。修缮过程应充分考虑开放利用，避免二次装修、空间改造、设施设备装配影响文物安全；修缮过程中应注意挖掘文物价值和留存真实性。

（二）装修应确保建筑结构安全，优先使用传统材料和工艺做法，并符合节能环保及防火要求。

（三）现状适用的空间结构和设施设备应优先利用。新增设施设备应首先评估对文物建筑结构安全的影响，应有利于文物建筑装饰陈设和结构保护，与环境相协调，并便于日常巡查、监测和维修。

第八条 文物建筑所有人和使用人作为消防安全责任主体，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文件要求，公告公示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消防设施建设，强化用火用电规范管理，制定消防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培训演练，落实消防安全巡查检查，及时整改消防安全隐患。用于参观、游览和经营场所的文物建筑，要结合使用性质，针对性制定和落实消防安全防范措施。安防、消防项目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方案审核程序。

第九条 鼓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为文物建筑开放利用整

体规划文物建筑周边环境，统筹绿色空间、慢行系统、边角地、插花地、夹心地等，改善环境品质与风貌特色，打造文物建筑与城市空间、使用业态相融合的利用场景和文化景观。

三、合理利用方式

第十条 文物建筑均应得到合理利用，采取不同形式对公众开放，让文物活起来。由文物主管部门管理使用的各级各类文物建筑尽可能向公众开放，已对公众开放的进一步挖掘潜力、提升服务，未对公众开放的需明确开放时限；现状作为办公、居住用途和闲置状态的国有文物建筑，可采取腾退方式实现全面开放或在有限的时段、有限的空间内开放；暂不具备开放条件的文物建筑应创造条件对公众开放，鼓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管理使用和个人所有的文物建筑对公众开放；非国有文物建筑或非文物主管部门管理使用的文物建筑向公众开放、提供展览展示服务的，文物主管部门应给予指导和帮助。

第十一条 丰台区文物建筑的开放利用可结合卢沟桥-宛平城保护利用提升、长辛店老镇有机更新、宛平博物馆之城建设、金中都城遗址公园建设等重点项目有序推进。其使用功能应综合考虑文物类型、文物历史功能、文化价值、建筑形态、敏感度、影响力、保存状况、使用现状、承载能力等因素研判确定。

功能类型可参照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现作为旅游景区的文物建筑，应当最大限度向公众提供开放服务，可以根据文物建筑特色与文旅融合需要开展游艺活动，采取分时段开放方式。

--现作为博物馆展示的文物建筑可以采取本体展示、陈列展示、标识展示、数字展示等方式对文物建筑本身进行阐释和展示，鼓励采用新技术、新理念科学阐释和展示文物建筑的价值。

--现作为经营类活动场所的文物建筑，经营性活动的内容和规模，应当与文物建筑的文化属性和承载能力相适应；经营性活动不得背离公共资源属性，不得开设为私人会所、高档娱乐场所。

--现作为民俗文化展示空间的文物建筑，作为承载乡愁的传统场所，可以保持用途不变。

--被认定为革命文物的文物建筑，应强化革命文物的教育功能，深化革命文物价值挖掘阐释传播，提升革命文物展示水平，坚持有址可寻、有物可看、有史可讲、有事可说。鼓励运用市场机制开发更多文化创意产品,打造红色旅游品牌,推出研学旅行和体验旅游精品线路。

--历史功能为办公、居住的文物建筑，具备开放条件的，可以采取预约限流措施，明确开放区域、时间及预约方式。

--历史功能为庙宇的文物建筑，可结合村镇文化特色，打造村史馆、村文化活动中心、村镇文化体验馆或社区文化室、图书室等公共文化服务站。

--历史功能为工业生产的文物建筑，应与城市转型发展相结合，鼓励依托工业遗产设立博物馆、美术馆、展示馆等文化设施和展演空间，引入文化演出推动夜间经济发展。

第十二条 因保护文物、传承历史、阐释价值以及完善城市功能、补齐公共服务短板等需要，可改变文物建筑的用途；改变后的用途需符合文物建筑的价值特征，且不得对文物建筑的保护产

生不利影响。国有文物建筑改变用途，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报批程序；非国有文物建筑改变用途的应履行备案程序。文物建筑开展宗教活动应符合国家有关宗教政策并履行法定程序。

四、社会力量参与

第十三条 具体使用文物建筑并负责开放工作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集体和个人等文物建筑的开放使用方是文物建筑开放使用的直接责任主体，应落实日常开放管理和保养维护责任。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监督其落实日常养护和管理责任，切实履行政府属地责任。

第十四条 丰台区文物主管部门组织遴选国有或集体所有的文物建筑，拟定可引入社会力量参与保护利用的文物建筑名录，经丰台区文物建筑保护利用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报丰台区政府，经批准同意后向社会公开。可通过国有产权交易平台（如“北京文物活化利用服务平台”）、官方媒体平台等渠道公开征集文物建筑使用主体和运营方案。同时鼓励私人所有的文物建筑纳入上述名录。

第十五条 由属地街镇、文物管理使用单位组织公开文物建筑保护利用项目的申报，丰台区文物主管部门会同相关单位建立文物建筑保护利用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成员名单见附件），负责组织丰台区文物建筑保护利用项目的评审工作，按照《丰台区文物建筑保护利用申报与评审流程》（另行制定），确定利用项目和运营机构。

第十六条 按照“一处一策”原则，文物建筑所有人与确定的

文物建筑使用主体签订保护利用协议，明确保护利用要求、各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没有明确所有人和管理使用单位的国有文物建筑可由丰台区文物主管部门与文物建筑使用主体签订保护利用协议。协议签订后，报至市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文物建筑使用主体可获得该文物建筑一定时限的管理使用权；首期协议一般不超过 5 年，协议期满后依据使用主体绩效情况决定是否续签，最长一般不超过 20 年。协议终止不再续签的，使用主体应立即将文物建筑无偿、无损、完整地移交给所有人。

第十八条 文物建筑使用主体依据协议要求需要缴纳租金的，倡导产权人减免将文物建筑作为公益用途向社会开放的使用主体的租金，或减免出租空间中作为公益用途向社会开放的面积的租金。使用主体的经营性活动的收益，应有一定比例用于文物建筑的日常保养维护。

第十九条 文物建筑使用主体管理使用文物建筑，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坚持正面导向和公益属性，不得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违反社会公序良俗；不得危害文物建筑，不得随意改建、扩建；不得转租、转借、转包他人；不得改变和破坏文物建筑原有的布局、结构和历史风貌。如果使用主体有上述行为，文物建筑所有人应立即终止协议，并依法追究使用主体的责任。

第二十条 文物建筑使用主体需熟知文物保护的基本要求，建立日常管理制度，落实具体负责人和职责分工；做到定期巡查；根据文物建筑状况，按照技术规程开展保养维护工作；安装安防全覆盖监控设备，对防雷、供电、消防设施进行年检，保持设备

运行良好；发现重大文物病害及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区文物主管部门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做好各类工作记录档案。文物建筑使用主体可向文物主管部门申请“文物安全监管服务包”，获取针对文物修缮、安全评估、隐患排查、文物巡查等方面的指导。

第二十一条 鼓励文物建筑使用主体结合地区具体情况灵活利用文物建筑，在文物建筑价值挖掘基础上，结合最新的展示技术与营销手段扩大文物建筑的社会影响力，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第二十二条 对于已明确开放利用方式和开放使用主体的文物建筑，其符合财政资金支持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文物建筑所有人或使用主体可根据文物建筑的产权情况申请相应的中央、市、区财政资金予以保障。

五、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文物建筑使用主体应定期参与丰台区文物主管部门举办的文物保护专项业务培训并接受丰台区文物主管部门的监督与考核。区文物主管部门定期评估文物建筑保护利用状况，包括文物安全、开放成效、管理措施、游客和周边社区满意度等。

第二十四条 丰台区文物主管部门选择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文物建筑集中分布区，开展示范或试点，推广社会力量参与文物建筑保护利用的典型案例、成功经验和有效模式，增强社会力量参与的获得感和荣誉感；对于作出突出贡献的文物建筑使用主体，授予“文物守护人”等荣誉称号，或给予减免租金、引导基金等奖励。

六、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导则自公布之日施行，由丰台区文物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丰台区文物建筑保护利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附件:

丰台区文物建筑保护利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文物建筑保护利用，推动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文物建筑保护利用的意见》与《北京市文物建筑合理利用导则》《丰台区文物建筑开放利用导则（试行）》要求，建立丰台区文物建筑保护利用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统筹协调丰台区文物建筑保护利用工作，组织丰台区文物建筑保护利用项目的评审工作，协调解决文物建筑保护利用工作面临的重大问题。加强对丰台区文物建筑保护利用项目的督导指导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文物建筑开放利用方式、开放策略和计划、开放利用效果等方面。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涉及文物保护利用工作。

二、成员单位

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发展改革委、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区商务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区文化和旅游局等15个部门和各属地（街镇）组成，区文化和旅游局为牵头单位，联席会议的办公室设在区文化和旅游局。

联席会议由区文化和旅游局主要领导担任召集人，其他成员

单位有关主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丰台区文化与旅游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完成召集人交办的其他工作，办公室主任由丰台区文化与旅游局文物工作主管领导担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可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及文物所在街镇或其他重要利益相关方参会。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可由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或其委托的同志召开联络员会议。

联席会议设立会议签到、会议记录、会议决议、请假等制度。联席会议决定问题，采取平等协商、民主讨论、集思广益的办法，充分尊重属地及文物管理使用单位的意见。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印发各成员单位。对未达成共识的问题，不写入会议议定事项。重大事项按相关程序报批。

四、工作要求

（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研究支持和促进丰台区文物建筑保护利用的有关问题，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建议。

（二）联席会议负责对由属地、文物管理使用单位提请会议研究的文物建筑利用事项，组织各成员单位依职责研提意见，并

形成会议纪要。

（三）各成员单位应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要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

（四）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五）各成员单位共同参与不断完善丰台区文物建筑保护利用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如遇政策调整，应将有关情况报联席会议办公室。

丰台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丰台区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丰公开办发〔2024〕1 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丰台区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丰台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6 日

丰台区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是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实施10周年，也是北京市深化新时代政务公开、全面提升政策服务质效的攻坚之年。为更好落实丰台区作为首都功能拓展区、中心城区增长带、城南行动引领者、京津冀协同发展桥头堡的城市功能定位，服务丰台区倍增追赶、合作发展行动落实，不断提高政务公开服务效能，特制定本要点。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新形势新要求，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城市精细化治理、保障和改善民生、政府自身建设等市区重点工作，强化政务信息公开管理、提升行政透明度，全过程推进政务公开，全流程优化政策服务，全链条加强政务信息管理，全环节夯实工作基础，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强监管的作用，以塑造首善标准、国际一流的“北京服务”为目标，助力推动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平稳运行、社会和谐稳定发挥政务公开积极作用，服务丰台区倍增追赶、合作发展、走在前列。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规范。严格履行法定公开义务，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法治思维推进政务公开，深化政务公开全清单标准，处理好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强化重点领域政务信息管理。

坚持服务为民。聚焦群众企业需求提供优质政务信息服务，推动公开服务理念从“广泛推送”向“精准触达”转变，切实保障群众企业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提升群众企业获得感、认同感。

坚持改革创新。以全面提升政策服务质效为着力点，推动公开工作模式从“整体推进”向“高效协同”转变，创新政策服务体制机制、方式方法、技术手段，强化政务数据汇聚分析、挖掘治理，推动政务公开平台智能集约发展。

坚持务实高效。以大数据理念提升政务公开的规范性、有效性，以政策精细化管理提升政策服务的科学性、及时性，推动公开工作导向从“全面全量”向“精细精心”转变，为群众企业提供个性化定制化政务公开产品。

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围绕高质量发展推进政府信息专题公开

1.做好京津冀协同发展、疏解整治促提升、举办第二届倍增追赶合作发展大会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及时发布丰台区经济社会发展等相关政策信息的重点领域改革措施的解读。（区发展改革委、区科信局、区商务局、丰台园管委会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2.围绕推动京雄科创走廊建设，完善京津冀产业创新服务体

系，做好支持区内企业在津冀布局生产基地，完善区域产业链、供应链，深化京津冀三地人才“一体化”合作，加快构建人才发展新高地的相关信息公开。（区发展改革委、区科信局、区人力社保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3.做好打造未来产业培育行动计划等产业政策的信息发布解读。（区发展改革委、区科信局、丰台园管委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4.做好“丽泽×首都商务新区”国际消费体验区建设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区商务局、丽泽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地区建设办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5.围绕“两区”建设，做好高水平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加快重点商圈“一圈一策”升级改造、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区商务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6.做好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一体化综合监管信息公开，及时发布阶段性政策措施和成果。持续推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做好审批制度改革、高效办成“一件事”和“一业一证”集成服务改革、智慧城市建设等方面信息公开。（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7.做好设立“丰台创新会客厅”，推动一批跨区域典型项目落地，马家堡、花乡奥莱等10大区域活力中心建设的信息公开。（区发展改革委、区科信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8.做好稳定和扩大传统消费，提振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等

大宗消费，培育文旅体商、国货潮品等新的消费增长点的信息公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体育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9.围绕深入实施“花香中国”战略计划，做好筹备申办第十二届中国花卉博览会，启动北京国际花卉交易中心建设的信息公开。（区园林绿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玉泉营街道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10.围绕大力培育新质生产力，聚焦重点领域积极建设科技创新重大平台项目，做好构建高精尖产业孵化体系、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信息公开。（区科信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11.立足区域产业优势，做好打造商业航天、生物制造、高端医疗器械、光电子等新的产业增长点的信息公开。（区科信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12.围绕深化数字技术创新应用，提升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技术发展水平，做好推动算力中心项目落地的信息公开。（区科信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13.围绕营造尊商重企、亲商暖企的氛围，不遗余力支持服务企业发展，做好“服务包”优化，完善“九促”服务体系的信息公开。（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14.对开展“京策”政策服务、智慧政务升级等做好先行先试，推动创建“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科信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15.围绕高标准推进“两区”建设，落实深化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方案，做好积极参与金融、科技、离岸贸易等重点任务实施的信息公开。（区商务局、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区发展改革委、区科信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16.围绕提升北京市RCEP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做好拓展国际经贸合作新空间的信息公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17.围绕区域高质量发展、聚才引智，做好强化“丰泽人才”服务，推进“欢迎学子回家”招聘活动的信息公开。（区人力社保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18.做好建设中国手工坊等公共文化新地标，完成滨水公园二期园林景观建设等方面的信息公开。（丽泽商务区管委会、区园林绿化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19.围绕鼓励引导企业发挥创新主体作用，加大研发投入，做好支持科技型企业加速聚集、独角兽和潜在独角兽企业梯次培育的专项政策文件发布和解读。（丰台园管委会、区科信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20.围绕地区腾退空间向高品质产业空间升级，做好大红门数智产业大厦更新改造、建设南中轴国际文化科技园一站式产业服务平台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南中轴地区建设办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二）围绕城市精细化治理推进政府信息专题公开

1.围绕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推进实施情况深化信息公开范围，发布老旧小区改造和加装电梯成果典型案例。加强房屋租赁政策

宣传解读，做好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相关政策的发布和解读，及时发布保障性住房建设、提升物业和房屋安全管理、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加强工程建设和管理等方面政策信息。（区房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2.持续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创建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和达标小区、重点区域环境整治提升、背街小巷环境提升、通久路建设、变电站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环境和运行突出问题攻坚执法检查等方面信息公开。（区城市管理委、区城管执法局、供电公司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3.做好全面实施“点靓凉水河”、河西第二水厂建设、完善供水基础管线、扩大“南水”在河西地区覆盖面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区水务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4.做好右安门段公共空间项目建设，实现南中轴段、石榴庄段主体结构完工的信息公开。（区水务局、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文旅集团、南中轴地区建设办、右安门街道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5.做好河西国家森林公园规划建设、构建京西南生态屏障、区级生态文化建设等方面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建设花园式街区、小微绿地及口袋公园进展情况。及时公开发布轨道交通和其他重大项目建设推进情况。（区园林绿化局、区发展改革委、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区重大项目办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6.加强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化“一微克”行动、“两山”双向转化路径等相关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本市污染防治工作

情况和阶段性进展信息，及时发布国家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升级地下水研究中心功能、建设地下水自动监测超级站等信息。（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7.做好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城乡水环境治理、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等方面信息公开。（区水务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三）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政府信息专题公开

1.强化实施“智慧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就业服务质量提升”两大工程，以更大力度促进重点群体就业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及时发布促进辖区重点群体实现就业，组织召开重点群体的招聘会，开展就业创业指导、职业指导、职业技能培训等各类培训指导活动等信息。（区人力社保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2.持续推进健全养老服务体系、社会救助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完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试点建设街镇养老服务中心、推进老年福利中心开业运营、培育养老助餐点，落实社会救助政策等方面的信息。（区民政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3.做好卫生服务站基本诊疗设施建设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推行二三级直属医院信用医疗、优化“智慧家医”品牌服务，加快智能化诊疗“智慧医院”重点技术布局的进展情况。做好开展普惠托育服务试点、新增幼儿园普惠性托位、推进基础教育“强基工程”、加快社区办园点转型提升，实施“五育”并举等信息公开。（区卫生健康委、区教委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4.推进完善医疗保障待遇制度、加强医药服务管理、建立医

院与农村社区站多层次帮扶矩阵、推广“互联网+医保”新支付方式，实现10家二、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移动支付等方面信息公开。发布药品监管动态信息，持续做好“全国安全用药月”“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等主题活动信息公开。（区医疗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5.做好紧盯耕地保护红线、启动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1700亩等方面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发布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动准物业化管理全覆盖、建成10个乡村振兴“丰采村”等方面政策信息。（区农业农村局、区房管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6.做好打造“花开盛世 丰宜福台”四季文化旅游系列活动品牌、构建15分钟公共阅读服务体系、建设街道综合文化中心、对外开放非遗展示体验中心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局、区体育局、区园林绿化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7.持续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移交安置、就业扶持、拥军优抚、褒扬纪念等方面信息公开。（区退役军人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四）围绕政府自身建设推进政府信息专题公开

1.强化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优化完善公开内容形式，提高规范性可读性，便于公众理解监督。（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2.围绕高质量建设丰台法务区，及时公开执法、司法、普法

以及丰台法务区建设工作成果，做好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等方面信息公开。（区司法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3.结合机构改革最新情况做好权责清单动态更新，并在本单位政府网站集中规范发布。按季度向社会公开市、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重要民生实事项目的执行情况。（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4.深化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在本单位政府网站专题公开本行业公共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服务指南，方便公众查阅。（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委、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委等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三、提升政策服务质效

（一）政策意见征集

1.强化群众企业参与政策制定机制，通过调研座谈、问卷调查、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对于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政策，每半年至少开展政策需求征集一次，主动问计求策，汇集公众需求及意见建议，增强政策有效性。（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2.在政策草案形成后，应优先通过市区两级政策意见征集栏目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并充分利用政务新媒体、报纸报刊、广播电视等渠道，扩大政策意见征集的知晓面和参与度。（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二）政策制定审核

1.细化政策制定标准。政策制定时应从群众企业使用政策角度认真研究，根据宏观规划、计划方案、兑现办事等类型编制政策内容，确保政策的可操作性。宏观规划、计划方案类政策原则上不再另行出台配套细则，确需出台配套细则的，应当与政策同步制定、同步发布。（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2.建立政策前置审核工作制度。政策发布前，政策制定部门应按要求开展“制定标准性、公开合规性、解读规范性、兑现操作性、测算必要性”等审核工作。多部门联合印发的政策，由牵头部门会同其他起草部门开展政策审核。未按要求审核的政策不得发布实施。（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3.健全政策动态清理工作机制。梳理本单位政策清单，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政策有效性集中确认和失效政策标注工作，并同步在政府网站更新，提升政策集中公开的质量实效。（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三）政策发布解读

1.建立政策集中规范发布制度。将政府网站作为政策发布的第一平台，按照政府网站最新政策视图管理要求，在本单位政府网站“政策文件”栏目集中发布政策，以便“京策”平台及时全量汇聚本市政策。（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2.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原则，加强对宏观规划、计

划方案、兑现办事等政策的分类解读，结合政策内容，注重解读政策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创新特点、专有名词、涉及范围、执行标准、注意事项、新旧政策差异等。丰富政策解读形式，鼓励通过简明问答、一图读懂、视频音频等群众企业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形象化、通俗化解读，综合运用“报、网、端、微、屏”等平台加强政策的发布和解读。（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3.建立政策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按照“谁起草、谁负责”的原则，压实主体责任。政策发布前，应充分评估可能产生的舆情风险；政策发布后，要加强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发现问题快速反应，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四）政策兑现评价

1.建立政策兑现事项报送机制。区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财政资金的惠企政策时，应按市政府门户网站“政策兑现专区”的工作要求，进行政策标签化处理，明确政策核心要素，同步经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报送至市政府门户网站“政策兑现专区”，确保全区所有涉及财政资金的惠企政策集中兑现、一站式申报。（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2.依托全市权威统一的政策标签库，细化政策适用对象，建立政策标签体系，落实与各类企业服务平台、企业协会商会、社会咨询机构、第三方政策咨询平台等联络协作的工作机制，不断扩大政策服务覆盖面。（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牵头，区政府

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3.开展政策效果评价应用试点。发展改革、科技、经济信息化、人力社保、商务、民政等政策服务重点区级部门应结合本单位政策在“京策”平台的应用情况开展政策评估分析，全面掌握政策落地情况，并适时转化为调整政策制定的措施。（区发展改革委、区科信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商务局、区民政局、丰台园管委、丽泽商务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四、加强政务公开能力建设

（一）强化政务公开平台智能集约

1.以用户体验为中心推动北京市政策服务平台（“京策”）在丰台区开展应用。坚持业务融合、系统融合、技术融合，统筹政策制定各行业和领域，集成政策服务各环节和流程，细化政策制定内容要素，推动政策全量数据汇聚、现有政策服务平台全部贯通，实现全市政策制定标准规范、政策资金科学预判、政策发布集中统一、政策推送精准有效、政策兑现直达快享、政策评估量化客观。（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2.强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服务能力。围绕提升群众企业使用感受，发挥多渠道服务优势，推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平台协同互补、一体化服务。加强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电话端一体化监管，推动检查指标数据实时监测，着力提升全程跟踪、督办、预警效果。（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3.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及时更新栏目内容，避免出现错别字、表述不规范等问题。定期排查网站、新媒体的错链断链，提升网站服务质量。用好用户行为数据和政府部门履职数据，形成大数据分析报告，赋能各部门网上履职和服务能力。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确保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4.强化政府公报数字化服务功能。发挥好政府公报权威发布和标准文本作用，推动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通过政府公报统一刊登。做好政府公报数字文件库应用，有效拓宽数字公报传播应用渠道。（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5.强化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为基层群众提供政府信息网上查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政策咨询等服务。提高大厅政策咨询服务水平，设置政策咨询窗口，加强电话解答、现场解答等政策咨询渠道建设，更好解答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等方面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二）优化政企政民互动渠道

1.围绕群众企业热点政策需求，依托“政务服务面对面”“丰企通”“丰帆行动”等平台，常态化开展“政策公开讲”活动，邀请政策制定人讲明讲透政策重点，制作简明扼要、轻松易懂的政策短视频，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专栏发布，供公众随时下载查

看。（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2.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政务开放日”“社会观察员”等活动，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活动，设置答疑、座谈、问卷调查等环节，让公众体验政府工作、开展交流互动、收集意见建议，有序引导公众参与城市管理和基层治理。（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三）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程序标准

1.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严格做好保密审查，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2.规范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时、集中、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确保申请渠道畅通，法定答复时限准确。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在线服务水平，推广电子印章网页答复应用。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案件报备管理，强化业务统筹和案例指导，提升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有效降低败诉、纠错率。（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3.强化政务公开全清单管理。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行业主管部门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最新要求，及时更新本单位政务公开全清单。涉及机构改革的单位要对政务公开全清单做相应调整，确保清单事项完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四）加强政务公开组织保障

1.强化组织领导。各部门要健全政务公开协调联络工作机制，指导协调和督促推动各业务科室按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2.强化队伍建设及培训。区政府各部门要强化队伍建设，明确政务公开和政策服务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工作人员，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要求，将学习政务公开有关行政法规作为领导干部培训基础课程和公务员初任培训必修课程，积极通过集中授课、业务研讨、线上答疑等方式加强培训。（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3.强化任务落实及监督考核。本工作要点印发后，各部门要结合本单位工作细化任务要求，逐项推动落实。在市区两级政府门户网站开设的专题栏目中，集中公开本单位涉及的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4.重视监督考核机制。2024年市级将加大评估通报力度，区级也继续将政务公开和政策服务重点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各部门要持续强化“以评促改”，定期开展检查，接受社会监督，促进政务公开工作提升。（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附：丰台区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

附

丰台区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牵头、落实涉及单位	完成时限
1	一、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一）围绕高质量发展推进政府信息专题公开	做好京津冀协同发展、疏解整治促提升、举办第二届倍增追赶合作发展大会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及时发布丰台区经济社会发展等相关政策信息等重点领域改革措施的发布解读。	区发展改革委、区科信局、区商务局、丰台园管委	2024 年 10 月
2			围绕推动京雄科创走廊建设，完善京津冀产业创新服务体系，做好支持区内企业在津冀布局生产基地，完善区域产业链、供应链等工作的信息公开。	区发展改革委、区科信局	2024 年 10 月
3			深化京津冀三地人才“一体化”合作，加快构建人才发展新高地的相关信息公开。	区人力社保局	2024 年 10 月
4			做好打造未来产业培育行动计划等产业政策的信息发布解读。	区发展改革委、区科信局、丰台园管委	2024 年 10 月
5			做好“丽泽×首都商务新区”国际消费体验区建设等方面的信息公开。	区商务局、丽泽商务区管委、南中轴地区建设办	2024 年 10 月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牵头、落实涉及单位	完成时限
6	一、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一）围绕高质量发展推进政府信息专题公开	围绕“两区”建设、高水平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加快重点商圈“一圈一策”升级改造、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等方面的信息公开。	区商务局	2024 年 10 月
7			做好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一体化综合监管信息公开，及时发布阶段性政策措施和成果。持续推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	区市场监管局	2024 年 10 月
8			做好审批制度改革、高效办成“一件事”和“一业一证”集成服务改革、智慧城市建设等方面信息公开。	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	2024 年 10 月
9			做好设立“丰台创新会客厅”，推动一批跨区域典型项目落地，马家堡、花乡奥莱等 10 大区域活力中心建设的信息公开。	区发展改革委、区科信局	2024 年 10 月
10			做好稳定和扩大传统消费，提振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等大宗消费，培育文旅体商、国货潮品等新的消费增长点的信息公开。	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体育局	2024 年 10 月
11			围绕深入实施“花香中国”战略计划，做好筹备申办第十二届中国花卉博览会，启动北京国际花卉交易中心建设的信息公开。	区园林绿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玉泉营街道	2024 年 10 月
12			围绕大力培育新质生产力，聚焦重点领域积极建设科技创新重大平台项目，做好构建高精尖产业孵化体系、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信息公开。	区科信局	2024 年 10 月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牵头、落实涉及单位	完成时限
13	一、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一）围绕高质量发展推进政府信息专题公开	立足区域产业优势，做好打造商业航天、生物制造、高端医疗器械、光电子等新的产业增长点的信息公开。	区科信局	2024 年 10 月
14			围绕深化数字技术创新应用，提升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技术发展水平，做好推动算力中心项目落地的信息公开。	区科信局	2024 年 10 月
15			围绕营造尊商重企、亲商暖企的氛围，不遗余力支持服务企业发展，做好“服务包”优化，完善“九促”服务体系的信息公开。	区发展改革委	2024 年 10 月
16			做好开展“京策”政策服务、智慧政务升级等先行先试，推动创建“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等方面的信息公开。	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科信局	2024 年 10 月
17			围绕高标准推进“两区”建设，落实深化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方案，做好积极参与金融、科技、离岸贸易等重点任务实施的信息公开。	区商务局、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区发展改革委、区科信局	2024 年 10 月
18			围绕提升北京市 RCEP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做好拓展国际经贸合作新空间的信息公开。	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2024 年 10 月
19			围绕区域高质量发展、聚才引智，做好强化“丰泽人才”服务，推进“欢迎学子回家”招聘活动的信息公开。	区人力社保局	2024 年 10 月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牵头、落实涉及单位	完成时限
20	一、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一）围绕高质量发展推进政府信息专题公开	做好建设中国手工坊等公共文化新地标，完成滨水公园二期园林景观建设等方面的信息公开。	丽泽商务区管委、区园林绿化局	2024 年 10 月
21			围绕鼓励引导企业发挥创新主体作用，加大研发投入，做好支持科技型企业加速聚集、独角兽和潜在独角兽企业梯次培育的专项政策文件发布和解读。	丰台园管委、区科信局	2024 年 12 月
22			围绕地区腾退空间向高品质产业空间升级，做好大红门数智产业大厦更新改造、建设南中轴国际文化科技园一站式产业服务平台等方面的信息公开。	南中轴地区建设办	2024 年 10 月
1		（二）围绕城市精细化治理推进政府信息专题公开	围绕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推进实施情况深化信息公开范围，发布老旧小区改造和加装电梯成果典型案例。加强房屋租赁政策宣传解读，做好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相关政策的发布和解读，及时发布保障性住房建设、提升物业和房屋安全管理、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加强工程建设和管理等方面政策信息。	区房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 年 10 月
2			持续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创建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和达标小区、重点区域环境整治提升、背街小巷环境提升、通久路建设、变电站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环境和运行突出问题攻坚执法检查等方面信息公开。	区城市管理委、区城管执法局、供电公司	2024 年 10 月
3			做好全面实施“点靓凉水河”、河西第二水厂建设、完善供水基础管线、扩大“南水”在河西地区覆盖面等方面的信息公开。	区水务局	2024 年 10 月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牵头、落实涉及单位	完成时限
4	一、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二）围绕城市精细化治理推进政府信息专题公开	做好右安门段公共空间项目建设，实现南中轴段、石榴庄段主体结构完工的信息公开。	区水务局、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文旅集团、南中轴地区建设办、右安门街道	2024 年 10 月
5			做好河西国家森林公园规划建设、构建京西南生态屏障、区级生态文化建设等方面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建设花园式街区、小微绿地及口袋公园进展情况。	区园林绿化局、区发展改革委、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2024 年 10 月
6			及时公开发布轨道交通和其他重大项目建设推进情况。	区重大项目办	2024 年 10 月
7			加强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化“一微克”行动、“两山”双向转化路径等相关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本市污染防治工作情况和阶段性进展信息，及时发布国家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升级地下水研究中心功能、建设地下水自动监测超级站等信息。	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8			做好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城乡水环境治理、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等方面信息公开。	区水务局	2024 年 10 月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牵头、落实涉及单位	完成时限
1	一、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三）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政府信息专题公开	强化实施“智慧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就业服务质量提升”两大工程，以更大力度促进重点群体就业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及时发布促进辖区重点群体实现就业，组织召开重点群体的招聘会，开展就业创业指导、职业指导、职业技能培训等各类培训指导活动等信息。	区人力社保局	2024 年 10 月
2			持续推进健全养老服务体系、社会救助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完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试点建设街镇养老服务中心、推进老年福利中心开业运营、培育养老助餐点，落实社会救助政策等方面的信息。	区民政局	2024 年 10 月
3			做好卫生服务站基本诊疗设施建设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推行二三级直属医院信用医疗、优化“智慧家医”品牌服务，加快智能化诊疗“智慧医院”重点技术布局的进展情况。	区卫生健康委	2024 年 10 月
4			做好开展普惠托育服务试点、新增幼儿园普惠性托位等信息公开。	区卫健委、区教委	2024 年 10 月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牵头、落实涉及单位	完成时限
5	一、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三）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政府信息专题公开	做好推进基础教育“强基工程”、加快社区办园点转型提升，实施“五育”并举等信息公开。	区教委	2024 年 10 月
6			推进完善医疗保障待遇制度、加强医药服务管理、建立医院与农村社区站多层次帮扶矩阵、推广“互联网+医保”新支付方式，实现 10 家二、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移动支付等方面信息公开。	区医保局	2024 年 10 月
7			发布药品监管动态信息，持续做好“全国安全用药月”“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等主题活动信息公开。	区市场监管局	2024 年 12 月
8			做好紧盯耕地保护红线、启动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 1700 亩等方面信息公开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10 月
9			及时发布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政策信息。	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10 月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牵头、落实涉及单位	完成时限
10	一、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三）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政府信息专题公开	及时发布推动准物业化管理全覆盖、建成 10 个乡村振兴“丰采村”等方面政策信息。	区农业农村局、区房管局	2024 年 10 月
11			做好打造“花开盛世 丰宜福台”四季文化旅游系列活动品牌、构建 15 分钟公共阅读服务体系、建设街道综合文化中心、对外开放非遗展示体验中心等方面的信息公开。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局、区体育局、区园林绿化局	2024 年 10 月
12			持续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移交安置、就业扶持、拥军优抚、褒扬纪念等方面信息公开。	区退役军人局	2024 年 10 月
1		（四）围绕政府自身建设推进政府信息专题公开	强化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优化完善公开内容形式，提高规范性可读性，便于公众理解监督。	区财政局	2024 年 10 月
2			围绕高质量建设丰台法务区，及时公开执法、司法、普法以及丰台法务区建设工作成果，做好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等方面信息公开。	区司法局	2024 年 10 月
3			结合机构改革最新情况做好权责清单动态更新，并在本单位政府网站集中规范发布。按季度向社会公开市、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重要民生实事项目的执行情况。	区政府各部门	2024 年 12 月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牵头、落实涉及单位	完成时限
4	一、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四）围绕政府自身建设推进政府信息专题公开	深化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在本单位政府网站专题公开本行业公共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服务指南，方便公众查阅。	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委、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委等部门	2024 年 10 月
1	二、提升政策服务质效	（一）政策意见征集	强化群众企业参与政策制定机制，通过调研座谈、问卷调查、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对于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政策，每半年至少开展政策需求征集一次，主动问计求策，汇集公众需求及意见建议，增强政策有效性。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	2024 年 10 月
2			在政策草案形成后，应优先通过市区两级政策意见征集栏目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并充分利用政务新媒体、报纸报刊、广播电视等渠道，扩大政策意见征集的知晓面和参与度。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	2024 年 10 月
1		（二）政策制定审核	细化政策制定标准。政策制定时应从群众企业使用政策角度认真研究，根据宏观规划、计划方案、兑现办事等类型编制政策内容，确保政策的可操作性。宏观规划、计划方案类政策原则上不再另行出台配套细则，确需出台配套细则的，应当与政策同步制定、同步发布。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	2024 年 10 月
2			建立政策前置审核工作制度。政策发布前，政策制定部门应按要求开展“制定标准性、公开合规性、解读规范性、兑现操作性、测算必要性”等审核工作。多部门联合印发的政策，由牵头部门会同其他起草部门开展政策审核。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	2024 年 10 月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牵头、落实涉及单位	完成时限
			未按要求审核的政策不得发布实施。		
3	二、提升政策服务质效	（二）政策制定审核	健全政策动态清理工作机制。梳理本单位政策清单，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政策有效性集中确认和失效政策标注工作，并同步在政府网站更新，提升政策集中公开的质量实效。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	2024 年 10 月
1		（三）政策发布解读	建立政策集中规范发布制度。将政府网站作为政策发布的第一平台，按照政府网站最新政策视图管理要求，在本单位政府网站“政策文件”栏目集中发布政策，以便“京策”平台及时全量汇聚本市政策。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	2024 年 10 月
2			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原则，加强对宏观规划、计划方案、兑现办事等政策的分类解读，结合政策内容，注重解读政策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创新特点、专有名词、涉及范围、执行标准、注意事项、新旧政策差异等。丰富政策解读形式，鼓励通过简明问答、一图读懂、视频音频等群众企业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形象化、通俗化解读，综合运用“报、网、端、微、屏”等平台加强政策的发布和解读。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	2024 年 10 月
3			建立政策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按照“谁起草、谁负责”的原则，压实主体责任。政策发布前，应充分评估可能产生的舆情风险；政策发布后，要加强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发现问题快速反应，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	2024 年 10 月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牵头、落实涉及单位	完成时限
1	二、提升政策服务质效	（四）政策兑现评价	建立政策兑现事项报送机制。区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财政资金的惠企政策时，应按市政府门户网站“政策兑现专区”的工作要求，进行政策标签化处理，明确政策核心要素，同步经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报送至市政府门户网站“政策兑现专区”，确保全区所有涉及财政资金的惠企政策集中兑现、一站式申报。	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	2024 年 10 月
2			依托全市权威统一的政策标签库，细化政策适用对象，建立政策标签体系，落实与各类企业服务平台、企业协会商会、社会咨询机构、第三方政策咨询平台等联络协作的工作机制，不断扩大政策服务覆盖面。	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	2024 年 10 月
3			开展政策效果评价应用试点。发展改革、科技、经济信息化、人力社保、商务、民政等政策服务重点区级部门应结合本单位政策在“京策”平台的应用情况开展政策评估分析，全面掌握政策落地情况，并适时转化为调整政策制定的措施。	区发展改革委、区科信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商务局、区民政局、丰台园管委、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2024 年 12 月
1	三、加强政务公开能力建设	（一）强化政务公开平台智能集约	以用户体验为中心深化北京市政策服务平台（“京策”）建设。坚持业务融合、系统融合、技术融合，统筹政策制定各行业和领域，集成政策服务各环节和流程，细化政策制定内容要素，推动政策全量数据汇聚、现有政策服务平台全部贯通，实现全市政策制定标准规范、政策资金科学预判、政策发布集中统一、政策推送精准有效、政策兑现直达快享、政策评估量化客观。	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	2024 年 12 月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牵头、落实涉及单位	完成时限
2	三、加强政务公开能力建设	（一）强化政务公开平台智能集约	强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服务能力。围绕提升群众企业使用感受，发挥多渠道服务优势，推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平台协同互补、一体化服务。加强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电话端一体化监管，推动检查指标数据实时监测，着力提升全程跟踪、督办、预警效果。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	2024 年 12 月
3			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及时更新栏目内容，避免出现错别字、表述不规范等问题。定期排查网站、新媒体的错链断链，提升网站服务质量。用好用户行为数据和政府部门履职数据，形成大数据分析报告，赋能各部门网上履职和服务能力。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确保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	2024 年 12 月
4			强化政府公报数字化服务功能。发挥好政府公报权威发布和标准文本作用，推动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通过政府公报统一刊登。做好政府公报数字文件库应用，有效拓宽数字公报传播应用渠道。	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	2024 年 10 月
5			强化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为基层群众提供政府信息网上查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政策咨询等服务。提高大厅政策咨询服务水平，设置政策咨询窗口，加强电话解答、现场解答等政策咨询渠道建设，更好解答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等方面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	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	2024 年 10 月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牵头、落实涉及单位	完成时限
1	三、加强政务公开能力建设	（二）优化政企政民互动渠道	围绕群众企业热点政策需求，依托“政务服务面对面”“丰企通”“丰帆行动”等平台，常态化开展“政策公开讲”活动，邀请政策制定人讲明讲透政策重点，制作简明扼要、轻松易懂的政策短视频，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专栏发布，供公众随时下载查看。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	2024 年 10 月
2			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政务开放日”“社会观察员”等活动，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活动，设置答疑、座谈、问卷调查等环节，让公众体验政府工作、开展交流互动、收集意见建议，有序引导公众参与城市管理和基层治理。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	2024 年 10 月
1		（三）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程序标准	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严格做好保密审查，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	2024 年 10 月
2			规范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时、集中、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确保申请渠道畅通，法定答复时限准确。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在线服务水平，推广电子印章网页答复应用。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案件报备管理，强化业务统筹和案例指导，提升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有效降低败诉、纠错率。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	2024 年 10 月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牵头、落实涉及单位	完成时限
3	三、加强政务公开能力建设	（三）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程序标准	强化政务公开全清单管理。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行业主管部门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最新要求，及时更新本单位政务公开全清单。涉及机构改革的单位要对政务公开全清单做相应调整，确保清单事项完整。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	2024 年 12 月
1		（四）加强政务公开组织保障	各部门要健全政务公开协调联络工作机制，指导协调和督促推动各业务科室按要求开展各项工作。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	2024 年 10 月
2			强化队伍建设及培训。区政府各部门要强化队伍建设，明确政务公开和政策服务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工作人员，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要求，将学习政务公开有关行政法规作为领导干部培训基础课程和公务员初任培训必修课程，积极通过集中授课、业务研讨、线上答疑等方式加强培训。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	2024 年 12 月
3			强化任务落实及监督考核。本工作要点印发后，各部门要结合本单位工作细化任务要求，逐项推动落实。在市区两级政府门户网站开设的专题栏目中，集中公开本单位涉及的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	2024 年 10 月
4			重视监督考核机制。2024 年市级将加大评估通报力度，区级也继续将政务公开和政策服务重点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各部门要持续强化“以评促改”，定期开展检查，接受社会监督，促进政务公开工作提升。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	2024 年 12 月

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丰台区森林防火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丰园政字〔2024〕105 号

各有关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森林防火规划(2023-2035 年）》已经区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2024 年 6 月 7 日

北京市丰台区森林防火区划分方案

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一、防火区划分背景 362

二、防火区划分依据 364

2.1 法律法规 364

2.2 政策文件 364

三、防火区划分实施范围 365

3.1 北京市防火区划分实施范围 365

3.2 丰台区防火区划分实施范围 365

四、防火区划分标准 366

4.1 北京市防火区划分标准 366

4.2 丰台区防火区划分标准 366

五、 防火区划分思路 367

六、防火区划分原则 368

6.1 高级别优先原则 368

6.2 集中连片原则 368

6.3 应划尽划原则 368

七、防火区划分结果 369

7.1 丰台区防火区划分结果 369

7.1.1 一级森林防火区 369

7.1.2 二级森林防火区 369

7.1.2 三级森林防火区 369

7.2 各镇（街道）防火区划分结果 371

7.2.1 王佐镇 371
7.2.2 北宫镇 372
7.2.3 云岗街道 373
7.2.4 长辛店街道 373
7.2.5 卢沟桥街道 374
7.2.6 南苑街道 374
7.2.7 花乡街道 375
7.2.8 青塔街道 375
7.2.9 宛平街道 376
7.2.10 成寿寺街道 376
7.2.11 看丹街道 377
7.2.12 六里桥街道 377
7.2.13 和义街道 378

附图

01.北京市丰台区森林防火区分布图

02.北京市丰台区一级森林防火区详图

03.北京市丰台区二级森林防火区详图

04.北京市丰台区三级森林防火区详图

05.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森林防火区划分图

06.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森林防火区划分图

07.北京市丰台区云岗街道森林防火区划分图

08.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街道森林防火区划分图

09.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街道森林防火区划分图

10.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街道森林防火区划分图

11.北京市丰台区花乡街道森林防火区划分图

12.北京市丰台区青塔街道森林防火区划分图

13.北京市丰台区宛平街道森林防火区划分图

14.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街道城森林防火区划分图

15.北京市丰台区看丹街道城森林防火区划分图

16.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街道城森林防火区划分图

17.北京市丰台区和义街道城森林防火区划分图

一、防火区划分背景

森林火灾突发性强、破坏性大、危险性高，是全球发生最频繁、处置最困难、危害最严重的自然灾害之一，严重威胁生态文明建设进程。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森林防火责任重于泰山，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事关“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安全，事关国土生态安全，森林防火既是森林资源保护的首要任务，也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安全保障。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9 日召开的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在《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文件中，把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防御工程标准上升到建设平安中国的全新高度。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和森林火灾发生规律，划定森林防火区，规定森林防火期，并向社会公布。森林防火期内，各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和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森林火险预报，采取相应的预防和应急准备措施。”

为了更加科学有效地制定森林火源管控措施和实施森林防火设施建设标准，以及为森林防火日常管理工作提供参考依据，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北京市积极推进森林火灾的防御工作，要求对原有森林防火区进行修订、细化，划分防火区等级，便于进行分级管理，要求各区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北京市森林防火办法》在各区行政区域内进行森林防火等级的划分工作。

丰台区进一步落实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相关工作部署，根据国家、市、区要求，结合本区实际情况，梳理辖区范围内森林林木、林地等资源情况，划分森林防火区及其等级，为有效实现森林防火管理工作按分区分级分类，实施分级管控，分类执法做好重要基础性工作。

二、防火区划分依据

2.1 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年修订）;

（三）《森林防火条例》（2008 年修订）；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年）；

（五）《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

（六）《北京市森林防火办法》（2011 年）。

2.2 政策文件

（一）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

（二）北京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印发《关于划分森林防火区工作的通知》；

（三）《全国森林火险区划等级》（LY/T 1063-2008）；

（四）《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 年）》；

（五）《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六）《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三、防火区划分实施范围

3.1 北京市防火区划分实施范围

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的一切林业用地，主要包括三类:

（一）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游览）区等自然保护地和特种用途林地:

（二）国有、集体、个人经营的速生丰产林地;

（三）国有林场、集体林场、苗圃、果园、高速路绿化带、护岸林、护路林、片林、农田林网、退耕还林地、百万亩林地等。

3.2 丰台区防火区划分实施范围

丰台区防火区划分实施范围以北京市为准，为丰台区行政区域内的一切林业用地。主要包括两类:

（一）森林公园、重点有林单位、郊野公园;

（二）集体林场、苗圃、果园、片林、百万亩造林等。

丰台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游览）区等自然保护地，不涉及国有、集体、个人经营的速生丰产林地、国有林场。

四、防火区划分标准

4.1 北京市防火区划分标准

按照《北京市森林防火区划分指导意见》，各区在森林、林木、林地及其林缘外侧一定范围内划分为一、二、三级森林防火区，各级森林防火区为森林防火的主要风险区域。各区人民政府结合本区实际情况，以保护森林资源为目标，可以适当调整森林防火区划分标准、等级及范围。

（一）山区内所有有林地、宜林荒山、未成林造林地及其边缘外侧不少于 50 米范围之内划分为一级森林防火区;

（二）丘陵乡镇（街道）、重点有林单位辖区内千亩以上的成片有林地，重点地区的速生丰产林、苗圃、果园、高速路绿化带、护岸林、护路林、片林、农田林网等及其边缘外侧不少于 50 米范围之内划分为一级森林防火区;

（三）平原乡镇（街道）辖区内千亩以上的成片有林地及其边缘外侧不少于 30 米范围之内划分为一级森林防火区;

（四）平原地区千亩以下成片的速生丰产林、苗圃、果园等为二级防火区;

（五）高速路绿化带、护岸林、护路林、平原地区宜林地和农田林网等划分为三级防火区。

4.2 丰台区防火区划分标准

根据《北京市森林防火区划分指导意见》，丰台区人民政府结合本区实际情况，以保护森林资源为目标，确定森林防火区划分标准、等级及范围。

（一）山区内所有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等及其边缘外侧 50 米划分为一级森林防火区；

（二）重点有林单位辖区内成片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等及其边缘外侧 50 米划分为一级森林防火区；

（三）丘陵镇（街道）成片的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及其周边相邻苗圃、果园等划为二级森林防火区；

（四）平原街道成片的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等划分为三级森林防火区。

五、防火区划分思路

丰台区山区森林资源丰富，存在大量枯枝落叶、杂草等可燃物，林区散坟数量多，且通向林区的防火道路系统尚不完善，火灾隐患大，拟将山区范围内的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划分为一级森林防火区。一级防火区以外，河西地区丘陵镇（街道）内无山区、无千亩以上成片有林地，管理风险相对较低，拟将辖区内成片的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及其周边相邻苗圃、果园等划为二级森林防火区。河东地区平原街道内无山区、无千亩以上成片有林地，且境内公路交通网络发达，管理风险低，拟将辖区内成片的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划为三级森林防火区。

按照北京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印发《关于划分森林防火区工作的通知》要求，以《2020 年森林资源“一张图”数据》、《2022 年国土土地变更调查林地部分》、《丰台区 2024 年政策林数据》为基础，参考 2023 年最新卫星影像、丰台区园林绿化专项规划、2019-2023 年征占地地块、丰台区果园

苗圃台账、平原造林等数据对全区林地及其林缘外侧一定范围内现状地块进行梳理分类，并沟通各镇（街道）负责人意见，细化防火区范围，根据实际情况及防火需求，划分森林防火的主要风险区域。

六、防火区划分原则

6.1 高级别优先原则

各级别森林防火区交叉及边缘外侧缓冲范围内重合区域，应按照高级别的防火区归类。

6.2 集中连片原则

森林防火区划分应按照集中连片、规模管控的原则对辖区范围内的森林、林木、林地资源进行统一部署、统一划分，便于加强整体把控和管理监督。

6.3 应划尽划原则

对于边界分区模糊或难以辨认的地块，参考周围图斑界线做适当扩大缓冲，秉持“划大不划小”的操作原则，确保应纳入防火区的地块能够充分纳入。

七、防火区划分结果

7.1 丰台区防火区划分结果

丰台区总面积 30553 公顷,防火区总面积 6714.19 公顷。其中一级森林防火区总面积 2259.95 公顷，占防火区总面积的 33.66%；二级森林防火区总面积 2530.92 公顷，占防火区总面积的 37.7%；三级森林防火区总面积 1923.32 公顷，占防火区总面积的 28.65%。

7.1.1 一级森林防火区

（1）山区内所有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等及其边缘外侧 50 米;

（2）重点有林单位辖区内成片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等及其边缘外侧 50 米。

7.1.2 二级森林防火区

丘陵镇（街道）成片的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及其周边相邻苗圃、果园等划为二级森林防火区。

7.1.3 三级森林防火区

平原街道成片的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等。

表 7.1 北京市丰台区森林防火区明细表

划分级别	面积（公顷）	类型	主要地块分布描述
一级	2259.95	山区内所有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等及其边缘外侧 50 米。	东起园博园南路，向西经园博园南路、园博大道至北宫路；沿北宫路、射击场路、大灰厂东路、京原线至丰台区与房山区交界。上述道路连线西北侧至丰台区与相邻区区界范围内所有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等及其边缘外侧 50 米划分为一级森林防火区。
		重点有林单位辖区内成片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等及其边缘外侧 50 米。	重点有林单位：北宫国家森林公园、千灵山、北京园博园、北京市回民公墓、双佛山林园，上述重点有林单位辖区内成片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等及其边缘外侧 50 米为一级森林防火区。
二级	2530.92	丘陵镇（街道）成片的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及其周边相邻苗圃、果园等。	主要分布于王佐镇、北宫镇、云岗街道、长辛店街道。
三级	1923.32	平原街道成片的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等。	主要分布于卢沟桥街道、南苑街道、花乡街道、青塔街道、宛平街道、成寿寺街道、看丹街道、六里桥街道、和义街道。
合计	**6714.19**		

7.2 各镇（街道）防火区划分结果

7.2.1 王佐镇

王佐镇防火区总面积 2264.35 公顷。其中一级森林防火区 844.9 公顷，二级森林防火区 1419.45 公顷。一级森林防火区主要是山区内所有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等及其边缘外侧 50 米，重点有林单位：千灵山辖区内成片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及其边缘外侧 50 米；二级森林防火区主要是丘陵镇（街道）成片的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及其周边相邻苗圃、果园等。

表 7.2 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森林防火区划分统计表

划分级别	面积（公顷）	类型
一级	844.9	山区内所有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等及其边缘外侧 50 米。 重点有林单位：千灵山辖区内成片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及其边缘外侧 50 米。
二级	1419.45	丘陵镇（街道）成片的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及其周边相邻苗圃、果园等。
三级	0	——
合计	**2264.35**	

7.2.2 北宫镇

北宫镇防火区总面积 2123.99 公顷。其中一级森林防火区 1400.77 公顷，二级森林防火区 723.22 公顷。一级森林防火区主要是山区内所有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等及其边缘外侧 50 米，重点有林单位：北京园博园、北宫国家森林公园、太子峪陵园、北京市回民公墓、双佛山林园辖区内成片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及其边缘外侧 50 米；二级森林防火区主要是丘陵镇（街道）成片的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及其周边相邻苗圃、果园等。

表 7.3 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森林防火区划分统计表

划分级别	面积（公顷）	类型
一级	1400.77	山区内所有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等及其边缘外侧 50 米。 重点有林单位：北京园博园、北宫国家森林公园、太子峪陵园、北京市回民公墓、双佛山林园辖区内成片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及其边缘外侧 50 米。
二级	723.22	丘陵镇（街道）成片的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及其周边相邻苗圃、果园等。
三级	0	——
合计	**2123.99**	

7.2.3 云岗街道

云岗街道防火区总面积 262.5 公顷，均为二级森林防火区。主要是丘陵镇（街道）成片的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等。

表 7.4 北京市丰台区云岗街道森林防火区划分统计表

划分级别	面积（公顷）	类型
一级	0	——
二级	262.5	丘陵镇（街道）成片的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等。
三级	0	——
合计	**262.5**	

7.2.4 长辛店街道

长辛店街道防火区总面积 125.75 公顷，均为二级森林防火区。主要是丘陵镇（街道）成片的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及其周边相邻苗圃、果园等。

表 7.5 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街道森林防火区划分统计表

划分级别	面积（公顷）	类型
一级	0	——
二级	125.75	丘陵镇（街道）成片的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及其周边相邻苗圃、果园等。
三级	0	——
合计	**125.75**	

7.2.5 卢沟桥街道

卢沟桥街道防火区总面积 225.82 公顷，均为三级森林防火区。主要是平原街道成片的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等。

表 7.6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街道森林防火区划分统计表

划分级别	面积（公顷）	类型
一级	0	——
二级	0	——
三级	225.82	平原街道成片的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等。
合计	**225.82**	

7.2.6 南苑街道

南苑街道防火区总面积 409.43 公顷，均为三级森林防火区。主要是平原街道成片的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等。

表 7.7 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街道森林防火区划分统计表

划分级别	面积（公顷）	类型
一级	0	——
二级	0	——
三级	409.43	平原街道成片的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等。
合计	**409.43**	

7.2.7 花乡街道

花乡街道防火区总面积 540.01 公顷，均为三级森林防火区。主要是平原街道成片的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等。

表 7.8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街道森林防火区划分统计表

划分级别	面积（公顷）	类型
一级	0	——
二级	0	——
三级	540.01	平原街道成片的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等。
合计	**540.01**	

7.2.8 青塔街道

青塔街道防火区总面积 27.25 公顷，均为三级森林防火区。主要是平原街道成片的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等。

表 7.9 北京市丰台区青塔街道森林防火区划分统计表

划分级别	面积（公顷）	类型
一级	0	——
二级	0	——
三级	27.25	平原街道成片的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等。
合计	**27.25**	

7.2.9 宛平街道

宛平街道防火区总面积 338.53 公顷。其中一级森林防火区 14.28 公顷，三级森林防火区 324.25 公顷。一级森林防火区主要是重点有林单位：北京园博园辖区内成片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及其边缘外侧 50 米；三级森林防火区主要是平原街道成片的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等。

表 7.10 北京市丰台区宛平街道森林防火区划分统计表

划分级别	面积（公顷）	类型
一级	14.28	重点有林单位：北京园博园辖区内成片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及其边缘外侧 50 米。
二级	0	——
三级	324.25	平原街道成片的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等。
合计	**338.53**	

7.2.10 成寿寺街道

成寿寺街道防火区总面积 53.35 公顷，均为三级森林防火区。主要是平原街道成片的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等。

表 7.11 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街道森林防火区划分统计表

划分级别	面积（公顷）	类型
一级	0	——
二级	0	——
三级	53.35	平原街道成片的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等。
合计	**53.35**	

7.2.11 看丹街道

看丹街道防火区总面积 143.92 公顷，均为三级森林防火区。主要是平原街道成片的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等。

表 7.12 北京市丰台区看丹街道森林防火区划分统计表

划分级别	面积（公顷）	类型
一级	0	——
二级	0	——
三级	143.92	平原街道成片的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等。
合计	**143.92**	

7.2.12 六里桥街道

六里桥街道防火区总面积 44.2 公顷，均为三级森林防火区。主要是平原街道成片的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等。

表 7.13 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街道森林防火区划分统计表

划分级别	面积（公顷）	类型
一级	0	——
二级	0	——
三级	44.2	平原街道成片的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等。
合计	**44.2**	

7.2.13 和义街道

和义街道防火区总面积 155.18 公顷，均为三级森林防火区。主要是平原街道成片的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等。

表 7.14 北京市丰台区和义街道森林防火区划分统计表

划分级别	面积（公顷）	类型
一级	0	——
二级	0	——
三级	155.18	平原街道成片的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等。
合计	**155.18**	

本《北京市丰台区森林防火区划分方案》相关内容，自 2024 年 6 月 7 日起施行。

北京市丰台区森林防火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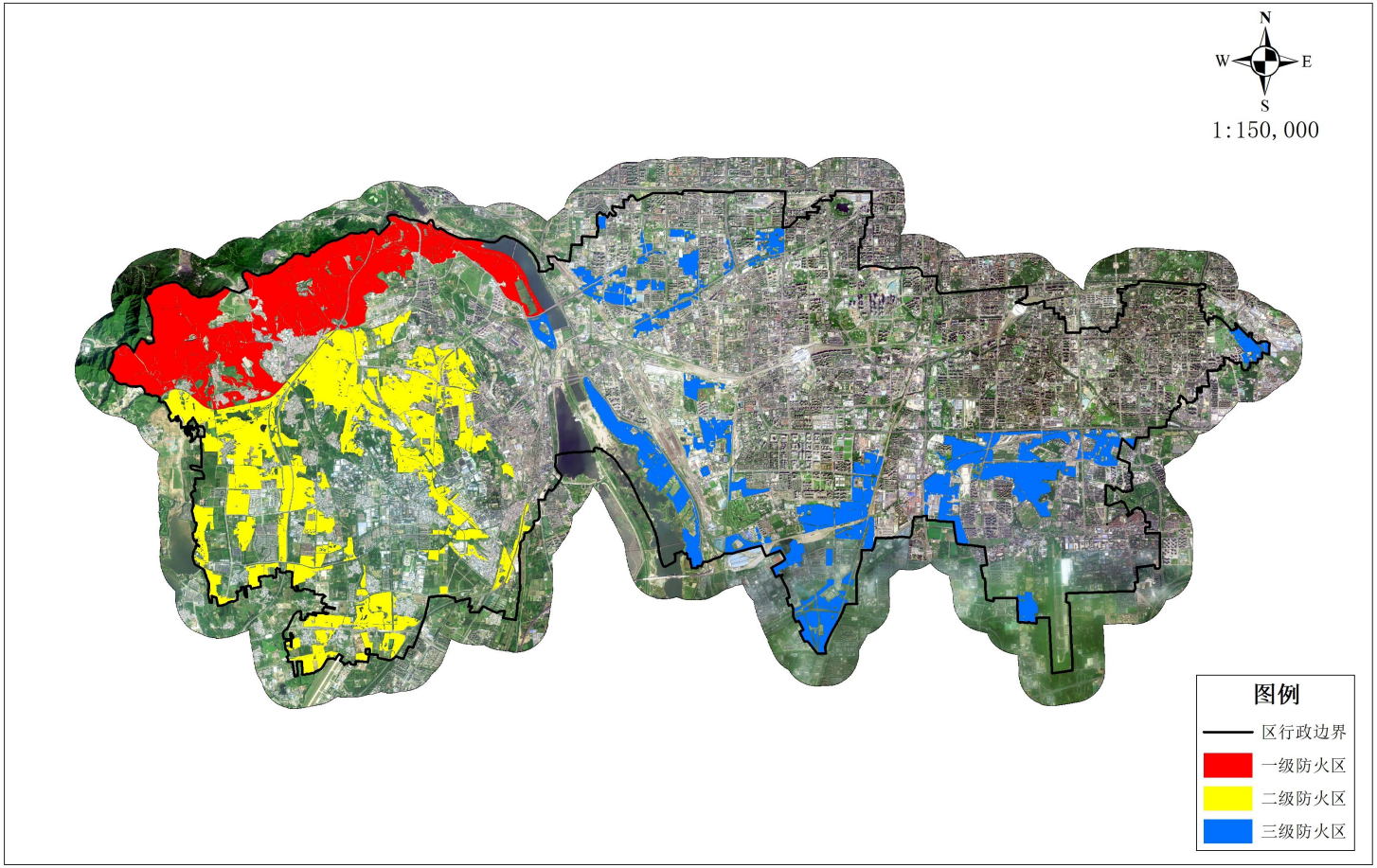

2024年6月

丰台区一级森林防火区详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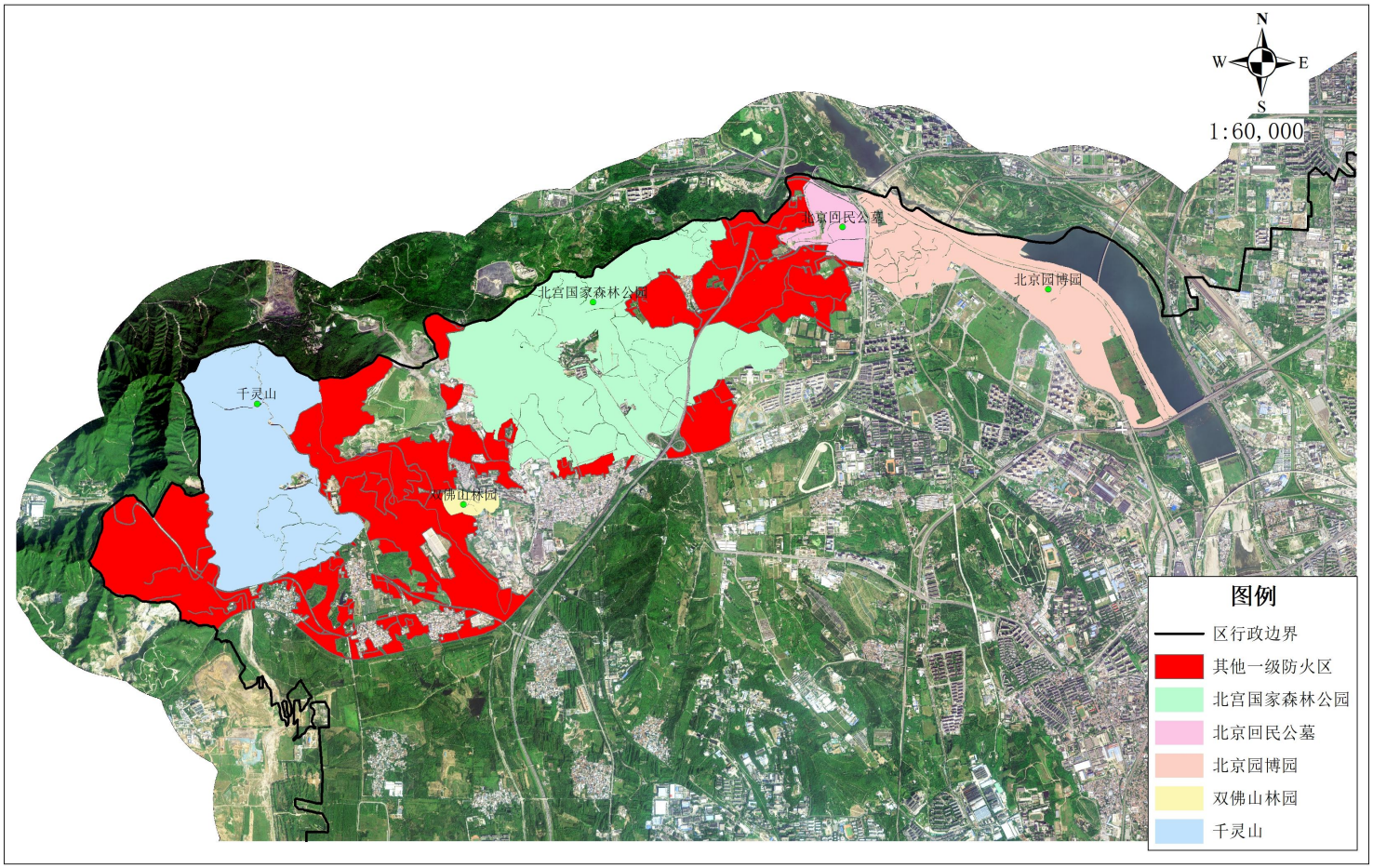

2024年6月

北京市丰台区二级森林防火区详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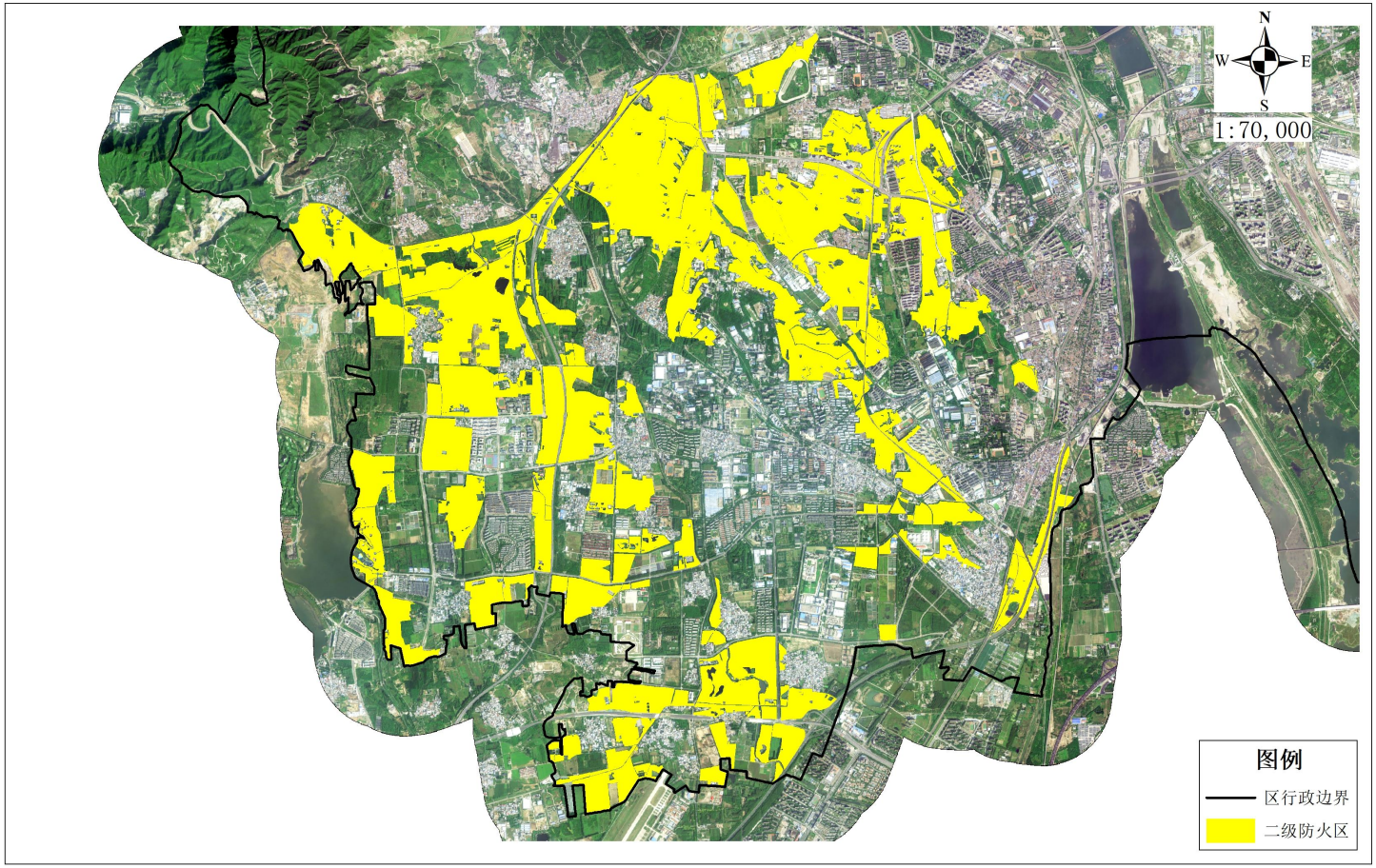

2024年6月

北京市丰台区三级森林防火区详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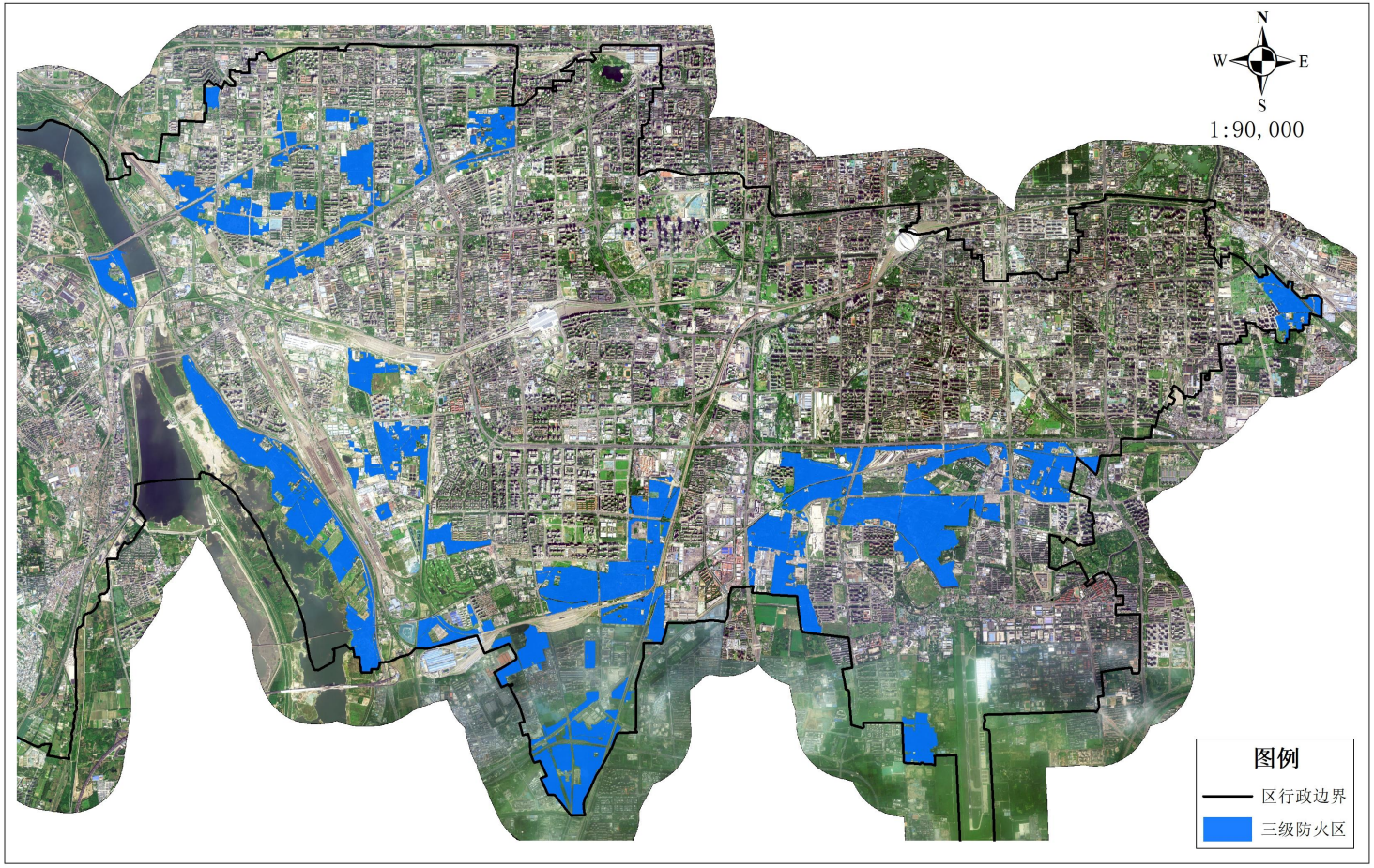

2024年6月

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森林防火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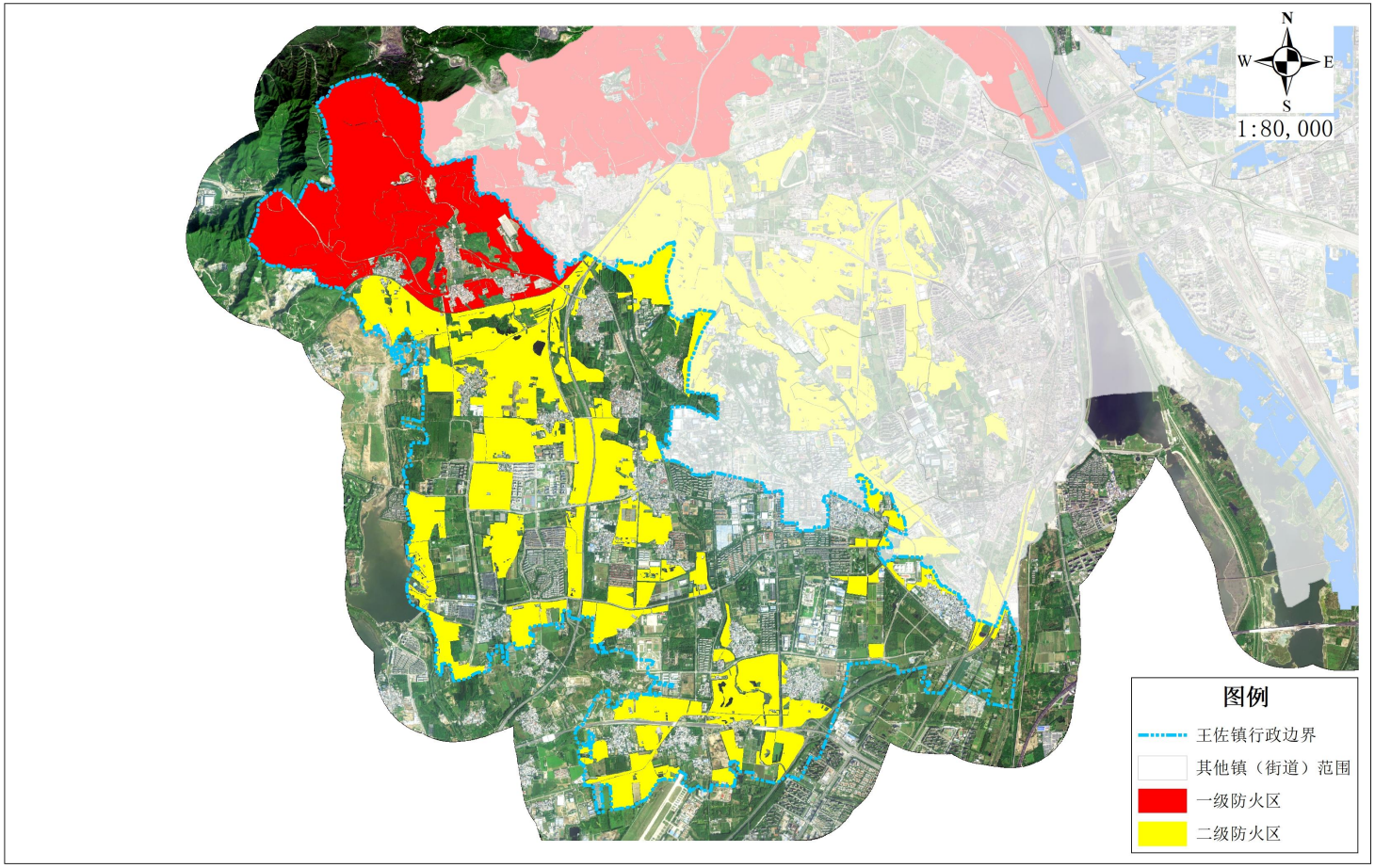

2024年6月

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森林防火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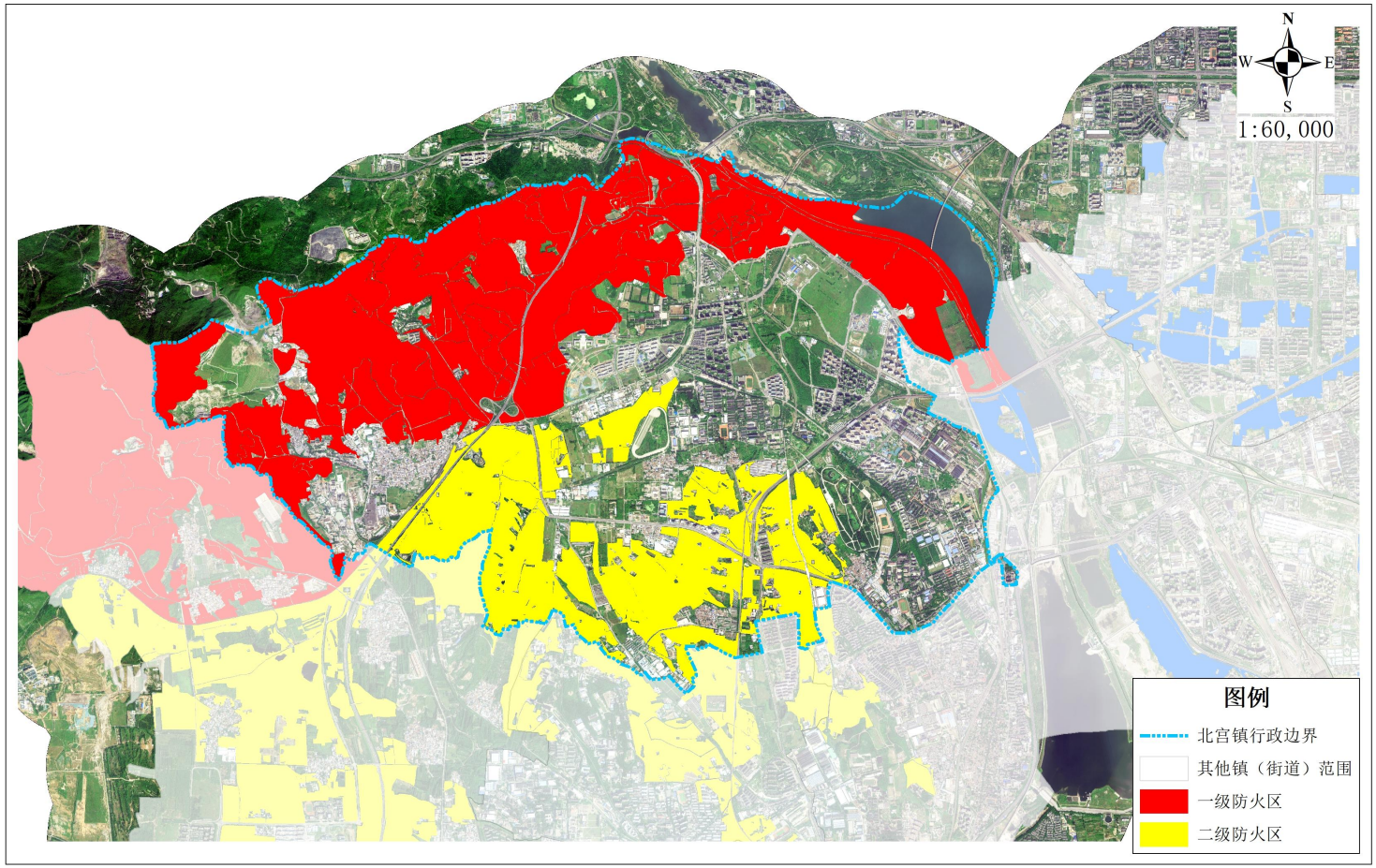

2024年6月

北京市丰台区云岗街道森林防火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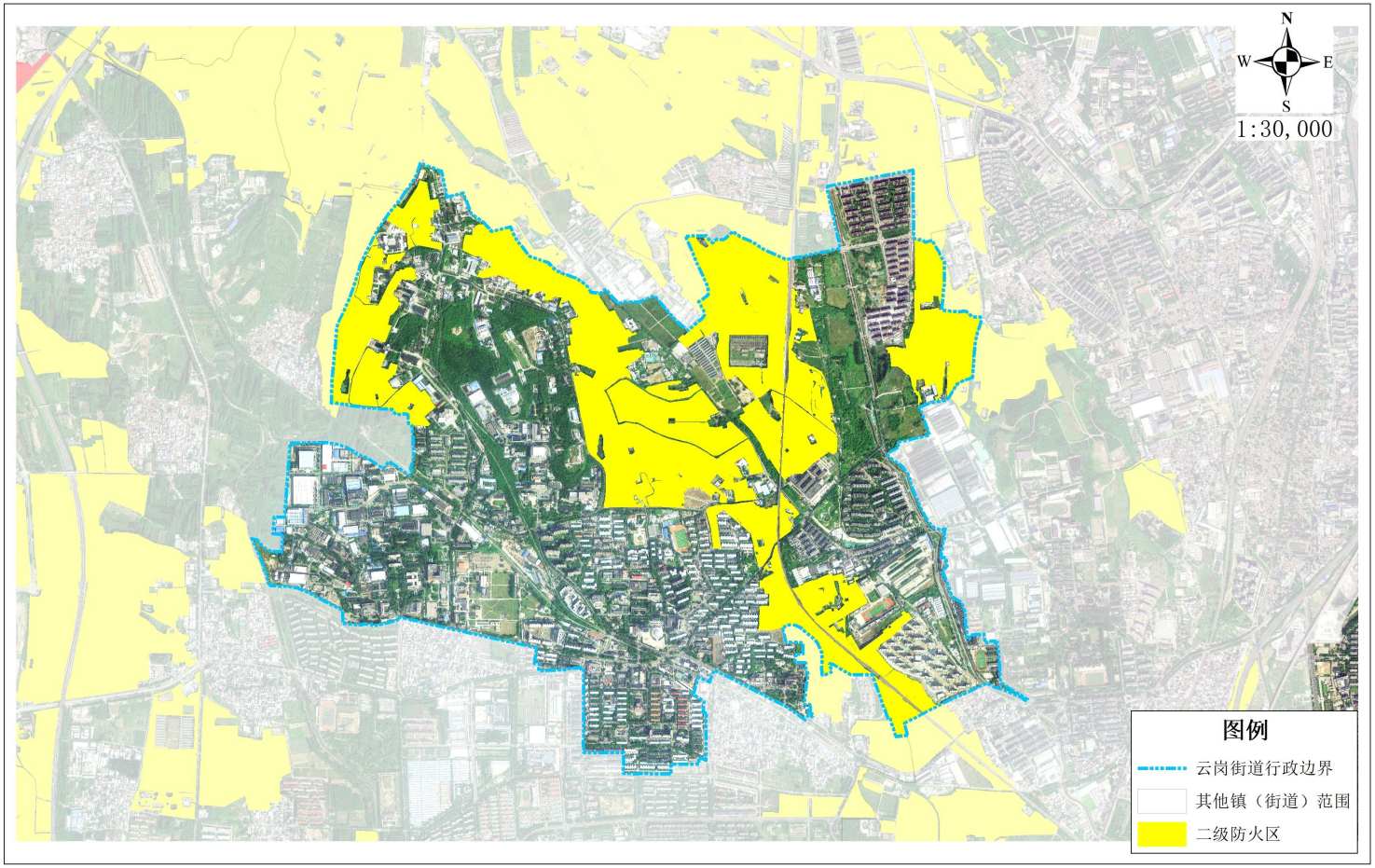

2024年6月

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街道森林防火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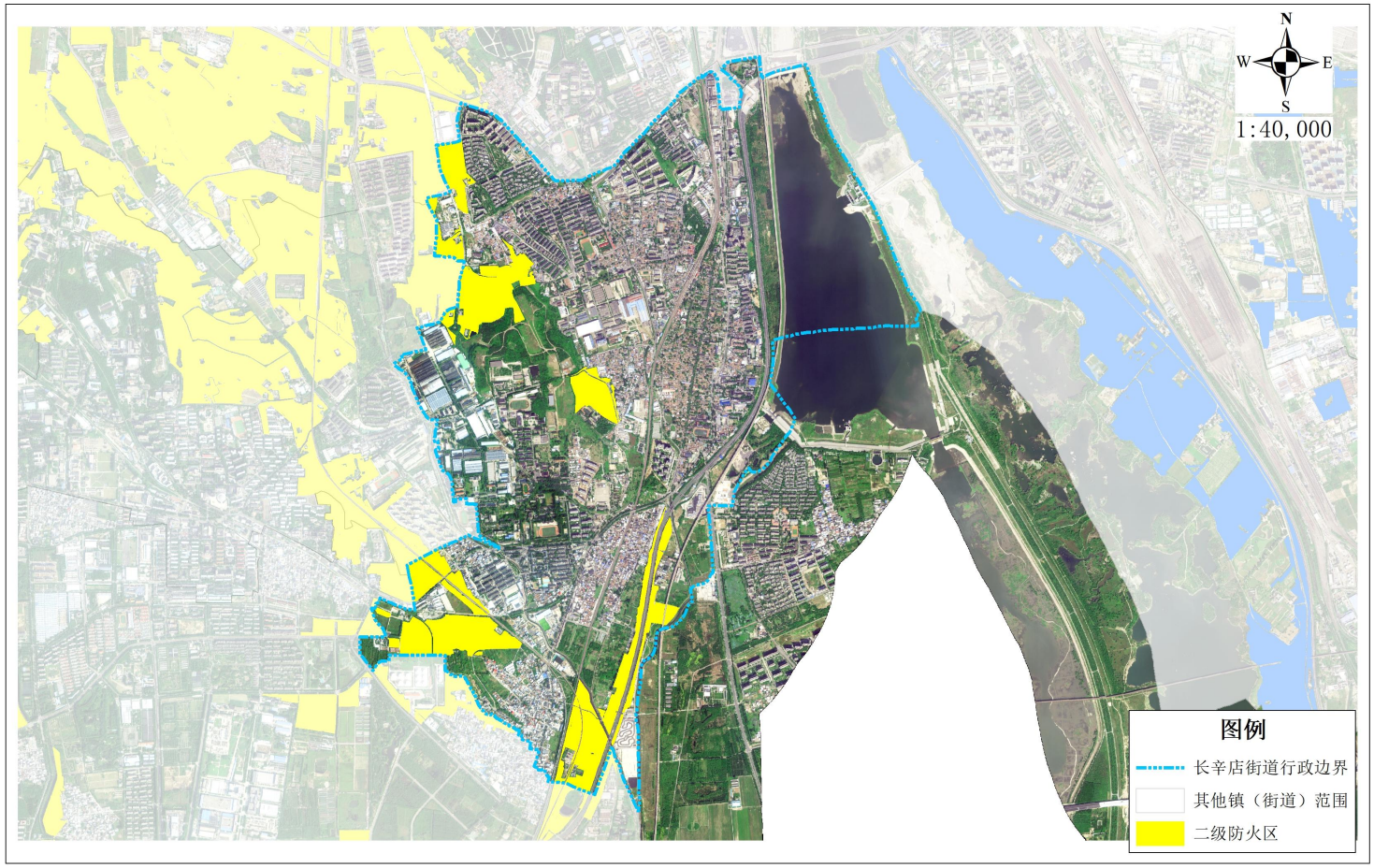

2024年6月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街道森林防火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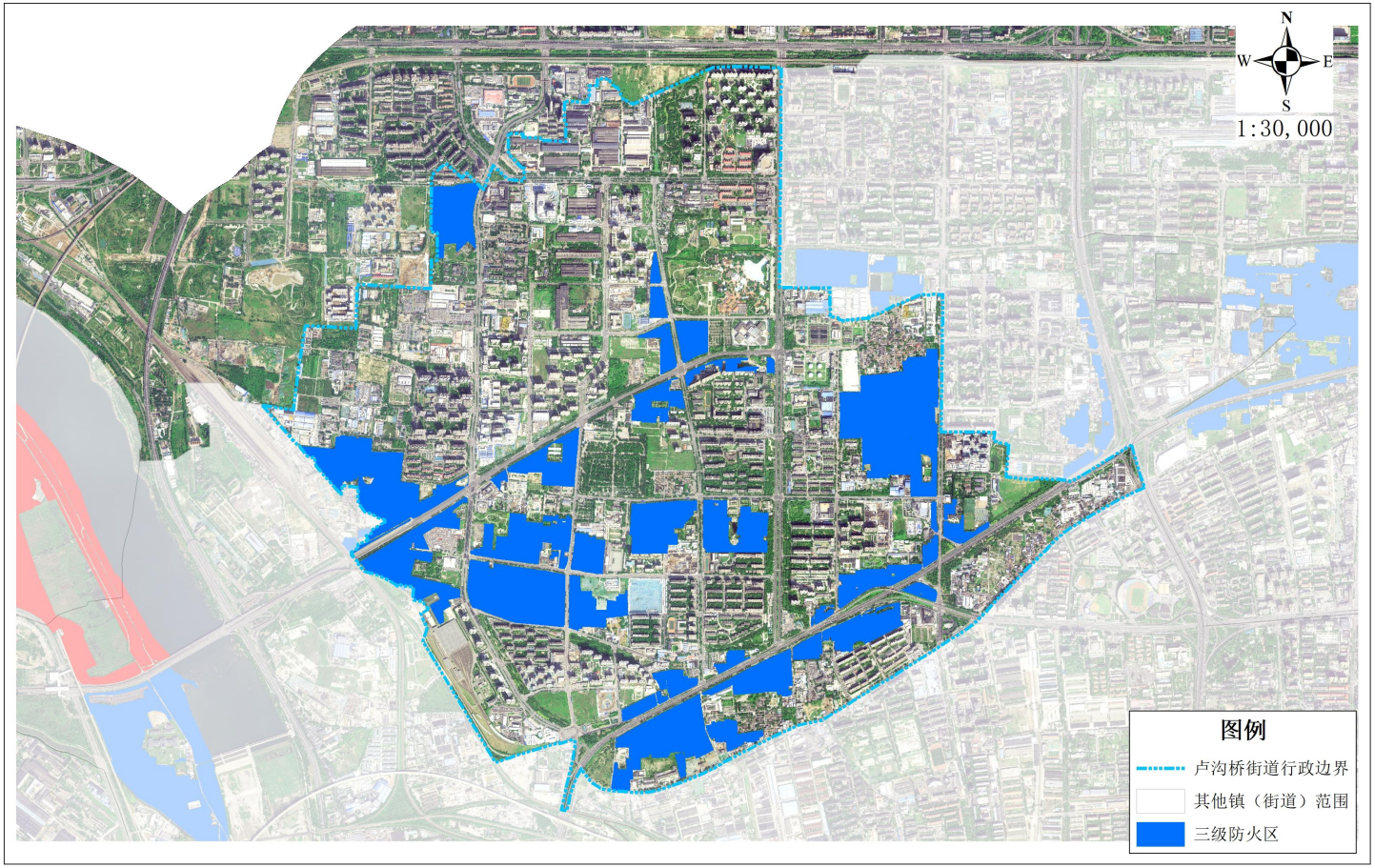

2024年6月

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街道森林防火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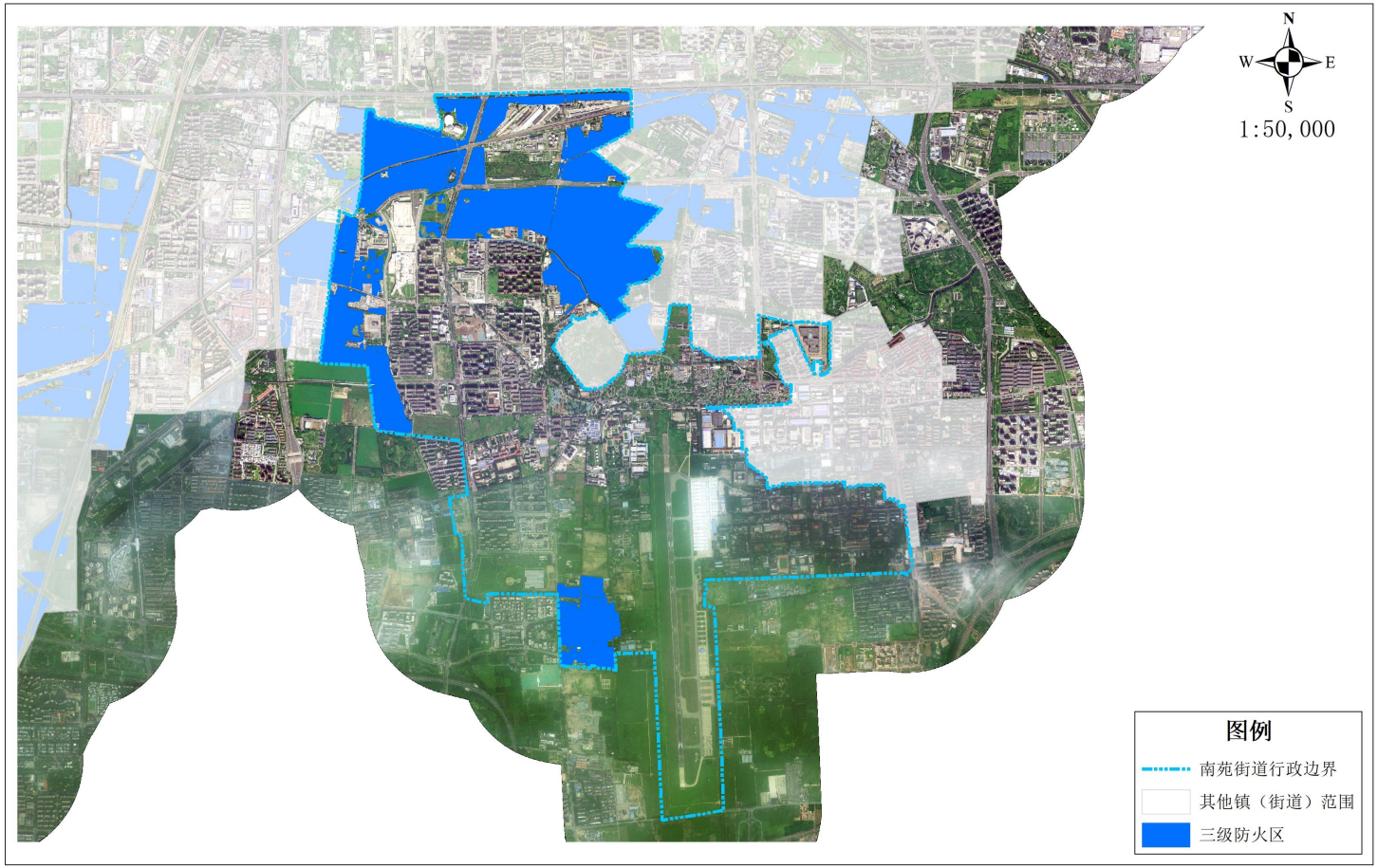

2024年6月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街道森林防火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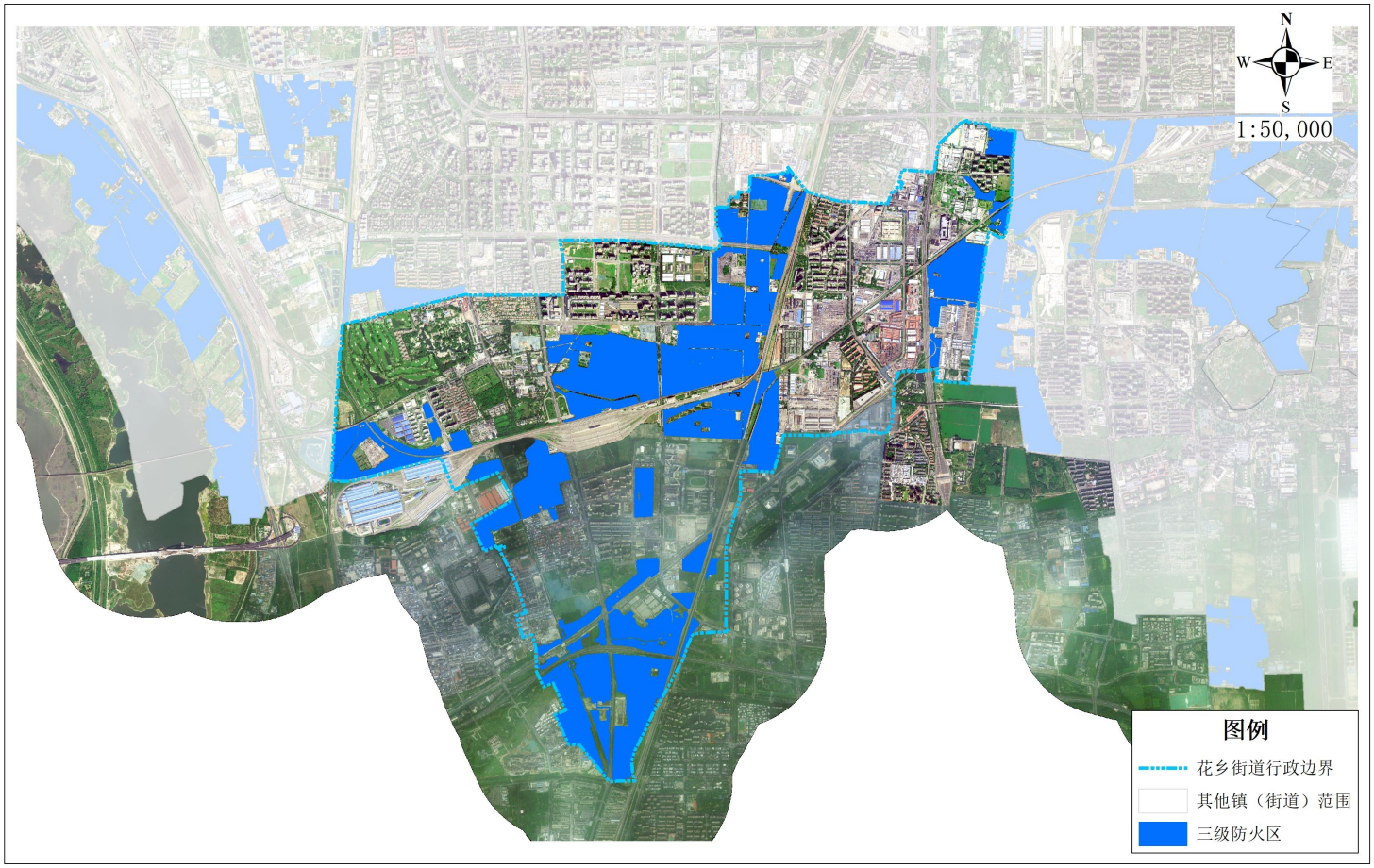

2024年6月

北京市丰台区青塔街道森林防火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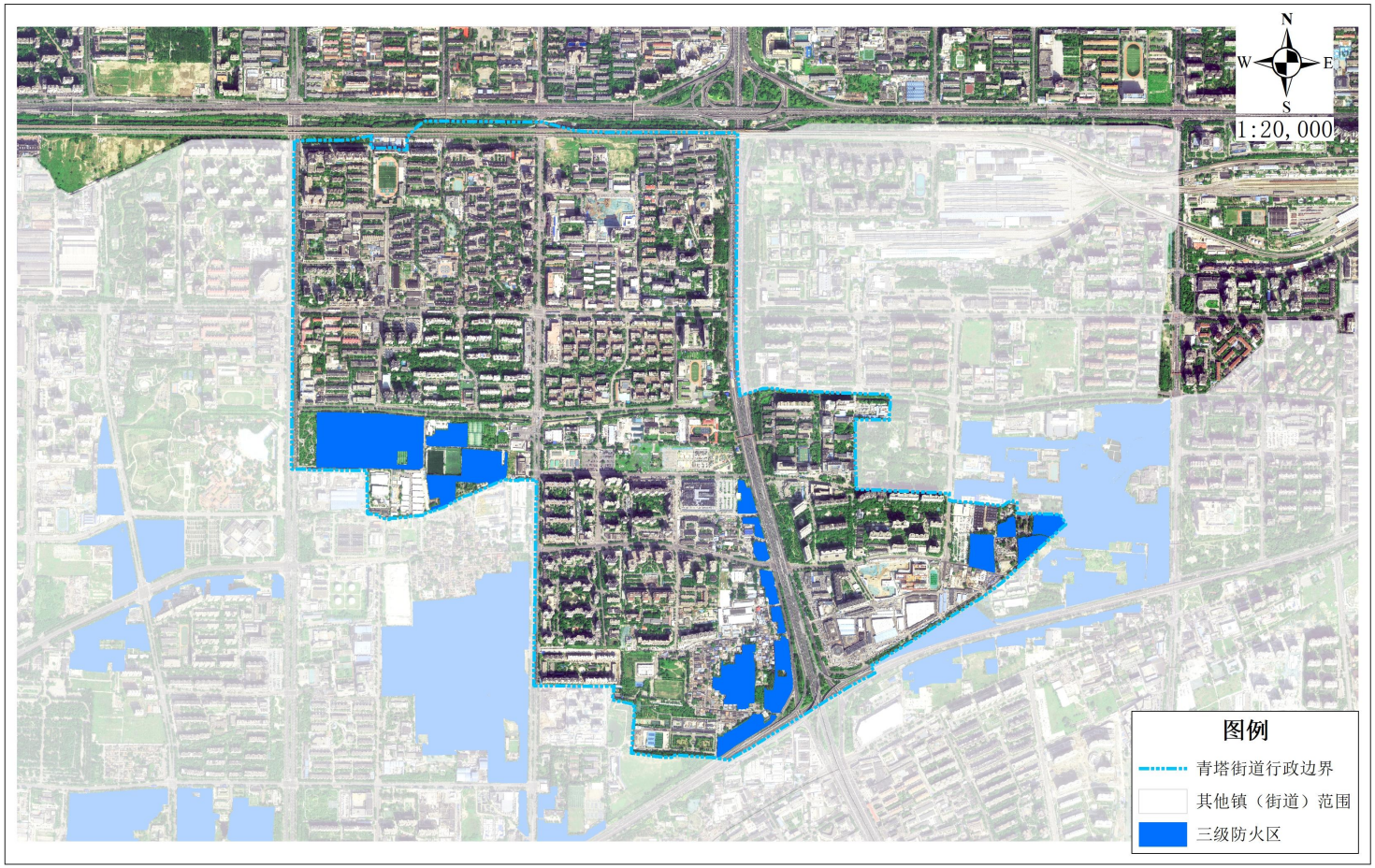

2024年6月

北京市丰台区宛平街道森林防火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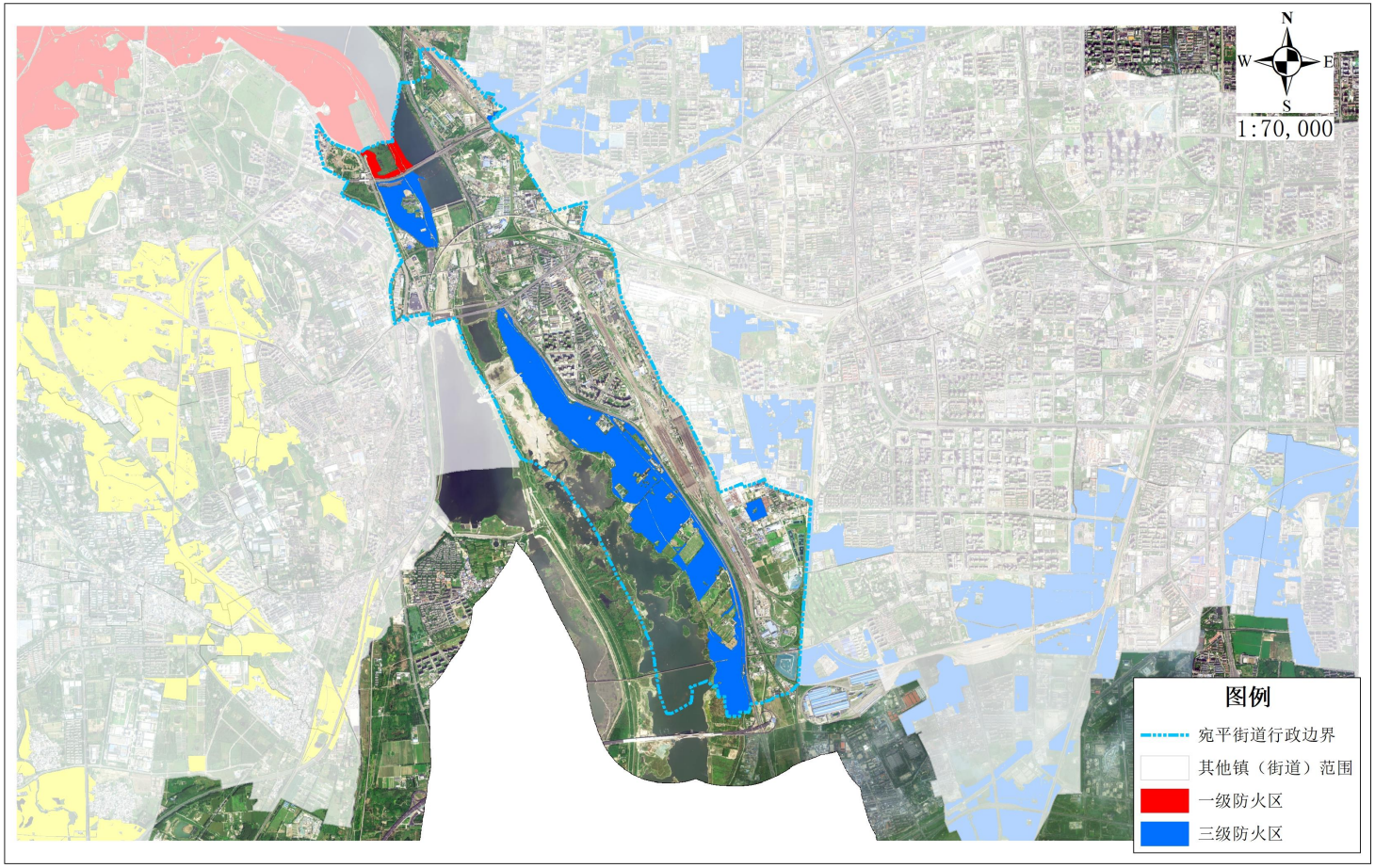

2024年6月

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街道森林防火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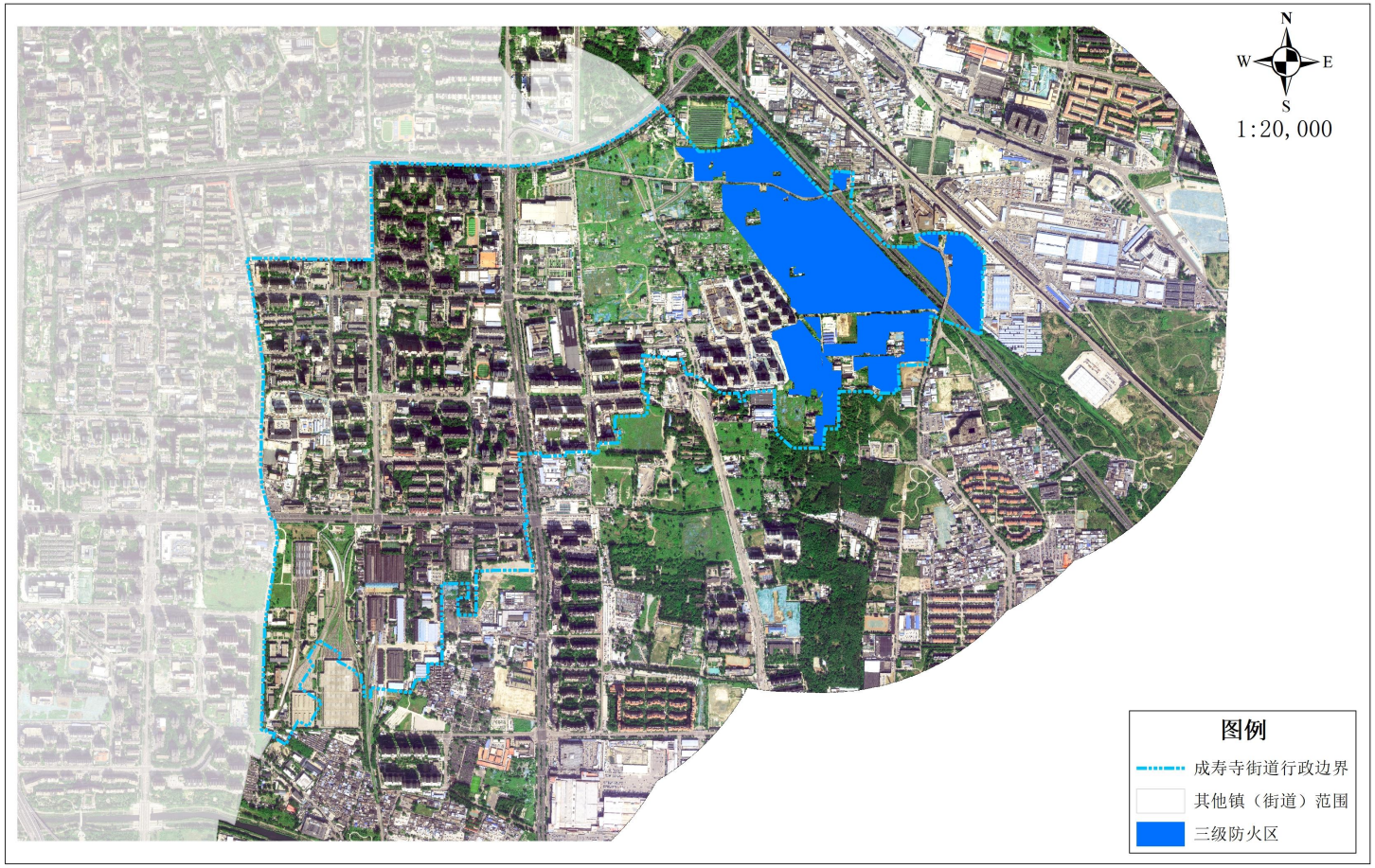

2024年6月

北京市丰台区看丹街道森林防火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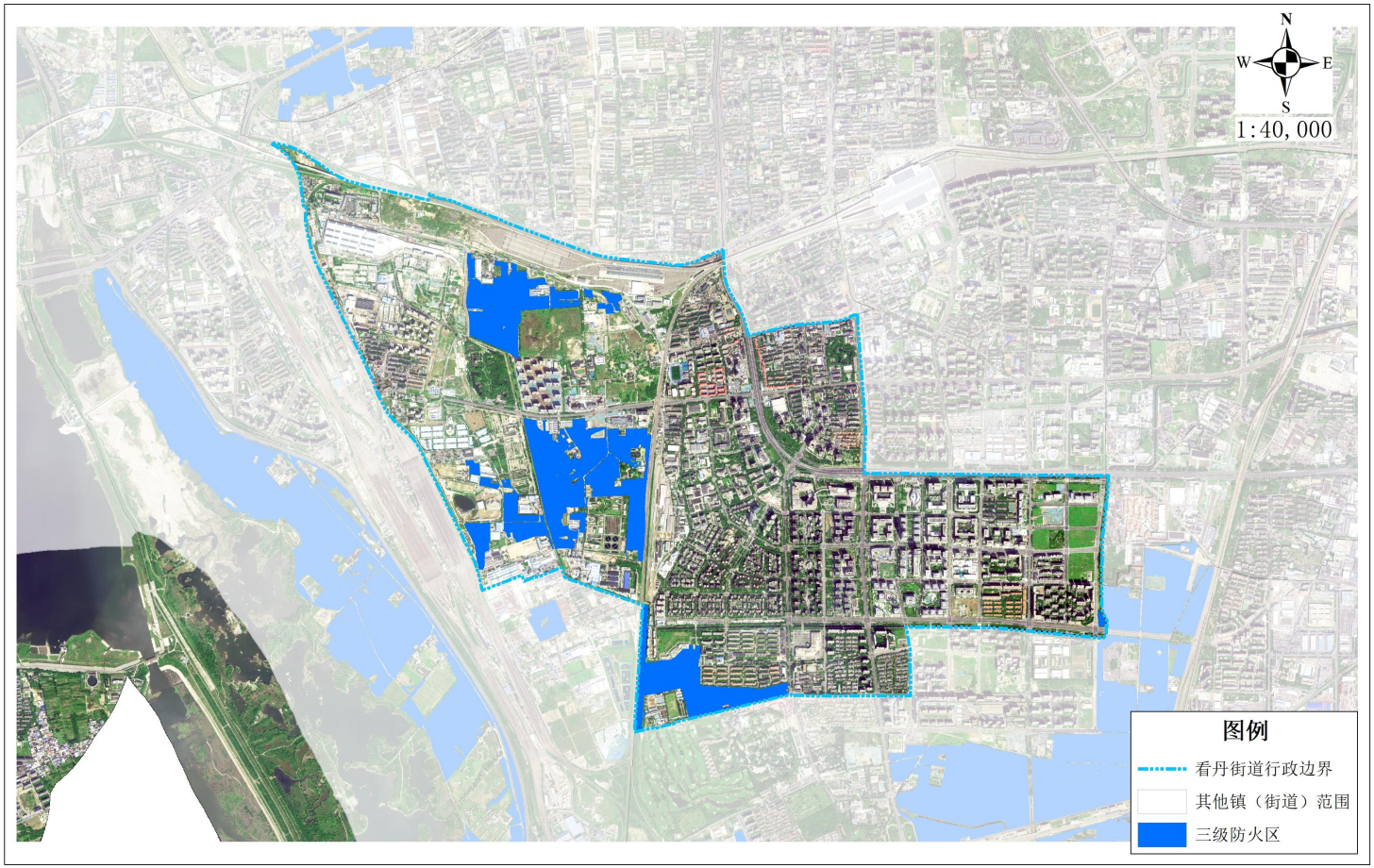

2024年6月

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街道森林防火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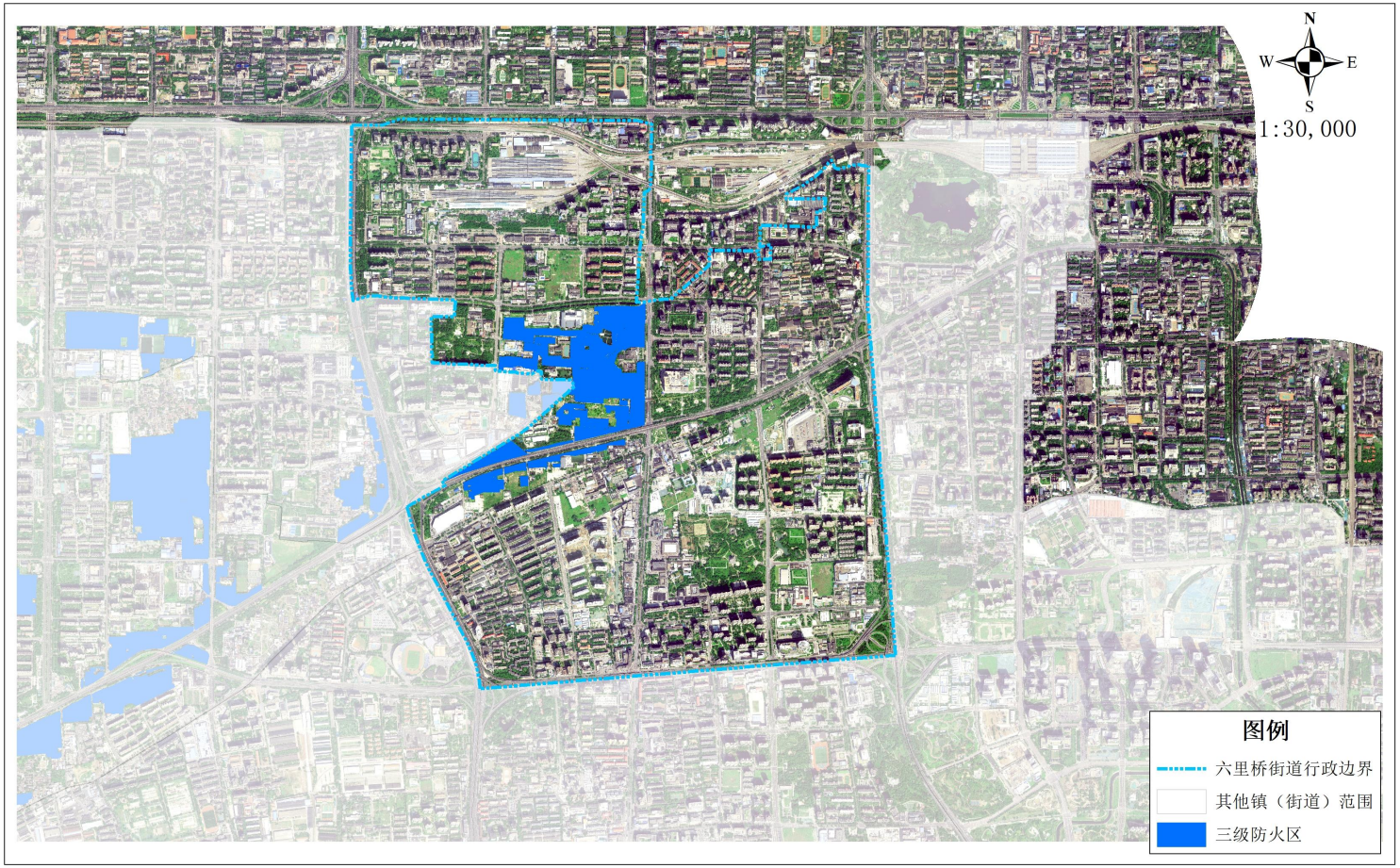

2024年6月

北京市丰台区和义街道森林防火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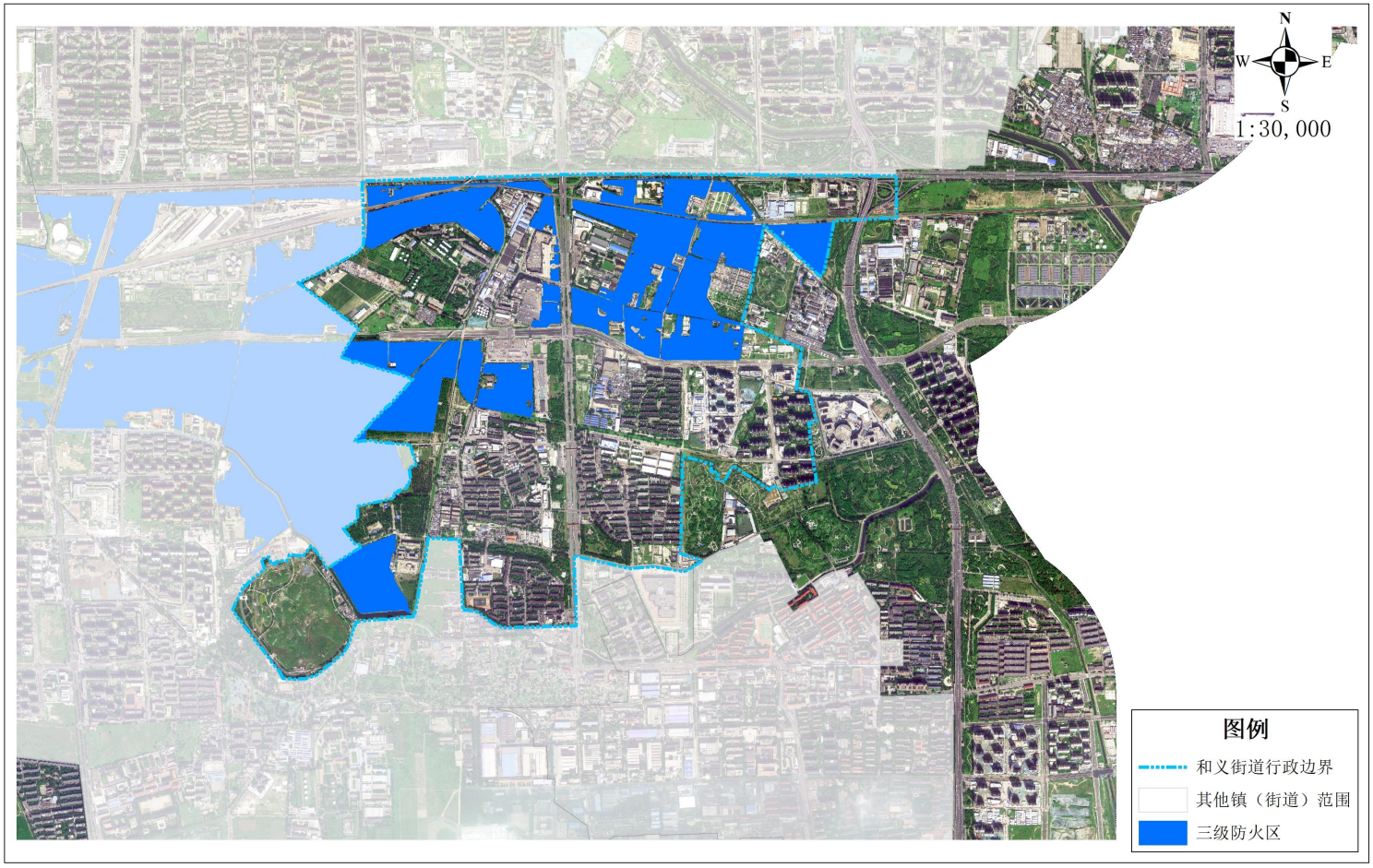

2024年6月

丰台区进一步抓好抓实促进民间投资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丰发改〔2024〕79号

为持续增强民间投资意愿和能力，努力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推动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聚焦重点领域，支持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

第一条 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建设高精尖产业项目。鼓励民间资本在中关村科技园丰台园范围内投资符合丰台区发展规划的高精尖产业（轨道交通、航天航空、高端商务、智能制造、数字经济、新材料、智慧医疗等）项目，创新产业用地供应模式，在立项、规划、审批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责任单位：丰台园管委会、区投促中心、区规自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科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卫健委）

第二条 支持民营企业科技创新，加强科技研发项目扶持力度。支持民营企业开展智能化绿色化技改升级，加快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项目建设。对新认定或新入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30万元扶持；对成功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对国家、市级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给予最高300万元扶持。鼓励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给予最高1000万元扶持。（责任单位：区科信局、丰台园管委会、区发展改革委）

第三条 支持新基建、新能源项目建设。支持引导民间资本加大新基建项目投入力度，加快在5G、人工智能、智慧交通、先进充电设施等领域布局实施一批新型基础设施重大示范项目。鼓励

民营企业开展新能源供热、光伏发电等领域项目建设，对符合市级政策条件的改造项目，协助申请市级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责任单位：区科信局、区城管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规自分局、区住建委、丽泽管委会、丰台园管委会）

二、健全保障机制，促进民间投资项目落地实施

第四条 建立重大民间投资项目服务管家制度。指定专人作为项目服务管家，对项目落地全流程实行“一对一”跟踪服务，提前开展业务指导等服务工作，协助项目主体做好前期手续办理。针对重大项目个性化需求，实行“一项目一策”，协调解决各类问题。（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规自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科信局、区城管委（区交通委）、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文旅局、区地震局、区人防办）

第五条 强化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力度。对项目的立项核准、交评、水评、环评、能评、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行政审批环节，在市级营商环境优化后办理时限的基础上，进一步缩短办理时限，最大限度助力民营企业实现“拿地即开工”，展现“丰台速度”。（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规自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科信局、区城管委（区交通委）、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文旅局、区地震局、区人防办）

第六条 积极面向社会资本开展项目推介。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平台，每半年选取产业活力强、经济效益高、发展前景好的储备库项目，通过线下线上多种方式对外公开发布，吸引民间资本参与。（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投促中心）

三、创新金融举措，激发民间投资更大活力

第七条 强化重点民间投资项目资金保障。鼓励民营企业上市，给予最高1000万元扶持。引导区级各类产业基金用于支持民营企业，培育优势产业集群发展。（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国资委）

第八条 引导金融机构支持民间投资项目。搭建银企对接平台，鼓励金融机构积极采用续贷、调整还款安排、贷款展期等方式对民间投资项目予以支持。积极推荐民间投资项目，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降低民营企业贷款利率水平和融资相关费用支出，推动民营企业平均融资成本稳中有降。（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第九条 协助民营企业申报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依托政策具体投向和支持领域，协助民营企业开展项目谋划储备、前期工作和建设实施，支持一批高质量民间投资项目申报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各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条 规范推动政府与民间资本合作发展模式。规范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领域重大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拓宽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来源，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实施污水处理设施、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城管委、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区教委、区卫健委、区房管局）

第十一条 支持民营企业资产证券化。聚焦盘活存量资产，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民营企业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支持民间投资项目参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四、盘活存量资产，鼓励民间投资开展更新改造

第十二条 支持民营企业开展老旧厂房及设施升级改造。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开展老旧厂房及设施改造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对符合市级政策条件的改造项目，协助申请市级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责任单位：区科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规自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第十三条 支持民营企业开展低效商务楼宇改造升级。支持民营企业腾退低效楼宇，改造利用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对符合市级政策条件的改造项目，协助申请市级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规自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投促中心）

第十四条 支持商业设施改造升级。支持商业综合体、传统购物中心开展外立面、内部空间、配套设备改造升级，对事先完成备案且符合丰台区消费升级方向的，按照不超过项目审定实际投资额的4.35%给予资金扶持，单个项目支持总额不超过200万元。支持重点商圈数字化建设，布局裸眼3D大屏、全景AR购物、沉浸式娱乐、主题型休闲等场景式消费业态和项目，按照不超过审定实际投资额的30%，给予最高10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第十五条 推动民营企业开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给予设备购置民间投资项目贷款贴息，支持民营企业参与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协助申请市级设备购置和更新改造贷款贴息政策支持，符合政策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获得2.5个百分点的贷款贴息、期限2年。加大民营企业汽车以旧换新力度，积极组织引导

汽车生产、销售企业通过置换补贴、增值售后服务等方式，给予民营企业汽车购置更多优惠。（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

五、营造良好环境，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

第十六条 构建精准服务体系。建立民营企业诉求快速响应机制，完善区领导联系服务企业制度。对符合条件的人才，在子女入学、落户、住房、医疗、工作居住证、出入境手续办理等方面提供便捷服务。（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人力社保局、区房管局、区卫健委、区公安分局、区投促中心、丽泽管委会、丰台园管委会）

第十七条 优化民间投资项目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落实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对信用等级较高的民营企业，进一步优化在丰台区建设的民间投资项目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第十八条 坚决破除民间投资各类隐形障碍。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严禁任何部门以任何形式增设民间资本准入条件，创造公平市场准入环境。（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本措施由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本措施与丰台区已颁布的政策相竞合的，同类条款以较高标准执行，不重复享受。具体政策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6 月 30 日